

Terms of Use

The copyright of this thesis is owned by its author. Any reproduction, adaptation, distribu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this thesis without express authorizat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銀行在中國經濟
及金融改革下的發展

梁曉光

論文呈交以符合哲學碩士課程之部份要求

嶺南大學

二零零一年十月

論文摘要

中國銀行在中國經濟 及金融改革下的發展

梁曉光

哲學碩士

中國是一個發展中國家，同時又處於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其改革代表着「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的發展。本文首先扼要闡釋中國的金融體制改革與金融深化的理據和實況，接着再詳細探討中國銀行在金融及外匯改革之下其業務的特徵及轉變。

在中國金融改革的過程中，中國銀行的管理體制及其營運方式與中國政府的經濟政策依然保持着一定的「轉型期」關係。這明顯反映於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結構和其營運效率指標之上，如盈利率與資本充足率等。經過二十多年的改革，中國銀行仍然未能完全擺脫政府的融資計劃的影響；在發展商業業務的同時仍然或多或少地執行着政府的政策性業務；基本上仍扮演着一個「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的角色和功能。

純粹從微觀經濟的角度來分析，中國銀行的這種「雙重」性格，難免在一定的程度上削弱了其風險、流動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能力和意識，並減低其經營效率和整體實力。這種矛盾明顯可見於大陸的中國銀行總行及香港分行兩者間的差異。大陸中國銀行的這些弱點在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因為外資銀行的競爭與挑戰將更形突出。這將帶動政府對整個銀行體制進行進一步商業化[的]改革與調整，包括銀行資產重組及利率自由化等措施。

茲聲明本論文《中國銀行在中國經濟及金融改革下的發展》為本人研究成果，並未作任何刊物發表。

梁曉光

2001年10月

畢業論文核准證

中國銀行在中國經濟
及金融改革下的發展
梁曉光
哲學碩士課程

論文審查委員會:

_____ (主席)
何灝生教授

_____ (校外考試委員)
蔡俊華博士

_____ (校內考試委員)
郭益耀教授

_____ (校內考試委員)
馬躍博士

導師:

郭益耀教授

代教務會核准:

饒美蛟教授
研究及高級學位課程委員會主席

日期

目錄

總目錄	i - x
圖表總目錄	xi-xvi
鳴謝	xvii
第一章 導言	1-11
1.1 中國的經濟及金融改革	1-5
1.11 中國的經濟改革	1-2
1.12 中國的金融體制與經濟改革的協調性	2-4
1.13 中國銀行作為中國金融改革的試點	4-5
1.2 論文擬研究的問題及其重要性	5-6
1.3 論文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6-7
1.4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8-9
1.5 研究計劃與提綱	10-11
第二章 有關著作的評介	12-38
2.1 金融體制與經濟發展及制度轉型的關係	12-13
2.2 金融深化的理論與實踐	13-22
2.21 基本定義	13-15
2.22 金融深化指標	15
2.23 金融深化的內容	15-17
2.24 三種金融改革的模式	17-21
2.241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模式	
2.242 發展性金融模式	
2.243 後發展的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	

2.25 中國的金融發展與三種模式的切合	21-22
2.3 銀行在微觀融資與宏觀調控機制之中的角色	22-31
2.31 銀行體制功能的肯定	22-24
2.32 銀行體制功能的發揮	24-31
2.321 金融自由化的最適步驟	
2.322 中國的貨幣管理及金融計劃模式	
2.4 轉型經濟體制的金融深化問題	31-38
2.41 經濟轉軌中所遇的困難	31-33
2.42 銀行體制的隱憂：亞洲金融危機的啟示	33-35
2.43 建立穩健的銀行體制	35-36
2.44 政府在金融市場的角色	36-38
第三章 中國金融體制的改革與發展背景	39-79
引言	39
3.1 金融體制所扮演的角色及其重要性	40-48
3.11 金融體制的功能	40
3.12 金融體制在中國的重要性	40-48
3.2 金融體制的改革與發展	48-58
3.21 1978 年前 – 中央計劃經濟的實施	48-49
3.22 1979-1984 – 市場化基調的確立	49-50
3.23 1984-1988 – 多元化與自由化的加速	50-52
3.231 建立隻層銀行體制	
3.232 放寬業務限制	
3.233 金融機構多元化	
3.234 金融市場的擴張	
3.24 1989-1992 – 收緊與放鬆的轉接	52-53

3.25 1994-現在 – 金融法規的制定和實踐	53-57
3.251 金融體制的重整	
3.252 金融法規的頒佈	
3.253 金融機構管理的優化	
3.3 銀行體制資產負債的轉變	57-60
3.31 資金來源	57-59
3.32 資金運用	60
3.4 仍然存在的問題	60-74
3.41 中央銀行	61-62
3.411 中央銀行不夠獨立	
3.412 貨幣金融工具未完善	
3.42 商業銀行	63-69
3.421 資產負債管理	
3.4211 資金運用欠多元化	
3.4212 低利潤的存貸款業務	
3.4213 貸款質素低劣	
3.4214 資本金的不足	
3.43 金融機構競爭增大但國有銀行壟斷地位依然	69-71
3.44 銀行內部組織	71-72
3.45 利率未曾市場化	72-73
3.46 政治干涉嚴重	73-74
3.461 商業銀行仍執行政策性貸款	
3.462 地方不聽從中央的政策指示	
總結	74-75
附錄	76-79
專欄 3.1 中央及專業銀行簡介	76-77

專欄 3.2 兩部銀行法例的歸納重點	78-79
--------------------------	-------

第四章 中國金融改革之下中國銀行業務的變遷

80-119

引言	80
----------	----

4.1 中國銀行的發展背景	80-84
---------------------	-------

4.11 制度性的演變和業務發展的定位	80-83
---------------------------	-------

4.111 1978 年以前 – 作為政府的外匯行政機關

4.112 1979-1984 年間 – 專責外匯銀行業務

4.113 1984-1994 年間 – 開拓國內的業務市場

4.114 1994-現在 – 邁向綜合性國際商業銀行

4.12 業務規模發展的總體趨勢	83-84
------------------------	-------

4.2 中國銀行的融資業務	85-117
---------------------	--------

4.21 間接融資業務	86-108
-------------------	--------

4.211 資金來源

4.2111 人民幣存款

4.2112 外幣存款

4.2113 本外幣存款的比較

4.212 資金運用

4.2121 人民幣貸款

4.21211 貸款業務在資金運用上的地位

4.21212 貸款的種類

4.2122 外幣貸款

4.21221 貸款業務在資金運用上的地位

4.21222 貸款的種類

4.212221 國內融資

	4.212222 國際貿易融資
	4.212223 國際間融資
4.22 從中國銀行的間接融資業務看銀行經營與政府經濟發展政策的配合	108-113
4.221 地區	
4.222 客戶	
4.223 行業和產品	
4.224 中國銀行業務取向與中國國家建設投資重點的相關性	
4.23 直接融資業務	113-117
4.231 國際金融市場的參與	
4.232 國內金融市場的開拓	
4.233 投資銀行業務的建立	
4.2331 證券承銷	
4.2332 證券經紀	
4.3 中國銀行融資業務與政府利用外資政策的關係	117-119
4.31 中國利用外資的方式	117-118
4.32 中國銀行在利用外資上的參與	118-119
總結	119
第五章 中國外匯體制的改革與中國銀行扮演外匯專業銀行角色的變化 ...	
	120-147
引言	120
5.1 外匯的概念	121-124
5.11 外匯儲備的定義	121-122
5.12 外匯儲備的功用	122
5.13 外匯儲備的管理	123

5.14 外匯市場的地位及銀行的參與	123-124
5.2 中國銀行與中國的外匯管理體制的歷史關係	124-130
5.21 外匯管理體制與政策方針的演變	124-125
5.22 不同外匯管理體制之下的中國銀行	125-130
5.221 統支統收時期 (78年以前)	
5.222 外匯分成時期 (1978-94年)	
5.223 結售匯時期 (1994-現在)	
5.3 中國銀行與外匯儲備的形成與變化	130-142
5.31 外匯儲備的組成部份	130-135
5.311 外匯儲備的構成問題	
5.312 外匯儲備的重新結構	
5.32 外匯儲備的變動趨勢及決定因素	135-140
5.321 總量	
5.322 內容	
5.33 國家庫存與中國銀行結存的關係	140-142
5.4 外匯市場的形成與發展及中國銀行的地位	143-147
5.41 外匯儲備與外匯市場的關係	143
5.42 中國外匯市場的結構	143-144
5.43 外匯市場的發展及中國銀行的參與	144-147
5.431 市場雛型的形成 (1980-85)	
5.432 市場的確立 (1986-87)	
5.433 市場的規範化 (1994-現在)	
總結	147
第六章 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及其管理方式	
148-197	

引言	148
6.1 中國人民銀行 (中央銀行) 對銀行體制的管理	148-152
6.11 計劃經濟下的資金分配	148-149
6.12 權力下放下的貸款擴張	149-151
6.13 信貸計劃下的貸款管理	151
6.14 市場化的資產負債管理	151-152
6.2 中央銀行的宏觀監控及商業銀行微觀管理方式	152-154
6.21 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監管目標	152
6.22 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的主要內容	152-154
6.221 銀行的經營目標	
6.222 「三性」管理的基本內涵	
6.3 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的變化	155-176
6.31 資產	155-161
6.311 銀行的資產內容	
6.312 資產項目的變化	
6.32 負債	162-166
6.321 銀行的負債內容	
6.322 負債項目的變化	
6.33 資本金	167-172
6.331 銀行的資本內容	
6.332 資本項目的變化	
6.34 損益狀況	172-176
6.341 收支發展	
6.3411 利息收支與金融企業往來收支	
6.3412 營業費用	
6.342 盈利能力	

6.4 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比例管理方式	176-187
6.41 流動性比例管理	179-182
6.411 資產項目	
6.412 負債及資本項目	
6.413 資產與負債的配合	
6.42 安全性比例（信用風險）管理	182-185
6.421 資產項目	
6.422 資本項目	
6.43 盈利性比例管理	185-187
6.5 商業銀行績效分析的限制性	187-188
總結	188-189
附錄	190-197
附錄表 6.1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190-195
附錄表 6.2 中國銀行損益表	196-197
第七章 中國銀行與其他國有商業銀行總體實力與盈利效率的對比	198-239
引言	198
7.1 貸款實力的增長	198-206
7.11 貸款總量	199-201
7.12 貸款內容	201-206
7.2 資本實力的對比	206-215
7.21 銀行資本	206-215
7.22 貸款損失準備金	210-211
7.23 不良貸款	211-215
7.3 盈利狀況	216-228

7.31 資產回報率	216-220
7.32 利率差	220-226
7.33 中國銀行的獨特性	227-228
總結	229
附錄 專欄 7.1 國家的融資政策與效益狀況	230-239
第八章 中國銀行大陸總行與香港分行的比較	240-262
引言	240
8.1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的發展	240-244
8.11 在香港的發展歷程	240-241
8.12 與香港本地銀行的比較	241-242
8.13 與其他中資銀行比較	242-243
8.14 中銀與集團十二間銀行比較	244
8.2 中國銀行總行與香港分行的業務比較	245-251
8.21 業務種類	245-248
8.22 業務重點	248-251
8.3 中國銀行總行與香港分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比較	252-255
8.31 流動性	253
8.32 安全性	254-255
8.33 盈利性	255
8.4 中國銀行總行與香港分行營運的差別及其涵意	255-258
8.41 經營定位	256
8.42 經營目標	256-257
8.43 資產質素	257-258
總結	258

附錄	專欄 8.1 中資金融機構在香港地位的確立	259-262
第九章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銀行業及中國銀行的可能影響	263-282
引言	263
9.1	外資銀行在中國經營的情況	263-269
9.11	外資銀行所受的限制	264-265
9.12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	265-269
9.121	業務種類及經營範圍的限制	
9.122	在中國銀行業所佔的比重	
9.123	駐華金融機構的增長	
9.2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外資銀行的影響	269-271
9.21	入世後外資銀行在中國之待遇	270
9.22	外資銀行在中國發展的可能性	271
9.3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中國銀行業的挑戰	271-276
9.31	對四大國有銀行的影響	271-273
9.32	對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影響	273
9.33	對中國銀行的影響	273-276
9.4	國有銀行的改革	277-281
9.41	加入世貿將促進中國建立現代化的金融制度	277
9.42	國有銀行改革的策略	277-281
9.421	銀行自身的資本重構	
9.422	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	
總結	282
第十章	內容總結及主要論點	283-287

10.1 全文內容總結	283-286
10.2 論文的主要論點	286-287
參考書目	288-302

圖表總目錄

圖

圖 3.1 經濟體制的貨幣化程度 (1985-1999)	41
圖 3.2 各層次貨幣供應量及增長率 (1985-1999)	43
圖 3.3 城鄉居民儲蓄水平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 (1985-1999)	44
圖 3.4 金融 (機構) 相關比率 (1985-1999)	45
圖 3.5 1992-1998 年資金來源流量表 (金融交易帳戶)	46
圖 3.6 1992-1998 年資金運用流量表 (金融交易帳戶)	46
圖 3.7 國家銀行信貸資金來源的構成變化趨勢 (1985-1997)	58
圖 3.8 國家銀行之存款分類及其變化趨勢 (1985-1997)	59
圖 3.9 國家銀行信貸資金運用 (1985-1997)	61
圖 3.10 中國金融機構的各項存款內容 (1986-1997)	66
圖 3.11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 (1985-1993)	69
圖 4.1 中國銀行財務概要 – 資產負債項目的發展 (1984-1999)	84
圖 4.2 中國銀行人民幣信貸的主要資金來源 (1985-1998)	87
圖 4.3 中國銀行主要資金來源種類的百份率變化趨勢 (1986-1998)	88
圖 4.4 中國銀行各項定期存款佔人民幣總存款的百份比 (1985-1998)	89
圖 4.5 中國銀行外匯資金來源 (1997)	90
圖 4.6 中國銀行外幣存款之結構 (1988-1997)	91
圖 4.7 中國銀行各項外匯存款增長速度的變化 (1989-1997)	91
圖 4.8 中國銀行人民幣與外幣存款各佔比重 (1988-1997)	92
圖 4.9 中國銀行人民幣與外幣存款之變化 (1988-1997)	93
圖 4.10 中國銀行之人民幣資金運用方式 (1988-1998)	94

圖 4.11 中國銀行各項人民幣貸款的分配方式 (1985-1997)	95
圖 4.12 中國銀行外幣資金的運用 (1997)	96
圖 4.13 中國銀行外幣貸款的結構 (1997)	97
圖 4.14 中國銀行外匯貸款及投資分類情況 (1986-1995)	99
圖 4.15 中國銀行現匯固定資產貸款之內容 (1986-1995)	100
圖 4.16 中國銀行現匯流動資金貸款之內容 (1986-1995)	101
圖 4.17 中國銀行「三貸」貸款的變化 (1986-1995)	102
圖 4.18 中國銀行人民幣存款的地區分佈 (1991-1998)	110
圖 4.19 中國銀行人民幣貸款的地區分佈 (1985-1998)	110
圖 4.20 中國銀行外幣存款的地區分佈 (1991-1998)	110
圖 5.1 中國外匯儲備與進出口變化之總額關係 (1979-1999)	136
圖 5.2 中國外匯儲備與進出口變化之百份比 (1980-1999)	137
圖 5.3 國家儲備資產及其決定因素的發展 (1982-1996)	139
圖 5.4 中國外匯儲備構成的變化 (1979-1997)	141
圖 5.5 政府外匯庫存與中行外匯結存佔國家儲備的比例 (1979-1991)	142
圖 6.1 國家銀行的存貸款數額及存款比率的長期變化趨勢 (1952-1999)	149
圖 6.2 中國銀行各類資產的增減趨勢 (1985-1999)	159
圖 6.3 中國銀行各項資產項目佔當年資產總額的比重 (1981-1999)	161
圖 6.4 中國銀行各項負債項目佔負債 (含所有者權益) 總額比重 (1981-1999) ...	164
圖 6.5 中國銀行所有者權益佔負債 (含所有者權益) 總額的比重 (1984-1999) ...	170
圖 6.6 中國銀行資本項佔所有者權益的比重 (1984-1999)	170
圖 6.7 中國銀行各資本項目變化趨勢 (1985-1999)	171
圖 6.8 中國銀行營業收益發展 (1985-1999)	173
圖 6.9 中國銀行營業費用，其年度增減率，及其佔營業總支出的比重 (1986-1999)	174
圖 7.1 1985-1999 年中國國家財政支出與國有銀行貸款量比較	199

圖 7.2 按所有制劃分的中國金融機構信貸資金運用 (1985-1999)	209
圖 7.3 四大國有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實繳資本佔總資產的比重 (1985-1998)	207
圖 7.4 四大國有銀行、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資本充足率 (所有者權益佔總資產的比 重) (1985-1999)	208
圖 7.5 中國的存款及貸款利率與商品零售價格指數的走勢比較 (1985-1999)	221
圖 7.6 中國銀行業存款利息支出佔貸款利息收入比重的變化 (1985-1998)	223
圖 7.7 中國短期及長期存貸款利率差的變化 (1985-1999)	224
圖 7.8 中國銀行的存款結構 (企業及儲蓄定期存款的比重) 與存款利率變化比較 (1985-1998)	225
圖 7.9 中國銀行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佔總貸款的比重及其貸款利率變化比 較 (1985-1998)	225
圖 7.10 中國銀行向中國人民銀行借款、企業存款及 (個人) 儲蓄存款佔其人民幣資 金來源的比重 (1985-1998)	227
附錄圖 7.1 股份制企業與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的比較 (1994-1999)	241
圖 8.1 1999年主要銀行承辦按揭合約登記統計	242
圖 8.2 中國銀行大陸分行的貸款結構 (1999)	248
圖 8.3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的貸款結構 (1999)	249
圖 8.4 中國銀行大陸分行貸款的行業結構 (1999)	250
圖 8.5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企業貸款組合 (1999)	250
圖 8.6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個人客戶貸款組合 (1999)	251
圖 8.7 香港銀行業按經濟行業分類的在港使用之總貸款及墊款組合 (1999) ...	251
圖 9.1 外資銀行分支行的城市分佈 (1999)	266
圖 9.2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資產、存款, 及貸款總額 (1993-2001/3)	267
圖 9.3 外資銀行在中國金融機構總額中的比重 (1993-2001/3)	267
圖 9.4 外資機構在中國設立金融機構的數目 (1994-1999)	268

圖 9.5 在中國的外資機構代表處所屬之國家/地區 (1999)	269
圖 9.6 深圳經濟特區國有銀行佔金融機構總存款及貸款的份額 (1980-1999) ...	275

表

表 3.1 1979-1996 年銀行存款和貸款利率	65
表 3.2 國有商業銀行佔存款貨幣銀行的比重 (1993-1999)	70
表 3.3 國家銀行人員，機構情況 (1999 年)	72
表 4.1 中國銀行在 1994 年後的發展大綱	85
表 4.2 1992-1993 年中國銀行批准使用的「三貸」貸款的主要來源 項目與金額 ...	103
表 4.3 中國銀行國際貿易結算業務量的變化 (1993-2000)	105
表 4.4 中國銀行參與的國際間融資例子 (1983-1997)	108
表 4.5 中國銀行支持外商投資企業的部份統計資料 (1985-1999)	111
表 5.1 中國外匯儲備的構成 (1985-2000)	133
表 5.2 中國銀行的結售匯業務 (1995-2000)	147
表 6.1 中國信貸計劃與實際執行結果的比較 (1984-1992)	151
表 6.2 美國銀行業財務報告指標系統	154
表 6.3 中國銀行資產項目的構成及變化 (1981-1999)	156
表 6.4 中國銀行客戶存款的貨幣種類、年期、及客戶結構 (1995-1999)	163
表 6.5 中國銀行負債項目的構成及變化 (1984-1999)	165
表 6.6 中國銀行資本 (所有者權益) 項目的構成及變化 (1984-1999)	169
表 6.7 「三性」的綜合分析及其計算方法	176-179
表 6.8 中國銀行與其他三間國有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流動性比率的比較 (1981-1999)	180

表 6.9 中國銀行與其他三間國有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安全性比率的比較 (1981-1999)	184
表 6.10 中國銀行與其他三間國有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盈利性比率的比較 (1981-1999)	186
附錄表 6.1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1979-1999)	190-195
附錄表 6.2 中國銀行損失益表 (1978-1999)	196-197
表 7.1 中國各金融機構的綜合貸款量 (1993-1999)	200
表 7.2 1986-1999 年四大國有銀行及中國銀行的借貸	202
表 7.3 中國金融機構信貸資金的運用 (1985-1999)	204
表 7.4 依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四大國有銀行資本充足率 (1988-2000)	209
表 7.5 中國銀行資本與風險資產比率 (1997-2000)	210
表 7.6 中國銀行貸款損失 (呆帳) 準備金 (1994-1999)	211
表 7.7 中國銀行貸款質量 (1995-1999)	213
表 7.8 中國銀行與香港本地銀行的資產質素比較 (1999-2000)	214
表 7.9 中國銀行不良貸款撥備涵蓋率與其他國家/地區比較 (1995-1996)	215
表 7.10 中國銀行、香港本地銀行與美國商業銀行的資產回報率比較 (2000)	216
表 7.11 四大國有銀行、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的稅前盈利及資產回報率比較 (1984-1999)	218
表 7.12 中國銀行的利息收入的測算狀況 (1997)	219
表 7.13 中國銀行 (集團) 外匯資產業務及海外機構利潤的比重 (1994-2000)	228
附錄表 7.1 國內貸款在國家固定資產投資的運用 (1986-1999)	232
附錄表 7.2 按經濟類型分的工業企業效益指標 (1986-1999)	234
附錄表 7.3 國有經濟的固定資產投資資金來源 (1986-1999)	236
表 8.1 中資銀行的資產規模及支行網絡 (1999)	243
表 8.2 香港中銀集團 12 間銀行 2000 年上半年的業績	244
表 8.3 中國銀行總行與香港分行的業務比較	246-247

表 8.4 中港兩地中國銀行的流動性、安全性（風險）、及盈利性比率比較 (1999)	252-253
附錄表 8.1 香港銀行業對國內的負債及所持債權 (1991-2000)	260
附錄表 8.2 所有權屬中國大陸的認可機構在本港的市場佔有率 (1990-2000) ...	262

鳴謝

我衷心感謝論文導師郭益耀教授，在這兩年以來的悉心教導和指引。如果沒有郭教授的耐心栽培，我相信這篇論文是無法完成的。此外，我也感謝父母梁文庭和陳健珍，他們給了我最大的支持和鼓勵。

第一章 導言

1.1 中國的經濟及金融改革

1.11 中國的經濟改革

經過了三十年的中央計劃下的經濟發展後，中國政府自 1979 年開始推行以建立市場機制為主體的經濟改革。改革並非在短時間內完成，而是採取漸進式的手法，逐步以市場取代計劃分配；結束以往粗放式的不平衡的經濟發展，改為採用有效率地分配及運用資源的的集約式市場機制；並且由沿海至內陸逐步開放予外國投資和貿易，更深層次地融入國際經濟體制。

中國政府一直以“由實踐中檢驗真理”和“摸着石頭過河”作為漸進式改革的指引。因此，不同階段的改革，其重點都有所不同。1978-83 年間以農業改革為中心，淡化人民公社的角色，實行家庭責任制，提升農作物價格之餘更准許自由市場的買賣，使農民生產能力和收入大幅增加，此外還鼓勵外商在中國進行投資、開放門戶與擴充對外的貿易。1984-88 年間實行的主要是城市（企業）改革，即是一方面提高企業的自主權，另一方面實行責任承包制，容許企業參與市場買賣和提留利潤。集體企業（鄉鎮企業）、私有企業和外資企業也開始發展。1989-91 為壓抑通脹而回復了些行政措施，緊縮經濟發展速度。1992-93 年間提出及肯定了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為中國經濟發展的方向，不過在經濟大幅增長和進一步對外開放的同時，通脹也再次加劇。1994-97 年間的改革則主要集中在如何加強政府的宏觀調控能力的重

點上，例如推行增值稅來加強中央納稅範圍、開啟政府債券買賣來彌補財政赤字、確定中央銀行的權責和國有銀行的商業化、統一全國外匯交易市場和容許人民幣在經常帳下的自由兌換等，以市場手段進行經濟調控。1998 年以後改革重點再次放回協助國有企業用各種方式脫困，例如建立現代企業制度，劃清企業所有權和經營權的產權關係，盡可能減低政府對企業的影響。同時，又利用債轉股等方法逐步核銷企業的債務。此外還大幅度增加政府的財政開支來推動經濟發展，並透過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定下全面開放的時間表。上列只是部份改革的概述，當中明顯可以看出改革是以建立市場機制和對外開放為基礎，並強調政府必須按市場經濟原則調控經濟。經過了二十餘年的改革，國民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市場價格制度得以建立、對外出口能夠賺取外匯和成功吸引國外資金流入等。

1.12 中國的金融體制與經濟改革的協調性

雖然中國的漸進式改革取得一定的成就，成功地避免了東歐及俄羅斯因震盪式改革而帶來的經濟不穩定困境，但是轉軌中國家普遍面對的難題 – 缺乏效率的國有企業、壞賬嚴重的國有銀行和政府財政力量的減弱 – 仍然困擾着中國。同時間，這三個難題明顯是與一個成熟的市場經濟體制不協調，也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主要障礙。

要解決政府、企業及銀行個別的問題和相互間的矛盾，是一個關乎如何建立穩定有效的宏觀經濟系統的課題，更具體地說便是如何發展合乎市場經濟原則的貨幣管理機制。其中至為關鍵性的問題便是如何建立健全的金融體制。因為金融體制是

宏觀經濟調控的主要工具，在運用和分配資源的過程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一個運行良好及有效的金融體制也可以說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基本條件。

既然金融體制對經濟有如此重要的作用，中國的改革開放政策也少不了金融改革的部份。在計劃經濟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只是政府官僚系統下的會計部門。資金的運用和分配主要由中央計劃決定。金融機構無需考慮其業務是否符合經濟效益。相對計劃經濟下的這種金融「壓制」(financial depression)，改革重點主要圍繞於金融體制結構、金融市場和金融工具幾方面，進行自由化和規範化的改革。這些改革包括建立雙層銀行體制、成立政策性銀行、鼓勵股份制銀行成立、允許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組成、頒佈中央銀行及商業銀行法、執行合乎市場原則的貨幣管理工具、減少政策性貸款、增加銀行業務範圍的多元化、推動國有銀行商業化和進一步開放給外資銀行進入競爭等。

在經過二十年的改革後，中國的金融體制主要包括有幾項特徵。最重要的即是銀行作為企業的基本手段，佔了總金融資產的絕大部份。直接融資市場不發達。國有銀行仍然壟斷了整個銀行業。政府透過對國有銀行信貸的控制來執行貨幣管理計劃或政策性目的。無可否認，改革期間曾實施不少金融自由化和市場化的措施，但與西方發達國家的金融體制比較，則仍有一定的距離。

這裡所指的差距主要表現於四大國有銀行仍受到政府的影響，執行着某種程度的政策性貸款；其業務範圍及種類還有一定的限制，不能完全自主地及有效率地分配資金。這種既要發展市場經濟又同時保留着計劃經濟管理的矛盾，便是所指的不

協調性。再加上計劃經濟時期及改革期間積累的大量不良貸款，使銀行面對嚴重的風險危機。反之，銀行的實力和盈利能力卻是十分薄弱。會計制度、資料披露要求和監察機制也都未能達到國際水平。這些中國現時銀行業與市場經濟改革不一致、不協調的問題的可能負面影響，其程度是不能低估的。亞洲金融風暴便是一個例子，引申出缺乏穩健銀行體制的危險性，最終可能會導致整個經濟出現危機。如果中國將來繼續融入國際經濟體制的話，進一步的門戶開放（加入世貿）肯定會使中國面對更大的風險和競爭。因此，加強中國的金融體制的穩健性和發展變得相當重要。

1.13 中國銀行作為中國金融改革的試點

中國的漸進式經濟改革，其中一個特點便是把個別地區或企業作為改革的試點，成功後才逐步放諸全國推行。例如四個經濟特區便是開放政策的試點。率先在海外上市（包括香港股票市場）的國有企業也是國企改革的試點。中國銀行（Bank of China）則可以說是國有銀行商業化的一個重要試點。

要指出的是雖然沒有官方的文件指明中國銀行（以下簡稱“中行”）是銀行改革的試點，但從中行的特徵及實力還是可以理解到。在 1994 年的金融改革之前，中行一直是中國的外匯專業銀行，其特點是業務範圍高度集中在外匯業務，與國家的外匯管理政策配套，而且擁有最多的國外分行和較多的外匯資產。在推行國有銀行商業化後，中行除保持國外業務擴張外，也大幅度調高國內人民幣業務的比重和多元化擴展，除了傳統的企業服務外，也積極開拓原本近乎空白的個人消費服務。到

目前為止，中國銀行已是擁有全國歷史最長、資產規模第二大（其中的一半以上屬外匯資產）、最為國際化和盈利性最高的國有銀行。與其他國內國有銀行比較，中行的綜合資產實力較強，如有較高的資本充足率、不良貸款撥備涵蓋比率和資產回報率。尤其是中行擁有在質和量上都明顯地比其他國內銀行有優勢的海外機構。它們在市場條件運作下為集團貢獻鉅大的利潤。這些特點為中行的商業化提供理想的客觀環境。故中行作為銀行改革的試點或樣板是不足為奇的。

綜合而言，本論文牽涉到三個息息相關的題目：中國經濟改革、金融改革、中國銀行的發展與演變。透過對中行商業化改革的研討，可以同時觀察中國經濟及金融改革的背景、銀行業的體制性變革、國有銀行商業化(包括業務的擴張和多元化)的進程、銀行企業效率的增長與資本重組等重要的議題。

1.2 論文擬研究的問題及其重要性

回顧以往的文獻及論文著作，關於「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 對經濟發展的激勵、銀行體制對籌集分配和運用資金的貢獻、轉軌經濟中政府的金融管理政策，和國有銀行面對的難題的研究確實不少。研究的範圍包括東歐、南美、中國及其他東亞國家與地區。但這些研究一般都沒有較為深入地，從微觀的立場去探討中國的金融與融資管理體制的具體運作方式，及其宏觀經濟的涵義與後果等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個別國有銀行的業務如何與政府的金融政策相配合，以達到社會融資的目的？銀行如何按照金融深化的改革而作出的業務上的相應改變？這些改變又

是否已使國有銀行與西方市場經濟的銀行經營模式接軌？銀行由計劃經濟轉型到市場經濟過程中營運效率的變化，又如何從銀行資產負債管理方式之中反映出來？這些問題構成本論文所準備探討的主要議題和方向。為了避免泛泛然的討論，本論文將以中國銀行為研究對象，具體分析其在改革開放後，尤其是 1984 年至 2000 年間的各個不同階段中，如何相應中國金融政策及體制的發展，調整其經營方式及業務結構。

1.3 論文研究目的與研究範圍：

針對前面提及的議題，本論文的研究主要目的包括下列六項：1. 瞭解中國的金融體制改革與金融深化的發展理據和實況；2. 探討中國銀行在金融及外匯改革之下其業務的特徵及轉變；3. 從中國銀行的角色及功能的變化，來解釋國有銀行與政府經濟發展政策的關係；4. 分析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與銀行實力的變化，以討論國有銀行的經營效率；5. 比較大陸中國銀行及香港分行在不同營商環境下的發展，以展望大陸中國銀行將來可能改革的方向；6. 討論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所可能承受的影響，並引申出中國銀行業可行的改革方案。

上述研究目標的出發點是：中國是一個發展中國家，同時又處於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的過程，其改革方向是一種金融深化的發展。這些都可以從中國金融結構的變化和金融指標的衡量得到證實。金融深化的趨勢不單印證於一般性的經營指標，也應該可以由中國銀行本身業務及角色（尤指融資和外匯業務兩方面）的發

展之中反映出來。中行一方面受益於自由化的政策而得到更多的商業決策權，但另一方面還是貫徹執行了轉軌期間政府貨幣政策的任務。這種國有銀行同時負上商業化和政策性功能的矛盾，也應可由中行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效率指標中觀察得到。隨着金融改革的深化，中行負上的政策性功能肯定已大幅減少，但是在改革過程中遺留的大量不良資產，和中央銀行仍然保留的一些計劃性監控銀行的機制，仍然是中行所需面對的問題。若是把中國銀行與西方市場經濟運作下的銀行或是與中行香港分行比較的話，應可以發覺中行的相對銀行實力和盈利水平仍然偏低；與其他國際性銀行仍有頗大差距。中國在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其金融體制又將如何面對直接的國際競爭，中行在外匯交易的業務上又將面對何種壓力，中國政府應如何應用財政力量（如發行政府債券）支持國有銀行進行資產重組，以增加銀行體制的實力和盈利能力，這些都是本論文準備討論的議題，而要印證的基本論點(或設想)基本上可分為下列三大項：

- 中國銀行在進行商業化的同時仍繼續執行政府的政策性業務，即是銀行業務還要符合國家經濟發展的要求，使中行不能純粹依據商業原則放手經營；
- 在改革期間中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漸趨商業化，但其經營效率及整體實力仍然處於較低水平；
- 面對中國加入世貿後金融體制進一步的自由化和開放，中行的資產重組是提升其整體實力的必然改革措施。

1.4 研究方法與資料來源

本論文的研究方法主要採用制度分析(Institutional Analysis)，並以傳統的統計方法(Traditional Statistical Method)製圖製表，以檢驗中國金融與銀行體制改革之下不同制度層面的「定量」發展與演變趨勢(Quantitative Developments and Changes)。尤其是透過對銀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的分析，以檢驗中國銀行近二十年來其資產與負債結構如何因應金融體制的改革而調整，及其盈利與資本實力指標的結構又發生何種轉變。透過這些「定量」的分析來理解中國金融體制的轉變，及中國銀行在此宏觀環境的轉變之下，其角色、功能、經營目標，和經營策略的調整，以及中行業務內容，和經營效率的相應發展。

本論文所應用的統計數據主要來源於：

- 中國政府公佈的官方經濟統計數據
- 中國銀行年報
- 各間銀行及金融管理機構的官方網站
- 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定期或非定期的刊物

當中所採用的中國政府公佈的統計數據主要包括有：中國統計年鑑、中國經濟年鑑、中國金融年鑑、中國證券年鑑、中國人民銀行文告、中國人民銀行季報和中國金融展望等。這些統計包含的資料相當廣泛，例如中國的宏觀經濟狀況、政府的貨幣管理措施、基本的金融狀況和各銀行的財務報告；反映着經濟發展趨勢、金融深化和金融體制的改革。

有關中國銀行的資料則主要來自該行出版的銀行年報，當中有齊全的銀行基本財務、銀行經營方向和主要業務內容與發展的資料。然而，中行於 1995 年才開始出版年報。95 年以前的資料主要出自中國金融年鑑的數據和概述。本文在探討中行的融資政策和外匯業務時，主要利用這些資料來解釋中行資金的來源和運用及其與政府融資政策的關係。而在檢討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管理和銀行實力時，則集中按美國慣用的財務分析標準，來分析中行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內容，以確定其問題所在及變化趨勢等。

本論文也蒐集了其他國有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香港的銀行和其他國際性銀行的資料，以便與中國銀行的資本實力、穩健性、和盈利指標進行對比。這可助以反映中國加入世貿後，中行所可能承受的壓力和影響。各銀行及金融管理機構的官方網站也是資料的主要來源。網頁一般都報導個別銀行的發展概況、結構、業績、財務和業務情況。

香港的官方統計數字主要是指香港金融管理局公佈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金融數據月報、金融管理局季報、及其他各詳述金融監管制度及指引的出版物。此外還有貿易發展局和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有較全面和完整的資料披露及公開程序，故此透明度高，特別有助於瞭解香港金融業的變化，及中國銀行在香港的發展和地位。

1.5 研究計劃與提綱

第一章是導論，概括介紹中國的經濟改革背景，從中引申出銀行體制在改革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並且闡釋本論文的研究問題、重要性、目的、論點、方法和計劃，當中特別強調了以中國銀行作為研究主線的價值。

第二章是對有關著作的評介，列舉出關於金融深化和銀行體系功能的論著。其中會討論由 McKinnon (1973 ; 1993) 提出的金融深化理論是否與中國的發展歷程較為相似，並且進一步評介 McKinnon 建議的金融自由化的最適步驟。此外還會將 Tam (1995) 發表的有關中國金融計劃及貨幣管理模式與 McKinnon 的理論如何符合中國國情的論點，相提並論。第三章描述中國金融體制之發展內容，按不同時期考察金融結構的發展及金融深化的措施，並說明金融系統所扮演的角色及其重要性。當中還會以一系列的指標來量度金融深化程度及一些存在的問題。

第四章和第五章都是分析中國銀行作為一間國家專業銀行如何配合政府的經濟發展策略，從中體現中國的金融計劃及貨幣政策模式。第四章會先講述在中國金融改革之下中國銀行業務的變遷，同樣地會按不同的時期闡述中行在金融深化改革期間業務發展的演變和定位。接着會詳細分析中行的融資業務內容，明瞭其資金的來源及運用與中國銀行融資業務與政府利用外資政策的關係。第五章討論中國外匯體制與中國銀行扮演外匯專業銀行角色的關係，其中會指出中行外匯結存在國家外匯儲備的地位，並在外匯體制改革期間的變化。

第六章和第七章主要是探討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的狀況，及衡量其實力和

效率自改革初到現在的轉變。第六章簡介中央銀行對銀行的監管和管理，從而表明隨着國有銀行享有更多的自主權，資產負債管理成為銀行經營的標準。在此還要闡釋中國銀行自 1984 年以來的資產負債的表現，由此觀察中行管理手法的改變。第七章承接第六章得出的結果進一步把中國銀行的實力和盈利狀況，與其他國內的銀行作比較，從而找出中行在國內銀行體制中所佔的地位和面對的困難。

第八章說明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在香港的銀行業、中資機構和中行本身都有相當的重要性。除了描述中行香港分行在香港的發展歷程外，內容主要包括大陸總行與香港分行的業務內涵和資產負債管理的比較，並帶出這些差異的含意。第九章主要是衡量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對銀行業的可能影響，其影響有三個層面，即是對外資銀行、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影響。最後還針對現時商業銀行的缺點，提出資產重組的改革。第十章作全文的總結，概述金融深化改革，與銀行自身變革的關係，並從對中國銀行的分析所引申出來的含義。

第二章 有關著作的評介

2.1 金融體制與經濟發展及制度轉型的關係

西方世界中有很多關於金融體制與經濟轉型及經濟發展關係的文獻，其中比較重要的西方著作是 McKinnon (1973) 和 Shaw (1973)。兩者都認為金融體制的發展對經濟的增長有正面的影響，並且以一系列的經驗數據加以證實。即效率高的金融體制可以啟動 (mobilization) 儲存資金，分配 (allocation) 到加強社會生產效益的投資上。故此，資本的累積、儲蓄及投資的增加，與企業的生產效率和經濟的增長都有着明顯的關係，經濟體系的貨幣化程度是國家經濟發展與增長的重要指標。這觀點已獲廣泛的接受。Lardy (1998) 認為中國自改革開放以來的急速經濟增長，可以由高存款、高投資，以及重新分配資源至高效率產業來解釋。經濟的發展明顯與金融資產的累積正相關，並且有賴於金融相關的改革來提高資源分配的有效性。尤其是銀行系統累積了大量的金融資產，使中國的銀行業佔了十分重要的地位。據 Laurenceson 和 Chai (2001) 的分析，中國國有銀行的貸款與國家經濟增長，存在着正相關關係。Xu (1998) 也察覺到以市場經濟為原則的金融系統比以行政計劃為主體的金融系統，更能夠有效率地分配資源，以加快經濟的發展。故此金融改革的合理性在於：愈深層次的改革會使資金的分配更加有效，而社會上稀少資源的分配也愈有效率。Bowles 和 White (1993) 利用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對不同國家間的經驗進行宏觀比較，也肯定了金融系統對資源的分配起着重要作用，對國家的發展有深

遠影響。並且指出銀行在新興經濟體中除了經營商業業務之外，還負上執行政策性貸款的責任，和監督企業營運的功能。

在中國以國內的現實為依據，集中研究銀行體制在金融及經濟改革中的作用的著作也確實不少。這些著作都同時指出中國既是發展中的國家，也是處於經濟轉型中的國家。趙海寬（1991）列出了銀行體制在國家經濟發展中的作用，包括：1. 為國家集中建設資金；2. 發放貸款，加快社會資金的流動，加快經濟建設；3. 辦理貨幣發行、現金收付、轉帳結算，促進市場經濟的發展；4. 參與宏觀經濟調節，使國民經濟持續、穩定、協調發展。饒餘慶（1991）補充說明了以中國的情況來說，銀行體制改革是金融改革的主要核心，而金融改革又是經濟體制改革和轉型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至於金融改革的目標，則由三部份組成：其一是放棄在計劃經濟下金融壓制的政策，進行金融深化的市場化改革；其二是建立一合乎市場手段的宏觀調控機制，平衡經濟的發展與穩定；其三開放金融領域的門戶，並且積極融入國際金融體制。

2.2 金融深化的理論與實踐

2.2.1 基本定義

金融深化 (financial deepening) (或稱做金融自由化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是一個相對於金融壓制 (financial repression) 的概念。McKinnon (1993) 曾對金融壓制下定義，他認為不論政府作何等程度的干預，總之受政府任何干預的金融系統都可被稱為金融壓制。至於壓制的手段通常是政府以行政指令壓低利率，以政策性貸款

支持政府認為重要的項目發展。結果 – 尤其是在通脹高的時候，會出現負實質利率的情況，令借款者的需求 (demand for loanable funds) 增加，但存款者的供給 (savers supply) 下降，導致存款總額相對國民收入總值下降。

由此推斷金融壓制直接導致經濟體系的貨幣化程度下降，不利國內資本的累積和金融市場的發展 (McKinnon, 1993: p. 11)。因此，McKinnon 提議盡可能保持正實質利率以助銀行儲蓄的增加，同時利用宏觀經濟調節機制壓抑通脹的上升和排除一切造成金融壓制的政策性因素，如降低準備金的比率、放寬對利率的控制、停止政策性貸款的提供。這些金融自由化 (financial liberalization) 的措施和正實質利率 (real positive rates of interest) 的方法，也就是金融深化的改革。不過金融深化的改革要在低通脹水平、穩定的貨幣和外匯系統的前提下進行，否則只會帶來金融危機。智利、烏拉圭和阿根廷便是因改革而帶來經濟不穩定的典型例子¹。

金融深化的其中一個特徵便是該經濟體的貨幣化程度的提高。McKinnon (1993) 用 M3/GNP 比率為指標，指出比率的上升代表着更多的資金用於投資之上，高投資率又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故此，金融深化與經濟的增長有正相關關係。日本、南韓和台灣便是一些循金融深化改革發展經濟的成功例子。這說明了銀行是融資系

¹ 長期以來 (40 年代至 80 年代)，南美洲國家一直奉行強硬的金融壓制，限制金融市場的擴張、對金融機構的增加設置障礙、實行信貸計劃作選擇性融資、以及把利率壓低於通脹率以下。除了智利之外，其他南美國家主要在 80 年代開始推行改革。各國的改革內容圍繞着一系列的自由化政策，減少政府對市場的干預，降低指令性信貸的份量，和推行利率自由化。

至於改革的成效則視乎個別國家而定。智利在 1974 年開始放寬金融管制，但在缺乏適當監察、不良貸款大量累積、實質利率過高、國內存款又沒有大幅增加的情況下，在 1981-82 年經濟出現崩潰。阿根廷在 1987 年容許利率自由浮動，結果出現資金從國內金融系統流出的現象，進而影響到法定儲備量及政府的財政。為了避免資金的流出，政府更准許匯率自由浮動，卻導致 1989 年的惡性通脹。總體而言，南美各國經過多次改革，基本上已能保持經濟穩定。不過，國民儲蓄和投資仍然處於低水平，國家的資本累積能力大為降低，並且影響到經濟發展 (Edwards, 1995: pp. 214-224)。

統的主要參與者，向企業及個人部門提供貸款，促進經濟的發展，而政府的財政參與相對地減少 (McKinnon, 1993: p. 14-16)。

2.22 金融深化指標

除了 M3/GNP 比率外，McKinnon (1973) 和 Shaw (1973) 又引申出很多不同種類但又互相關聯的有關金融深化的量度指標。Shaw (1973) 界定金融深化為金融體制的增長率高於經濟體系總額的增長率，於是形成了金融部門與經濟總體間比較的概念。例如金融相關比率 (financial interrelations ratio) 便是指金融總資產與國民經濟總額的比率。此外還有一些量度貨幣化程度的比率 (ratio of monetization)，如人均貨幣供給量和人均總銀行存款量。Jin (1994)、Cheng、Fong 和 Mayer (1997) 用銀行存款和貨幣供給量與國民生產總值之比，反映出中國的金融深化 (貨幣化) 程度在不斷增加。除此之外，饒餘慶 (1991) 附加上存款機構密度 (每一萬人口計)、金融機構就業量對勞動力比率、外資銀行數量 (包括分行、代表辦事處、其他附屬機構)、股票市場總值和銀行同業市場交易總值，以比較香港與廣州金融深化程度的不同。

2.23 金融深化的內容

金融深化的內容按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世界銀行成員之一) (1998) 所指的是深度的加深和寬度的擴張：深度是存、貸款和股票價值的增加；寬度是金融活動參與者的增加，如金融機構、儲蓄及投資者、股票上市者和金融工具。不過如何才可達致金融深度和寬度的增長，這便得從金融深化的改革去看，即是與金融深

化的總方向有關。Fanelli 和 Medhora (1998) 說明金融自由化的總方向應是建立市場機制的金融體制，和增加貨幣政策的有效性。並指出金融自由化或深化是指脫離任何可能的金融壓制的改革過程。IMF (1996) 提出金融體系發展的三個元素 (three components of 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即是金融機構、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場三方面的深化改革，並且就按此三方面把東北亞 (日本、南韓和台灣)、東南亞 (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和印尼) 與中國的金融深化內容作比較。他們研究到中國的金融機構建設成就主要是包括雙層銀行系統 (指中央及商業銀行體制) 的建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成立、中央銀行和商業銀行地位與功能的肯定；但是中央銀行對銀行業的監管法則還有待進一步定立，而中央銀行仍然缺乏包括公開市場操作在內的貨幣政策手段。而金融工具的發展則表現在政府國家債券、企業股票、銀行定期及儲蓄存款等金融工具已逐步發展；但金融工具的價格機制市場化運行不足，利率還未自由化和法規未全卻成為進一步發展的障礙。已建立的金融市場包括政府債券市場、銀行間拆借市場、外匯交易市場、銀行信貸市場、銀行存款零售市場和批發採購市場；但是銀行存貸款利率仍受政府控制，金融市場還需法規監管和統一。這些都是極需解決的問題。

IMF (1996) 總結說中國主要側重於金融結構性的重組，而忽略了金融市場的自由化和操作。於是將來的改革也應更加着重金融市場和工具的市場化及自由化措施，否則發展滯後的金融市場會阻礙經濟的發展。他們對中國的分析充份表明了，中國與其他東歐國家一樣為了加快由計劃經濟轉軌至市場經濟而進行改革，逐步放

棄金融壓制的政策，並且與其他東亞國家一樣為了加速經濟的發展而在走向金融深化的道路。

2.24 三種金融改革的模式

金融深化的內容雖然可以從 IMF 提出的金融體系發展三種元素總結出來，但是這三種元素的發展優次、程度和模式則根據每個國家的國情而有所不同。據 Bowles 和 White (1993) 的理解，金融改革的模式主要分為三種，包括：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模式 (market socialism)、發展性金融模式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和後發展的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 (NIC model of late development)。

2.241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模式 (market socialism)

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模式是在東歐興起，內容主要是給予金融系統有更大的自由度，政府減少對資金流動的操控，並且以市場機制來增加金融機構的多元化、競爭和對外的開放，從而加強金融系統運作的效率 (Bowles and White, 1993: pp.4-5)。

至於在實際執行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模式之時，又可以分為 MSI (market socialism I) 和 MSII (market socialism II) 兩種模式。

MSI 模式較為強調政府在金融資源分配的重要性，為了合乎國家經濟發展的需要而負上領導和調控角色。換言之，國有銀行及企業雖然有一定程度的自主性和效率的提升，但政府的計劃還是佔主導 (Bowles and White, 1993: pp.16-19)。這模式曾於 1970 年代在匈牙利採用，但其問題在於政府對銀行和企業的限制過多。政府透過對銀行資金的注入和運用的管理、對企業利潤留成的規範和財政的支持，來確

保國家經濟在政府的計劃內發展。

MSII 模式主要是 1980 年代末東歐國家採用的市場改革方法，其主旨是以市場機制取代官僚計劃機制，以雙層銀行體制取代大一統的銀行體制。所謂的雙層銀行體制包括負責監察和推動銀行改革的中央銀行，及以追求利潤和高效率為目標的商業銀行，當中還包含了更大程度的權力下放、自由化、多元化、開放和競爭性 (Bowles and White, 1993: pp.22-23)。而企業方面也開始推行股份合作制，依市場原則進行重組、兼併或破產。

2.242 發展性金融模式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發展性金融模式是按新古典經濟學 (neo-classical economics) 的理論發展出來的。主要是辯證金融系統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論說發展中國家一向採用的金融壓制手段有損國家經濟的發展。對社會主義國家來說，發展性金融模式更要求更大程度的金融機構私有化，一切的資金分配按整合的市場機制去決定，國內和國外的金融市場也要完全接軌。這些措施也明顯較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模式激進 (Bowles and White, 1993: pp.5, 12)。Bowles 和 White (1993) 考慮到社會主義國家需要完全的私有化、自由市場和對外開放的理據，與 McKinnon 和 Shaw (1973) 曾辯解的內容有關。即是說政府對金融體制的直接干預表現於利率的操控和選擇性的信貸計劃，都會造成資金運用的錯誤和金融壓制，金融市場和國家經濟的發展都會因而減慢 (Bowles and White, 1993: pp.26-27)。

至於實質走向金融深化的方法，發展性金融模式提出了市場價格制度下正實質

利率的重要性。其理由在於高利率吸引更多的存款，使國家的貨幣化程度（貨幣總量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也相應增加，從而也協助金融深化。此外，發展中國家缺乏資金來發展經濟，利用大量的存款可以協助投資的增加，並且高的利率還可保證投資有較高的回報。故此利率的市場化和競爭對吸引資金到銀行存款，再由銀行有效率地分配給借款者作投資，以至鼓勵國家的金融深化起了相當重要的意義。相反地，由政府計劃的低（或優惠）利率只會把資金流向低效率的企業（借款者），結果生產效率低的企業無法償還借款，從而引致銀行的不良貸款增加，也阻礙了金融市場的發展（Bowles and White, 1993: pp. 26-27）。可見政府任何形式的干預都會導致資源分配的無效。故此金融深化的最終目標還是利率的自由化，取消一切的金融壓制政策。McKinnon (1993) 指出宏觀經濟的穩定比過急的改革更為重要，於是他建議了最適金融深化機制，讓發展中國家有步驟地實行金融自由化，在下面 2.321 節會再加補充。

發展性金融模式發展出來的金融機構系統，被稱為英美式資本市場為基礎的金融體制（Capital market-based system along Anglo-American lines）。當中有相對較龐大的金融資本市場，股票和債券市場是企業的主要融資場所，而金融機構也較為多元化和有較高的競爭能力。政府只是市場的監察者，不會干預市場的運作（Bowles and White, 1993: p.34）。

2.243 後發展的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 (NIC model of late development)

後發展的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關乎發展中國家如何在其他國家已發展後，利用一些策略性方法，與其國內的政府及經濟系統配合而迅速發展其經濟，追上已發展國家的行列。這也是一種發展性民族主義的表現 (development nationalism)。與發展性金融模式不同而與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相似之處，在於後發展的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容許國家計劃的存在，並強調政府策略性地主導資金運用與分配的重要性，並且適度地管理對外經濟關係，從而配合國家經濟長遠利益的發展(Bowles and White, 1993: pp.5-6)。日本、南韓和台灣都是採用後發展的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的典型例子。政府透過國有或半國有的銀行、行政制定的利率和選擇性信貸計劃等工具，刺激經濟向高增值的產業轉型與發展 (Bowles and White, 1993: p.33)。以日本的例子來說，政府為了加速國家的工業化，便起用政策性貸款 (policy loans or directed credit)，把資金集中投入策略性產業 (selected strategic industries)。出口導向工業和基本建設等優先發展產業，可以有融資的方便，由國家的銀行取得利息較低的長期貸款。例如日本發展銀行 (Japan Development Bank)，着力貸款予能源、鋼鐵、交通和基建等項目。

需要政府干預的理由在於存款者期望高利率和借款者 (或投資者) 期望低利率之間的矛盾，故此需要政府為投資者提供津貼 (subsidies) 或負實質利率 (negative real interest rates)，選擇性地鼓勵投資者向合乎國家利益的產業發展。此外，國家經濟的對外開放也會衝擊國內幼稚工業及未成熟的銀行系統的穩定性，故

此也需要積極的政府作出保護和支持 (Bowles and White, 1993: p.34)。

後發展的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發展出來的金融機構系統，被稱為政府主導的，以銀行信貸為基礎的融資體制 (State-directed credit-based system)。在此體制中，企業主要倚靠銀行貸款來取得資金，政府利用直接干預及決定銀行利率及信貸方向為手段，從而影響經濟發展。相對而言，資本市場的角色較為次要，債券市場主要由政府主導。如日本和南韓都着重金融的穩定性及有較高的儲蓄率，兩國長期以來都透過對利率和貸款的影響來監控金融部門的發展。

2.25 中國的金融發展與三種模式的切合

剛闡述的三種金融發展模式都可以在不同程度上切合中國的實情。改革開放初期，中國政府採納了東歐國家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二型模式 (MSII)，結束以官僚行政方式管理經濟，建立雙層銀行體制取代大一統的銀行體制，包括權力下放、自由化、多元化、開放和競爭。MSII 模式的改革範圍和速度是有限的，進入 1984 年後政府的改革步伐和範圍明顯加大，例如國有銀行得到更多的營運自主權、其他所有制的銀行及城鎮鄉村金融機構的大量成立、外資銀行可以建立辦事處、金融市場 (股票和外匯等) 也開始運作。這些例子都證明決策者認同發展性金融模式的觀點，即是政府對金融系統的直接干預會造成資金運用的錯誤和金融壓制，結果會導致阻慢金融市場和國家經濟的發展。但是在政府財政力量不斷減弱的同時，過急的又缺乏規範的自由化政策造成嚴重的通脹。而通脹的上升又使實質利率下降，導致

通脹的進一步上升和宏觀經濟不穩定。於是進入 90 年代後，政府開始採用後發展的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強調政府在資金運用與分配的主導性，政府有權為國家的長遠經濟利益作計劃。這種計劃即是政府通過對國有銀行利率及信貸的影響，定下高實質存款利率來吸引民眾存款，以累積的存款作為金融機構改革、支援政府財政和維持國有企業生產的重要資金來源。

雖然政府在 90 年代仍然使用後發展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的管治思想，但是金融自由化和市場化並未因政府的介入而逆轉，而是在一個更規範和政府可控制的環境下進行金融深化改革。這便正如日本和南韓的例子般，政府、企業及銀行的關係雖然密切，但總的來說還是在市場經濟條件下發展。中國政府堅持推行金融自由化的決心可以由簽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條款看見，透過加入國際性的組織來推動國內的市場化改革。

從各作者對金融深化的解釋、金融深化指標的量度、金融深化的內容、到以之代入個別國家所作的改革模式研究，都明確表明了金融深化對經濟增長有正面的影響。至於是透過什麼方法來影響經濟發展，這便關乎該國銀行業是否能有效地進行微觀融資，以及該國政府的宏觀調控機制是否能有效地運用及分配資源。

2.3 銀行在微觀融資與宏觀調控機制之中的角色

2.3.1 銀行體制功能的肯定

從微觀的角度來說，銀行的功能正如 Lowe (1993) 所示包括了基本的兩點：其

一是金融系統具轉移資金的能力，把資金從延遲消費者轉移至提早消費/投資者的手上，促進兩者之間的資金融通，令投資者除了利用自有資金 (self-financing) 之外，還可以利用其他外部引進的資金 (outside financing)；其二是金融系統提供廣泛接受的交易媒介，使經濟更多元化。從另一個角度看，銀行提供金融中介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的功能，有助減低資金轉移的交易費用，也可以增加訊息的流通和減低風險，並進行選擇性的資金投放 (investment discrimination)，以保證資金投放到高回報的項目上。

銀行作為服務業的一種，其投入的生產因素也包括了資本、人力、土地和企業家精神，而其產出的服務產品則更為多元化。當中除包括各類型存款和貸款外，還有貨幣兌換、金融諮詢、資產管理、保險、退休基金、證券中介與投資等。

從宏觀的角度來說，銀行的融資功能及有效性與國家的宏觀調控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發展中國家要發展其經濟及計劃經濟國家要推行市場化，其中一個共同的特徵是不可能再由政府預算支配一切的經濟活動；制度自由化和權力下放是必然的措施。McKinnon (1994)、Yi (1994)、Tam (1995)、Lardy (1998)、Zhang (1999)、Yabuki 和 Harner (1999) 指出政府的預算資金的運用在改革期間由財政撥款轉化為銀行貸款的方式，即是政府透過對國家銀行貸款的操縱來支持投資發展。銀行體制在國家融資過程中扮演重要的中介角色，是一方面吸納民眾存款，另一方面則為國有銀行營運資金及主要固定投資提供貸款。Xu (1998) 同樣認為金融改革有兩個主要目的，包括透過銀行動用居民存款來為經濟發展提供資金，以及協

助重新建立在權力下放之下的宏觀經濟管理體系。Jin (1994) 和饒餘慶 (1991)更指出政府減少預算計劃的影響力，避免政府過多直接干預市場的運作；於是轉為透過對銀行貸款計劃及貨幣計劃的操控手段，來達到穩定金融與物價的宏觀調控機制。這樣銀行體制便成了貫徹這機制的重要工具。

Levine (1997) 綜合微觀及宏觀兩方面，建立了一個較完整的理論架構。他認為市場的不完全是充滿着信息及交易的費用。金融市場或金融中介的出現便是要減低這些費用。其功能包括：吸納儲蓄、分配資金、監察企業、加強風險管理和促進交易。這些功能必然導致資本的累積和技術的創新，結果加快經濟的發展。

2.32 銀行體制功能的發揮

很明顯，銀行體制的深化改革是宏觀經濟調控的重點；但是，在改革的過程中卻是有些國家是成功的（如中國、日本、南韓和台灣等東亞國家/地區），另外一些則是相對地不成功（如南美及東歐國家）。故此究竟應該如何去進行改革，顯然是區別出那些國家成功和那些是失敗的關鍵。McKinnon (1993) 在此提出了金融自由化最適步驟的建議 (The optimum order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即是銀行應保持正實質利率來吸引居民存款，以作為給予企業經營的資金及彌補政府預算的不足，從而避免政府以通脹稅來維持支出，以避免因通脹而帶來的經濟不穩定。Tam (1995) 總結了中國在邁向市場化時的貨幣管理政策，提出了中國的貨幣管理及金融計劃模式 (Chinese model of financial planning and monetary management)，並利用這模式計算和找出中國自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過程中，貨幣管理及金融計劃的變化。他

指出在改革開放以後，政府預算內收入佔國家資金來源的比重大幅下滑，而國家銀行所吸納的居民存款佔資金來源的比重則相反地大幅上升。Tam 對中國的觀察剛好印證了 McKinnon 認為的在政府財力相對減弱的情況下，國家銀行作為支持國有企業支出的重要性，也得以保持宏觀經濟的穩定，為再進一步的自由化改革提供重要的基礎。關於 McKinnon 和 Tam 的論點，在接着下來會再作解釋。

2.321 金融自由化的最適步驟

McKinnon 於 1973 年提出其金融深化和自由化對經濟發展有正面影響的理論，但是在各個發展中國家或轉軌中國家所實踐出來的結果都有所不同，有些是成功的而有些則陷入經濟危機。McKinnon 在比較和總結包括南美、東歐、非洲和東亞各國的經驗後，在 1993 年作出如何有步驟地推行金融深化/經濟自由化改革的建議。

McKinnon (1993) 對如何完成經濟自由化提出了三個步驟。第一個步驟是平衡政府的財政收支，並且把政府財政控制到佔國內生產總值的一個合理水平，同時間要建立良好的賦稅制度，減低對個人及企業的稅收，和減少政府對經濟活動的控制。至於社會主義國家則要盡量保持國有企業作為政府收入來源的角色，直到政府已有能力在私有部門收取稅收後，國企的私有化或改革才可進行。此外，社會主義國家的預算外開支 (off-budget government spending) 在改革期間也很可能大幅增加，政府也應限制這筆開支，把它納入預算開支內。否則政府的財政赤字會造成經濟不穩定。對於發展中國家或社會主義國家而言，國內資金是有限的，故此政府財

政力量便成了推動經濟發展和穩定的重要元素，保持政府財政的平衡便十分重要。

第二步驟的自由化則集中在金融體制方面，當政府有足夠的財政力量和穩定經濟後（物價、利率和匯率的穩定），便要開始放寬對銀行的準備金和利率管制，而資本市場也要逐步建立。McKinnon 強調了在進行金融機構自由化期間，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的累積會增加銀行面對的風險，需要以資產重組來解決，與此同時還要維持實質利率的正值，因為這有助保持物價水平的平穩。

完成國家內部金融改革後，第三步便是先從國際收支平衡的經常帳入手、然後才在資本帳方面進行對外經濟及貿易的改革。改革的內容主要有匯率逐步的市場化、國內與國際商品及服務價格併軌、進出口的配額、關稅和補貼的減少，而且也可成立特別經濟開放區，容許更多的外資企業及外國銀行在國內經營。最後 McKinnon 特別強調對外開放程度的高低，必需建基於國內穩定的經濟條件，否則便會像一些南美國家的例子般出現經濟危機。

事實上以上的三個自由化步驟與中國的經濟改革有部份相似。McKinnon (1994) 曾高度評價中國的漸進式改革。他認為中國政府在利率、信貸、價格和外貿等各方面的改革都成功地配合，使經濟自由化的同時保持了宏觀經濟的穩定性。究竟中國政府如何在財政力量減弱的同時，既能夠繼續支持國有企業的經營又可以有效控制通脹？McKinnon (1994) 提出了四個要點，以解釋中國如何與東歐國家有所差別，能使經濟的轉軌較為順利進行。

1. 從事農業生產人口多是中國經濟的其中一個特點。在改革初期進行的農業自由化改革，促進了農產量和鄉鎮企業的發展，使民眾無需向銀行取得貸款，而可透過自籌資金 (self-finance) 促進經濟的發展。
2. 政府准許非國有經濟部門的出現，而又盡量減少對它們的政策性貸款，並對其實行硬預算約束 (hard budget constraint)，要求非國有單位自給自足。事實上隨着非國有經濟部門的不斷發展和農村及城鎮居民收入的增加，民眾在銀行的存款也隨之而上升，成為銀行對國有單位貸款的資金。
3. 政府利用雙軌制作為由計劃經濟轉化為市場經濟的重要手段，正如價格雙軌制包括國企指標產量的採購官價，和超出指標產量後與非國有部門進行交易的市價。雙軌制保持了政府對價格的控制能力，避免急劇的通脹造成經濟不穩。此外，政府向國有企業實行軟預算約束 (soft budget constraint)，即是以大量低成本的銀行貸款繼續支持國有單位的經營，沒有進行大規模的私有化。
4. 政府通過對國有銀行的控制，定下高實質存款利率來吸引民眾存款，達到金融資產累積和提高貨幣化程度的目標。這些金融資產的累積便成了金融機構改革、支援政府財政發展經濟和維持虧損的國有企業生產的重要資金來源，並且成為金融深化的重要條件。這是一種不會造成通脹的運用資金機制，同時也可彌補政府財政無法支援國企運作的問題。相對於東歐國家利用通脹稅來填補政府赤字的方法，中國的宏觀經濟穩定性明顯較強。

由此可見，政府的金融深化政策在很大程度上要透過國有銀行去執行，銀行系統所扮演的角色顯得特別重要。但是要指出的是政府一方面要求國有銀行以高利率吸引存款，另一方面又以低利率向國企提供政策性貸款。這難免造成生產力較低而又沒有還款能力的企業容易得到投資資金，終令銀行面對大量的不良貸款和不能提高經營效率。

2.322 中國的貨幣管理及金融計劃模式 Chinese model of financial planning and monetary management (CFP model)

除了以上幾種金融發展模式外，我們還需要詮釋 Tam 提出的中國的貨幣管理及金融計劃模式 (CFP model)。他指出：中國傳統計劃經濟下的金融及貨幣管理由三個基本項目組成，即是貨幣計劃、信貸計劃和政府財政。其中政府總支出（包括預算支出、國有企業支出和政府機關支出），相等於政府總收入（包括預算內及預算外的收入），和信貸計劃內中央銀行向政府部門貸款（貸款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存款的增減、貨幣計劃的流通貨幣增減、銀行自有資本金的增減，而貨幣計劃是指計劃內流通貨幣的注入與流通貨幣的流出之差）。簡單來說，CFP 模式的內容是：政府總支出 (E) = 政府總收入(B) + 國家銀行貸款 (L) (Tam, 1995: p.12)。

Tam 利用這模式計算和找出中國自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過程中貨幣管理及金融計劃的轉變。他指出在改革開放以後，政府預算內收入佔國家資金來源的比重由 70% 以上調低至 30%-40%，相反地政府預算外收入和國家銀行貸款所佔的比重

在 90 年代初各佔了 30% 左右。至於國家銀行的資金來源也有明顯的轉變，存款所佔的比重在 1978 年只有 40%，但到了 1991 年已佔了 85%。存款組成的變化主要表現於城鎮及農村所佔的比重不斷上升（由建國初期的 9% 上升至 1991 年的 54%），企業單位存款所佔的比重則相對下降（Tam, 1995: pp.12-19）。故此 Tam 認為在改革開放期間，在政府財力相對下降之下，國家銀行作為支持政府支出的角色越見明顯，而民眾存款對銀行資金來源的重要性也轉得更加肯定。

為了進一步研究政府財政力量在改革過程中減弱的情況，除了證明政府預算收入佔國內生產總值比例有所下跌之外，Tam 還建立了政府預算貢獻不平衡指數 (Budget imbalance contribution index):
$$\left[\frac{(\text{實質支出} - \text{計劃支出}) - (\text{實質收入} - \text{計劃收入})}{(\text{實質預算支出} - \text{實質預算收入})} \times 100\% \right]$$
。1979-91 年的數字指出了政府之所以無法有效地控制預算目標，主要原因在於不合理的稅制、效率低及虧損的國有企業和其他政府的直接津貼項目。(Tam, 1995: pp. 25-26) 相對政府預算的漸漸失效，預算以外的資金的影響力變得更加大，也成為威脅宏觀經濟穩定性的因素之一。Tam 指出預算外資金的增長是權力下放給地方和企業必然產生的結果，但這現象造成了資金分配的缺乏效率 (Tam, 1995: pp. 28-30)。

政府預算未能有效管理，國家銀行的資金運用管理便代之而成為影響貨幣及融資管理關鍵的一環。政府主要透過對銀行設立的銀行貸款配額 (bank lending quotas)，由中央銀行制定各間國家銀行的貸款限額，再由各銀行的總行把額度分配到各地方行政分行單位。Tam 表示這種帶有計劃分配色彩的配額制度存在着很多流

弊，例如銀行的地方分行容易受地方政府或部門的政治壓力而影響貸款決策。根據行政劃分的銀行貸款時常是一種政策性貸款，使資金流入低生產能力的企業或大型建設投資。中央銀行及四大國有銀行不按市場機制原則運用資金的結果是，不良資產的不斷增加和低效率營運的長期現象 (Tam, 1995: pp. 32-42)。

Tam 總括地說，中國政府仍然用預算計劃、信貸計劃和貨幣計劃來作貨幣管理的工具是明顯過時，因為在市場化的改革之下，政府執行這些計劃的能力已經大大削弱。故此政府應該放棄 CFP 模式，建立符合市場原則的貨幣管理制度。

除了 Tam 提出的中國的貨幣管理及金融計劃模式之外，Jin (1994) 也根據政府、企業及居民的總儲蓄和投資在 1979 年後的變化趨勢，來說明改革開放後中國居民是國民經濟中最重要淨儲蓄者，而政府和企業（尤指國有企業）則是投資比儲蓄多。企業的負債更是每年不斷累積上升，並剛好由銀行的貸款去填補，銀行貸款的提升也成為貨幣化程度擴大的原因之一。在銀行取代政府成為最主要的資金運用和分配者的同時，銀行體制仍然維持行政計劃特色，保留着其政策性功能和依從信貸配額經營，這便使地方政府能影響銀行的地區分行，向與其利益有關的單位提供貸款。於是便引申出了在中國的貨幣管理及金融計劃模式下，銀行可能出現的問題。

在 Fan (1999) 對工業改革與通脹的關係研究中，認為銀行在擁有愈多自主權的同時，也為滿足地方企業的投資渴求 (investment hunger) 而提供了超出中央貸款規劃的借貸。於是中央權力的下放、個人收入的增加、政府財政力量下降、企業的

軟預算約束與資金的渴求、地方政府的影響力、和銀行的過度借貸等等，都造成了貨幣供給和通脹的上升，結果構成經濟的不穩定。

Lardy (1998) 說明了中國改革期間銀行作用的增強反映在貸款總額的增加之上，以四大國有銀行來說，其貸款對象集中在國有企業，支持政府認為要扶持的重點產業。他指出這些政策性貸款使銀行不能有效地分配資金，同時也削弱了銀行本身的穩健性。

2.4 轉型經濟體制的金融深化問題

2.4.1 經濟轉軌中所遇的困難

除了明白到銀行在微觀和宏觀層面上對經濟發展的作用之外，對於銀行在經濟轉型期間所遇的困難以至潛在的隱憂都不能忽視。因為銀行從嚴厲的金融壓制、財政分配和沒有價格制度下的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期間遇上問題是必然的。既然良好的銀行體系是促進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條件，和有助於市場經濟中資金的合理分配，於是經濟轉型國家便要儘量克服其所遇的困難。Schmidt (1998) 回顧了東歐國家銀行系統在轉軌時期的變化，發現到在轉軌經濟中的銀行有三個特徵：其一是某些國家的存款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率會上升（捷克、波蘭和匈牙利），而另外一些則下降（保加利亞和羅馬尼亞）；其二是積壓了大量由計劃經濟時期開始累積的不良貸款，很多銀行在技術意義上已破產，故此需要不同方式的資產重組 (recapitalization schemes)；其三是貸款的期限縮短，企業難以借到長期貸款。

Fries 和 Lane (1993) 認為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的轉軌，可以說是由官僚行政管理轉變為金融管理。在傳統的計劃管理之下，銀行根本就沒有不良貸款的概念。改革開始後，在國有企業得到更多自主權，而銀行又得不到真正的獨立自主經營的情況下，企業便得以不斷地由銀行取得信貸。這問題在負實質利率的時期特別嚴重，結果導致銀行不良貸款的積累，使銀行的進一步改革更為困難和面對更大的風險。

Blommestein 和 Spencer (1993) 表示經濟的轉軌包括價格的自由化和生產部門的私有化，兩者皆是提高企業生產效率的要點。他們指出經濟改革應該由銀行體制的重新結構和私有化做起，因為銀行是企業資金的重要來源，也對國家的投資發展有重要影響。不過他們還指出國有銀行最明顯的問題包括產權問責性不清、業務內容過於專門化、貸款對象過份偏重某些行業及地區、負上大量的不良貸款和資本金嚴重不足。銀行要有全面的改革，便要由資產重組做起，即是由政府財政預算支持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的核銷和資本金的注入。

Fries 和 Lane (1993)，以及 Blommestein 和 Spencer (1993) 所做的研究集中在東歐國家，而 Lardy (1998) 則更詳細地分析中國的銀行狀況，以探討中國銀行業的問題。他主要以資本與資產比率 (the ratio of capital to assets)、與貸款餘額質量相應的儲備規模 (the size of reserves held relative to the quality of outstanding loans)、盈利率 (profitability) 和存貸款利率差 (the margins between lending and deposit rates) 作衡量國有銀行的實力。他得出的結論是中國的銀行業普遍地存在的問題是資本金不足、貸款損失撥備 (準備金) 缺乏、不良貸款多得使銀行在技術上實際已經破產、

銀行的盈利能力極低和在利率受政府控制的情況下幾乎不能賺取息差收入。武捷思(1996)認為這些問題在中國這個漸進式轉型經濟體是不可避免的，因為國有銀行實質上是一個管理部門和經營部門的混合體：貸款規模指標管理使得國有商業銀行不可能做到在資金上自求平衡，現行的財務管理制度使銀行不可能做到在財務上自負盈虧，現行幹部管理制度使得國有商業銀行不可能做到自主經營。無論如何，這些問題都暴露了中國的銀行體制在改革期間得不到合理的發展，而重新充實銀行的實力已是刻不容緩了。

2.42 銀行體制的隱憂：亞洲金融危機的啟示

Goldstein (1997) 詳細舉出了發展中國家或轉型經濟體系容易發生銀行危機的原因，而這些原因也正是已發展國家具備而發展中國家缺乏的差距之處。這裡主要有六點差距：1.發展中國家的銀行要在一個較為不穩定的環境下經營，例如高通脹、股票和外匯市場的波動、不利的外貿條件和國家負債等。這些都會增加銀行經營的成本和風險，使銀行不能健康地發展； 2. 過急的金融自由化使銀行信貸額急速上升，再加上外資熱錢的湧入，使資金過份集中在房地產和股票市場，形成經濟泡沫。此外，在銀行擴張其資產規模的同時又沒有關注增強自身資本實力的重要性，削弱了銀行應付不良貸款的能力； 3. 缺乏金融自由化的配套措施，如審批貸款的經驗人才不足，政府也未建立有效的銀行監管制度； 4.在轉型國家最易見的是政府對銀行的干預，使佔了主導地位的國有銀行成為政府的半財政機構（銀行貸款也成為政府的半財政支出），優先向政府列為重點的產業提供貸款，造成不良貸

款的累積； 5.沒有足夠或合乎國際標準的會計制度、資料披露機制和法律制度，也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實質點來說，不良貸款的釐定標準、風險資產的分類、金融機構財務資料披露的要求、資本金的量度和貸款信用的評審等各方面，發展中國家都缺乏統一性的符合發達國家水平的標準，使一些潛在的危機隱藏和無法量度； 6.外匯系統脆弱，容易受投機性沖擊。

1997年爆發了亞洲金融危機，東亞各國的經濟嚴重倒退：貨幣相繼貶值、金融體制崩潰、金融機構倒閉、企業破產、股票指數滑落、宏觀經濟失控和國家經濟負增長。至於金融風暴爆發的原因，與 Goldstein (1997) 所列舉的 6 種銀行危機成因十分相近，各國都在不同程度上面對着這些問題。中國雖然沒有因亞洲金融風暴而陷入危機（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中國的資本帳戶沒有開放，人民幣不能完全自由對換），不過同樣地面臨着這些難題的威脅。Lardy (1998) 曾對中國現時的金融環境與發生金融危機的國家進行比較，例如與日本、南韓、印尼和泰國的比較中，得出了一些與中國現況相似的地方：中國與日本一樣十分依重銀行信貸作為加速投資和經濟增長的手段，信貸規模與實質國民生產總值之比處於極高的水平；中國政府財政力量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倚靠國有銀行的貸款補充，這與南韓相似的是銀行貸款可說是一種半財政支付；在轉型期間中國國有銀行已累積了大量不良貸款，接近在危機中深受不良貸款困擾的印尼的水平；中國東部沿海城市的房地產在急速發展，銀行貸款也開始向房地產流入，容易造成像泰國所面對的泡沫現象。

比較 Goldstein 和 Lardy 對金融危機的成因和現實的理解可以得到一些啟示，

即是危機產生的原因在於發展中國家或轉軌中國家未能填補她們與已發展的市場經濟國家之間的差距，這也就是中國現時要解決的困難。

2.43 建立穩健的銀行體制

不良貸款的累積是對銀行的穩健性構成的最大威脅，Fries 和 Lane (1993)；Blommestein 和 Spencer (1993) 分別綜合東歐國家的經驗，提出銀行的資產重組方案主要有兩條路線，其一是分散型重組，即是由銀行個別地自行承擔改革的責任，利用自己本身的資本金或賺取的利潤來核銷不良貸款；而另一種則是集中型重組，即是由中央統籌的專責部門負責，把銀行的不良貸款轉移至中介機構。不論用那種方法，政府對銀行的支持和存款的保證是必須的，因為若銀行出現危機的話，經濟很可能會隨之崩潰。

World Bank (1995) 對集中及分散型的銀行改革作了較深入的分析。集中型重組可分為銀行資本重整 (Bank Recapitalization) 和銀行重組代理制 (Bank Restructuring Agencies): 銀行資本重整是由政府發行債券去削減銀行的不良貸款或債務，並且同時間要求銀行進行硬預算約束，從而強化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這是大部份東歐及前蘇聯國家都用過的方法，捷克和斯洛伐克是較成功的例子，匈牙利則較失敗。銀行重組代理制是政府成立一些機關着手銀行的清算、破產和合併。保加利亞和克羅地亞都曾成立重組代理。至於分散型重組有難題應對小組 (Work-out Unit) 和債權轉股權 (Debt-Equity Swaps) 兩種方法：難題應對小組是個別銀行針對問題貸款、不良貸款核銷和改善銀行資產結構而成立的工作機關，利用銀行的專

家作風險評估和完善銀行內部管理機制。保加利亞、匈牙利、波蘭、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捷克及斯洛伐克都曾組織過不同形式的難題應對小組。債權轉股權是指企業把其無法償還的債務（即是銀行的不良貸款）轉化為銀行對其控股的權力，使銀行擁有企業的所有權（即是轉成銀行對該企業的投資）。波蘭就曾容許不良貸款與企業股權間的交易。很明顯，雖然不同的國家有相似的銀行重組方案，但在實際的運作上又有其個別的相異性，要視乎各國的個別情況而定，不能全套照搬。至於一些外在因素，如宏觀經濟的穩定性、通脹控制、利率及價格制度、銀行的自主性、法規及監管制度都是相當重要的，也說明為何改革在不同的國家有着不同程度的成功。

Lardy (1998) 認為要建立現代金融體制，必須有金融中介機構、資本市場、新金融機構的加入、放寬對利率的控制、人民幣的自由對換、宏觀經濟調控手段和保險計劃等方面的一籃子改革，否則中國經濟體系只會延續其無效率的資源分配。深入些理解即是說：改革必須包括重新加強政府財政力量和銀行資產結構的重新調整。Lardy 考慮過多個資產重組方案後，表示通過發行國債向銀行注資是最佳的方法，國債的發行額應等同於銀行要核銷的不良貸款總額。亦即是說中國銀行系統的重組應該用集中型的方法，由中央統籌的機構專門集中處理銀行的不良貸款。至於分散型的資產重組則不適合在中國實施，因為中國個別的銀行明顯是不具備有如西方銀行般足夠的經驗及資本解決不良貸款問題的能力。

2.44 政府在金融市場的角色

從上述一些金融改革的提案可見，在進行市場化的改革過程中，政府在金融市場所扮演的角色相當重要。尤其是在中國，當市場未完善建立之前，政府明顯是改革的領導者，而且對市場適當的干預是必要和正確的。Stiglitz (1993) 認為金融市場有別於一般的市場，市場失效 (market failure) 較為明顯。政府干預不單止使市場運作更有效，並且有助於體個經濟的發展。他指出有效率的金融市場，是建基於完全競爭市場、訊息完自由的假設。但是在現實中至少有七點因素可以解釋金融市場的訊息不完全 (imperfect information)，即是有市場失效的存在。在市場失效及缺乏政府的參與下，金融機構會偏向過度貸款，造成壞賬，最後因倒閉而影響國家經濟的穩定。

政府在市場適當的參與，要考慮到政府可能面對的限制，集中於間接性的監控手段。而有關監控規條亦要易於觀察和執行，務求使金融機構有足夠的動機進行審慎的經營。Stiglitz (1993) 大致歸納為四類：1. 建立市場機構；2. 監管市場機構；3. 透過監管機制干預市場機構；4. 直接的干預金融市場。具體做法包括建立發展性銀行、訂立監管規條、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政策性援助、以及直接由政府部門或代理進行貸款計劃。政府在金融市場的廣泛參與，主要是為了保障存戶利益、提高銀行的穩健性、把資金分配到國家產業、維持宏觀經濟的穩定、甚至刺激經濟增長。事實上，中國政府也一直採用類似的手段，以求達到同樣的目的。例如建立四間專業銀行和三間政策性銀行、訂立三性（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績效指標和規

條、建立信貸計劃及指定目標、和向獲政府支持的金融機構採取傾斜性政策等。

不過，Stiglitz (1993) 也指出政府的干預同樣存在着失效的可能，政府的監察成本過高、政府獲取的訊息不足、官僚系統缺乏工作動機、以及缺乏監督政府表現的主體。正因為政府需要面對某些的局限，其角色及對市場的干預程度也會有一定的限制。所以我們不能單單依靠政府作全面和廣泛的監控。反之，政府應該只集中監察易於監察的部份，確保金融機構有足夠的動機和能力，自行發展一套穩健經營的原則。

第三章 中國金融體制的改革與發展背景

引言

自 1978 年 12 月的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後，中國經濟發展進入了一個新時代。中國放棄以往的計劃經濟制度而轉向市場經濟政策；同時也結束閉關自守而轉向門戶開放。隨着一系列的農村和城市的改革措施的推出，金融體制也需要徹底的改革。改革的主線乃把計劃經濟下的行政主導分配體制，重整為可以有效率地分配資金的市場主導的金融體制，也即是從金融壓制 (financial repression) 的體制轉軌為金融深化 (financial deepening) 的過程。而改革的內容則圍繞着金融機構和金融市場的開放和自由化。在這大背景之下，不斷趨向市場化的金融體制便取代了計劃經濟下政府決定生產及分配的功能，成為主導資金流向的部門。

本章旨在理解中國的金融體制改革與金融深化的發展理據和實況。我們可以由五個階段去闡述金融體制的發展。這包括 1978 年前的計劃經濟時期、1979-84 年的市場化方向的确立、1984-88 年的自由化及多元化、1989-94 年的收緊與放鬆轉接期，和 1994 年至現在的金融法規制定與執行。我們還可以用不同角度去觀察這種變化，包括體制結構上的重組 (restructuring) 和營運方面的自由化 (liberalization)、其角色佔國民經濟重要性的加強和銀行系統業務內容的擴張。最後討論經過二十年的改革後，中國的金融體制還存在何種的問題。

3.1 金融體制所扮演的角色及其重要性

正如在第二章的著作評介中所言，金融體制在支持東亞地區發展中國家走向現代化的過程中，扮演了舉足輕重的角色。而中國作為一個東亞地區較遲起步的國家，其金融體制的改革顯然也會有一定的重要性。以下比較系統化地分析中國的金融體制在國民經濟改革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重要性。

3.11 金融體制的功能

金融體制的最基本功能有兩個：其一是作為資金提供者和資金需求者之間的中介體，即是一方面向資金提供者籌集資金(存款)，另一方面則向資金需求者給予資金(貸款)，從而協助資金在經濟體制內的週轉，促進經濟的發展。其二是提供金融資訊，由銀行監督資金的使用(包括貸款和投資等)，並負責風險的控制，及減低社會交易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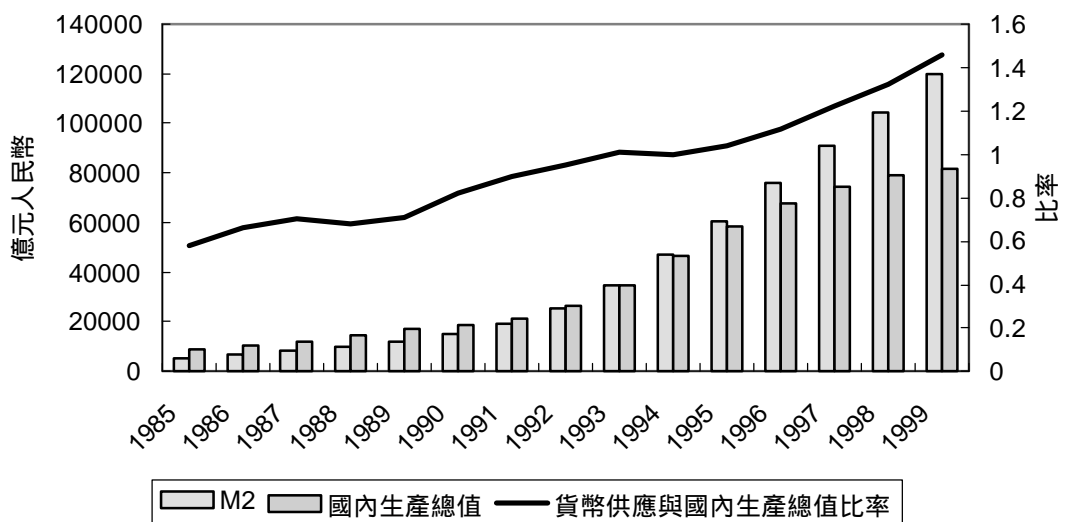
3.12 金融體制在中國的重要性

自 1978 年 12 月開始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的急速發展不單表現於國民生產總值的增長，而更是反映於由中央計劃機制轉化為市場機制之中所牽涉到的許多制度上的變革及其所引起的連鎖效應。

按第二章 2.22 節所述，首先可以從廣義貨幣(M2)與國民生產總值 GNP 之比，反映通過貨幣進行的活動增加或減少，以顯示國民經濟體系的貨幣化程度的高低。其實在計劃經濟中貨幣所扮演的角色是有限的，因為它作為大眾接受的交易媒介之基本功能已被一系列政府分配的票據和實物取代。但正如圖 3.1 所示，經過不斷的

價格制度的改革和市場化後，中國的貨幣化程度也在不斷提高。顯示貨幣在國民經濟所扮演之角色的比率由改革之初的 0.58 上升至 1997 年的 1.22。每年的貨幣供應量在 1994 年後已超出國內生產總值。由此可見經濟體系的貨幣化程度在不斷加強，貨幣系統已是左右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

圖3.1 經濟體制的貨幣化程度 (1985-1999)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 489; 1997: p. 445; 1996: p. 409; 1994: p. 431; 1993: p. 351; 1992: p. 451; 中國統計年鑑 1999: p. 55; 2000: p. 53
 註: 本圖數據按期末餘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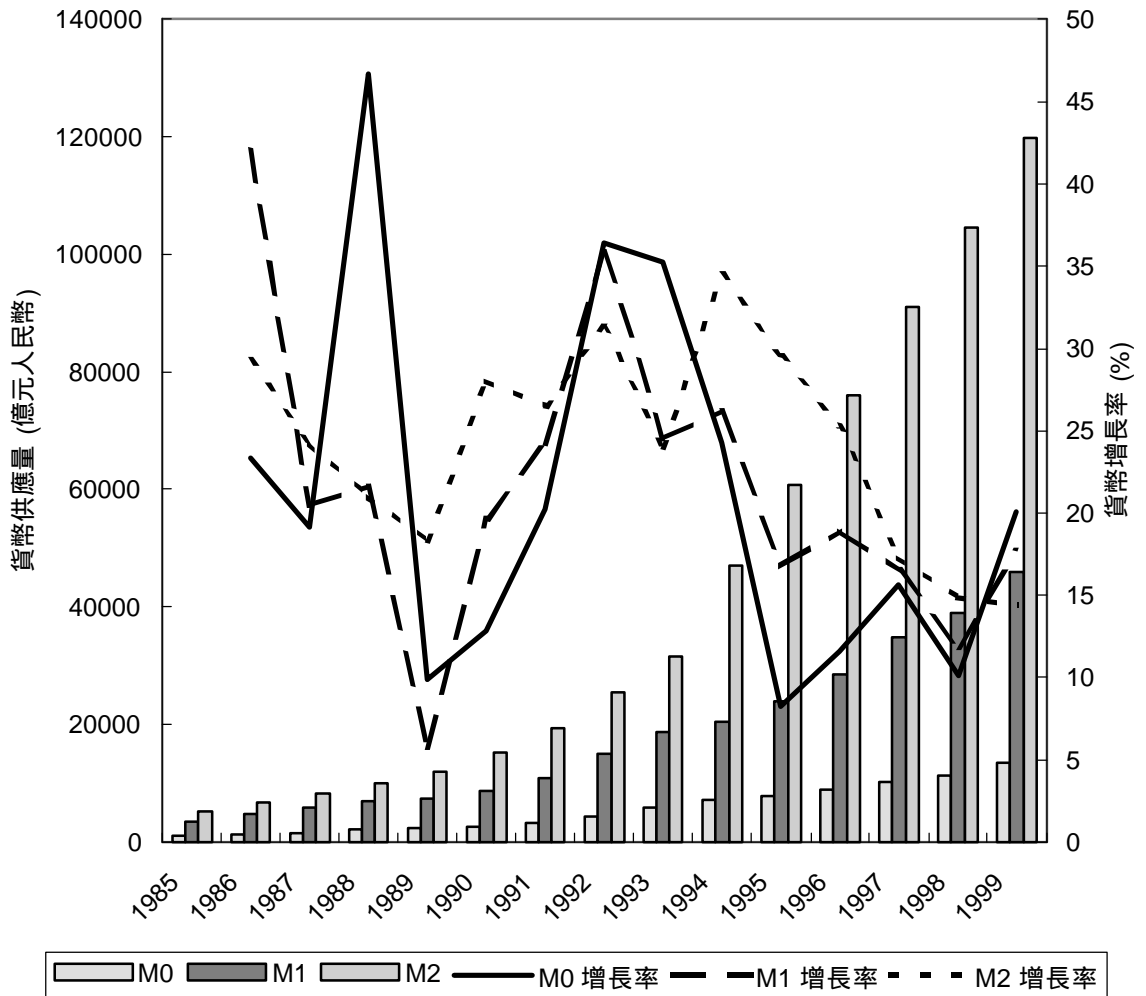
在此還可以進一步看不同定義下的貨幣流通量。圖 3.2 顯示了在總供應量上說，不論 M0、M1 或 M2，自 80 年代後期都開始迅速上升，這說明了社會中除了流通中的現鈔增加外，還有大量來自企業單位和城鄉個人的活期和定期儲蓄增長。至於各層次的貨幣增長率則反映了經濟發展的週期。比如貨幣供應在 1987-88 年間大幅上升，造成嚴重的通脹。1989 年實行緊縮政策後又大幅回落，到 90 年代初後

在新一輪經濟增長下再次回升，1994 年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收緊銀根使貨幣增長再次減慢。由此可見在日趨成熟的市場價格制度下，貨幣增長或下降已與經濟發展有所關聯，而作為貨幣流通中介者的金融機構角色也日益明顯。

金融機構一個重要的角色是吸納存款，並把資金運用在高增值的生產中。圖 3.3 說明金融機構所吸納的城鄉居民存款量在不斷擴張，到 1999 年城鄉居民儲蓄相等於七成的國內生產總值。居民存款的增加與國民收入的提升肯定有正相關關係，同時也奠定了金融深化的基礎。不過城鄉居民儲蓄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的上升卻說明了儲蓄比收入的增長率為快，其主要的的原因是政府的一些鼓勵儲蓄的政策¹。居民缺乏其他投資的工具和積極存錢為將來生活的打算也是重要原因。

¹政府基於政策性的需要把存款利率控制在相對較高的水平，主要是為了在民間獲得資金和壓抑通脹。此政策到 90 年代末才有所轉變，即是不斷調低利率甚至推行存款稅，目的是鼓勵消費刺激金融風暴以後的經濟增長。

圖3.2 各層次貨幣供應量及增長率 (1985-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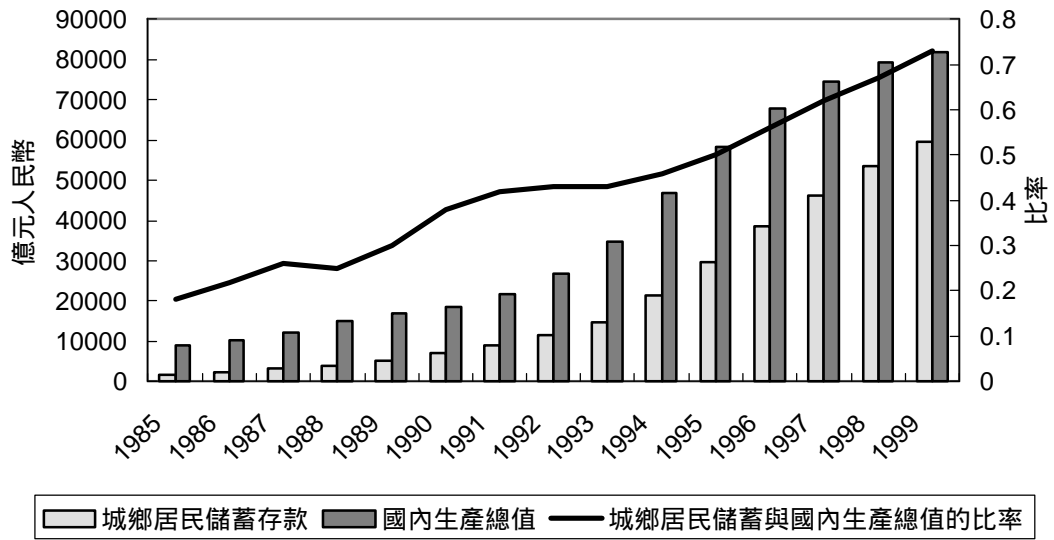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 489; 1997: p. 445; 1996: p. 409; 1994: p. 431; 1993: p. 351; 1992: p. 451; 中國統計年鑑 1999: p. 55; 2000: p. 53

註(一): M0 是指流通中現金; M1 是指貨幣, 包括流通中貨幣 (M0) 與活期存款之和; M2 是指貨幣與準貨幣, 即是貨幣 (M1) 與準貨幣 (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其他存款) 之和。

註(二): 本圖數據按期末餘額計算

圖3.3 城鄉居民儲蓄水平與國內生產總值之比 (1985-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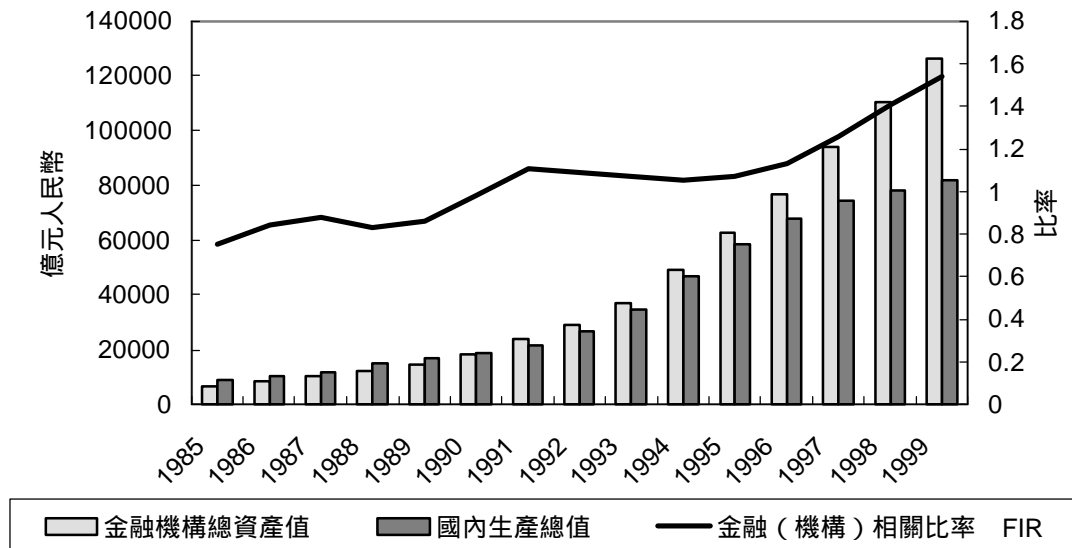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p. 22, 312; 1999: pp. 55, 318

註: 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明白貨幣系統在經濟體系的重要性後，還需要探討資金的流向和分配。正如剛才所說，金融機構的一個重要功能是作資金提供者和資金需求者之間的中介體，故隨着貨幣和資金的作用的增大，而在直接融資的資本市場又未完全建立的情況下，這個資金中介體的地位也肯定日益重要。在此可以利用金融相關比率(financial interrelations ratio - FIR) (即金融機構資產總值佔國民生產總值的比重)，以說明中國經濟倚重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工具的程度。圖 3.4 明顯反映金融機構所佔的比重在 80 年代平穩上升，雖在 1989-91 年間在政府的嚴厲管制下升幅收窄，但經過 1994 年的整頓後又再次上升。

圖3.4 金融(機構)相關比率 (1985-1999)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 508; 1992: p. 456; 中國統計年鑑 1999: p. 55; 2000: p. 53

註(一): 1991 年以後, 金融機構包括: 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其他商業銀行、城市合作銀行、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郵政儲蓄機構、金融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融資租賃公司; 1991 年以前只包括國家銀行和農村信用社。

註(二): 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上面所採用的一系列數據都是量度金融深化的典型指標, 都有力地證明了中國已從計劃經濟下的金融壓制步向金融深化的發展, 金融系統也成為不可忽略的經濟部份。在此可以再進一步由住戶(居民)部門、非金融企業部門、政府部門和金融機構部門之間的資金流量, 來分析整個經濟體系中各部門的關係, 以及它們所佔的份量。圖 3.5 和圖 3.6 清楚展示了幾個重要的特徵:

1. 金融機構經過了 80 年代以來的發展, 到 90 年代佔有絕對的主導地位, 至 90 年代末甚至控制了整個經濟體約七成的資金分配, 金融深化的擴大已是無可否認的了。

圖3.5 1992-1998年資金來源流量表 (金融交易帳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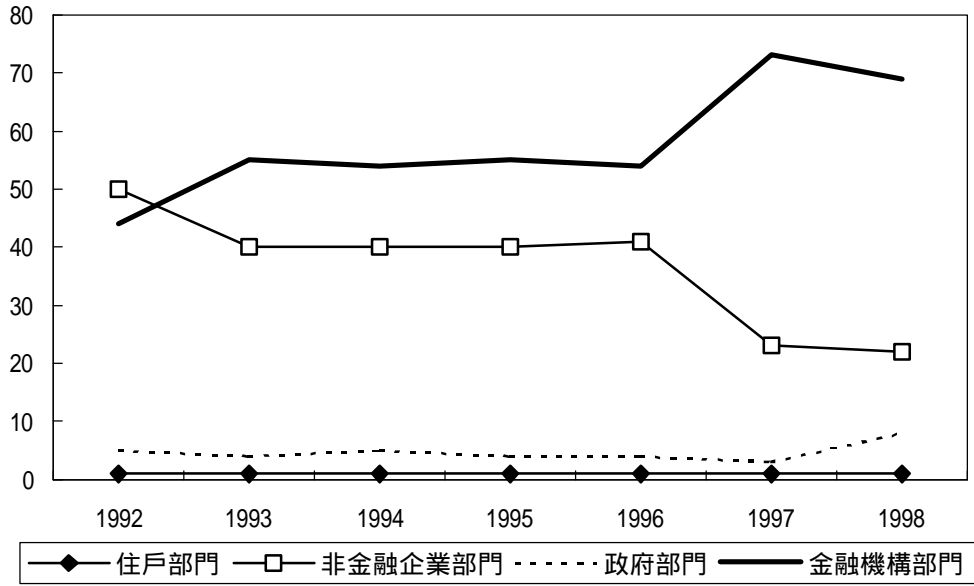


圖3.6 1992-1998年資金運用流量表 (金融交易帳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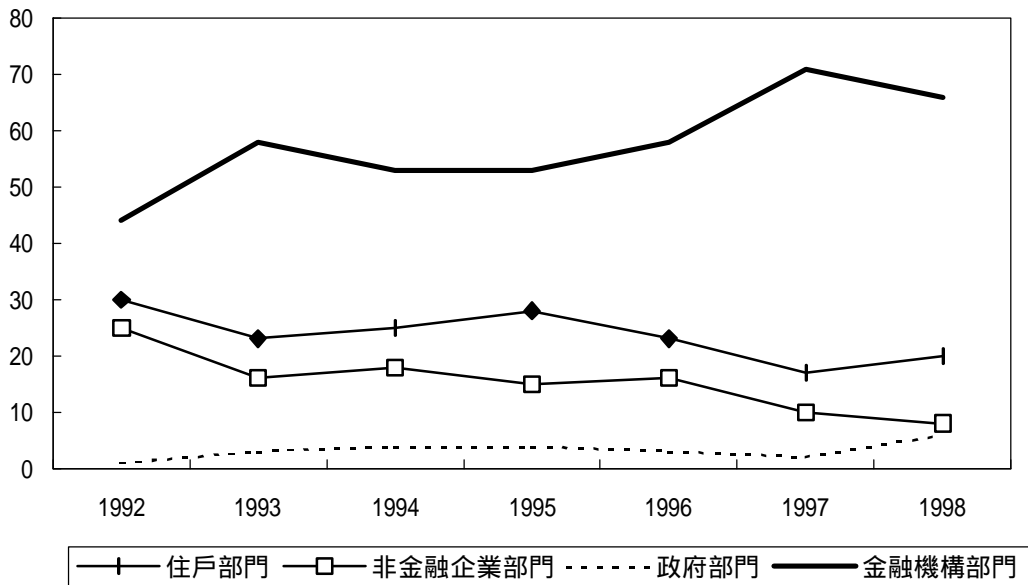


圖 3.5 及圖 3.6 資料來源: 中國人民銀行季報, 2000-1: pp.40-47;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538-552

註 (一): 資金流量表是反映國民經濟各機構部門之間所發生的一切金融交易的流量; 並採用復式記帳法, 按應收應付原則, 以交易價格記錄所有金融交易流量的價值 (中國人民銀行季報, 2000-1: p75)。

註 (二): 住戶部門包括城鎮和農村居民, 其 74% 的資金運用於各項存款, 而所有關乎金融交易的資金來源則來自銀行貸款。非金融企業部門是指所有從事非金融生產活動, 並以盈利為目的的常住獨立核算的法人企業單位, 存款活動佔了金融交易資金運用的 75%, 而 75% 的資金來自銀行貸款,

其餘分別為直接投資和證券。政府部門泛指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部門，35%的資金運用屬於財政存款，全部的金融交易資金來源於發行國債。金融機構部門包括中央銀行、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分別有 66.5% 和 27.5% 的資金運用於金融機構往來和各項貸款，而金融機構往來和各項存款則佔了資金來源的 68.5% 和 34.5%。(註二全是 1998 年的數字)。

2. 非金融企業部門也顯然扮演重要的角色。其負債水平一般是其資產的一倍，但到 1998 其資產只佔負債的 37.63%，證明企業經營效益低和面對着資不抵債的情況，而這些虧損企業當中又以國有企業佔絕大多數。
3. 住戶部門則佔有兩至三成的資產。這些資產主要是銀行存款（又以定期為主），而負債則相反地極少。這說明了住戶很少向銀行借款，銀行的零售業務嚴重滯後。
4. 政府部門的作用則已變得次要，與改革前的計劃經濟時代大不相同。在經濟的轉型過程中，政府不斷退出對經濟的直接控制，並力求平衡資產負債而處於被動，其資產和負債各佔金融總體的不足一成²。
5. 若把這四個部門的關係說清楚點，便是政府的財政力量在不斷減弱，不能無限地撥款給國企保持經營，於是便透過銀行大量吸收住戶的存款，並把資金用貸款方式投放給企業部門。
6. 由於國有企業的長期虧損和國有銀行對貸款的風險控制鬆散，於是以向國企提供貸款為主的國有銀行資產質素變壞。圖 3.5 雖顯示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

²中國政府的財政困難主要表現於財政收入相對國民生產總值是下降的，即使 1994 年重新劃分中央與地方的稅收制度後，中央政府的財政力量還是不足。至到 90 年代末，政府債券的發行日漸頻繁，透過國債來支持政府開支。故圖 3.5 也顯示了 1998 年政府的負債比率有所上升，而資金的投入也成為其資產的一部份。

基本上是平衡的，但背後實際上隱藏了資不抵債的危險。這方面將在第七章 7.23 部份作更深入的探討。

7. 這裡所觀察到的貨幣管理模式與第二章 2.3 節各作者對中國國情的研究是一致的。尤其是與 McKinnon (1994) 所論述的“金融自由化的最適步驟”極為相似，同時也印證了 Tam (1995) 所提出的“中國的貨幣管理及金融計劃模式”，說明四個部門間的關係。
8. 雖然如此，政府間接影響經濟的力量仍十分大，因為絕大部份的金融機構和非金融機構都是國有的；國務院仍是這些企業的大老闆(不過這也導致政企不分和三角債等負面影響)。再加上政府還可以透過本身財政政策的執行、中央銀行貨幣政策的制定、國有金融機構的管理和國有企業的經營去進行宏觀經濟調控。

3.2 金融體制的改革與發展

3.21 1978 年前 – 中央計劃經濟的實施

自從第一個五年計劃以來，中國政府便開始沿用蘇聯式計劃經濟，中央政府集中所有經濟資源，並使用行政手段規範經濟發展。這種中央計劃手段表現於利用財政撥款決定資源分配、對價格的人為操控、貨幣發行的直接控制和借貸配額的行政規劃。國務院的財政部便成為主要策劃和執行者，而銀行系統則是政府用來操控經濟的工具，銀行既無須吸引存款，亦無必要按效率批發貸款。

由此可見，這時期國家控制一切經濟活動，中央計劃決定了貨幣的流向和分配，而中國的銀行只局限為國家的出納行政機構。事實上，1978 年前的金融體制是個大一統的銀行體制 (monobank system)。中國只有中國人民銀行和數間細規模的附屬銀行，而它們的功能也只是國家財政部的出納員，並不帶任何真正的銀行職能。

舉例來說，中國人民銀行總攬一切銀行工作，由印發鈔票、執行借貸計劃(credit plan)和控制貨幣供應量，以至接受存款和向政府各部門或國企提供貸款，都屬其職責範圍。雖然人民銀行扮演全能的銀行角色，但其自主權卻受到限制，不單沒有權力制定國家貨幣政策，也無須追求銀行業務的盈利與否。更者，中國人民銀行的管理也是為了配合行政的需要：在中央方面，財政部可直接向銀行透支；在地方方面，各地區的銀行機關除聽令於中央的借貸配額(quota of credit funds)外，還要服從地方領導的指示。在國有企業方面，國企可以促進生產為理由向銀行大量借款。最重要的是，由於政府財政、銀行和企業混為一體，沒有明確的分家，於是這些政策性貸款都不按時還款或無法償還。由此可見在這計劃經濟的環境下，銀行無依商業決策原則辦事的需要，經營效率極低。

3.22 1979-1984 – 市場化基調的確立

1979 年中國開始推行改革開放政策，市場機制漸被接納，而計劃經濟的色彩則漸漸淡卻。為了配合整體經濟的發展，銀行體制也有明顯的革新。中國政府放棄以往大一統的金融結構，開始進行多元化的發展。多間新的金融機構相繼成立，並

負責專門的經營範疇。

中國人民銀行由財政部的會計及出納單位中獨立出來，變為國務院的一個部門。令人民銀行成為中國最主要的銀行，兼負執行貨幣政策、監察金融體制、貨幣發行、存款、貸款和匯兌等多項政府功能及商業業務。此時，一些以前被取締或兼併的金融機構重新回復運作，如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也由政府外匯機關獨立為外匯專業銀行。不過人民銀行對這些專業銀行有很嚴格的業務限制，彼此間有明確的分工。這時期的改革與第二章 2.24 節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模式相似。

3.23 1984-1988 – 多元化與自由化的加速

3.231 建立雙層銀行體制

在 1984 年開始的金融體制改革基本上是朝向金融自由化和多元化方向。中國政府在 1983 年底宣佈將以一個雙層的銀行體制 (two-tiered banking system)，去取代計劃經濟下的大一統銀行系統。雙層銀行體制指，一方面確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並終止其貸款及儲蓄的商業業務；另一方面則設立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農業銀行和人民建設銀行為四大專業銀行，去分別接替四個範疇的商業業務。(中央銀行及四間專業銀行的簡介見於專欄 3.1)

3.232 放寬業務限制

本來在這雙層銀行體制內的各間國有銀行都有其獨自負責的業務範疇，並且互相分工，各自有其壟斷範圍，沒有任何業務重疊。不過這壟斷局面自從 1985 年開始打破。政府以鼓勵更大的業務競爭為提高經營效率的手段，給予四大專業銀行更

大的自主權，並取消各銀行(包括其他所有制的銀行)間的業務限制³，進一步提倡金融體制的自由化。銀行經營的自主權主要表現於銀行對資金的來源和使用的決定權，並漸嘗試基於本身吸納存款的能力來取決貸款的多少。

3.233 金融機構多元化

除了取消業務限制之外，政府銳意發展多元化的金融體制，容許更多不同形式和不同所有制的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成立和加入競爭。這種多元化的發展在 1986 年後更是快速的展開：例如全國性的銀行有交通銀行（1987）、中信實業銀行（1987）、光大銀行、招商銀行、華夏銀行和民生銀行；地區性的則有深圳招商銀行（1986）、深圳發展銀行（1986）、深圳城市合作銀行、福建興業銀行（1988）、廣東發展銀行（1988）、福建興業銀行（1988）、浦東發展銀行和海南發展銀行⁴；此外還有不少的農村和城市的信用儲蓄社開業。這些新興商業銀行主要在 1986-1988 年間成立，而且多是股份制銀行，按市場原則經營，追求最大的利潤效益。值得注意的是，以往被視為資本主義爪牙的外資銀行也在這期間首度得批准在大陸開業⁵。至

³例如外匯業務本來只限由中國銀行負責，但在 1986 年取消此限制。所有認可的銀行也獲准參與外匯業務、吸收各類型的存款和發放各項貸款，而中國銀行以往只能在沿海地區開設分行的限制也得取消（鄭德良, 1991: p.145）。

⁴括號之數字為該銀行成立年份；交通銀行股份合作制銀行；中信實業銀行是中國國際信托投資公司所有；光大銀行為中國光大集團所有；華夏銀行則為首都鋼鐵所有；民生銀行是私人股份所有制（Lardy, 1998: pp.66-76）。

⁵雖然政府允許外資銀行在中國國內經營，但為了避免中國本身的銀行不及外資銀行的競爭而倒閉，使中國的金融事業被外資操控和外匯儲備的流失，於是政府便嚴格限制外資銀行的業務內容和開業地區，只容許它們在沿海開放城市經營非人民幣業務，而服務對象則基本上局限於外資企業。外資銀行在中國所受的限制詳細內容，會在第九章 9.11 節再闡述。

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也獲政府認可開業，例如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和租賃公司都相繼成立。

3.234 金融市場的擴張

除了以上所述的間接融資機構之外，直接融資的金融市場在 80 年代內也有急速的發展。債券及股票市場 (Bond and share markets)、銀行同業拆借市場 (inter-bank markets)、外匯調劑中心等都在這一段時期 (1986) 內有大幅度的發展及自由化。所以，整個經濟體系的融資渠道已不只局限於銀行借貸；而是新的直接融資渠道日益多元化，這與第二章 2.24 節闡釋的發展性金融模式有相通之處。

3.24 1989-1992 – 收緊與放鬆的轉接

自 80 年代以來中國經濟急速增長，而金融市場也在一系列的自由化和多元化政策下加速擴充。可是這種發展又欠缺制度化，使政府的貨幣政策的調控力度在改革中減弱⁶。導致中國在 80 年代中期以後面對嚴重的通貨膨脹及金融系統混亂的問題。於是政府在 1989 年開始重新集權⁷，注重金融秩序的重新整頓，大大減慢了金融自由化的步伐，以阻止通脹及經濟不穩定的局面。

經過 1989-91 年的冷卻經濟措施後，中國國民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而且政府政

⁶在計劃經濟下企業要根據政府的信貸計劃 (credit plan) 規範來取得資金，但改革開放後，企業在權力下放政策下更容易從銀行取得信貸，而銀行又基於“撥改貸”協助國有企業發展的方針和地方政府的影響下給予企業更多的貸款，於是形成了企業有軟預算約束 (soft budget constrain) 的不合市場原則現象。

⁷集權包括回復部份以往行政控制資金的手段、減少銀行自行調節利率的上下限、關閉部份非銀行金融機構和限制銀行間的競爭 (IMF, 1996:p.13)。

策失去明確方向。鄧小平於 1992 年的春天南巡，並發表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目標，重新啟動中國的經濟改革。不過，中國金融體制經過 80 年代的改革後不單未得完善，在 1992 和 1993 年的急速擴張中又更形混亂，成為平衡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的障礙。

3.25 1994-現在 金融法規的制定和實踐

以上所述，表明中國的金融體制與經濟發展一樣，也出現了一般所說的怪圈現象，(即一緊便放、一放便亂、一亂便收、一收便緊)。這怪圈顯然是人為的政策驅使，不同於市場經濟中的經濟週期現象。為了打破這惡性循環和建立真正的市場機制，1993 年的中共第十四屆三中全會，決定建立真正獨立及具有監控金融系統力量的中央銀行、加速國有專業銀行的商業化，和成立政策性銀行。在這時候，朱鎔基兼任國務院副總理和人民銀行行長，自 1994 年起開始推出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旨在加強中央對金融調控的能力，以法規規範銀行業的商業化及資產優化，使之更合乎市場機制原則。這時期的改革與第二章 2.24 節闡釋的後發展的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也明顯相類似。

1994 年是中國金融體制發展的一個里程碑，中國人民銀行分行行長會議把“繼續整頓金融秩序，穩步推進金融改革，嚴格控制信貸總量，切實加強金融監管”定為工作方針，以建立具競爭性、有自主性和自負盈虧的金融體制。中國政府在 1994 年後分幾年圍繞這方針推出改革措施。這些措施主要包括金融體制的重整、金融法規的頒佈和金融機構管理的優化。

3.251 金融體制的重整

為了使四大國有專業銀行成為真正的商業銀行，並終止它們對國有企業或國家建設而提供政策性貸款的負擔，於是政府第一步便成立三間政策性銀行去取替商業銀行的政策工作，把政策性和商業性業務徹底分開。三間政策性銀行分別是國家開發銀行 (State Development Bank, SDB)、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Bank of China, ADBC) 和中國進出口銀行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Eximbank)。國家開發銀行擔當向國家基本建設和基礎產業技術改造提供中長期貸款的機能，例如三峽水利工程便是其中最重要貸款項目；農業發展銀行則接替農業銀行為政策性農業生產和現代化給予資金；而進出口銀行則肩負中國銀行策略性進出口融資，選擇性地為國家優先產業提供買方和賣方信貸，例如為賺取外匯的企業提供營運資金貸款，又鼓勵進口有助改善生產技術的資本財。在 1994 年的整頓後，中國已建立了一個以中央銀行為監管、商業銀行為主體和附以各式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多元化金融體制。

3.252 金融法規的頒佈

正如之前所提，若金融系統的自由化和多元化沒有適度的制度化配合的話，便會容易出現混亂和引發通脹。事實上 1992 及 1993 年的大量金融違規行為和通脹加劇現象，正好又在重演 80 年代中後期的情況。有見及此，政府便在 1993 年中決定實行宏觀經濟調控，增加中央政府對控制經濟發展的能力。不過這次調控力度雖強，但與以往以行政手段直接干預經濟不同。是次政府主要以間接的財政和貨幣政

策為工具（例如收縮貨幣供應和信貸的投入），再加上一系列法規的頒佈，肯定市場機制對經濟發展的重要性，以進行經濟調控。其中關乎銀行體制的最重要的新法規有 1995 年頒佈的《中國人民中央銀行法》和《商業銀行法》，這說明了政府對中央銀行法律地位的肯定和對國有專業銀行商業化的決心。（見專欄 3.2）

3.253 金融機構管理的優化

政府在 1995 年頒佈一系列的法規後，金融體制的多元化和自由化以及整個金融體制的發展都有了更明確的方向。

在中央銀行方面，人民銀行正朝向成為真正中央銀行而改革，其基本職能定為調控貨幣總量和監管金融機構。在調控貨幣方面不再直接發放對企業的專項貸款和由國有銀行轉貸的指令性貸款；也不再對財政部透支和借款，而是從以前側重於分配貸款規模轉移到制定和實行貨幣政策上（中國金融年鑑, 1995: p. 145）。在監管方面則運用合乎國際標準的會計方法去加強對金融機構的審查。其實在很多方面都可看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的角色比以前更為突顯。例如在 1995-1996 年間的貨幣政策目標為壓抑經濟過熱，於是便開始公佈每月的貨幣供應量指標。並採取適度從緊的貨幣政策，控制了貨幣供給的上升，大幅冷卻通脹速度。而 1997 年則以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為政策目標，應付東亞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⁸。

⁸在金融風暴之後，人民銀行強調要建立更規範的金融系統，例如加強商業銀行的內部監控組織和風險防範能力，並且實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和接受中央銀行的監察（Dai, 1997）。

在貨幣政策工具上，中央銀行開始進行國債公開市場操作、開辦再貼現業務給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確保金融機構的法定儲備水平、運用本外幣對沖手段、及 1998 年取消對國有商業銀行貸款限額管理。在貨幣組織上則更形制度化，如 1996 年建立公開市場業務服務的債券結算和資金清算系統、統一全國的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⁹、保持外匯市場的穩定和經常帳下人民幣的自由兌換、1997 年成立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¹⁰。在金融監管層面上也作了很多努力，如減少金融機構對中央銀行貸款的依賴、查核各金融機構的資產負債比例、強調風險防範的管理、沖銷金融機構的不良資產、取締非法金融機構的集資活動、撤銷國有銀行的虧損機關、嚴格審批新金融機構的成立、執行銀行與信托和證券的分業經營。

此外，中央也作了國有專業銀行商業化的決定，強調信貸資金和資產負債的管理、加強風險防範機制、重視銀行內部約束和協調。也即是銀行要做好資產負債管理，在保證資金使用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得到可能多的盈利。尤其是注重貸款質量的監控，全面推行貸款與審批分離制度，貸款擔保和抵押制度（中國金融年鑑，1995：p. 14-16）。而且國有商業銀行更要徹底清查呆壞帳的問題，除增加呆帳準備之外還開始要進行沖銷，使銀行的改革由改善資產質素和增強資產實力的根本做起，務求符合國際的標準。

總括而言，1994 年的改革目的有四方面：是給予中央銀行更多的權責來執行貨幣政策、以法規來鼓勵金融市場的發展、銀行要以商業管理標準來經營，及把政府

⁹其市場加權平均利率 Chibor 由市場供求決定。

¹⁰擁有決定全國利率及其上下限的權力。

的政策性貸款轉移給政策性銀行 (Lee, 1997: p.117)。

第二章 2.23 節描述的金融體制發展的三個元素 (金融機構、金融工具和金融市場) 可以總括到本節的改革內容。雖然中央銀行在不斷改善中國金融體制當前的問題，但後面本章 3.4 節和第七章還是指出了這些改革只取得局部性成績，與西方市場經濟下比較完善的金融體制比較起來還有很大的差距，這些問題在第八章 8.6 部份中會有較詳盡的闡釋。

3.3 銀行體制資產負債的轉變

銀行系統在各個改革階段的制度性轉變，可透過整個系統的資金來源和使用 (即資產負債表) 來分析，包括金融機構本身的業務在種類及總量方面上所起的變化及變化趨勢。

3.31 資金來源

首先可以由圖 3.7 和圖 3.8 分析國家銀行的信貸資金來源(銀行的負債)結構。圖 3.7 說明了 80 及 90 年代間，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有 60% 以上是來自存款業務。而且這比重一直保持上升，到 90 年代末更超過 70%。在存款業務的內容方面，圖 3.8 顯示由 1989 年起由城鎮儲蓄存款取代企業存款的領導地位，在企業存款比重沒有大幅變動的情況下 (約維持在 35% -40% 水平)，城鎮儲蓄存款的比重在 1997 年已上升至 57%。跌幅尤其明顯的是財政存款，其比重由 1985 年的 8.6% 下跌至 1997 年的 2.5%。這裡指出的資金來源變化反映了在多年的銀行體制改革後，民眾的存款

已是銀行的最重要資金來源。

圖3.7 國家銀行信貸資金來源的構成變化趨勢
(1985-19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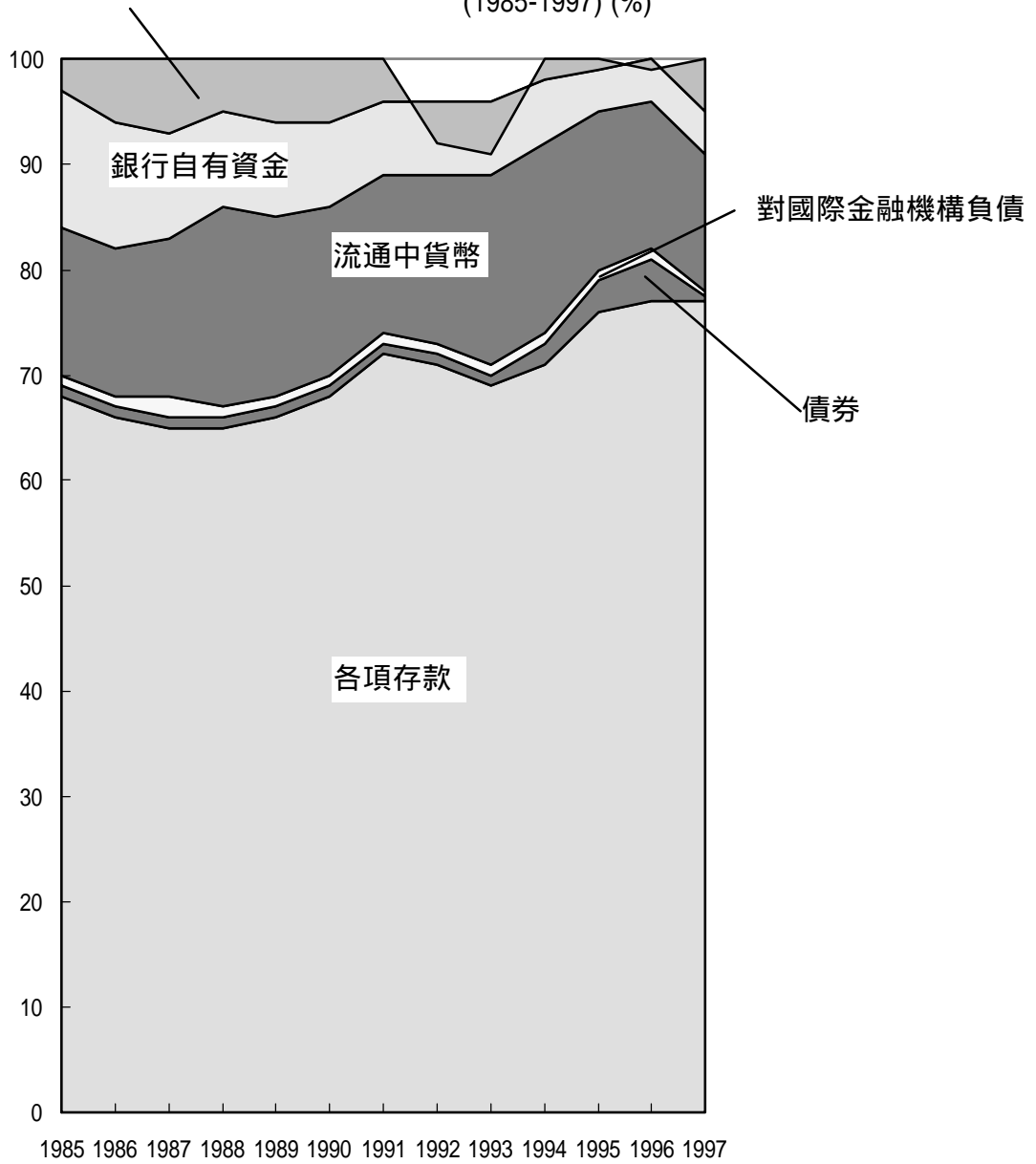


圖3.8 國家銀行之存款分類及其變化趨勢
(1985-199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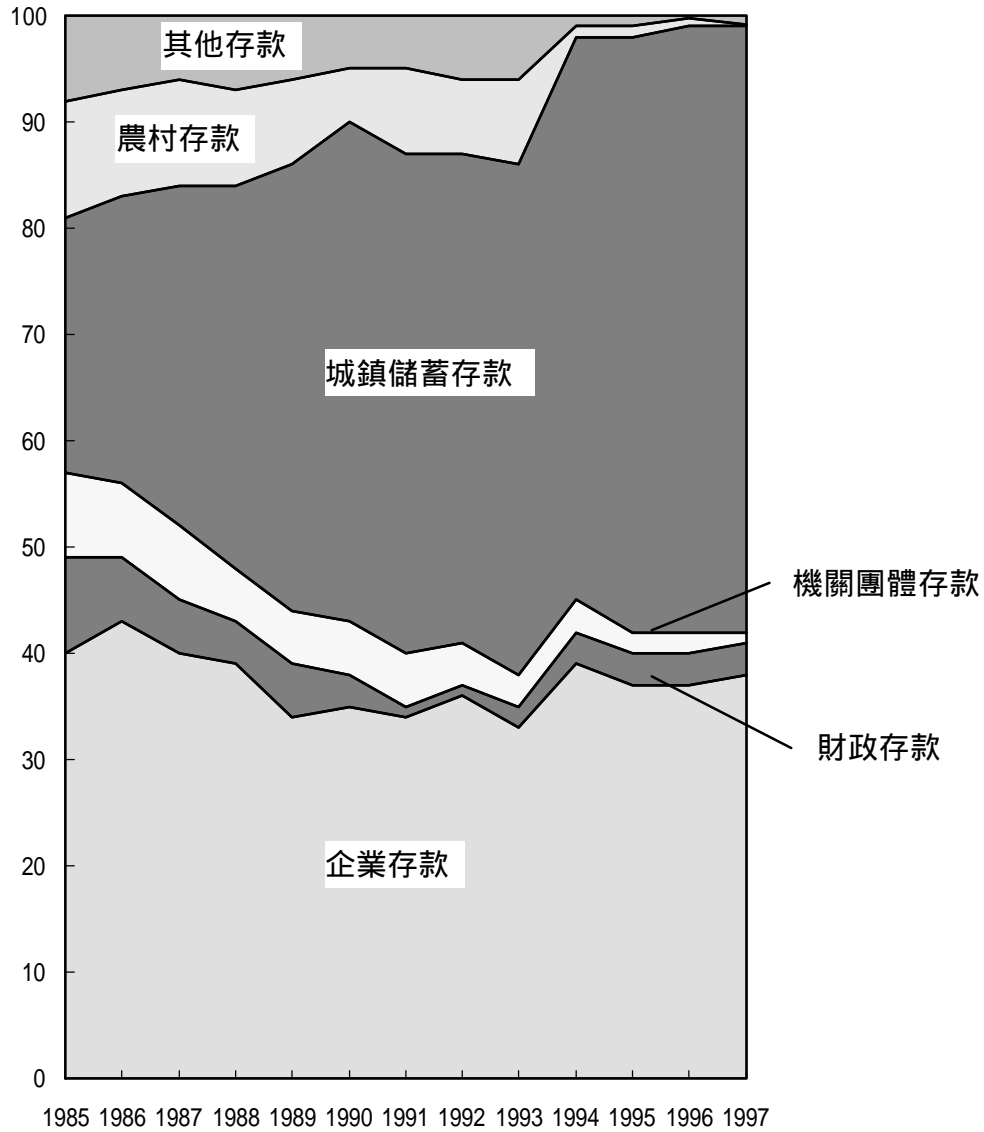


圖 3.7 和圖 3.8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 509; 1992: p. 457

註: 國家銀行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三間政策性銀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交通銀行和中信實業銀行的資料總匯而成。

3.32 資金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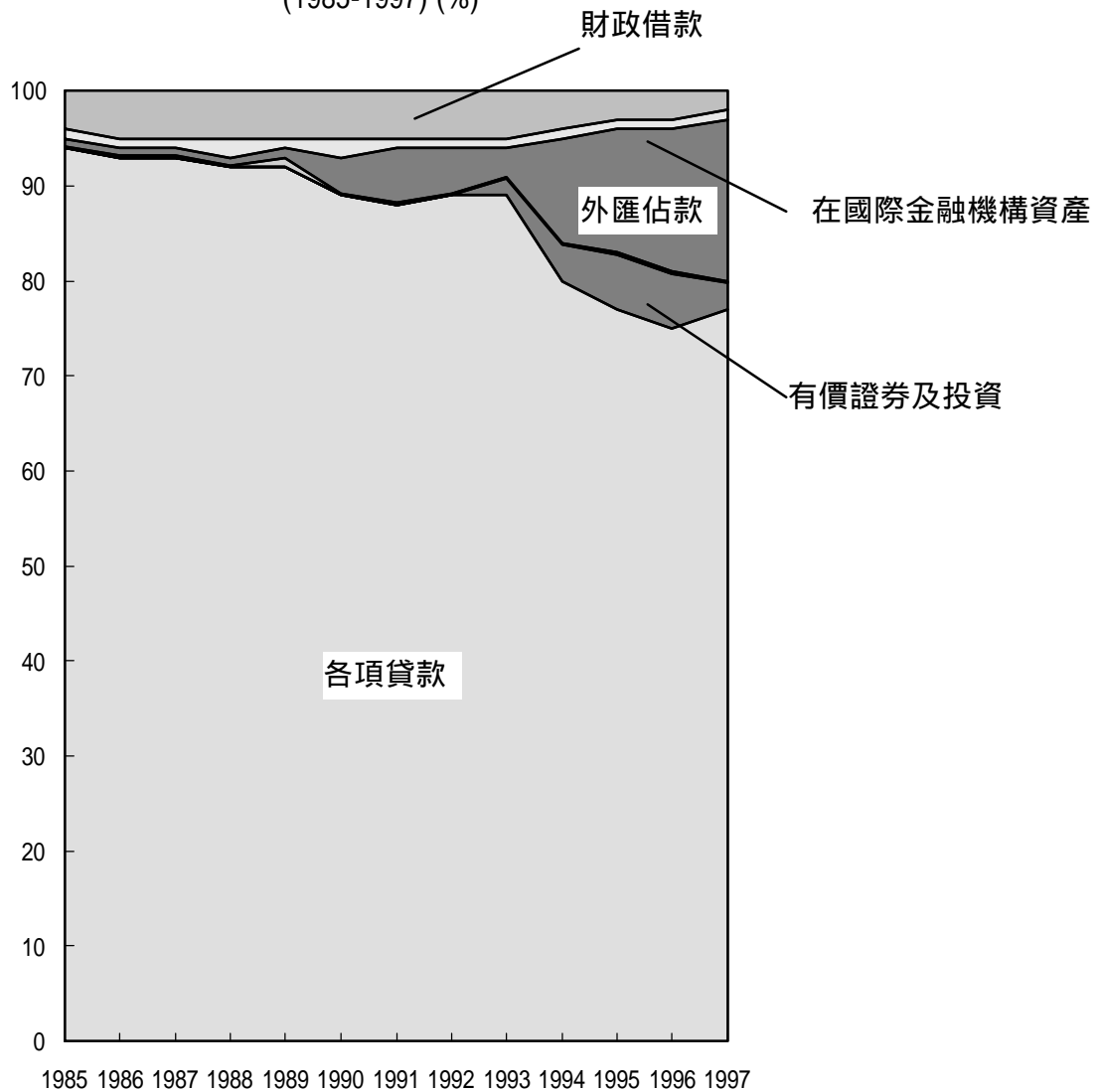
圖 3.9 中反映國家銀行的信貸資金的運用方式，及銀行業務的變化趨勢。貸款業務一直是銀行的最主要業務，大約佔資金運用的 90%，但這數字到 1994 年的國有銀行商業化改革後下降至 70%-80% 水平。反之，證券投資和外匯業務卻有明顯的上升，合共佔的比率由 1985 年的 1.5% 增加至 1996 年的 22%，其中主要原因在於債券及股票市場的日益成熟和國際貿易及融資的不斷擴充¹¹。至於財政借款則在政府明令禁止下迅速減少，銀行與政府部門之間直接借貸已漸終止。

3.4 仍然存在的問題

中國實行了漸進式的改革，在經歷的二十餘年改革中雖已取得一定的成就，尤其是在金融深化的發展、市場化基調的確立、銀行體制的結構性重整、金融市場的建立和金融工具的開拓等方面比以往計劃經濟下大不相同。但是漸進式的改革也含義着改革是未完成的，有很多方面還帶有行政計劃的色彩，與成熟的市場經濟體運作方式仍有距離。以下便是一般性地、粗略地指出一些依然存在的問題，並與第二章 2.4 節所描寫的困境相關，以後各章再會集中以中國銀行為例子進一步解釋。

¹¹雖然銀行與貿易相關的業務有增加，但圖 3.9 也顯示了國有銀行在國際金融機構資產佔款相對較少和增長緩慢，這說明了銀行的國際化程度（例如在國外設立分行、與國際間銀行的金融聯繫）還是有限。

圖3.9 國家銀行信貸資金運用
(1985-1997) (%)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 509; 1992: p. 457

3.41 中央銀行

3.411 中央銀行不夠獨立

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缺乏獨立制定及行使貨幣政策的能力, 其本身是國務院的一個部門, 執行的政策要服從於國務院制定的宏觀經濟政策。央行的財務管

理、行長的任命和貨幣政策委員會的組成還是聽令於中央政府。此外，分佈於各地區的分行也容易受地方政府的干預。尤其在貸款的取向方面，地方政府比央行更有影響力¹²。故此，整個中央銀行系統包括各地的分行都欠缺有效的管理，要對其他各類型銀行或非銀行的金融機構控制則更是困難¹³。

3.412 貨幣金融工具未完善

雖然新的金融體制正在逐步形成，而市場經濟也逐漸取代計劃經濟的重要性，但中央銀行仍然使用帶有計劃經濟色彩的貨幣調控工具。適合市場經濟的貨幣工具則還未完善地建立，例如公開市場操作便因為資本市場欠發達，中央銀行很少用此手段調控貨幣的供給。在計劃經濟時代，中央銀行主要透過對各銀行及分行借貸配額¹⁴的管制，來調節整體經濟的貸款目標和發展方向。這種借貸配額制度管理方法直到 1998 年 1 月才取消，轉為注重中央銀行對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的監察。不過要補充的是，現時對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的監察還未達致完善，至少銀行的會計制度和財務資料的公開程度，與國際上的要求仍然有差距。

¹²一般來說，貸款計劃的釐定需要考慮幾個重要的因素：國家的計劃目標、地區銀行去年吸納的存款、以及地區性發展政策。而計劃的貸款量便由中央政府頒佈予各銀行的總行，再由各銀行分配給各地區分行及支行。在改革開放以後，地方政府獲得更大的經濟自主權，並透過商議或人事關係爭取更多的貸款配額，以支持合乎地區性利益的項目 (Lu 和 Yu, 2000: pp.205-206)。

¹³針對着這些問題，中央銀行已開始着手改革。如 1998 年底進行跨行政區設立分行的改革，以 9 個中心城市分行取代以往 31 個的省級分行，9 個中心城市包括：天津、沈陽、上海、南京、濟南、武漢、廣州、成都和西安 (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 1999: p.13)。改革目的是把貨幣政策權力集中於總行，再透過分行加強金融監管，減少受地方政府的影響。

¹⁴借貸配額 (mandatory quotas 或 loan-quota system) 是指中央銀行分配給國有銀行的借貸額度指標。

3.42 商業銀行

3.421 資產負債管理

資產負債比例管理主要是指透過資金來源和運用內容的組合管理，來達到保持銀行的穩定和取得利潤的目標。在這裡會簡單討論國有銀行的資產組合及其資產質素，並且由其組合分配、創造利潤能力、呆帳多寡和資本金充足程度去分析，因為這些方面可以真正地看到中國的銀行體制在一系列的改革後實力有否改善，以及在改革過程中的困難。不過要強調的是，這節的討論只是描述一個大概的背景，說出現在中國銀行業一般所面對困難的輪廓，到後面第七章會再針對性地闡釋和比較中國銀行與各銀行的狀況。

3.4211 資金運用欠多元化

圖 3.9 顯示貸款業務一直是銀行的最主要業務。銀行把 80%-90% 的資金運用在這裡，構成了最重要的資產部份。圖 3.7 則反映了存款業務佔了銀行 70%-80% 的資金來源，成為組成負債的主要部份。所以從綜合資產及負債的結構便可知道中國欠缺其他融資渠道的選擇，證券和投資業務只有有限的發展，業務欠缺多元化。

3.4212 低利潤的存貸款業務

決定銀行利潤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貸款業務的利息收入與存款業務的利息支出之間的差額，所以銀行的存款和貸款利率的釐定便十分關鍵。不過中國的銀行沒釐定存貸款利率的權力，而是由中央銀行的貨幣政策委員會決定。因此定下利率的時候會出於政策的考慮，製定出較低的貸款利率和較高的存款利率，使銀行的利

潤偏低。首先可以由表 3.1 觀察到居民和企業活期存款利率的比較。企業活期存款利率在整個 80 年代一直保持極低水平(1.8%)，居民活期儲蓄存款利率則相反地保持高水平 (2.88%-4.32%)，而且在 80 年代末還有上升的趨勢 (2.88%-6.48%)。在這時期中國金融市場未曾趨完善，居民欠缺投資選擇；再加上中國面對嚴重的通脹和經濟不穩問題，而國有銀行的國有獨資特性，使財政部會無限支持國有銀行的生存，故存款在國有銀行是無風險可言。於是銀行的高存款利率便吸引了大量的存款，使城鄉儲蓄大幅上升，在 1988 年取代了企業存款，成了銀行的最重要資金來源。80 年代的活期儲蓄存款利率(2.88%-6.48%)竟接近甚至超出工業和商業流動資金貸款利率(3.6%-7.92%)。其中的原因除了銀行為減少對財政借款而以高息吸納居民儲蓄之外，還因為政府中止對國有企業的直接財政撥款，國有銀行便有責任向國企提供低息的貸款(撥改貸政策)。由於這些政策的需要，銀行的創利能力大大降低。

踏入 90 年代後情況又有改變，活期存款利率大幅下調至 1.8% - 2.16%，並保持在 1.98% - 3.15%的水平；相反，工商業流動資金貸款提升至 8.1% - 12.06%。不過，居民和企業儲蓄存款利率卻持續上升，1994 和 1995 年達到 10.98% - 12.24%，相若於工商業流動資金貸款利率(9.0% - 12.06%)或農業生產費用貸款利率(10.98% - 12.06%)，和固定資產貸款利率(10.98% - 15.3%)的水平。在此條件之下，居民便把存款由活期存款轉至儲蓄存款(見圖 3.10)。儲蓄存款在 1990-91 年後便超越活期存款，成為最主要的存款方式。可是銀行仍要付出昂貴的利息成本以吸收民眾儲蓄，而貸款利息收入卻受限制。

表 3.1 1979-1996 年銀行存款和貸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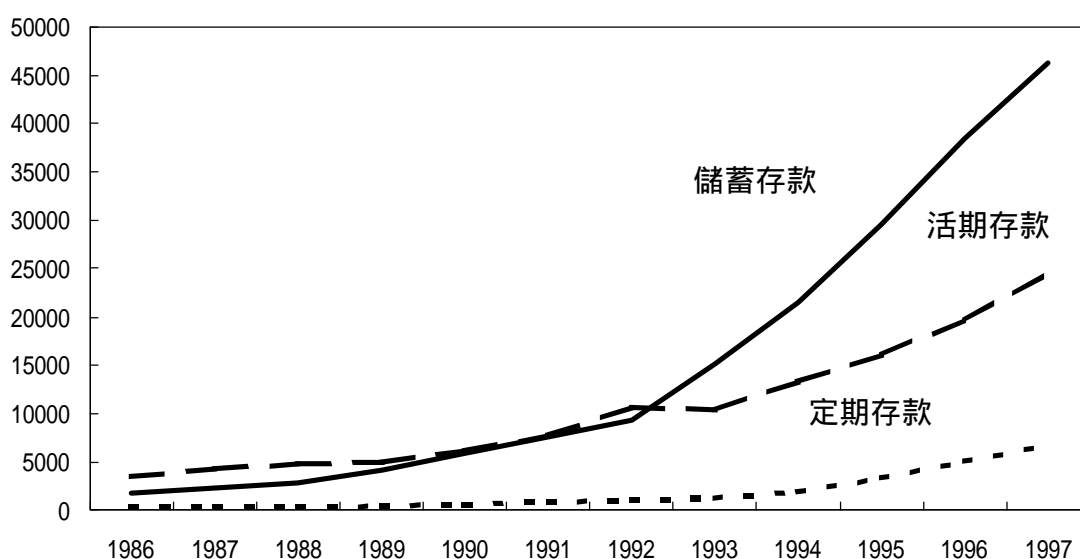
(年利率%)

--年份--	存款利率				貸款利率			
	活期儲蓄 存款	一年期儲蓄 存款	企業活期 存款	企業一年期 存款	工業流動 資金貸款	商業流動 資金貸款	農業生產 費用貸款	固定資產 貸款
1979	2.16-3.6	3.96	1.8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0	2.88-4.32	3.96-5.76	1.8		5.04	5.04	2.16-4.32	2.16-4.32
1981	2.88-4.32	4.32-6.48	1.8		5.52-5.04	2.52-5.04	2.16-4.32	4.32-7.2
1982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	4.32-5.76
1983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4.32-7.2	4.32-5.76
1984	2.88-4.32	4.32-6.48	1.8	3.6	3.6-7.2	3.6-7.2	5.76-7.92	7.2-7.92
1985	2.88-6.12	5.4-7.2	1.8	4.32	3.6-7.92	3.6-7.92	5.76-10.8	7.92-10.8
1986	2.88-6.12	6.12-8.28	1.8	4.32	7.92	3.96-7.92	7.2-10.8	7.92-10.8
1987	2.88-6.12	6.12-8.28	1.8	5.04	7.92	3.96-7.92	3.96-10.8	7.92-10.8
1988	2.88-6.48	7.2-9.72	2.88	8.64	9	9	7.92-10.8	7.92-10.8
1989	2.88-6.48	7.2-9.72	2.88	8.64-11.34	9	9	7.92-10.8	7.92-10.8
1990	2.16-2.88	7.2-13.14	2.88-2.16	11.34-8.64	11.34-7.92	11.34-7.92	11.34-7.92	3.6-12
1991	1.8-2.16	6.12-10.08	1.8-2.16	7.56-8.64	8.64-9.36	8.64-9.36	8.64-9.36	8.46-11.16
1992	1.8	6.12-8.82	1.8	7.56	8.10-8.64	8.1-8.64	8.64	8.46-9.72
1993	1.8-3.15	6.11-12.24	1.8-3.15	7.56-10.98	8.10-10.98	8.1-10.98	8.64-10.98	8.46-14.04
1994	3.15	10.98-12.24	3.15	10.98	9.0-10.95	9-10.98	10.98	10.98-14.04
1995	3.15	10.98-12.24	3.15	10.98	9.0-12.06	9-12.06	10.92-12.06	11.7-15.3
1996	3.15-1.98	10.98-7.47	3.15-1.98	10.98-7.47	12.06-9.18	12.06-9.18	12.06-10.08	15.3-10.08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7: p. 491

註: 表內只反映當年主要利率的基準水平、最高利率與最低利率只表示不同對象和業務類別的利率差別

圖3.10 中國金融機構的各項存款內容 (1986-1997) (億元)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 493; 1994: p. 431; 1993: p. 351

註(一): 1992 年以後統計數字包括中央銀行、商業銀行和其他存款金融機構。

註(二): 本圖數據按期末餘額計算

3.4213 貸款質素低劣

剛才闡述了貸款業務雖然是銀行的最主要業務，而且銀行實際上也是十分倚重貸款帶來的收入來源，但是銀行所能賺取的利潤 (profit margin) 反而是偏低的。更糟的是這些貸款本身的質素很值得質疑，其中部份貸款是逾期未還或稱不良貸款 (non-performing loans) 和已無法追討的，故此便引出呆壞賬 (bad debt) 的問題，直接影響了銀行的穩健性。

歷史的遺產 – 在以往的計劃經濟和改革之初市場機制未確立之環境之下，國有銀行無依商業決策原則辦事的需要，反而有責任向國有企業提供政策性貸款。這些作為資產之一的銀行貸款根本有很多是無法收回的，因此現在的國有商業銀行需

要承擔歷史遺留下來的不良資產問題，成為日後國有銀行商業化的主要障礙。

難以統計的難題 – 中國以往以「一逾二呆」(逾期、呆滯、呆帳貸款)來把貸款分類，但這並不合乎國際上的分類標準，如巴塞爾協議規定的五種：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貸款 (passed, special mention, substandard, doubtful and loss)。故中國各銀行實際上負擔多少不良貸款至今仍沒有一致的答案 (荊林波, 1999: p. 34)。根據人民銀行行長戴相龍的估計，中國的不良貸款約佔貸款總額的 20%，其中可以被列為壞賬的只有 6% (Naughton, 2000: pp. 149-156)。

當前的攔阻 – 政府深知國有銀行的高比例逾期貸款是造成銀行資產質素差的主因，也是銀行全面商業化的重要障礙，於是便設法把這筆不良資產核銷。方法主要有兩種，其一是終止對國企的政策性貸款，並依市場情況和風險評估來決定貸款和利息，以避免逾期貸款的繼續增加；其二是進行全面的資產重組，包括由政府發行債券向銀行大舉注資或實行股份制，由增加銀行的資本金入手去加強銀行抵銷壞賬的能力(資產重組還包括成立銀行的資產管理局出售不良資產或推行債轉股)。不過這些措施都有其負面影響和與現實情況相矛盾之處，導致其成效減低。例如到 1993 年為止，中國尚未能建立完善的風險評估系統，對國企的貸款補貼仍然繼續沖銷呆壞賬的困難。

到目前為止，國企仍然是國有銀行主要貸款對象，因為國企在二十年的改革之下還是面對嚴重虧損，並且在保障就業和提供社會福利的責任下不可以一下子倒閉破產，於是在這大前提下國有銀行便不管回報多寡和償還能力，都要負責向國企貸

款以維持其繼續經營。所以在國企轉虧為盈之前，要完全中止國有銀行的政策性貸款是不可能。

除此之外，政府仍堅持國有銀行要由國家獨資，不接受股份制的重整。所以由政府向國有銀行注資，以清理不良資產的方法是較可行的辦法，例如特別國債的發行。不過要清理不良資產和使國有銀行合乎巴塞爾國際標準並非一下子可以完成，而是要依靠政府長時間的大量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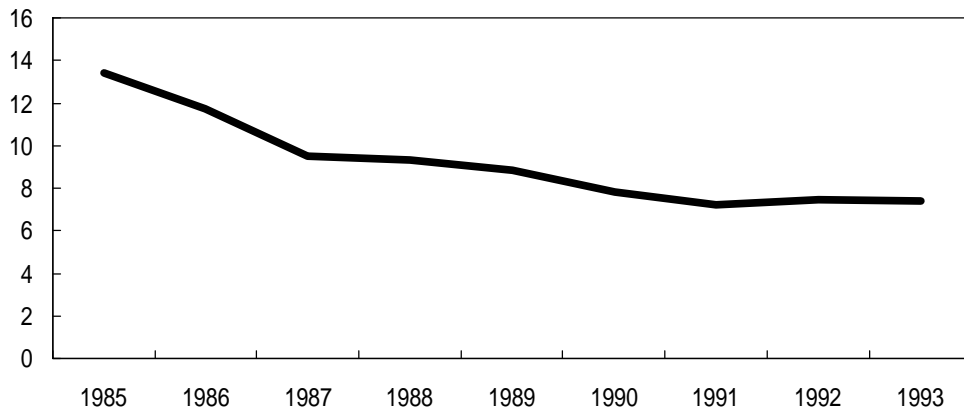
3.4214 資本金的嚴重不足 - 財務風險

剛才提及資產重組注重於銀行資本金的增強，因資本金是吸收抵銷壞賬或投資損失的重要屏障，避免破產風險的基礎。正因為它的重要性，國際上的巴塞爾協議以 8% 的資本充足比率為基本標準。不過這剛好暴露了中國國有銀行的另一弱點。因為國有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一般只有 4% - 6%，與國際標準相距甚遠。由圖 3.11 可見，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在不停下跌，到 1997 年四大國有銀行的資本金比率只能維持在 4%，原因主要是銀行貸款增長遠高於資金補充的增長（王光偉，1999: p.24）。

總結而言，中國的銀行雖然在存貸比率、準備金比率、流動性比率、中長期貸款比率、拆借資金比率都合乎人民銀行的規定（中國金融年鑑 1997: p. 37），但它們仍然面對龐大的負債和資產質素差的問題，包括大量的逾期貸款和壞賬；再加上資本充足比率、單位貸款比率、貸款質量等指標都未合規格，與人民銀行和國際標準仍有距離（中國金融年鑑 1997: p. 37）。所以不少專家都認為中國的銀行嚴重

資不抵債，在技術上已經是破產。

圖3.11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1985-1993) (%)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 509; 1992: p. 457

3.43 金融機構競爭增大但國有銀行壟斷地位依然

隨着中國金融結構日益自由化及多元化，國有銀行面對的競爭壓力也相對增加。很多新的全國性或地區性的股份制銀行都獲得可觀的盈利，非銀行金融組織(NBFIs)的業務限制已大大減少並在急速發展，形成與國有銀行直接競爭。此外，中國已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對外資銀行的限制也將逐步放寬¹⁵。在容許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增加中外合資的控股比重，或撤銷地域限制的情況下，中國的本地銀行將來會面對更嚴峻的挑戰。特別是近年外國銀行興起合併浪潮，使其不論在業務、管理或資金方面，都比內地充滿問題的國有銀行優勝得多。至於中國的直接融資渠道也在不斷膨脹，股票市值在上升，債券市場也有擴充。故此綜合以

¹⁵ 根據中美簽署世貿雙邊協議的市場准入承諾及條款，中國承諾在5年內使美國的銀行獲得充分的市場准入，外國銀行逐步可以與中國企業及居民進行人民幣業務往來，而一切地理限制和顧客限制都將撤銷。

上來自多方面的競爭而言，有理由可以預料國有銀行以往的融資壟斷地位肯定會下降（王光偉, 1999: p. 23）。

表 3.2 國有商業銀行佔存款銀行的比重 (1993-1999) (%)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對非金融部門債權	82.81	80.21	78.11	76.38	76.97	76.46	76.32
對中央政府債權		82.57	46.70	53.60	50.95	74.27	71.88
對非金融部門負債	71.99	70.16	70.27	68.71	68.92	68.61	69.53
對中央銀行負債	98.71	98.70	99.30	99.14	99.16	98.63	93.87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 1996: p. 413-414; 1998:493-194

註：存款銀行包括國有商業銀行，其他商業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財務公司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則包括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建設銀行。

事實證明經過二十年的改革後四大國有銀行的存款及貸款業務所佔的份額雖有下降，但是還是佔有絕對的優勢地位。表 3.2 顯示國有商業銀行貸款（對其他部門債權）佔全國存款銀行約 80%，存款（對非金融部門負債）方面則佔了 70%。雖然政府終止向國有商業銀行的借款（對中央政府債權），但中央銀行幾乎所有的貸款（對中央銀行負債）都給了四大國有銀行。除此之外，國有金融及保險職工人數在 1999 年佔了金融及保險業總職工人數的 68%（中國統計年鑑，2000: pp. 124-125）。由此可見，中國金融體制的多元化是緩慢和有限的，國有銀行不論在資源或地位各方面仍佔盡優勢。其中主要的原因是政府期望保持國有銀行在銀行業中的主導性，相反地壓縮其他金融機構的發展。如全國性和地區性商業銀行的資產

遠不及四大國有銀行，而且也只以沿海城市為服務對象；而外資銀行更有嚴格的業務和服務地區範圍限制，即使將來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有更大的自由度，但其分行遠不及四大國銀行的闊度及深度。所以四大國有銀行的壟斷地位（特別在其傳統專責業務的壟斷）將會繼續。

3.44 銀行內部組織

在計劃經濟年代，人民銀行的以執行指令貸款為重心，缺乏管理和監察。地方分行以行政區域劃分，分別在各省、市、縣和一些重要鄉鎮及城市設立不同層次的分行。但是自 1978 年以來的改革並沒有注重對國有銀行內部組織及結構的重整，只是以行政手段把國有銀行劃分為中央銀行和專業銀行雙層體制。正如表 3.3 所顯示，不論是中央銀行或各國有商業銀行，它們在 1999 年內的行政架構都是相若，由總行至各省省會及各重要城市的分行數目都是大致一樣，沒有完全融合市場經濟以效率為先的考慮。此外，國家銀行的機構臃腫和人員過多問題也十分嚴重，1999 年年末職工總人數達 180 萬。

表 3.3 國家銀行人員、機構情況 (1999 年)

	合計	人民銀行	政策性				
			銀行	工商銀行	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建設銀行
年末職工人數(人)	1818045	179427	53989	541525	527740	196466	318898
年末機構總數(個)	140270	2251	2318	36908	56539	14368	27886
其中:總行	9	1	4	1	1	1	1
省級分行		11	63	30	31	32	31
副省級城市分行		44	35	5	6	0	5
地(市)分行		302	295	376	300	280	301
縣(市)分行		1826	1612	1648	3337	1670	1570
城市(郊區)辦事處		0	3	1963	1077	1118	2627
營業部		0	260	348	196	0	472
分理處、營業處		0	0	9058	28090	4206	6294
儲蓄所		0	0	23197	20741	7061	14312
各類金融院校							
其他		67	46	282	2760	0	2273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2000: p. 534

3.45 利率未曾自由化

到目前為止，不論是存款或貸款利率仍由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委員會)決定，雖然人民銀行會給予一定程度的利率浮動上下限，但是個別銀行還是缺乏控制這決定其利潤收益最基本工具的權力。中央銀行之所以嚴格控制利率波幅，其中主要是出於政策因素考慮。

自從中央政府在 80 年代初終止對國有企業直接的財政撥款後，國企的長期固定投資或短期營運資金都有賴銀行的貸款。在這撥改貸政策之下，銀行貸款便成了國企最重要的資金來源。改革了二十年後的今天，國企還是可透過各級各層政府機關的擔保，借入低成本的優惠貸款。但是，若容許銀行自行依市場機制風險原則決定貸款利率的話，國企必然要付出更多的利息，大大增加其經營成本。尤其是針對

現在大部份的虧損國企來說，借貸成本的上升將進一步增加其破產的可能。為減少國企在改革期間的困難，中央銀行便維持利率在一個偏低的水平，以鼓勵投資和經濟發展。

在存款方面，若容許銀行自行決定存款利率的話，銀行會為了吸引更多存款來把利率提高，結果會造成劇烈的競爭，增加銀行資金來源的成本。這同樣容易造成混亂和使部份弱勢銀行經營困難。此外，高存款利率會進一步拉高本已很高的存款率，不利於其他直接融資市場的發展，減低投資意慾。故此中央銀行仍嚴格控制利率，以作為其貨幣政策的重要工具，保持宏觀經濟的穩定增長。

雖然中央銀行對利率的控制起了穩定經濟發展的作用，但是對銀行商業化卻是不利的。對商業銀行而言，貸款及存款利率之間的差距是決定其盈利的重要因素，過份的壓制則影響銀行創造盈利的能力。這方面關於利率差怎樣影響銀行盈利能力的問題，在第七章會有更詳細的解釋。

3.46 政治干涉嚴重

改革開放後，以往在計劃經濟下銀行向國企提供政策性貸款的傳統觀念仍沒有改變；銀行的獨立性不足，缺乏完全依照市場條件決定資金運用的能力。中央銀行方面受國務院不同部門政策指示，地方方面則受地方政府為其利益所行的政策影響，因此銀行表現的好壞不決定於其經營業績及利潤，而是受政府的行政需要的影響。這造成貸款多寡乃依從政府的借貸計劃決定，反而與吸納存款沒有必然關聯的不合理現象。

3.461 商業銀行仍執行政策性貸款

雖然三間政策性銀行負擔政策性貸款的責任，但它們還未能做到預期中的功能，主要是因為三間政策性銀行初成立之時根基不足，資金主要依賴財政撥入和發行政策金融債。其分行、規模及資金都不及原有的四大銀行，例如政策性銀行的資產總額在 1995 年只佔全部金融機構總資產的 6.7% (Chen, Dietrich 和 Feng, 2000: p.12)。於是四大國有銀行除了正常的商業貸款外，仍然要負責大量的政策性貸款，繼續提供低息貸款給有虧損的國有企業。也就是因為這雙重的角色，長期積壓的壞賬難以清理，銀行的資產質素也難以改善，大大阻慢了國有銀行商業化的進程。

3.462 地方不聽從中央的政策指示

地方政府為加快地區的發展而運用權力取得貸款的現象還十分普遍。這些資金大都用於大規模的基本建設或撥給有虧損的國有企業，可見地方政府的影響力比銀行總行的影響力還要強，使銀行壞賬問題得不到根治，影響着銀行的經濟效益。而且地方政府為加速地方發展而不理中央，控制大量地區性的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形式的金融機構，擅自借款，盲目投資，成為通脹及經濟不穩的因素。

總結

總括改革開放以來，金融體制自由化加大，中央銀行、專業銀行、全國性和地區性商業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和資本市場等金融工具都基本確立，並以追求效率和利潤極大化為目標。同時，中國的貨幣化程度在不斷上升，而金融機構的比重份

量也佔了主導地位，故政府如何制定貨幣政策便十分重要。至於國有銀行，在改革之下也獲更大的自主權，業務也得以擴展和市場化。

但是在另一方面還有很多有待改善的地方。宏觀性的問題包括：政治對銀行決策的影響、商業銀行仍舊執行政策性貸款、金融法規尚待完善和落實、利率的自由化、國有銀行的壟斷地位和內部組織管理等問題都有待進一步解決。而微觀性針對國有商業銀行本身問題則更為突出，主要有資產負債管理和風險管理，銀行的業務仍受限制、面對風險大、盈利能力有限、經營利潤虛盈實虧、忽視資產質素的控制、不良資產多和資本金不足。國際金融評級機構穆狄投資公司 (Moody) 在 1995 年給予中國銀行的評級為 D 級，而其餘三間國有商業銀行只得 E 級，說明主要國有銀行的金融實力十分差。由此可見，中國的金融系統一方面有待金融法規的執行；另一方面則給予更大的市場空間和條件。國有商業銀行則需要更大的商業化和資產重組，並且由核銷呆帳和加強資本金做起。

附錄

專欄 3.1: 中央及專業銀行簡介

中國人民銀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中國人民銀行行使中央銀行職能，負責國家的宏觀調控、貨幣政策及對其他金融機構的監察。而在市場化的經濟中，中央銀行漸漸放棄以往在計劃經濟下直接控制經濟的通貨及信貸配額計劃，改以間接的貨幣工具去影響經濟的發展，例如公開市場操作、利率、銀行法定儲備比率和貼現率。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ICBC)

中國工商業銀行成立於 1984 年，主要是繼承中國人民銀行的商業業務，故其規模最大。其業務範圍主要在城市地區吸收存款和提供工商業貸款，至於貸款對象則絕大部份是國有企業。

中國農業銀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ABC)

中國農業銀行成立於 1955 年，但在改革開放前經歷過數次停業和重開。至 1979 年重新組織，負責農村地區的金融業務，提供農業發展的資金，以促進農村的發展。鄉鎮企業自 80 年代以來便急速發展，成為帶動農村市鎮化和工業化的主要動力，農業銀行也特別向它們貸款。除此之外，農業銀行還要負責各地農業貸款合作社的貸款清算和資金管理工作。

中國銀行 Bank of China (BOC)

中國銀行成立於 1912 年，其業務主要集中在國際匯兌。在 1949 年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接管，附屬於中國人民銀行，並專責外匯及國際貿易結算的工作。中國銀行現在雖受中國人民銀行的監察，但已於 1979 年從人民銀行中獨立出來，而變成直接從屬國務院的局級經濟實體。中國銀行專責經營國家外匯資金、辦理國家外匯收支、國際(外貿)結算業務及參與國際金融活動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CB)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成立於 1954 年，至今仍負責國家基本建設項目的融資、管理固定資產投資及貸款，但已在 1979 年由國務院財政部直接控制轉為由中央銀行監察。

專欄 3.2 – 兩部銀行法例的歸納重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 PRC, People's Bank of China Law

政府頒佈人民銀行法的用意在第一章已有清楚說明，其主旨為確立人民銀行的地位和職責，特別肯定作為中央銀行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的功能，而且強調對金融業務的監管和貫徹宏觀調控的決心。第四章則說明了人民銀行可使用的貨幣政策工具，當中主要包括：存款準備金比率、中央銀行基準利率、貼現率、向商業銀行提供貸款、公開市場操作(債券買賣)和其他認可的工具。由此可見政府已全面採取合乎市場經濟原則的手段，而放棄計劃經濟的一套。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第一章第五條、第四章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條都表明人民銀行不得向各級政府部門提供財政性透支或貸款，而且要保持獨立性去執行貨幣政策，不受地方政府的干涉。第五章強調人民銀行對金融體制統行監管的權力，有權要求金融機構提交資產負債表等資料，並對金融機構的存款及貸款業務、結算和呆壞帳的變化進行稽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 PRC, Commercial Banking Law

繼中國人民銀行法在 1995 年 3 月推出後，政府在 1995 年 7 月再頒佈商業銀行法，保證在市場經濟原則下肯定商業銀行的權益和運行標準。第一章內對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已有清晰的劃分，不論是何種所有制的商業銀行都同樣可以經

營不同種類的存款、貸款、證券、外匯和貿易融資等業務，徹底打破了四大國家獨資商業銀行自 80 年代以來的壟斷。同時間也要求所有商業銀行自主經營和自負盈虧，按照市場原則辦事。第二章則對商業銀行的成立和分行的設立定下規條，其中要求銀行有一定的註冊資本，以確保銀行有基本財力。在第十八條中規定國有獨資商業銀行設立監事會，並由中央銀行及政府有關部門派駐代表，負責監察銀行的信貸質量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至於第三章和第四章便針對銀行的存款和貸款業務進行規定，對儲蓄者(城鄉居民和單位企業)、貸款者(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和借款者(非金融機構)的責任關係作清楚的界定。其中針對商業銀行作出了多方面的監管，務求糾正以往缺乏監管而出現混亂的情況。第三十九條例出了資產負債比例管理 Asset-liability controls 的要求，商業銀行要有最少百分之八的資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s、貸款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流動性資產與流動性負債餘額 capitalization requirements 的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和對借款人的貸款餘額與商業銀行資本餘額 loan/deposit ratio 的比例不超過百分之十。第四十三和四十六條分別表明商業銀行、證券信託公司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業務要分開，而銀行同業拆借的資金也不可用於長期固定資產貸款和投資。這些規定是為了控制銀行的資產質量，並由中央銀行監督其存款、貸款、結算和呆帳狀況，避免銀行進行高風險的借資或投資活動，從而建立穩健的銀行體制。

第四章 中國金融改革之下中國銀行業務的變遷

引言

中國銀行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銀行，擁有最多的國際業務，也是外匯市場的積極參與者。本章首先簡單介紹中行各歷史階段的發展，然後闡釋中行在 90 年代中後期對其將來發展方針的策略定位。接著根據其發展的方向，討論中行如何從帶有計劃經濟色彩的外匯專業銀行過度為依據市場機制而營運的金融中介體。透過分析中國銀行融資業務的發展來探討這個角色的轉變。最後將中行的融資業務與政府的利用外資的政策進行比較、討論與總結，從中確定中行的金融中介角色、業務的定位與政府政策性融資的關連性。

4.1 中國銀行的發展背景

4.1.1 制度演變和業務的發展

4.1.1.1 1978 年以前: 作為政府的外匯行政機關

中國銀行的前身是 1905 年成立的大清銀行，於 1912 年由國民政府改組為中國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 1949 年成立後，中國銀行於 1953 年被收編為中國人民銀行的屬下機構，成為一間專責對外貿易結算和匯款業務的銀行。在計劃經濟的大一統金融體制下，中國銀行業務範圍只局限於外幣交易、國際結算和外匯管理。

4.112 1978-1984 年：專責外匯銀行業務

1979 年中國開始改革開放，大一統的金融體制也朝向市場化、多元化和自由化的方向發展。中國人民銀行以往在計劃經濟下負責的農、工商、基建和對外業務則全面交給四間專業銀行分業經營，而人行便轉化為執行中央銀行的職能。中國銀行因此成為一間專責外匯外貿的專業銀行，並且從中國人民銀行中獨立出來，成為直屬國務院的機關。中行的主要職能為“統籌經營國家的外匯儲備、集合處理一切國家的國際貿易票據，以及代表政府在海外集資”(Financial Times Business Information, 1993: p. 35)。為了配合國家市場化和門戶開放的政策，並依照 1980 年 9 月頒佈的《中國銀行章程》，中行“負起組織、運用、積累和管理外匯資金，經營一切外匯業務，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為社會主義現代化服務”(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p.4-5) ，其業務具體包括：

1. 對外貿易和非貿易的國際結算
2. 國際銀行間的存款和放款
3. 華僑匯款和其他國際匯兌
4. 外幣存款、貸款以及與外匯業務有關的經中國人民銀行准許的人民幣存款、貸款
5. 外匯 (包括外幣) 的買賣
6. 國際黃金買賣
7. 組織或參加國際銀團貸款
8. 在外國和港澳地區投資或合資經營銀行、財務公司或其它企業
9. 根據國家授權，發行外幣債券和其它有價證券
10. 信托諮詢
11. 國家許可和委托辦理的其它銀行業務

中國銀行的外匯專業，自從 80 年代初開始，如同中國的其他三間國有專業銀行，其總目標卻有一個，就是配合政府的政策來推動經濟的發展¹。這使中行不論在業務內容和商業決策上都要依照政府的指示。因此，中行嚴格地說，並不是真正的銀行，而應該說是政府推行政策的一個金融機關。

4.113 1984-1994: 開拓國內的業務市場

從 80 年代中後期起，政府對四大專業銀行的經營範疇的限制逐漸取消，彼此間可以經營重疊的業務，並且進行直接競爭。中國銀行 1986 年開始經營人民幣業務，而且在商業決策上有更大的自主權。自此之後中行朝向“雙翼” (twin-track strategy) 發展，以中國大陸和海外兩方面為發展重心 (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 3) ，迅速擴充其國內分行網絡，大力發展人民幣存款和貸款業務。

4.114 1994-現在: 邁向綜合性國際商業銀行

1994 年開始政府透過中央銀行和商業銀行法對金融系統進行進一步的改革，增強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央銀行的角色，並加快國有銀行商業化的步伐。中國銀行在 1994 年後的業務發展的大方向可以由中國人民銀行的現任行長戴相龍和中國銀行的前任行長王雪冰所發表的文章中充分地顯示出來。王雪冰在 1997 年中行年報上指出：“針對現有優勢決定以城市化、國際化和全能化為中國銀行的市場定位；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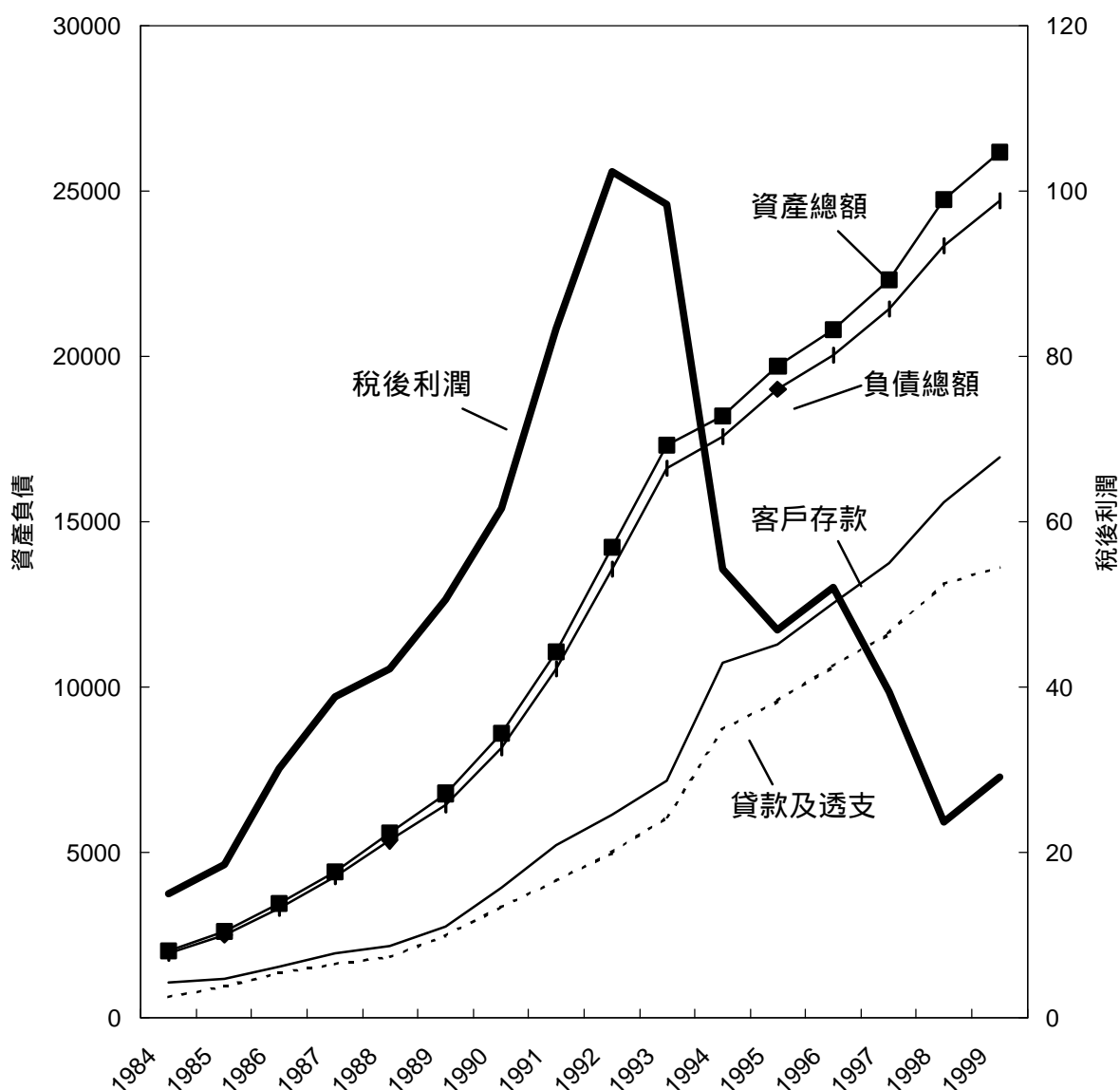
¹根據前中國銀行行長王德衍的表示，“依從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授權，中行的基本職責是經營國家外匯資金，辦理國家外匯收支，經辦一切外匯及人民幣業務。... 中國銀行的主要貢獻在於經營國家外匯儲備、對外集資支持四化、支持對外貿易及出口創匯和支持旅游、對外勞務、工程承包事業”。

且以國內和海外兩個市場為發展重心，以保持充分的發展空間；業務範圍則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和投資銀行三個領域，這是考慮到把握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的已有優勢，在維持傳統公司業務上的市場佔有份額外，同時開發在零售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上的潛力；又因應市場定位而提出把資源放在有效益的地區、行業、客戶、產品四個重點，以達致最大效益”（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 8）。戴相龍則說明，“中行要朝向追求國際水平、高效率和商業化發展”（戴相龍, 1997: p. 62）。

4.12 業務規模發展的總體趨勢（1984 至今）

圖 4.1 顯示了中國銀行不論在資產、負債、存款和貸款的規模上，都有顯著而平穩的上升。其總資產由 1984 年的 387.07 億元增加至 1999 年的 26180.9 億元。客戶存款總額由 157.69 億元增加至 16954.53 億元、貸款則從 71.55 億元增加到 13642.19 億元。雖然中國銀行的總體規模在不斷擴大，但其稅後利潤由 1984 年至 1993 年上升了 83.44 億元之後，進入 1994 年後便開始急速下跌。1998 年甚至回復到 80 年代的水平。

圖4.1 中國銀行財務概要 - 資產負債項目的發展
(1984-1999) (億元人民幣)



資金來源: 中國經濟年鑑 1988,V-266; 1986, VI-269 中國金融年鑑 1994, 511; 1989, 90; 1982, IV-145; 中國銀行年報 1995,1996, 1997, 1998 及 1999

註(一): 本圖的稅後利潤為當年數字, 其他數據則按年底餘額計算

註(二): 本圖數據不包括中行的全資附屬金融企業

以上只是簡單介紹中國銀行的發展背景和趨勢。其資產負債的內容及變化將在

第六章闡釋, 中行的整體實力則會在第七章詳加分析。

4.2 中國銀行的融資業務

表 4.1 列出了中國銀行在 1994 年後業務發展的綱領。大致上中國銀行的發展大綱可分為市場範圍、業務領域、業務重點和市場定位四個層面。本文劃分間接融資和直接融資，以討論各個業務層面的發展，以期論證零售、公司和投資銀行三個業務領域在中國金融體制改革的過程中所發生的變化，及資源如何分配在地區、行業、客戶、產品四個重點上，以達到中國銀行走向城市化、國際化和全能化(綜合化)的總體目標。間接融資一般指銀行向資金盈餘者吸納資金，並把資金借貸給資金缺乏者。直接融資指資金缺乏者直接在資本市場上從資金盈餘者籌集資金。

表 4.1 中國銀行在 1994 年後的發展大綱

發展方向	內容	解釋
市場範圍	國內	中國大陸
	海外	外國及港澳地區
業務領域	零售業務	存款(活期、儲蓄及定期)、信貸、押匯、外匯及股票交易和信用卡
	公司業務	存款(活期、儲蓄及定期)、信貸(工商貸款)、貿易融資(進出口票據和押匯)
業務重點	投資銀行業務	證券承銷和股票經紀
	地區	沿海、內陸、大中型城市
	行業	製造業、服務業
	客戶	國有企業、外資企業
市場定位	產品	出口導向產品、高科技、能源、交通基建
	城市化	以大中型城市為拓展網絡
	國際化	合乎國際一流銀行的標準
	全能化	提供多元化的業務
資料來源: 由中國銀行年報 1997 的相關資料整合而成		

4.21 間接融資業務

間接融資可以劃分為國內融資、貿易融資、國際融資三類。國內融資又可分為人民幣和外匯的存、貸款業務。貿易融資包括信用證和托收方式的融資手段。國際融資涉及不同種類和不同主體間的國際資金往來。要補充的是，國內融資屬國內銀行業務，而貿易融資和國際間接融資是國際銀行業務。

以下從資金來源和資金運用兩方面，詳細分析中行的間接業務及其與政府的經濟發展策略的關係。

4.211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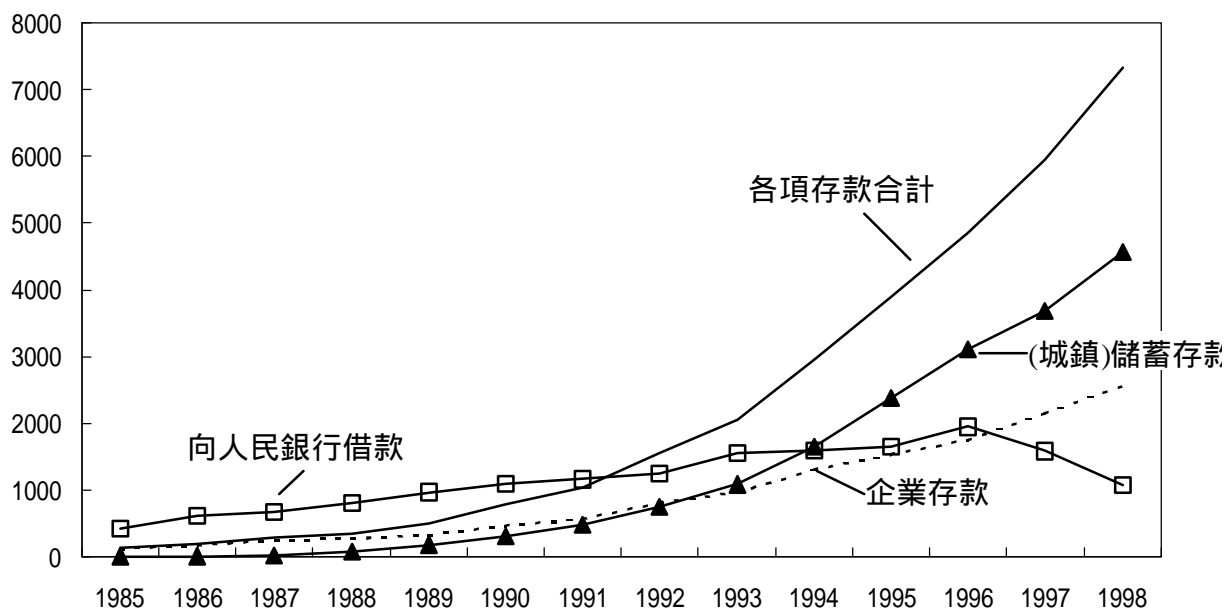
4.2111 人民幣存款

中國銀行有多種不同的資金來源，包括：企業與居民存款、財政存款、中央銀行撥貸、中央銀行委託專項貸款資金、同業間的資金往來、金融債券的發行和信貸基金等。不過這並不一定代表中行的資金來源有足夠的多元化，因中央銀行撥貸和企業與居民的存款佔了絕大部份的來源。以 1997 年來說，這兩類的資金共佔了總資金來源（負債）的 94%，其中存款總額更佔了 74.48%。因此，以下先集中討論中央銀行撥款和企業與居民的存款。

如圖 4.2 所示，中央銀行撥款是中行在整個 80 年代當中最主要的資金來源。這是因為中行是執行政府對外經濟貿易政策的專業銀行。其業務集中於對外集資、管理政府的外匯儲備、提供外匯貸款以支持國家重點建設和出口創匯產品（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8）；根本無需要發展國內業務網絡以吸引存款。其「存

款部份」也主要是企業單位的外匯儲備。

圖4.2 中國銀行人民幣信貸的主要資金來源
(1985-1998)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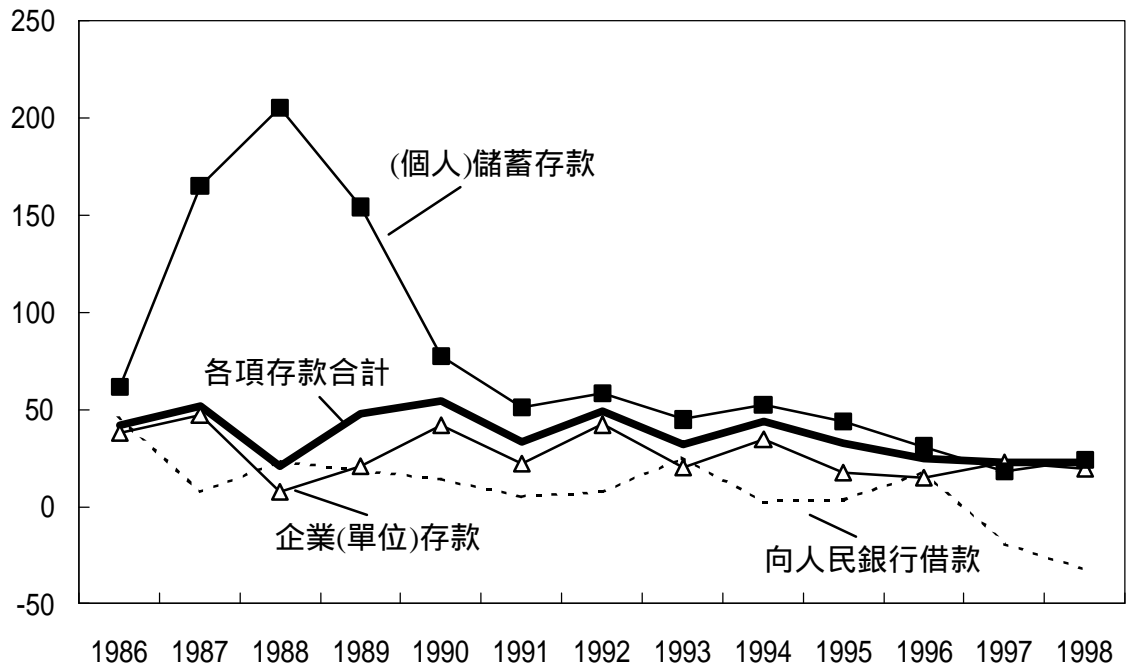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0: p.156; 1991: p. 156; 1992: p. 533; 1993, p. 414; 1994: p. 526; 1998: p. 586; 1999: p.460; 中國金融統計 1952-1996: pp. 53-57

註: 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進入 80 年代後期後，因為金融體制開始自由化和多元化，中國銀行也相應作出業務調整。除了傳統的貿易融資業務之外，主動擴充國內網絡（尤其在沿海的大中型城市）和開發科技密集型的金融產品，以爭取更多的存款，減少對中央銀行的撥款依賴。如圖 4.2 示，中國銀行在 1991 年後各項存款總額超過了中央銀行撥貸；其中又以居民個人儲蓄存款為主。90 年代中期以後，儲蓄存款和定期存款穩定上升，成了中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圖4.3 中國銀行主要資金來源種類的百份率變化趨勢
(1986-19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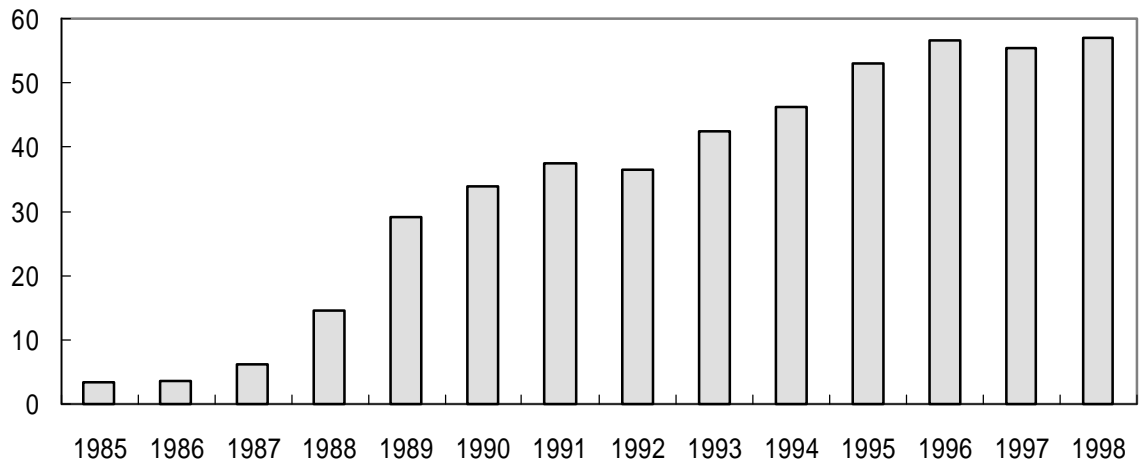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0: p.156; 1991: p. 156; 1992: p. 533; 1993, p. 414; 1994: p. 526; 1998: p. 586; 1999: p.460; 中國金融統計 1952-1996: pp. 53-57

圖 4.3 更清楚地說明了中行資金來源的變化幅度。1986 年撤銷對中行人民幣業務限制後，中行大幅吸納居民儲蓄存款²。雖然其增長速度在 1989 年後回落；但相對其他存款種類而言仍是增長最快的資金來源。相反，企業單位存款和人民銀行借款則在低位徘徊，尤其對中央銀行的借款有明顯的下降趨勢。

² 1988-89 年個人儲蓄存款大幅增加，是由於中央銀行為控制通貨膨脹，將存款利率大幅調升，及推行保值存款政策的結果。

圖4.4 中國銀行各項定期存款佔人民幣總存款的百份比
(1985-1998) (%)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0: p.156; 1991: p. 156; 1992: p. 533; 1993, p. 414; 1994: p. 526; 1998: p. 586; 中國金融統計 1952-1996: pp. 5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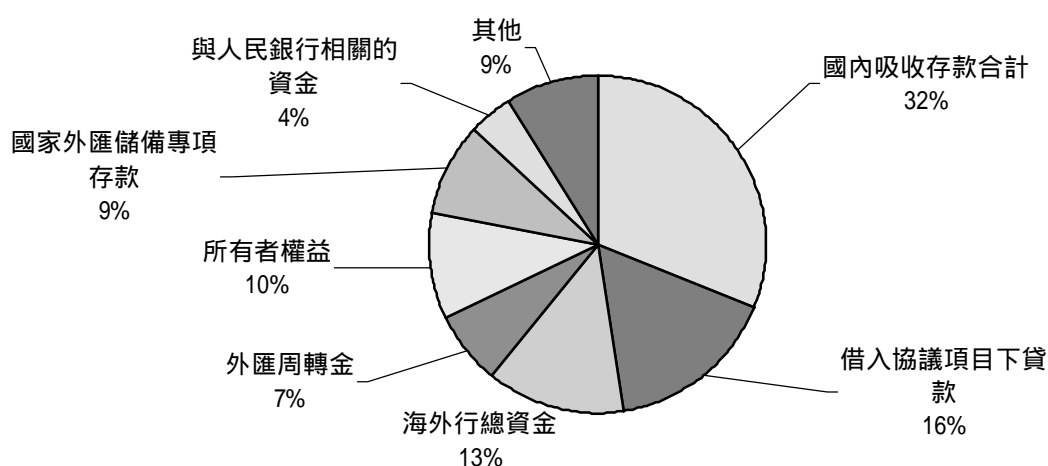
人民幣存款除了用居民儲蓄和企業單位來劃分外，更可以其期限結構分為活期與定期存款。圖 4.4 顯示了 80 年代後期開始，大量存款以定期形式儲存，因為定期存款有較多的利息。到 90 年代中後期定期存款更超過一半。

又據中國銀行 1997 及 1998 的年報資料，中行國內分行本外幣總存款由 1997 年的 8850 億元，上升至 1998 年的 10821 億元，升幅達 20.4%。在這兩年間上升的存款當中，有 67% 是人民幣存款，33% 是外幣存款。在 1997 年，總存款的 44% 是來自企業單位，另外的 56% 則來自居民個人儲蓄。在 1998 年的總存款中，有 40% 是來自企業單位，60% 是居民個人儲蓄（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 12; 1998: p. 12）。可見中國銀行已擺脫以往對人民銀行的依賴，而成功擁有自己穩定而又有增長的資金來源。

4.2112 外幣存款

相對人民幣資金來源而言，中行的外幣資金來源較為多樣性。如圖 4.5 所示，中行在 1997 年內雖然有 32% 的資金是來自國內存款，但其餘各項也佔了相當比重。如由國外籌集的協議貸款佔 16%，來自海外分行的資金有 13%，而代國家管理的外匯儲備也佔了 9%。反而依賴中央銀行的款項只佔 4%，自有資本（所有者權益）佔了 10%。比較其他國有銀行，中行擁有相當穩定及多元化的外幣資金來源。

圖4.5 中國銀行外匯資金來源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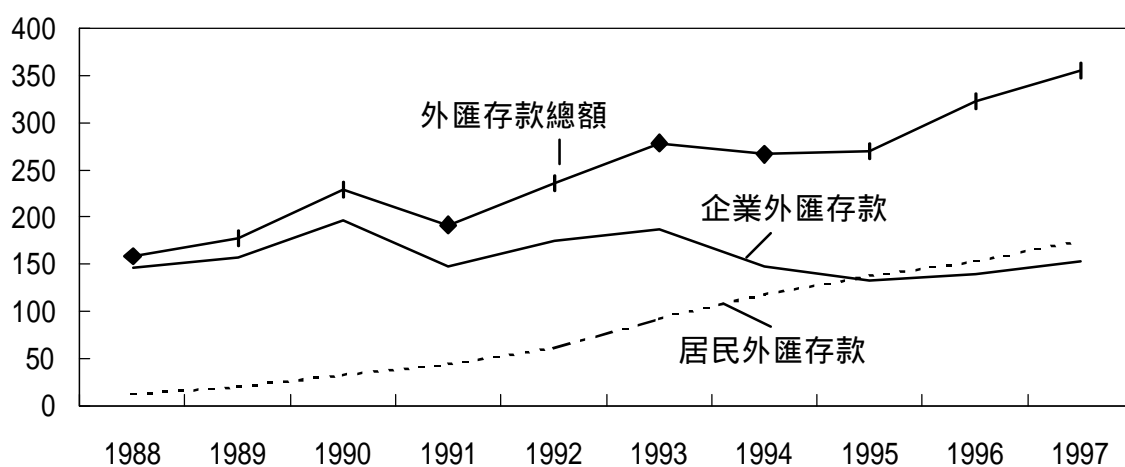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588

註：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圖 4.6 和圖 4.7 分別表達了中行外幣存款的結構及其增長速度。中國銀行的外幣存款與人民幣存款一樣，自 80 年代後期起大幅吸收來自居民的儲蓄，並在 90 年代中後期成為主要的存款來源。不同的是企業存款仍佔重要的地位。圖 4.7 也表示了來自居民的存款增長速度正在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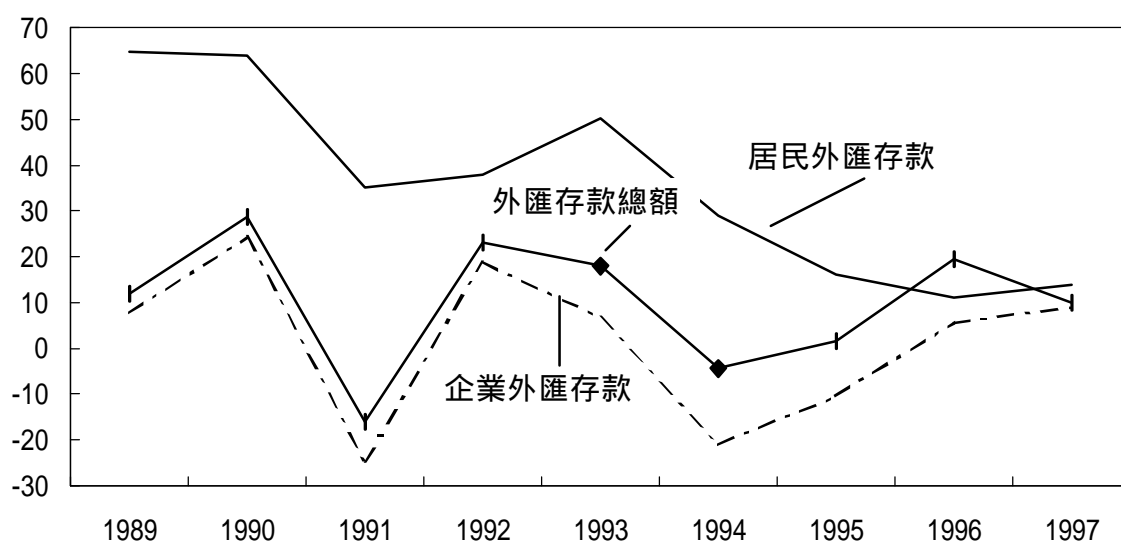
圖4.6 中國銀行外幣存款之結構
(1988-1997) (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中國經濟年鑑、中國開放鑑及中國證券業年鑑各相關年份

註：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圖4.7 中國銀行各項外匯存款增長速度的變化 (%)
(1989-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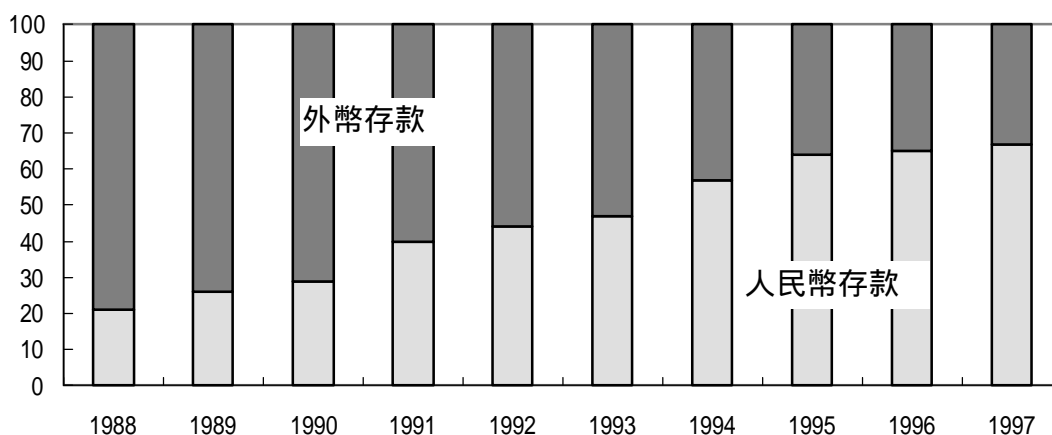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中國經濟年鑑、中國開放鑑及中國證券業年鑑各相關年份

4.2113 本外幣存款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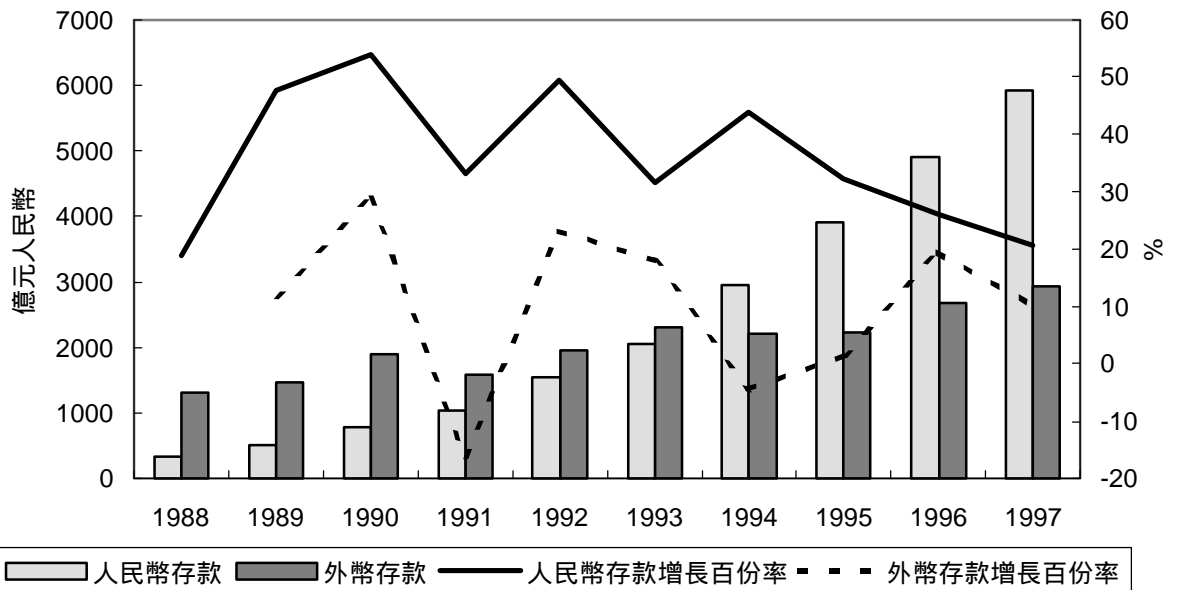
圖 4.8 和圖 4.9 比較中國銀行的本外幣存款的分佈。從宏觀角度來看，在整個 80 年代，超過 80% 的存款是以外匯形式儲存。這與中行傳統上是專責外匯管理的角色有關。但自從 80 年代末開始，人民幣所佔存款總額的比重逐年遞增，1997 年高達 67%。這趨勢更可見於圖 4.9，由政府取消對中國銀行在人民幣業務的限制之後，人民幣存款的增長率一直高於外匯存款增長率。尤其是在 1994 年的金融改革當中，外幣存款在走向商業化和競爭加劇的情況之下出現大幅的下跌；相反人民幣存款保持了增長。

圖4.8 中國銀行本外幣存款各佔比重 (%)
(1988-1997)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中國經濟年鑑、中國開放年鑑及中國證券業年鑑各相關年份

圖4.9 中國銀行人民幣與外幣存款之變化
(1988-1997)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中國經濟年鑑、中國開放鑑及中國證券業年鑑各相關年份

註：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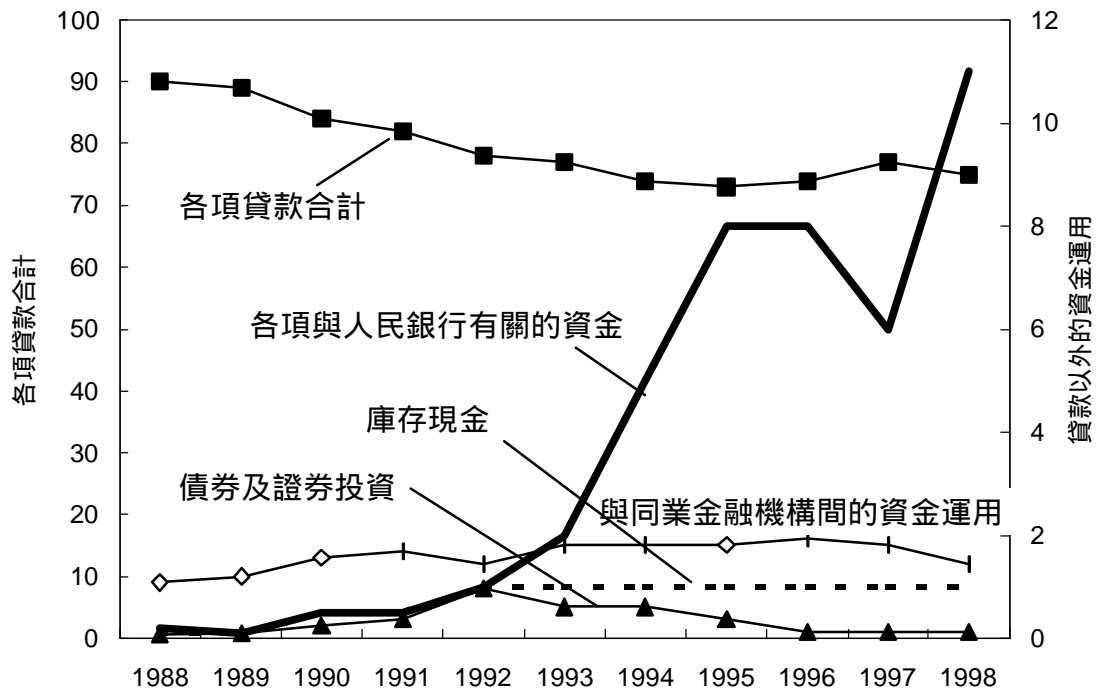
4.212 資金運用

4.2121 人民幣貸款

4.31211 貸款業務在資金運用上的地位 -

圖 4.10 顯示中國銀行的人民幣資金運用，約 70% 至 80% 的資金都用於各種貸款項目，其餘則為證券投資(包括購買債券和國家投資債券貸款)、與人民銀行和同業金融機構間的資金來往(例如：繳存中央銀行準備金、在中央銀行存款、上繳財政性存款、代理中央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專項貸款)。雖然中國銀行的公司業務佔了最大比重，但仍然可以看出有價證券及投資業務在 90 年代以來也有所增長。

圖4.10 中國銀行之人民幣資金運用方式 (%)
(1988-1998)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0, p.156; 1991: p. 156; 1992: p. 533; 1993, p. 414; 1994, p. 526; 1998: p. 586; 1999: p.460; 中國金融統計 1952-1996, pp. 53-57

註(一): 與人民銀行有關的資金運用, 主要是指準備金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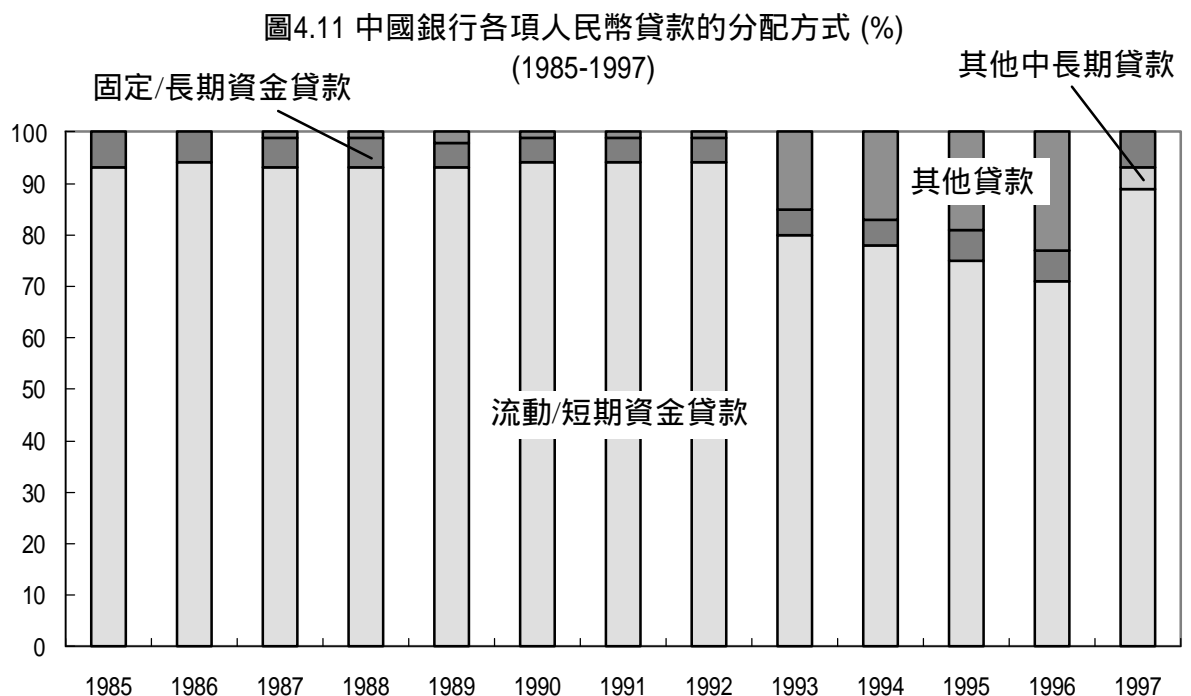
註(二): 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4.21212 貸款的種類 –

如圖 4.11 所示, 在 1994 年的金融改革之前中行有 90% 以上的貸款是以流動/短期貸款形式借出, 而且其中又以商業 (企業) 貸款佔了絕大多數。在金融改革之後, 流動/短期貸款所佔的比重下跌至 70% - 80%, 而其他類別的貸款則有明顯的上升³。1997 年的流動/短期貸款回復至以前的水平, 這包括了新增的三資企業貸款。

³不過這裡面也有一個統計上的問題。1997 年前未有三資企業貸款的類別, 因為該類貸款已包括在「其他貸款」之中。故此, 其他貸款的上升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對三資企業貸款的增加。

同年的人民幣短期貸款余額為 4975 億元，中長期貸款余額為 373 億元，其他各種貸款合計為 297 億元，三類貸款各佔了人民幣貸款總額的 88%、7%和 5%。故此可以推斷 1994 年後增加的其他貸款有相當部份是來自對三資企業貸款的增加。也即是說，中國銀行一直保持 90% 的貸款運用在流動/短期貸款⁴。用於技術改造及基建為主的固定資產/長期資金貸款則維持在低水平。所以整體上各項人民幣貸款的運用並沒有多大的變化。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 1990, p.156; 1991: p. 156; 1992: p. 533; 1993, p. 414; 1994, p. 526; 1998: p. 586; 中國金融統計 1952-1996, pp. 53-57

註：流動/短期資金貸款包括工業貸款、商業貸款和三資企業貸款；固定/長期資金貸款包括技術改造貸款和基建貸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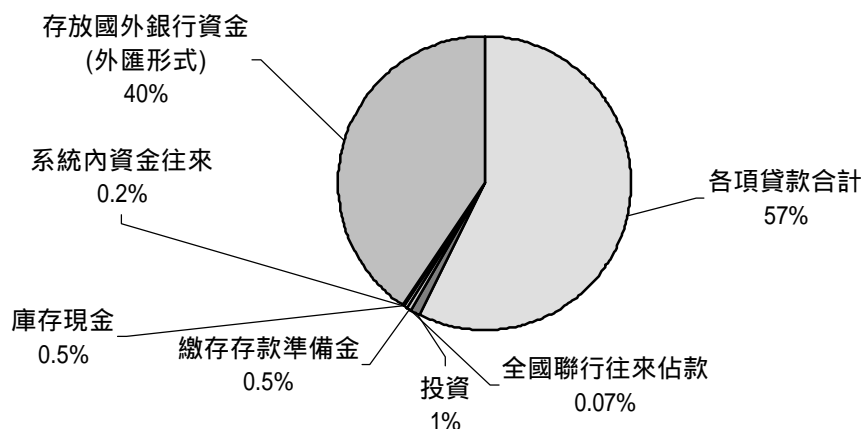
⁴流動/短期資金貸款包括工業貸款、商業貸款和三資企業貸款；固定/長期貸款包括技術改造貸款和基建貸款。

4.2122 外幣貸款

4.21221 貸款業務在資金運用上的地位 –

如圖 4.12 所示，中國銀行在 1997 年把 57% 的外匯資金用於各類型的貸款，另外的 40% 資金則以外匯形式存放在國外的銀行；其餘的極少部份用於投資，或代表與中央銀行和其他國內金融機構的資金往來。這裡所反映的事實是中國銀行保有較大量的外匯結存，比其他國內銀行有更多的國際銀行業務，在國外也有較多分行及聯繫銀行。各項貸款合計的內容則顯示於圖 4.13：現匯貸款佔了一半以上，而現匯貸款中又可分為短期現匯貸款和中長期現匯貸款兩種。故 1997 年的外匯貸款使用是：現匯短期貸款、現匯中長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及其他各種貸款余額分別為 149、180、198 和 132 億美元，分別佔貸款總額的 22.6%、27.4%、30% 和 20% (中國開放年鑑, 1998: p. 55)。

圖4.12 中國銀行外幣資金的運用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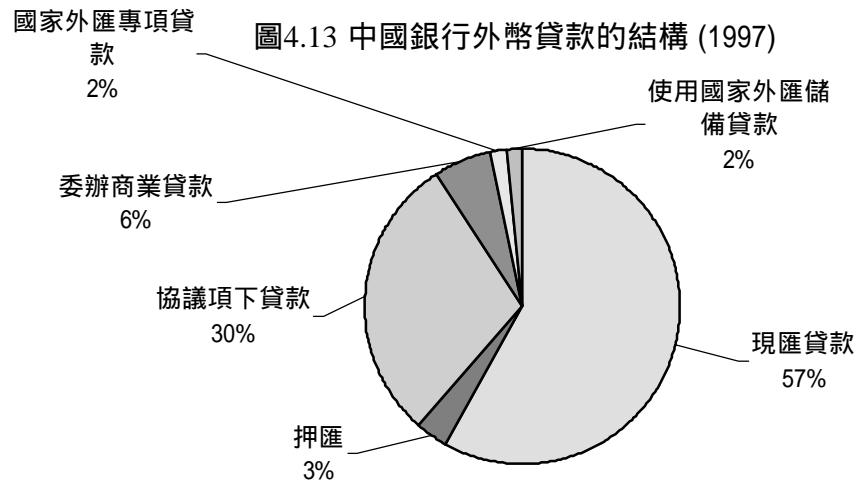


圖 4.12 及圖 4.13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588

註: 圖 4.12 及圖 4.13 的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4.21222 貸款的種類 –

中國銀行的外幣貸款分為多種不同項目，都是關乎國際融資、對外貿易，及國內投資；而且貸款種類繁多，容易混淆。為了進一步探究外幣貸款的使用，我們要先瞭解其中重要貸款項目的實質意義。這裡會劃分為三大類：1.與國內項目融資相關的貸款 2.對外貿易融資相關的貸款 3.國外融資。

4.212221 國內融資

融資的內容與發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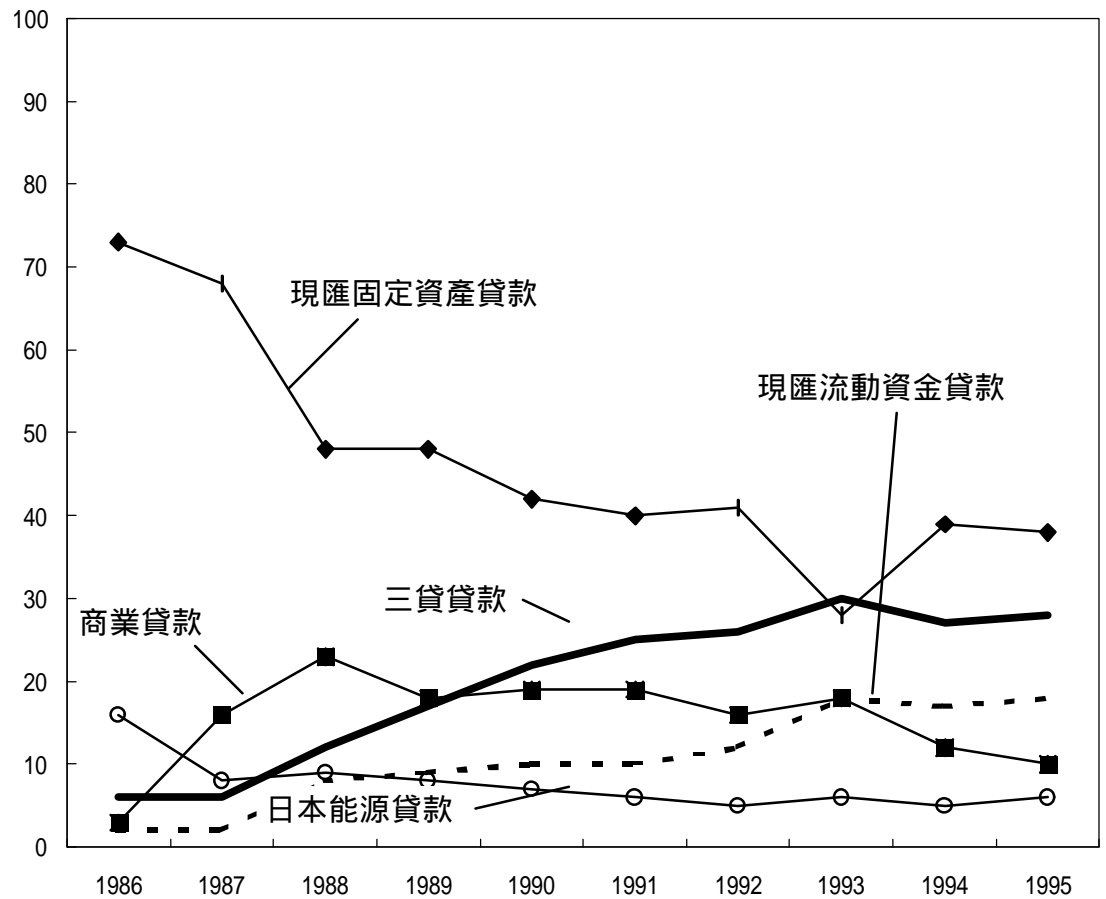
國內外匯融資是中國銀行的傳統業務之一。中行應用多種的融資手段和貸款形式來方便企業更靈活地運用借貸。在每一種貸款種類之下又有不同的批出方式。圖 4.14、圖 4.15 及圖 4.16 列出了幾種不同類別的貸款項目，而且每一項的貸款項目的變化都代表了中國銀行貸款取向的改變。不過無論如何改變，中國銀行的貸款對象仍是以與外貿有關的企業為主。這包括優惠利率貸款、浮動利率貸款和特種甲乙

類貸款，都是關乎對外貿易的貸款。優惠利率貸款是用於得到政府重點支持的國有企業，其中又以能源、電力、機械、交通及通訊設備，和紡織製衣工業為主，其利率定得比較低⁵。浮動利率貸款則主要用來支持外資企業。這類貸款的利率是由外匯市場的供求決定，政府不會作出干預。特種甲類外匯貸款是以外匯借出，並以外匯還款；特種乙類外匯貸款則以外匯借出，但以人民幣歸還。甲乙類貸款都以用於引進技術、進口機械設備，及協助基礎建設（中國銀行與企業, 1989: p. 39-41）。以上的這幾類貸款可以統稱為外貿貸款。

對外國投資企業的貸款則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固定及流動資金貸款，和三資企業中方股本貸款。所指三資企業包括：合資經營、合作經營和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流動貸款和短期周轉外匯貸款都是用來支持出口企業進口急需的原材料（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49）。若再深一層來說，每一項的貸款又會以不同的形式批出，例如對外資的固定資產貸款當中又包括了中短期貸款、買方信貸、銀團貸款，和項目貸款；流動資金貸款則包括生產儲備及營運貸款、臨時貸款，和活存透支（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64）。此外中國銀行也提供只有利用外匯貸款時才能使用的配套人民幣貸款。這是幫助企業在國內解決配套設備和一部份費用所需要的人民幣資金（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81）。

⁵ 1995年前，在政府預算內撥款改貸款計劃中的項目，都獲得相當優惠的利率。如1993年電子、紡織、輕工、石油化工和原油加工項目貸款的利率為4.2%；鋼鐵、有色、機械、汽車、化工、森工、電力、石油開採、鐵道、交通和民航項目的利率更低至3.6%。而當年的一般流動資金貸款平均是10%，一年期儲蓄存款利率為6.11%-12.24%（中國金融年鑑, 1995: p. 509；1994: p.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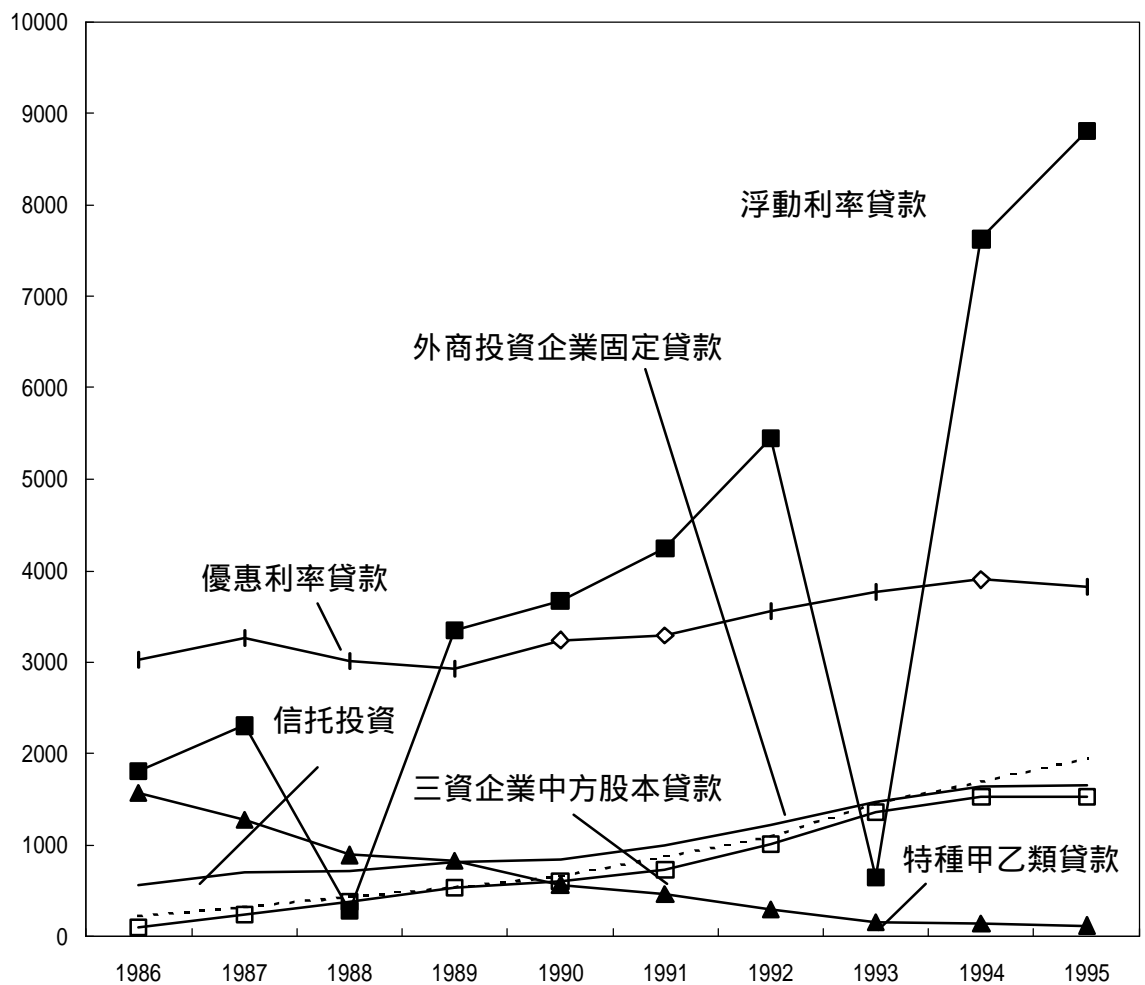
圖4.14 中國銀行外匯貸款及投資分類情況 (%)
(1986-1995)



中國銀行的外幣貸款變化可以由圖 4.15 中看出來。在 80 年代之內，對國有企業的優惠利率貸款是最主要的貸款取向。其數額在 90 年代雖然保持平穩，但是它的領導地位已被浮動利率貸款所取代。這顯然是中國銀行減少政策性貸款，增加自主權的貸款取向所導致的結果。這是因為優惠利率貸款是以低息貸款給國有企業，可以說是無利可言，而且回收風險較大。反而是依浮動國際市場的利率為標準來貸款給外資企業，可賺取更多的利息收入。所以除了 1988 年和 1993 年的信貸收縮外，

浮動利率的貸款一直在持續上升。短期周轉外匯貸款也是自 90 年代起變成更為重要的貸款種類，這是因為中行為避免借出長期/固定貸款所帶來的風險的結果。除此之外，在 80 年代也頗為重要的甲乙類特種貸款是唯一在 90 年代持續減少的貸款

圖4.15 中國銀行現匯固定資產貸款內容
(1986-1995) (百萬美元)



類別；反之，商業貸款則急速上升。這都是由於中國銀行開始減少政策性貸款，追求利潤效率的自主權增加所導致。總的來說，外匯貸款結構在不斷改變，支持機電產品出口和外商投資企業營運的貸款比例均有所擴張，而固定資產貸款比例則相對減少。

圖4.16 中國銀行現匯流動資金貸款內容
(1986-1995) (百萬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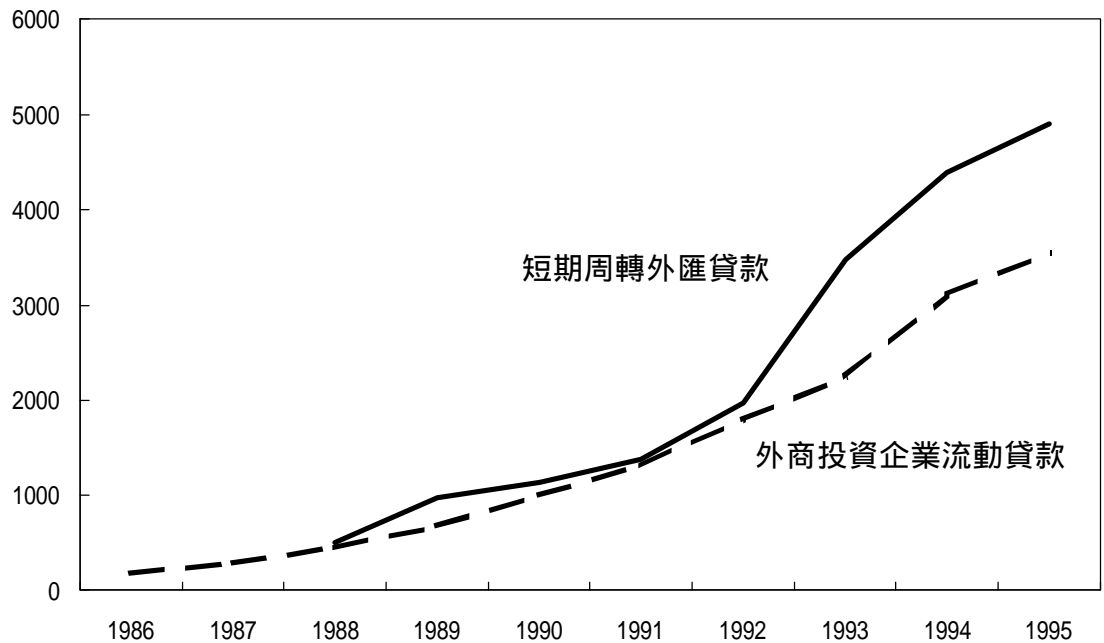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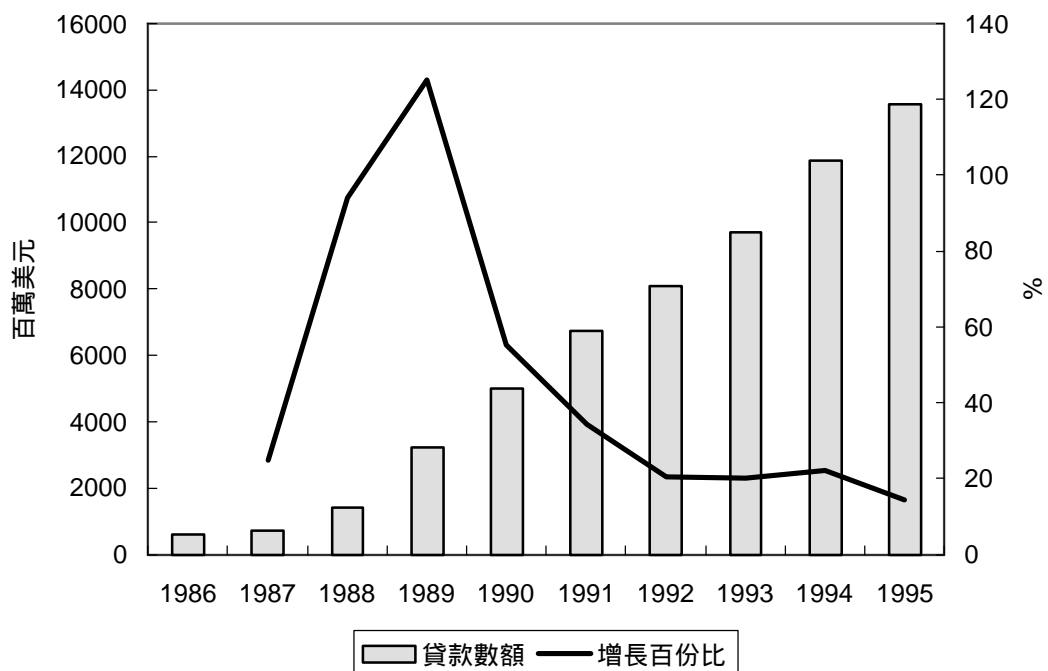
圖 4.14、4.15 及 4.16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 1990, p.157, 1991: p. 157; 1993, p. 418; 1994: p. 530; 1995, p. 538; 1996, p. 498

註：圖 4.14、4.15 及 4.16 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不過正如圖 4.14 所示，固定資產貸款的重要性漸漸減少，中國銀行的外匯資金運用變得多元化。其中在 90 年代日益重要的貸款形式還是「三貸」貸款，即是指出口信貸、政府間貸款和政府混合貸款。出口信貸是指政府為了擴大國家的出口能力，於是鼓勵銀行對出口企業提供貸款資金（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49）。政府間的貸款是指兩國政府簽訂協議，由政府批准貸款項目和預備資金，再通過銀行發放的一種貸款；其貸款利率協議一般定得較低，而貸款年期則較長（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59）。政府混合貸款是指政府貸款、出口信貸或銀行商業貸款混合組成的一種貸款，其利率也是定得較低。政府混合貸款與買方信貸不

同之處在於：買方信貸是先有貸款，再有項目用途，要運用時只需向銀行提出申請；混合貸款則是先定下運用項目，再向政府機關和銀行提出申請（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59-61）。圖 4.17 顯示了中國銀行透過「三貸」形式批出的外匯貸款總數每年都在上升，尤其是在 80 年代末的增幅更超過一倍，之後在 90 年代保持穩定增長。若把「三貸」總額和圖 4.14 所顯示的其他類型的外匯貸款種類比較的話，便可以發現踏入 90 年代後「三貸」貸款比其他的還要多，如 1995 年有浮動利率貸款 8814.01 百萬美元，而「三貸」貸款則有 13536.46 百萬美元。

圖4.17 中國銀行"三貸"貸款的變化 (1986-1995)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 1990, p.157, 1991: p. 157; 1993, p. 418; 1994: p. 530; 1995, p. 538; 1996, p. 498

註：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既然「三貸」貸款是如此的重要，便有必要進一步瞭解其具體內容。舉表 4.2 的 1992-93 年例子來說，「三貸」項目以鋼鐵、汽車、石油、煤礦、化工、交通和電訊為主，對象是需要長期資金投入的國有企業。故此在某種程度上，「三貸」貸款可以說是一種政策性貸款，為政府的重點產業提供發展配套。

表 4.2 1992-1993 年中國銀行批准使用的「三貸」貸款的主要來源、項目與金額

(百萬美)

貸款國家	1992		1993	
	貸款金額	主要項目名稱	貸款金額	主要項目名稱
奧地利	90	本溪鋼鐵	49.14	濟南斯太爾中型汽車等
比利時	34	江西, 寧夏電話	374.44	9 省程控電話
德國	54	本溪鋼鐵	216.94	黑龍江聚脂工程, 遼寧本溪鋼
法國	700	湖北神龍汽車等	501.21	湖北二汽
芬蘭			3.06	廣東中山銅管項目
韓國			180.44	吉林三十萬噸乙炔工程
加拿大		國內衛星地面站, 廣州造紙,		
	98	河北電話	297.62	各地微波通訊, 程控電話
日本		準格爾煤礦,		
	208	引進日本 NEC 項目	2365.84	各省油田及煤礦
挪威			8.78	山東煙台海運公司
瑞典	76	廣東, 遼寧, 江蘇電話	264.99	廣東程控電話
瑞士	10	南昌電訊	39.57	江西九江化纖工程
意大利		中原乙炔工程,		
	411	四川合江化肥工程等	47.96	天津無縫鋼管工程
西班牙				新疆三十萬噸乙炔工程,
	193	新疆乙炔	387.92	河南鴨河口水電站等
英國	161	撫順熱電站, 新疆聚脂工程等	75.13	中國遠洋金司集裝箱船
美國	52	廣州乙炔, 深圳華晶玻璃廠		
澳洲	3	北海海運項目		
荷蘭	1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4: p. 531; 1993: p. 418

4.212222 國際貿易融資

國際結算的業務量 –

“國際結算是國家與國家之間債權債務的清算，是資金自一個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的行為。這些債權和債務必須以可兌換貨幣進行清算，這種清算的行為稱之為國際結算” (徐秀琼, 1996: p. 1)。故此產生國際結算的原因是由於國際間債權債務關係的出現，當中包括經常帳中的貿易往來和資本帳中的資金流動，也即是：貿易、勞務提供 (無形貿易)、對外投資及借貸資金的轉移、及政府間的資金收支等。這裡簡要介紹中國銀行怎樣透過國際結算的手段來提供企業在貿易上所需的融資，以觀察中行自改革開放以來在國際貿易融資服務方面所發生的變化。

1978 年以前中行已在國外建立了一些代理行來經營國際銀行業務。國際結算業務也就是其中之一。1978 年以後，隨着貿易的迅速擴展，與其他國家的資金往來的大增，中國銀行也不斷增加國外分行、代表處和附屬行等；並同時提供更多元化的貿易融資手段，以配合政府的貿易策略，並藉貿易融資的擴充，以增加利息和手續費等收入。

中國銀行一直壟斷着國家的商貿外匯專業。不過如表 4.3 所示，中行的外匯業務雖然在 80 年代仍有一定程度的市場優勢，但是隨着金融體制的漸漸自由化，其他商業銀行和外資銀行也入手發展貿易融資的業務。1994 年後中行的市場佔有率已不足一半。事實上中行不論在進出口結算或非進出口結算的業務額都在下降，這是國際銀行業務不斷開放的必然結果。

表 4.3 中國銀行國際貿易結算業務量的變化 (1993-2000)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1995	1994	1993
進出口結算總額 (億美元)	1450	1203	1243.3	1398.5	1193	1371	1292	1130
業務的增減量 (億美元)	247	-40.3	-155.3	205.6	-178	79	162	65.5
業務增減的百份比 %	20.5	-3.24	-11.10	17.20	-13	10.48	14.36	5.80
市場佔有率 %			43.75	43	41	50		
其中: 出口結算業務量 (億美元)	911	764	745.5	839.7				
其中: 出口押匯		49	95					
入口結算業務量 (億美元)	540	439	497.8	558.8				
其中: 進口押匯		14	29					
非進出口結算總額 (億美元)		581	586.8	709.2				
其中: 匯出匯款		276	245.6	257.7				
匯入匯款		282	319.9	412.4				
光票托收		10	11.2	25.4				
買入票據		13	10.1	12.6				
因私售匯				1.1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年報, 1995-2000

註: 本圖數據按當年總額計算

貿易融資的手段 –

除了上述的一些總量數據外，貿易融資的手段也可以較為具體地透過貿易結算的方式來劃分，以便引證中國銀行融資手段的多元化和日趨市場化。國際貿易結算主要方法有信用證和托收兩種⁶。這是中行貿易融資的基本方式，此外還有其他不

⁶托收結算方式是出口方向國外進口方收取銷售貨款或勞務價款，開具匯票委托當地銀行通過在進口地的代理行向進口商收款的結算方式。托收業務可以分為光票托收和跟單托收（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216）。銀行在托收方式下提供的資金融通有：貸款、押匯、融通票據和信托收據（trust receipt credit）等。信用證 – 正式名稱是跟單信用證，是銀行有條件的付款承諾，是銀行（開證銀行）應買方（即是開證申請人，也叫作進口商）的要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出口商）開立一定金額，在一定期限內憑信用證規定單據支付（即付款、承兌或議付匯票）的書面承諾（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147; 徐秀琼, 1996: p. 132）。銀行在信用證業務下提供的資金融通有：打包放款（loan packing credit）和押匯（export/import bills under LC negotiation）。打包放款是出口銀行為了支持出口商按期履行信用證項下貨物的出運任務，向出口商提供以正本信用證為抵押的貸款。押匯則可再分為出口押匯和進口押匯。（轉下頁）

同類型的服務，逐步推出市場。如 1988 年推出定期結匯、出口押匯、遠期票據貼現和信用卡等項業務。其中以出口押匯最重要，佔了貿易融資總額 30 億美元中的 18 億美元（中國經濟年鑑, 1989: p. III-231）。1994 年中行再推廣出口押匯、打包放款、票據貼現、進口押匯、開證授信、保付代理和保函⁷等業務（中國經濟年鑑, 1995: p. 287）。這些業務主要用來支持有進出口權的國有大中型企業和三資企業的發展，加快企業的資金周轉，以促進中國出口的增長。1995 年中行為了提高客戶服務的質素，把結算、融資和信用保證結合起來，為客戶提供“一條龍”服務（中國經濟年鑑, 1996: p. 353）。1997 年通過出口賣方信貸、出口買方信貸、對外勞務承包工程貸款方式，提供出口融資 12 億美元，主要支持大型船舶、電力、飛機、機電等成套設備的出口（中國開放年鑑, 1998: p. 54）。

續註腳五：出口押匯（亦稱為議付）是出口方銀行對出口企業出具的匯票及全套出口單據，按照信用証條款嚴格審核出口單據（通常單據是指國外銀行開來的信用證所簽發的匯票），並根據出口商的要求，在單證相符的條件下，對出口商提供資金融通的業務。（其出口押匯之得名，在於它是以貨運單據做抵押）（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212, 223）。進口押匯即是指進口商在收到單據後，可以信托收據的方式或以貨權抵押的方式向開證行申請融資，開證銀行收到申請後，憑進口企業的信譽及部分押金，對外開出以賣方為受益人的信用證，以貸款的形式為進口企業支付進口貨款，同時以進口單據作為抵押，待進口押匯期滿後進口企業付款後可以贖單（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228; 徐秀琮, 1996: p. 114, 134-136）。此外，票據貼現也是銀行的一種融資方式，企業可以透過把未到期票據向銀行融通資金，加快了交易雙方的資金周轉（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229）。⁷銀行保函是銀行開立的一種擔保憑證。在貿易中，買賣雙方為保證各自的經濟利益不受損失，便要求銀行出具保證文件，保障當事人的經濟利益，從而促使貿易的順利進行（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266）。中國銀行的保函業務主要是支持使用外匯、涉及高科技、出口創匯的企業和國家重點基建。中國銀行的擔保業務由開頭的進口付款保函發展到現在的投標、履約、預付款、借款、透支、租賃、關稅保付、海事、票據保付保函等十多種服務（中國銀行年報, 1996: p. 13）。

4.212223 國際間融資

國際融資的範圍十分廣泛，包括國際放款（包括對非母國的政府、企業、個人進行短中長期貸款等）、國際辛迪加貸款（syndicated loan，即由若干間銀行組成的銀團貸款）、國際同業拆借（銀行間借貸款）、國際項目融資、國際租賃（劉遯，1998: pp. 35-38）。也即是說銀行利用國際間的資金流動，來為國內建設引入外匯資金。中國銀行一直都有參與國際間融資的活動，而且除了以商業銀行身份參與之外，還可以代表政府來與其他國家簽定引入貸款的項目。這裡會重點介紹幾種主要的貸款方式，包括銀團貸款、勞務承包企業貸款，和「三貸」貸款。

國際銀團貸款是由一家銀行牽頭，組織多家銀行參加，共同對一個項目或一家公司或企業提供貸款。這種銀團是一個協議組織，它的構成為：牽頭行、代理行及若干參與行（范迪奎、李若虹、孫江，1989: p. 83）。勞務承包企業貸款是針對工程設計、工程施工承包、工程勞務承包，和承建勞務合作而發放的資金，幫助發展商購買工程所需的工具和材料等。項目貸款、短期周轉金貸款、保函抵押貸款和配套人民幣貸款都屬於勞務承包企業貸款下的貸款形式（范迪奎、李若虹、孫江，1989: p. 87）。至於「三貸」貸款，重要在於中國銀行成為少數可以提供國際間貸款的金融機構之一，作為政府間貸款的中介角色⁸。國務院負責人在 1982 年曾向新華社記者

⁸在 4.212221 節中已說明「三貸」貸款包括了出口信貸、政府間貸款和政府混合貸款，故此「三貸」貸款屬國際間貸款的一種。例如出口信貸的形成便是兩國政府的對外經濟貿易部門訂立協議後，透過中國銀行在國內及國外分行辦理開具信用狀的手續，從而促成資金的融通。1999 年實際使用的出口信貸金額有 1025 百萬美元，佔當年實際對外借款總額的 10%（中國統計年鑑，2000: p.605）。

發表談話，強調“中國銀行是國家的外匯專業銀行，有權代表國家辦理一切國際金融業務。中行代表國家行使的各項任務並無改變，過去及今後根據國家授權和委任，與外國政府及其金融機構簽訂的一切仍由國家負責”(中國經濟年鑑, 1983: p. IV-147)。表 4.4 列出了一些中國銀行參與國際間融資的例子。

表 4.4 中國銀行參與的國際間融資例子 (1983-1997)

1983	中行代表政府向亞洲開發銀行申請入會。其海外分行在當地參加了共 84 筆 (折合 5.825 億美元) 的銀團貸款 (中國經濟年鑑, 1984: p. V-229)。
1988	中行對外簽署、修訂或續簽了 8 項進口買方信貸總協議，更為國內 70 個項目簽訂了 84 項政府貸款、進口買方信貸、混合貸款的轉貸分協議和商業貸款協議等，為國內能源及原材料建設提供資金 (中國經濟年鑑, 1989: p. III-273)。
1989	「三貸」貸款佔了用於出口產品和國家重點建設項目的 88 億美元中的 32.17 億美元。(中國經濟年鑑, 1990: p. III-231)
1990	中行的「三貸」貸款中，有 47% 用於能源、5.5% 交通通訊、7% 是石化原材料 (中國金融年鑑, 1991)。
1992	中行先後與意大利、德國、挪威、瑞典、西班牙、瑞士等國家的銀行簽訂了 5.5 億美元買方信貸。
1993	中行簽訂 23.5 億美元的銀團貸款，又以「三貸」方式向外商投資企業發放貸款餘額 40 億美元 (中國金融年鑑, 1994)。
1994	中行與法, 韓, 瑞, 德, 日 等十個國家簽訂「三貸」協議 27 億多美元 (中國經濟年鑑, 1995: p. 287) 。
1995	中行日本輸出入銀行和美國進出口銀行等四家金融機構簽訂了 33.17 億美元的信貸協議 (中國經濟年鑑, 1996: p. 353)。
1996	「三貸」協議項下貸款共有 25 億美元 (中國經濟年鑑, 1997: p. 351)。
1997	「三貸」貸款上升至 198 億美元。資金主要投向煤炭、石油、電力、交通、通訊、原材料、石化等國家重點基礎建設 (中國經濟年鑑, 1998: p. 355)。

4.22 從中國銀行的間接融資業務看銀行經營與政府經濟發展政策的配合

剛才以存、貸款的種類和形式來歸類劃分，描述了中國銀行的人民幣及外匯資金來源及運用。現在則再嘗試綜合 4.211 和 4.212 節的人民幣和外幣貸款內容，以

貸款投向的地區、行業、客戶和產品作為歸類來探討中行融資的對象和用途，同時也討論中行貸款的投向是怎樣與政府的經濟發展政策相配合。

4.221 地區

在改革開放的初期，東南沿海省份是最先開放的地區。中國銀行便配合政府的計劃於 1982 年以優惠利率貸款的方式，把 80% 的外幣貸款投落到廣東和福建兩省(中國經濟年鑑, 84: p. V-229)。到了 1988 年政府提出了沿海地區經濟發展戰略藍圖，以東部的發展來帶動全國經濟的發展，於是中國銀行便相應地從 80 年代後期開始，以沿海大中型城市為核心來建立服務網。圖 4.18、4.19 和 4.20 分別顯示了中國銀行在各地區的人民幣存、貸款和外幣存款的分佈。三幅圖表都證明了中行的業務主要集中在東部沿海地區，約六成的人民幣存、貸款源於或投向東部地區，而西部地區只佔約一成的比重。不過從總趨勢來說，隨着政府逐步開放內陸地區和中行業務的擴展，中西部地區所佔的存、貸款比重也在緩緩上升。而總行所佔的比重則在下降⁹。

⁹總行是相對地方分行的獨立行政架構，擁有自己的業務。

圖4.18 中國銀行人民幣存款的地區分佈 (%)
(1991-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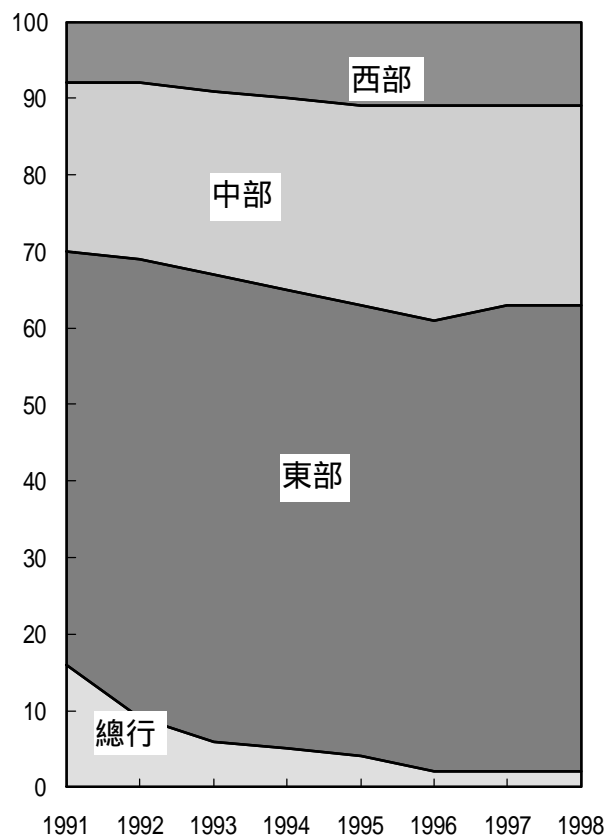


圖4.19 中國銀行人民幣貸款的地區分佈 (%)
(1985-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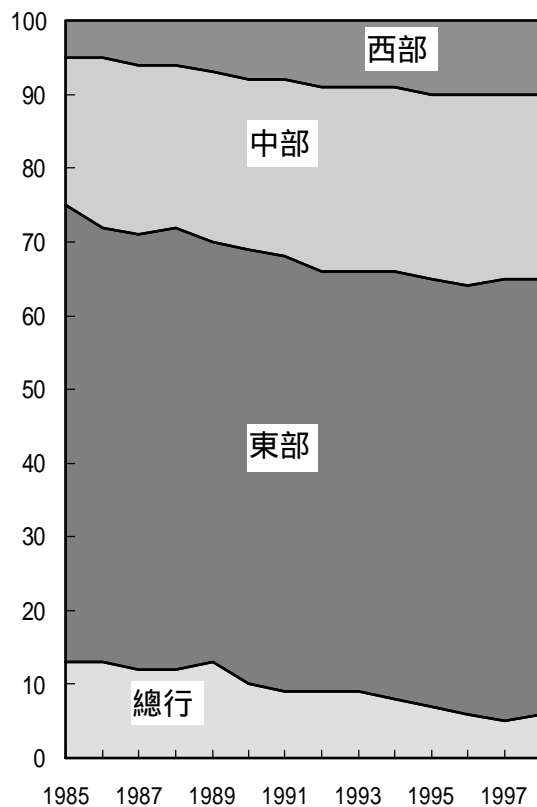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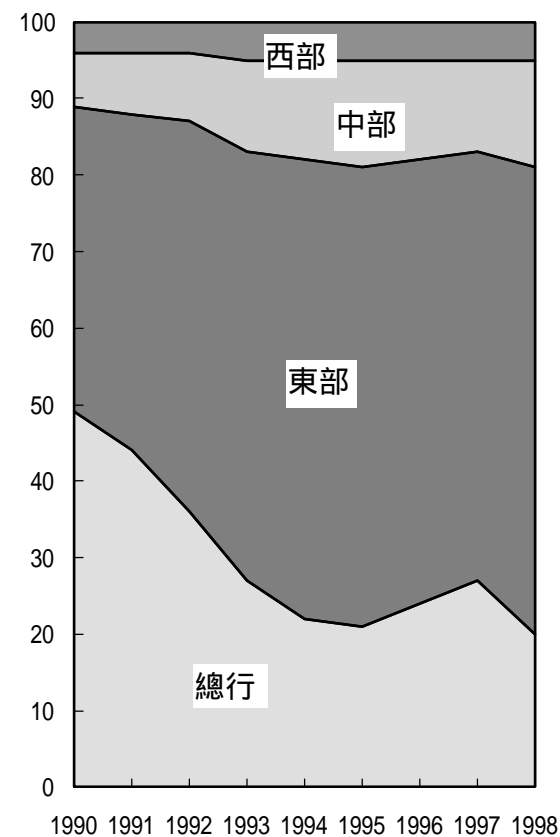


圖4.20 中國銀行外幣存款的地區分佈 (%)
(1991-1998)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 1999: pp. 461-463; 1998: pp. 587-589; 1997: pp. 534-536; 1996: p. 496; 1995: p. 536; 1994: pp. 527-529; 1993: pp.415-417; 1991: pp.148-147; 1992: pp. 534-536

註：東部地區包括：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廣西，海南；中部地區包括：山西，內蒙古，吉林，黑龍江，遼寧，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區：重慶，四川，貴州，雲南，西藏，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

4.222 客戶

外商投資企業是中國銀行重要的服務客戶對象，國有企業則是最主要的客戶

(見表 4.5)。

表 4.5 中國銀行支持外商投資企業的部份統計資料 (1985-1999)

1988	在中國銀行貸款支持下而建立的外資企業有 2904 家，佔全國外資企業總數的 24.2%。當年中行共發放了 6.7 億美元的外匯貸款和 51.6 億元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來支持外資企業的發展 (中國經濟年鑑, 1989: p. V-273-274)。
1989	對出口企業的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餘額在 1989 年更升至 218.82 億元 (中國經濟年鑑, 1990: p. III-231)。
1992	中行提出"大外貿"的指導思想: "根據國家的產業政策, 增加了對企業集團、出口生產企業和三資企業的貸款來增加出口創匯。" 在外匯流動資金貸款中, 進出口企業貸款佔 68.8%, 工業企業 (主要是出口商品和機電產品) 佔 10.52%, 三資企業貸款佔 8.7%。可見在人民幣貸款中, 支持出口創匯企業的貸款佔總額的 88%, 而外匯貸款 85% 以上用於出口創匯項目的技術引進 (中國金融年鑑, 1993)。
1991-95	中行在整個八五期間共向外貿企業提供流動資金貸款 15120 億人民幣, 佔中行人民幣貸款總額的 87%, 支持進出口貿易的人民幣貸款累計 3946 億元 (中國開放年鑑, 1996: p. 87)。
1996	中行向外資企業發放本外幣貸款 934 億元人民幣和 45 億美元, 佔了全國金融機構對外資企業本外幣貸款余額的 51% (中國開放年鑑, 1997: p. 114)。
1997	中行對外商投資企業累計發放本外幣貸款 3441 億元人民幣和 252 億美元, 佔了市場份額的 50%, 成了外資企業資金的主要發放者 (中國開放年鑑, 1998: p. 55)。
1998	中國銀行給予國有企業的貸款佔總貸款的 64%, 而外資企業則佔了 18.4%, 集體企業和個體私營企業分別佔了 17.6% (中國銀行年報, 1998: p. 14)。 雖然中國銀行只把 18.4% 的貸款給予外資企業, 但中行已在對外資企業貸款此項業務擁有最大市場佔有率。中行對外資企業的外幣貸款市場佔有率為 61%, 而人民幣貸款則為 39% (註)。 當年共有超過 236000 間外資企業在中國經營, 其中的 126000 間是中行的顧客。
1999	中行向外商投資企業發放的外幣貸款年末餘額達 1837 億元人民幣。在對外資企業外幣及人民幣貸款市場上, 中行分別佔了全部商業銀行的 62.6% 和 39.2% (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15)。

註: 中國銀行特別強調對高新科技和出口導向的外資企業和項目提供貸款, 如天津摩托羅拉電訊公司 (Tianjin Motorola Telecom Co.), 深圳康佳集團和廣東大亞灣核子能源公司 (Guangdong Daya Bay Nuclear Power Company) 在 1997 年有 3441 億元的人民幣貸款和 252 億美元的外幣貸款用於支持外資企業 (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 16)。同樣地, 中行在 1999 年也選了中國電訊、中國移動通信、中關村股份、清華大學、廣州寶潔和深圳萬科為重點客戶 (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15)。

4.223 行業和產品

中國銀行 1982 年用來支持出口導向企業的人民幣貸款餘額 421.04 億元，比 1981 年增加 13.96%。這筆貸款主要是提供給那些有人民幣資金而缺乏外匯和有外匯而缺乏人民幣資金的企業，用於進口技術和在國內購置設備。此外，還有以外匯貸款方式共用了 13.56 億美元於能源和交通建設，比 1981 年增加 12%，佔外匯貸款總額的比重由 1/3 上升到近一半（中國經濟年鑑，1984: p. V-229）。1987 年中行投入支持對外貿易的貸款比 1986 年增加了 120.8 億元，年底餘額已有 879.9 億元。

1988 年中行用於支持進出口企業的人民幣流動資金貸款佔整個同類貸款的 80%。1989 年中行提供 1219 億元人民幣貸款和 88 億美元外幣貸款於出口產品和國家重點建設項目，其中主要有電器產品、能源、原材料和交通設施（中國經濟年鑑，1990: p. III-231）。1990 年全年出口創匯貸款佔總額在 90% 以上，也佔了新批外匯貸款的 83.7%，比上年上升 8.7%（中國經濟年鑑，1991: p. III-241）。1991 年中行新批外匯貸款的 90% 左右用於出口創匯項目（中國經濟年鑑，1992: p. 331）。1996 年全年中行累計向進出口企業發放 3417 億元人民幣貸款，而對技術改造和基礎設施建設的本外幣貸款分別為 100 億元人民幣和 67 億美元（中國經濟年鑑，1997: p. 351）。1997 發放技術改進貸款有 85 億人民幣及 40 億美元，其中人民幣技術改造貸款用於出口商品生產、進口設備配套、外商投資企業、能源及“三貸”配套的餘額分別為 90 億元、79 億元、36 億元和 11 億元（中國開放年鑑，1998: p. 55）。1997 年中行有超過 70% 的人民幣貸款用於商貿、輕工、紡織、原材料、石化及化工，57% 的外幣

貸款則用於能源、石化、輕工、紡織和交通等行業，而且這些貸款主要提供給大中型國有企業去提升其生產技術（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15）。1998 年的貸款投向也沒有大分別，同樣以基礎建設、能源、交通、電訊和原材料為主，尤其是 46% 的外幣貸款分配到基本建設（中國銀行年報, 1998: p. 13）。

4.224 中國銀行業務取向與中國國家建設投資重點的相關性

總括 4.2 全節的內容（中國銀行人民幣及外匯融資的對象和用途），可以發現到，由改革開放之初到現在，中行所支持的行業主要有：能源、煤炭、電力、鋼鐵、石化、交通和通訊等國家的基礎建設。中行也協助出口創匯企業（包括國有及外資企業）的原材料、生產技術和設備的引進，及促進機械、電子和紡織等有出口優勢賺取外匯的產品的出口。中行融資的地區則以沿海大中型城市為主。如果把這些中行的融資內容與國家發展的重要項目作個對比，便可發現兩者之間有着明顯的關係。中行的經營肯定不是純商業決定，而是要符合政府的信貸計劃¹⁰，與產業信貸政策的需要保持一致，使銀行同時間存在着政策性和商業性貸款的混合經營¹¹。

4.23 直接融資業務

直接融資一般是指資金不足的部門透過一定的金融工具在資本市場上直接與

¹⁰ 信貸計劃是政府直接監控經濟或投資活動的重要工具，對銀行貸款的數額、投向產業、種類和形式，甚至個別的借款者都有所計劃，以確保符合政府的投資取向和產業調整(World Bank, 1997: p.28)。

¹¹ 至於銀行有多少的業務是依據政府的信貸計劃，又有多少是屬於本身的自主決定，這便因應個別銀行而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按 1992 年官方的估計指出，建設銀行的比例最高（53%）、依次為農業銀行（48%）、中國銀行（22%）和工商銀行（18%）。這些貸款包括四類：基礎工業和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貸款；購買農產品的流動資金貸款和國有貿易公司進出口資金；重點國企的流動資金貸；支援農業、減少貧困、地方開發和發展科學和技術的貸款（IMF, 1994: p.36）。

資金盈餘部門進行交易，而有關的金融工具主要是債券、商業票據和股票（劉逖，1998: p. 37）。與間接融資不同的是，資金在不經過金融中介體的情況下直接交易，而銀行則最多只是擔當提供協助的服務角色。

以下所說的直接融資中介服務，是指銀行提供承銷（包銷）集團認購出售服務，以及作為市場代理經紀或參與者在金融市場上買賣。直接融資業務則包括國內和國際兩個金融市場，國內市場部份是國內業務，國際市場則屬國際銀行業務。

4.231 國際金融市場的參與

1985 年按中行照國家計劃安排，在日本發行公募債券，同時也開始發行西德馬克債券和亞洲美元債券（中國經濟年鑑, 86: p. VI-269）。1988 年中行經人民銀行批准，增發了 10 億元金融債券和一部分大額定期存單。並且繼續在日本和德國等國際金融市場發行了日元和德國馬克債券，完成為國家集資 5 億美元商業貸款的任務（中國經濟年鑑, 1989: p. III-273）。1991 年在日本發行了 200 億日元公募債券（中國經濟年鑑, 1992: p. 331），1992 年又分別在日本及新加坡資本市場發行 150 億日元公募債券和 1.5 億亞洲美元債券（中國金融年鑑, 1993）。1994 年中行為國家建設集資需要首次進入紐約市場發行 5 億美元揚基債券，在日本發行 150 億日元債券，又在法蘭克福資本市場發行 3 億馬克債券（中國開放年鑑, 1995: p. 126）。1995 年中國銀行為國有和外資企業安排了 3.2 億美元的銀團貸款，其中的 1 億美元是為蘇州工業園區發展項目而籌得（中國開放年鑑, 1996: p.88）。1997 年中國銀行首次利用

亞歐債券的方式在香港、倫敦發行了 7 年期的亞歐美元浮動利息債券。此外還在新加坡發行 3 億美元亞洲浮動利息債券，並且與日本輸出入銀行簽訂 45 億美元的貸款，用來支持國家 44 個重點建設項目（中國經濟年鑑, 1998: p. 355）。至到 1997 年中行期累計在海外發債 25 次，集得外匯資金近 45 億美元，支緩了國內重點項目的建設（中國開放年鑑, 1998: p. 55）。

4.232 國內金融市場的開拓

除了向國際市場直接融資外，隨着中國內地資本市場的發展和成熟，中國銀行也開始參與國內的直接融資活動。1995 年中行為配合中央銀行的公開市場業務，開辦了人民幣債券投資的業務。到 1995 年底為止，共有投資余額 441 億元（中國經濟年鑑, 1996: p. 353）。在直接參與買賣外，中行也為國內企業在上海和深圳證券交易所 B 股市場包銷上市，擴闊企業集資空間。1995 年香港中銀集團更是充當包銷商為國內 20 家企業集資 190 億港元和 8.4 億美元（中國開放年鑑, 1996: p.88）。

4.233 投資銀行業務的建立

雖然中國銀行自八十年代以來已開始參與直接融資業務，但這些業務主要是受政府的委託而經營的，直到 1996 年正式成立附屬投資銀行，提供完整的服務。中行建立了兩所投資公司，負責國內投資業務的是中國東方信托投資公司(China Orient Trust & Investment Company), 而負責國際性投資業務的是中國銀行國際投資公司(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簡稱中銀國際)。中國銀行的董事局認定發展投資銀行業務的成敗決定了中國銀行將來發展的方向，故此投資銀行業務

雖然是中行的新興業務，其實質業務額相對其他而言還算少，但其增長速度卻是最快（中國銀行年報, 1998: p. 21）。

中國銀行國際投資公司在香港註冊，是中行的一家全資附屬投資銀行機構。主要業務有：企業融資（財務顧問、銀團貸款、租賃、證券發行）、結構融資、資本市場業務（投資、證券承銷、交易和分銷），及在中國直接投資基金的組織與管理（中國開放年鑑, 1997: p. 115）。業務範圍包括跨越一級市場與承銷、二級市場交易與配售、債券市場、項目投資、企業財務顧問、金融期貨以及基金管理等（中國銀行年報, 98: p. 21）。也即是包括了組織銀團貸款、項目貸款、股票上市保薦、證券包銷、出任公司財務顧問、基金管理和租賃融資、國內企業在海外上市等（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 25; 1998: p. 21）。

4.2331 證券承銷

中國東方信托投資公司參與了 54 項股票發行承銷並完成了其中 13 項。在香港的中銀國際於 1998 年則參與了 6 項涉及 1.8 億港元的股票上市和承銷工作。在 1997 年也有進行不同種類的股票上市項目，包括 528 億港元的 31 隻新股上市及承銷計劃，例如中國電訊（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 25; 1998: p. 21）。

4.2332 證券經紀

在國內市場方面，中國東方信托投資公司參與了 984 億元人民幣的證券交易，而其中有 680 億是屬於 A-股的配售。這些業務為中行帶來了 4.28 億元人民幣的佣金及營運收入。中銀國際在香港也取得了 4% 的市場佔有率（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

25; 1998: p. 21)。

在 1997 年間，中國銀行參與了 13 項政府及金融機構債券、8 隻紅籌股(red-chip share)及 H-股(H share)、1 隻 B-股和 1 隻可轉換債券的出售。到 1997 年為此，中國東方信托投資公司在 A-股市場和 B-股市場分別取得了 2%和 0.5%的市場佔有率(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26; 1998: p. 21)。

4.3 中國銀行融資業務與政府利用外資政策的關係

中國銀行在國內和海外這兩個市場之下，其公司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所提供的融資服務重點，都與中國政府的利用外資政策有密切的關聯。

4.31 中國利用外資的方式

利用外資是指利用外國資金從事國家經濟建設。中國所引進的外資總額在 1999 年佔了全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量的 6.72% (高於該年政府預算內資金所佔的 6.2%)，又佔了外商投資企業資金來源總額的 46%¹²。外商投資企業已佔到國內工業產值的 13%和全國出口額的 40% (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p. 170-171, 603)。利用外資大體上分為間接利用外資和直接利用外資 (即外商直接投資)。前者包括對外借款 (外國政府貸款、國際金融機構貸款、出口信貸¹³、外國銀行商業貸款¹⁴和對外發行債

¹² 1999 年外商投資經濟所取得的社會固定投資總額，有 46% 來自利用外資，另外的 23.44% 和 15.61%，分別源於自籌資金和國內銀行貸款，其餘則屬國家預算及其他資金。(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p. 170-171)

¹³ 出口信貸是出口商的國家為支持擴大本國出口，加強國際競爭，對本國出口給以利息貼補並提供擔保的方法，鼓勵本國商業銀行對本國出口商或外匯進口商 (或銀行) 提供較低利息的貸款，以解決買方支付的需要。

¹⁴ 外國銀行商業貸款是買賣雙方銀行之間的信貸，是出口信貸的另一種方式。

券)；外商直接投資的方式包括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外商投資股份制企業和合作開發。此外還有「外商其他投資」包括 – 對外發行股票、國際租賃、補償貿易和加工裝配。

4.32 中國銀行在利用外資上的參與

中國銀行的貸款方針是“按國家政策、按計劃，合理運用外匯資金，以提高經濟效益為中心，重點支持出口創匯企業的技術改進，提高出口商的競爭能力，為發展我國對外貿易，增加出口創匯服務”（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21）。即是說中行的貸款指導思想正是等同於政府利用外資的方針，配合着政府發展對外貿易和引進外資的目的 – 增加外匯收入、提供外匯資金和引入先進的生產及管理技術，以促進出口導向型工業的發展，幫助國家的現代化。

此外，可以把中行的實質業務（4.2 和 4.3 節）與指導思想作簡單的比較。在國內融資方面，中行準備不同種類的外匯及人民幣配套貸款給三資企業，也有不同形式的貸款給國內企業進行技術提升，其中「三貸」貸款（政府貸款、出口信貸及混合貸款）的利用尤為突出，直接參與國家的對外借款活動。在貿易融資方面，中行也提供了大量貸款以方便進出口企業的資金周轉¹⁵，鼓勵外商的直接投資。國際融資方面，中行參與了國際市場的買賣和租賃業務；直接融資方面，中行協助國家發展債券和國企在海外上市，方便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籌集外匯資金。由此可見，不論

¹⁵由於在 80 年代中以前對外出口企業、外資企業或其他各創匯單位的一切外匯收入都要在中國銀行結匯，並且存入在中行的外匯戶口。故此佔出口主導的外資企業是中行傳統上的重要客戶。

在指導思想和實質內容上，中國銀行和政府利用外資的政策都是相當一致¹⁶。

總結

本章討論了中國銀行在金融改革之下業務的特徵及轉變，並以此解釋國有銀行與政府經濟發展政策的關係。總結來說，中國銀行的人民幣和外幣貸款的投向目標是一致的，也即是依從貸款指導思想 – 支持對外貿易及融資，積極利用外資，提供國家基本建設的資金。所以，中行貸款的對象為沿海大中型城市的國有、集體及外資企業。貸款的用途可總括為：出口導向產品、輕工業、能源、原材料和交通。故此中國銀行在其商業化過程中仍執行政府指定貸款的政策性行為，但這與其大量吸納本地存款的商業性行為形成了鮮明的矛盾，使中行不能處於既要執行政策性業務亦要進行商業化的兩難局面。這矛盾嚴重影響了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和經營表現（分別會在第六章和第七章詳加分析）。

¹⁶值得一提的是中國銀行的外匯籌集和運用與政府的利用外資政策兩者間概念上的不同。簡單來說，中行的外匯貸款是利用外資的其中一種手段，並不是利用外資的全部。即是說利用外資是根據政府批准的利用外資計劃來實行；外匯貸款則是中國銀行根據政府批准的信貸計劃，通過與外國銀行的借貸活動，集合和運用外匯資金（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1989: p. 38）。故兩者間有相通又有相異之處。

第五章 中國外匯體制的改革與中國銀行扮演外匯專業銀行角色的變化

引言

中國是實行嚴格外匯管制的國家。自 1949 年建國以來政府透過財政部、外經貿部、計劃委員會、人民銀行和中國銀行多個機關來執行外匯管制。因此，中國銀行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是專門負責外匯業務。正因為這一歷史的背景，中行的融資手段相對其他銀行而言也較側重於傳統的外匯存、貸款業務，並管理部份的國家外匯資產。1979 年改革開放後，中國銀行的外匯專業銀行角色仍然沒有發生太大的變化，政府還是倚重中行來實施外匯管理。一直到 1994 年後，因為國家的金融及外匯體制發生重大調整，中行的地位及其發展才隨即有很大的轉變。然而，外匯業務仍然是中行的一大重點，也是其業務的特色。

本章首先介紹外匯的概念，和描述外匯儲備的功能、構成和管理，以及銀行參與外匯系統的機制。然後把中國銀行引進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的發展演變中，考察兩者的相關性和中行在當中的角色。接着便解釋中國外匯儲備的組成和問題，區分其與國際標準的異同及說明近年來的轉變。中國銀行因其特有的外匯專業銀行身份，所以也要探討其在國家外匯儲備管理之中所發揮的的功能。最後闡述中國外匯市場的發展，及中行外匯業務的變化。

5.1 外匯的概念

在靜態的立場來說，外匯是指外國貨幣 (foreign currencies)、票據及有價證券；在動態方面則是指外匯兌換 (foreign exchange) (郭泰, 1999: pp. 5-8)。這個定義也合乎 1980 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中的界定。

若再仔細劃分的話，靜態的外匯形態可分為：外幣現鈔、外幣存款、外匯支付憑證 (包括一切的國際間支付的工具，如支票、銀行匯票、銀行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卡) 和外幣有價證券 (包括外國所發行的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動態的外匯則是指國際間的匯兌行為，即是不直接運送現金，把本國貨幣或票據兌換成外國貨幣或票據；運用國際間委託支付或債權轉讓的方式，清算國際間債權債務的這一段貨幣兌換過程 (王恩助, 1996: pp. 18-30; 郭泰, 1999: pp. 5-8)。

5.11 外匯儲備的定義

國際儲備是一國貨幣當局持有的、用於國際支付、平衡國際收支和維持其貨幣匯率的各種形式的國際儲備資產 (陳全庚、仲雨虹、趙玲華, 1993: p. 14)。國際儲備資產的構成包括黃金儲備、外匯儲備、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儲備頭寸和特別提款權。不過，外匯儲備一項是國際間最普遍的儲備形式，也是中國最主要的儲備資產，而黃金儲備自 1978 年已基本保持不變，故以下的分析只集中在外匯儲備方面。

外匯儲備指一國政府所持有的可用於對外支付的貨幣及金融資產，包括中央銀行所持有的各種形態之外匯總和；例如外國貨幣、外幣存款、外國債券、黃金、特別提款權等。它是一國國際儲備的主要組成部份，對於調節外匯市場運行、穩定匯

率 保證一國對外支付能力及債信水平具有重要的作用 (巴曙松, 1999: p. 163; 郭泰, 1999: pp. 147-148)。這筆外匯儲備必須具有兩個特徵: 1. 充分的流動性, 能自由地兌換成其他貨幣 2. 有關政府必須能夠無條件地動用 (尚平順、嚴彩郡, 1995: p. 179)。

5.12 外匯儲備的功用

外匯儲備的功能有交易性、預防性、盈利性和發展性這四方面。交易性是指滿足大眾對於交易及流動性資金融通的需要, 預防性是指貨幣當局在外匯市場出現波動時可以用作干預之備用, 盈利性是指把外匯儲備用於金融市場上的投資以獲得更大收益, 發展性則是指政府利用儲備資金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 (巴曙松, 1999: pp. 183-186)。

中國外匯儲備的主要功能在不同時期也有所改變。在改革開放之前, 中國對外貿易極為有限, 外匯只用於日常基本的交易性國際支付。改革開放之後, 發展性功能尤其突出。因為中國技術及資金一向不足, 外匯便被大量利用於高新科技的輸入及基本建設的投入, 以促進經濟增長。在踏入 90 年代中後期, 中國繼續保持一定規模的外匯儲備累積, 主要是為維持國際間信心和確保對外債的償還, 並作為干預市場的預防性工具。

5.13 外匯儲備的管理

所謂儲備項目管理，是指通過安全性、流動性、增值性原則的實施，對一國的儲備資產進行的數量上和質量上、規模上和營運上的管理，以達到穩定匯價及平衡國際收支的目的（尚平順、嚴彩郡, 1995: p. 167）。所謂外匯管理的內容，一般是指對管理對象進行約束和調節。其實質內容包括對國際收支和外匯市場的管理，具體可分為：經常項目管理、資本項目管理、儲備項目管理、外匯匯率和市場管理等（尚平順、嚴彩郡, 1995: p. 8）。

5.14 外匯市場的地位及銀行的參與

國際金融市場是國際間資金融通或買賣的場所，包括了外匯市場、資本市場以及貨幣市場三大市場。外匯市場是經營外幣和以外幣計價的票據、有價證券的買賣交易場所（何澤榮, 1997: p. 42）。在開放的經濟體下，國與國之間的貿易或資金往來的債權債務關係和貨幣收付關係，都是需要經外匯市場進行交易。

外匯市場參與者主要有外匯銀行、外匯經紀、中央銀行和企業。外匯經紀商是指收取佣金的交易中介者，外匯銀行是指辦理結售匯業務的銀行¹。中央銀行介入市場則主要是進行市場操作以維持貨幣及市場穩定（何澤榮, 1997: pp. 42-45）。

銀行在外匯市場活動的動機主要有三方面：其中最基本的是代客戶進行外匯買賣，在買賣過程中賺取佣金或手續費；而且在銀行間同業交易中，銀行可以調整

¹一直以來只有中國銀行是指定的辦理結售匯銀行，自 80 年代後期開始，其他三大國有銀行及其他商業銀行或外資銀行也得以辦理結售匯。

自身的外匯頭寸，以確保有足夠的外匯應付顧客的需要。銀行也可參與外匯的投機來獲利。所以外匯市場業務是銀行服務的重要一門，銀行一般會建立特定的外匯部門來處理（中國銀行也設有外匯資金部），並且透過貸款部門來控制風險（Khambata, 1996: pp. 101-103）。這三方面的動機形成了銀行在外匯市場上的三個職能：1. 買賣者 – 即是為政府、企業（特別是進出口商）和個人提供國際貿易結算、國際投資、國際借貸及旅遊等所需的外匯。2. 利潤追求者 – 通過交易來賺取利潤。3. 風險管理者 – 在買賣中減少銀行面對的外匯風險（劉遜, 1998: pp. 37-38）。

剛才所講及的只是一般商業銀行參與外匯市場的動機，也是在市場機制下純粹以追求利潤的行為。但是中國是一個經濟轉軌中的國家，而且一向都實行嚴格的外匯管制。政府透過立法、行政和經濟等手段，對金融機構的外匯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所以中國的銀行及外匯系統與發達的西方國家不同。作為專司國家外匯的中國銀行也尤為特別，除了這三個商業決策的動機外，還要負上政府的行政及政策性職能。所以中國銀行與西方商業銀行不同，可說是一間轉軌中的銀行；具有雙重性格，既是國家的「發展性銀行」（development bank），也是一間商業性的銀行。所以在研究中行的外匯業務變化時，也要瞭解整個中國外匯管理體制的發展。

5.2 中國銀行與中國的外匯管理體制的歷史關係

5.2.1 外匯管理體制與政策方針的演變

外匯管理/管制是指一國政府授權國家貨幣金融當局，對外匯的收支、買賣、

借貸、轉移以及國際間結算。外匯匯率和外匯市場所實施的一種限制性的政策措施 (陳全庚、仲雨虹、趙玲華, 1993: p. 5; 劉光燦、孫魯軍、管濤, 1997: p.1)。這就是說, 外匯管制是政府對資本市場的一種干預, 也可以說是一種「金融壓制」。中國政府對外匯管理的動機在 1980 年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暫行條例》的總則中表達得非常清晰, 即是“加強外匯管理, 增加國家外匯收入, 節約外匯支出, 有利於促進國民經濟的發展, 並維護國家權益 ……”。在 1996 年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也作出了類似關於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和促進經濟發展的要求。這主要是因為中國一向是外匯稀缺的國家, 政府為確保外匯的積累, 並保證外匯投放於國家重點建設及生產, 於是採取了較嚴格的外匯管理方針。

不過外匯管理制度的方針雖然大致不變, 但其實質內容則隨中國的經濟發展和金融深化的展開而在調整。具體來說是由直接管理到間接管理、由集中管理到分散管理的過程。這也是「金融深化」的一種表現。

5.22 不同外匯管理體制之下的中國銀行

5.221 統支統收時期 (1978 年以前)

在改革開放以前, 中國的外匯收支及流動數量甚少, 外匯儲備更是十分有限。這時期政府對外匯採取了統支統收政策, 即是所有的外匯收入必須全部結售給政府, 政府在集中全國的外匯收入後, 再按各部門、地方及企業提出的外匯需求計劃, 以指標形式進行審批和分配 (國家計委會, 1988: p. 30)。此時的對外貿易由國營進出口公司負責, 所有的外匯收支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按計劃集中與分配。中國銀行則

是統一經營全國外匯業務的銀行。這種政府壟斷性的統支統收政策是典型的計劃經濟手段，全國的外匯儲備完全等同國家的外匯庫存，也就是政府可支配的外匯儲備總額。

5.222 外匯分成時期 (1978-94 年)

為了配合 1978 啟動的改革開放政策和促進對外貿易，政府在外匯貿易方面進行多項改革。這包括成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一系列的外匯監管及法規²，並開始推出市場化措施，例如實行外匯留成制、建立局部的外匯市場和放寬對外匯金融體制的約束。

外匯留成制 –

為了提高企業出口創匯的積極性，政府推行了一系列的權力下放政策，例如外匯留成制。外匯留成是指地方和企業出口創匯後，將其外匯收入賣給政府，政府再按“誰創匯、誰留成”的原則，依規定比例給予創匯單位外匯留成額度。外匯額度不能直接使用。有關地方或企業如要用匯時，必須按國家規定的外匯牌價，用人民幣去購買其外匯額度 (凌則堤, 1993: p. 8; 龐繼英, 1997: p. 6; 巴曙松, 1999: p. 3)。此政策雖然仍有計劃分配的成份，但出口企業有了一定的自主權使用外匯。在外匯極奇稀缺的情況下，這對企業擴大創匯提供了一定的積極性。

²當中包括個人外匯的限制、國有及外資企業的外匯管理、到境外投資及外商到境內投資的規定、外債處理法則、金融機構的外匯管理、外匯調劑市場的成立、國際貿易的管理等。

外匯調劑市場 –

由於有創匯能力的企業或機構才可以有外匯留成額度，於是有可能出現某些企業擁有超出其需要的外匯額度，而另外一些需要外匯的企業卻沒有外匯額度的現象。這一企業間外匯餘缺不均的問題導致外匯調劑市場的成立。即透過外匯使用權(額度)的交易來調節缺餘。調劑匯率自 1988 年開始由市場的供求決定。至 1993 年末，全國已有 80% 的外匯資源透過外匯調劑市場配置 (劉光燦、孫魯軍、管濤, 1997: p.2)。

外匯承包責任制 –

為了進一步提高出口企業的積極性，政府在 1988 年取消外匯留成的控制指標，實行外貿承包責任制。各地方及承包企業向中央政府承包出口收匯基數，任何超過出口收匯基數的創匯，都按中央 20%，創匯單位 80% 的比例分成 (Brahm, 1993: p. 16; 吳巍、宋公平, 1991: p. 31)。政府為鼓勵有出口創匯能力的企業發展，容許輕工、工藝和服裝有較大的留成。機電產品出口的留成達 100%。然而企業的出口收匯向中國銀行或其他政府認可的外匯銀行結匯的規定則沒有改變。

中國銀行作為外匯管理的執行者 (1978-94) –

改革開放之前，中國銀行一直負責對外匯的收付、存放、買賣、調度等業務 (國家計委會, 1988: p. 223)。1978 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成立後中國銀行轉變為經營外匯業務的專業銀行。一切中外機構或者個人的外匯收入，都必須賣給中國銀行，所需外匯須按照國家批准的計劃或者有關規定向中國銀行購買。境內機構的留成外匯，都

必須在中國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或者外匯額度帳戶，按照規定的範圍使用，並受中國銀行監督。居住在中國境內的中國人、外國僑民和無國籍人，由外國和港澳等地區匯入的外匯，也必須賣給中國銀行。僑資、外資、中外合資企業的一切外匯收入，都必須存入中國銀行；一切外匯支出，從其外匯存款帳戶中支付。也即是說，各個部門、地方、國有或外資企業和個人未使用的留成外匯變成中國銀行的外匯存款，形成了中行外匯結存的一部份，並依據政府的指示來運用。政府之所以實行嚴格的外匯控制，是想透過對中行外匯存款的控制來保證擁有外匯留成的單位可以做到外匯收支平衡，避免國家外匯儲備大量流失。因此，中國銀行本質上仍是政府實行外匯管理的中介（代理）機構，協助國家外匯政策的執行。

由此看來，中國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並沒有太明顯的分工，並且在部份職能及人員上有一定的重疊。兩者與中央銀行一起負責商議匯率的定位和貨幣政策的執行 (Brahm, 1993: p. 34; Reynolds, 1982: p. 17)。不過在改革開放之下，中國的對外貿易日趨頻密，涉外融資事務也日益增多，中行的職責更需明確的界定。1982 年政府進行政企分家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側重於監察及管理的功能；而中國銀行側重於外匯業務的經營，其業務範圍也相應擴大。除辦理外匯交易業務外，更提供外匯貸款，包括國內商貿及國際間的融資業務。但是無論如何，中國銀行的政策性外匯業務還是保留着的。

5.223 結售匯時期 (1994-現在)

1994年，中國政府分別在匯率、外匯分配和外匯市場各方面進行重要的改革，包括取消匯率雙軌制³和停止發行外匯券⁴，改為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匯率基本上由國家控制的銀行同業市場決定⁵。同時又建立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把本來割裂的外匯交易市場統一起來。並在1996年12月開始允許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自由兌換⁶，並且逐步減低進口許可證、關稅和其它管制措施 (IMF, 1994: pp. 7-10)。

外匯留成和上繳的制度也隨而終止，實行外匯收入結匯、售匯制。結售匯制度是指企業把外匯收入按當日匯率賣給外匯指定銀行，便可以即時得到相應的人民幣收入。當企業需要外匯時，只需持有有效憑證和商業單據⁷，即可到外匯指定銀行購買外匯，實現對外支付 (劉光燦、孫魯軍、管濤, 1997: p.4)。1994年的結售匯制度適用於國內企業，到1996年更擴展到外資企業實行 (關於外匯市場的運作，在5.4節會再作補充)。

³中國在1986-93年間實行了雙重匯率制，即是同時間有官方的匯率和由外匯調劑市場決定的市場匯率。至1993年12月為止，官方匯率是1美元兌換5.8元人民幣，而調劑市場的匯率是1美元兌換8.7元人民幣，人民幣明顯是被高估了。匯率在1994年併軌後，人民幣便大幅貶值至1美元兌換8.7元人民幣，與市場價格更接近 (IMF, 1994: p.5)。

⁴外匯券的功能在於方便政府實行外匯管理，禁止一切外幣在國內使用，並由中國銀行發行。凡是外國人以及港、澳、台同胞都要把持有的外匯兌換成外匯券，才可以在中國大陸內使用。不過外匯券在1995年1月1日終止使用 (殷乃平, 2000: p.32)。

⁵中國人民銀行是根據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的加權平均價，來決定當日的人民幣基準匯率 (劉光燦、孫魯軍、管濤, 1997: pp.3-5)。

⁶外匯指定銀行可以對經常帳下的經濟活動，在無須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審批下自由地進行支付 payment、兌換 exchange transactions 和結算 settlement。

⁷指進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機構的支付通知。

中國銀行作為外匯專業銀行角色的淡化 (1994-現在) –

隨着金融的深化和外匯體制的改革，中國銀行已不能完全壟斷全國所有外匯業務。早在 1986 年開始政府已經允許其他專業銀行以“一業為主，適當交叉”的原則開辦外匯業務。同也准許中行開辦人民幣業務。這使中行的政策性外匯業務的重要性在 80 年代後期便逐漸淡化。1994 年的改革，更進一步撤銷“一業為主，適當交叉”的原則，而實行全面的多元化和自由化⁸。中行在傳統的外匯業務上雖然仍有一定的優勢，但其市場地位已大大削減，漸漸蛻變為只追求利潤為目標的一般性商業銀行⁹。

5.3 中國銀行與外匯儲備的形成與變化

5.3.1 外匯儲備的組成部份

中國的國際儲備包括黃金儲備、外匯儲備、特別提款權和普通提款權四大部份。外匯儲備佔了絕大部份，並且由 1978 年至 1992 年一直是由國家外匯庫存及中國銀行結存兩部份組成。國家外匯庫存 (State stock) 實際上就是中國人民銀行的外匯資產 (國外資產)。這筆資產是國家從貿易、非貿易和其他渠道 (包括向外借款)

⁸政府於 1996 年 1 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取代 1980 年的外匯管理暫行條例。新法令刪除了以中國銀行為外匯專業銀行的字眼，例如第九條和第十九條分別規定，在經常帳和資本帳下的外匯收入，都要按結匯、售匯及付匯規則賣給外匯指定銀行或在外匯銀行開立外匯帳戶；而外匯指定銀行泛指獲准經營的商業銀行，不再單指中國銀行。

⁹中行在 1998 年的國際貿易結算業務中的佔有率為 43.75%，故仍維持一定的優勢 (中國銀行年鑑, 1998)。

收入的外匯資金，並且由國家全權安排運用。國家外匯庫存是國家按照外匯牌價（非貿易外匯）或貿易結算價（出口貿易外匯）以人民幣從部門、企業和個人換來的（陳文鴻, 1989: p. 4）。而中國銀行結存（Bank of China balance）是中國銀行的外匯資產。這筆資產是由中國銀行集結，包括了中行從國內外吸收的存款減去貸款、投資等運用後的餘額，即是國內外的存貸差額 + 自有資金（陳文鴻, 1989: p. 4; 31）。可見中國還處於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軌階段中，其對外匯儲備的結構管理內容也有別於國際上的標準¹⁰，由此也引出了一些問題。

在談論外匯儲備的形成所造成的問題之前，可以先從表 5.1 去比較中國官方所公佈的各項指數。1998 年中國對外經濟統計年鑑公佈的外匯儲備數字（b 項）當中，1992 年前的全國外匯儲備便清楚包括了國家外匯庫存和中國銀行結存兩項。1992 年以後則只計算國家外匯庫存一項。1999 年中國統計年鑑公佈的國家外匯儲備（a 項），只是包括了 b 項中的國家外匯庫存一項。更者，不論是 a 項或是 b 項中的國家外匯庫存都與中國人民銀行外匯資產一項的數值和變化大致相同。故此可以說國家外匯庫存即是中國人民銀行的外匯資產。這是按國際標準計算的外匯儲備，是存放在中央銀行的、屬於貨幣當局可動用的外匯資產。所以中國目前按國際標準計算的外匯儲備數字比 1992 年前公佈的（b 項）數字少得多¹¹。

¹⁰以日本為例，其國家的外匯儲備（國外流動性資產 external assets with liquidity）只單指由貨幣當局（中央銀行）所擁有的外匯庫存（日本統計年鑑, 2000: p.401）。而香港的外匯儲備資產則是金融管理局的外匯資產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s foreign exchange assets（香港政府統計處, 1999: p.10）。

¹¹在 b 項中 1992 年的外匯儲備大幅下降並不是真正意義上的下降，而是在統計上不再把中國銀行結存計算在內。事實上該年的國家外匯庫存只是輕微下調。

5.311 外匯儲備的構成問題

國家外匯庫存與中行外匯結存合併為全國外匯儲備的劃分方法，是在 1978 年以前的計劃經濟下定立的。當時國家實行統支統收的外匯政策，政府對中國銀行有絕對控制權，所以兩者混為一談，並無不妥之處。外匯留成制的推行，使創匯的地方、部門和企業擁有使用外匯的權利。在 80 年代中期，有 42% 的外匯儲備使用權落在地方政府和企業手上，只有 58% 屬於中央政府所有 (Lardy, 1992: pp. 57-59)。外匯使用權的主體變得多樣化，各有不同的用匯考慮，中央政府已不能如計劃經濟時代完全加以控制。

國家外匯庫存所集中的只是創匯企業透過中國銀行賣給貨幣當局（中央銀行）的結匯總數；而中國銀行外匯結存又是由使用權歸企業的企業外匯留成，和中行從境外籌措的所有權歸投資者的境外存款（尚平順、嚴彩郡, 1995: p. 71）。明顯可見，這兩筆外匯資金雖然仍然反映在全國的外匯儲備總額上，但是無論是使用權和所有權都分別歸不同的經濟主體；由它們決定如何運用，政府無權過問。這種混合的外匯儲備計算方法，造成了既是儲備又不能使用的矛盾現象，國家政府真正可動用的外匯資金有多少便變得含糊。

一般西方國家沒有實行嚴格的結售匯制度，國家（政府）的外匯儲備（中央銀行的外匯資產）也只是單單指政府官方十足擁有及十足運用的儲備，不包括社會民眾的外匯收支。相反，中國則對外匯儲備實行中央銀行結匯制（具體上委托專業銀行辦理），這結匯制下的國家外匯儲備實際上是全國國際收支的結餘（羅伯川，

表5.1 中國外匯儲備的構成 (1985-2000) (億美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國家外匯儲備 a	26.44	20.72	29.23	33.72	55.5	110.93	217.12	194.43
外匯儲備 b, 其中:	119.13	105.14	252.36	175.48	170.22	285.94	426.65	194.43
國家外匯庫存	26.44	20.72	29.23	33.72	55.5	110.93	217.12	194.43
中國銀行外匯結存	92.69	84.42	123.13	141.76	114.72	175.01	209.53	255.65
外匯儲備 (b) 的增) 額c		-13.99	147.22	-76.88	-5.26	115.72	140.71	-232.2
國際收支中的儲備資產增減額 d		-12.75	48.52	22.36	-6.13	121.27	140.89	-22.67
中國人民銀行外匯資產		10.24	35.51	42.58	56.06	114.85	226.17	191.63
中國銀行外匯資產		84.46	123.2	141.83	114.77	175.08	209.69	255.74

續表 5.1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國家外匯儲備 a	211.99	516.2	735.97	1050.2	1398.9	1449.6	1546.7	1600.9
外匯儲備 b, 其中:	211.99	516.2	735.97	1050.2	1398.9	1449.6	1546.7	1600.9
國家外匯庫存	211.99	516.2	735.97	1050.2	1398.9	1449.6	1546.7	1600.9
中國銀行外匯結存	258.14	364.28	354.99	414.79				
外匯儲備 (b) 的增) 額c	17.56	304.21	219.77	314.32	348.61	50.7	97.1	54.2
國際收支中的儲備資產增減額	17.67	305.27	224.81	316.51	357.23	50.6	85.05	
中國人民銀行外匯資產	246.86	505.2	783.56	1125.4	1529.5	1633.8		
中國銀行外匯資產	258.1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2: p.517; 1993: p.351; 1994: p.431; 1996: p.412; 1999: p.368;

中國對外經濟統計年鑑, 1998: p. 14; 中國統計年鑑, 1998: p.93; 1999: p.100; 626; 2000: p.84;
巴曙松, 1999: pp. 244-245; 中國經濟統計快報

註: a 1999年中國統計年鑑公佈的已按國際標準計算的國家外匯儲備

b 1998年中國對外經濟統計年鑑公佈的按國內標準計算的外匯儲備

c 由 b 項的外匯儲備計算而成

d 國際收支差額是經常帳和資本帳收支的差額 (即是儲備資產增減額),

其數字在1992年後基本上等同國家外匯儲備 (中央銀行外匯資產) 的增減額
國際收支中的儲備資產增減額、中國人民銀行外匯資產和中國銀行外匯資產,
分別可見於國際收支平衡表、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財務報告

1993: p. 15)。這便是表 5.1 中 c 項及 d 項變化相當接近的原因，外匯儲備的增減額直接受到國際收支中的儲備資產增減額的影響，兩者存在着正相關的變化。於是國家外匯儲備也變得十分不穩定，隨對外貿易及資金往來的收支變化而轉變。

5.312 外匯儲備的重新結構

明顯可見在經濟轉軌過程中，整個外匯系統還有不少不妥當地方，政府也在不斷改善之。1991 年實施更嚴緊的出口收匯核銷管理¹¹，監督外匯回收，減少逃匯和套匯的外匯流失現象。1992 年開始把中國銀行及其他外匯銀行，經營外匯業務時所累積的外匯結存從國家外匯儲備中剔除，以改善過往造成外匯儲備定義不清的情況。

1994 年政府終止了外匯留成制，企業所賺的外匯無需上繳給政府，可完全自行使用創匯所得。但政府仍然實行結售匯制度，即是一切外匯收入要透過外匯銀行向國家結匯，不同的是企業用匯時只需用有關證件到外匯銀行購匯支付，無需再經過政府的中央計劃審批¹²（尚平順、嚴彩郡, 1995: p. 103）。於是國家的外匯儲備等於國家外匯庫存，也就只是源於歷年國家外匯儲備結餘、當年國際收支結餘、儲備自身增值和黃金轉入四部份（尚平順、嚴彩郡, 1995: p. 179）。

不過，政府在 1994 年的改革中沒有放棄對結售匯管理，結果國際收支計算也

¹¹境內進出口單位必須憑核銷單、海關報關單和其他有效憑證才可以辦理付匯收匯，即是由外貿、海關、銀行和外匯管理幾個部門共同監督出口收匯的情況（劉光燦、孫魯軍、管濤, 1997: p.46）。

¹²這也即是說外匯指定銀行結匯制取代了中央銀行結匯制；售匯制取代了外匯使用的計劃審批。

起了變化。即是除了民間少量用於頭寸運用 (transactional) 的外匯之外 (例如外匯銀行的外匯結存), 原來分散在企業、居民手中的對外支付能力都集中起來計算, 同樣算作國家外匯儲備 (巴曙松, 1999: pp. 170-179)。故此, 外匯儲備仍然會直接受外匯收支影響的問題並未完全解決。

5.32 外匯儲備的變動趨勢及決定因素

剛才已就中國的外匯管理和構成作了探討, 在這裡要更深入地闡述中國外匯儲備在改革開放以來所發生的變動。闡述外匯儲備的變動可以由總量和內容兩方面入手。總量指儲備資產、出口和入口的總量變化。內容指國際收支平衡的結構及政府、中國銀行、地方和民間的對外支付能力的分配和關係。

5.321 總量

圖 5.1 和圖 5.2 說明了中國自 1978 年至 1999 年間外匯儲備與出口、入口及其外貿赤字或盈餘之間的關係。中國在 80 年代初期基本上達到外貿平衡, 外匯儲備和出入口大體上都有相對穩定的調升。80 年代中期, 雖然經濟有高速的發展, 但社會出現需求過多和經濟過熱 (通脹急升) 等不穩定因素, 結果在入口倍增及出口微升的情況下¹³, 中國在整個 80 年代後期出現了外貿赤字, 外匯儲備維持低水平¹⁴。

¹³其中一個導致入口明顯上升的原因, 在於對外進出口的權力下放, 形成很多中央部門及地方層面的對外貿易公司, 使對入口的限制更加困難。70 年代中國只有約 16 間外貿企業, 但自從改革開放, 單以外經貿部而言在 80 年代中期已批核了 800 間外貿公司成立。若單以廣東省來說, 1987 年已有 900 間經省級批准外貿企業在經營。而 1985-86 年間出現的赤字正是由於消費品的大量進口, 如汽車及電器等 (Lardy, 1992: pp. 39-50, 58)。

¹⁴若出現政府庫存為負值或極低時, 對外支付便由中國銀行的外匯結存來保證 (巴曙松, 199

這情況到 1990 年在政府一系列緊縮經濟政策之下才有所改善。中國的出口才有明顯的提升，而外匯儲備也跟隨上升。1992 年鄧小平南巡後，經濟發展再次急速擴張，在國內需求的帶動下進口的上升又超過了出口，外匯儲備又下調。1994 年政府推出的外匯改革中，結束了人民幣匯率雙軌制，並且把它貶值，於是中國的對外出口大幅增加，外匯儲備也因而調升。90 年代中後期政府的宏觀調控政策明顯生效，外貿及外匯儲備的增長變得相當穩定。1997-98 年金融風暴期間，進出口增長雖然放緩，但 1999 年便回復升勢，尤其是進口回升較快。由此可見外匯儲備的增減與經濟週期和出入口的發展有相當大的關係。也即是說：每當經濟過熱之時，入口在國內需求帶動下會大幅上升，外匯儲備也因而消耗；反之，經濟緊縮之時，儲備規模會上升。

圖5.1 中國外匯儲備與進出口變化之總額關係
(1979-1999)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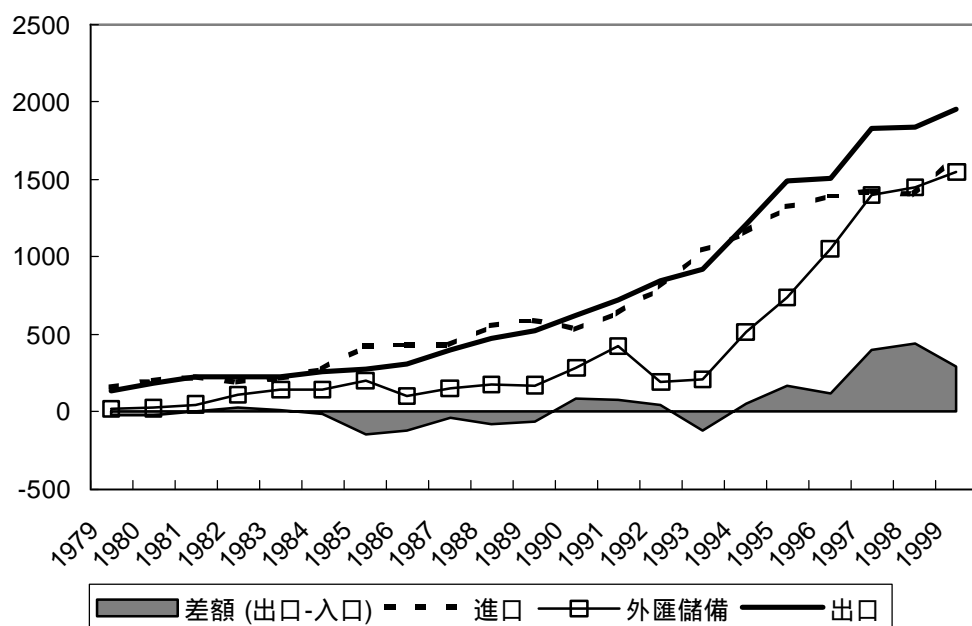


圖5.2 中國外匯儲備與進出口變化之百分比 (1980-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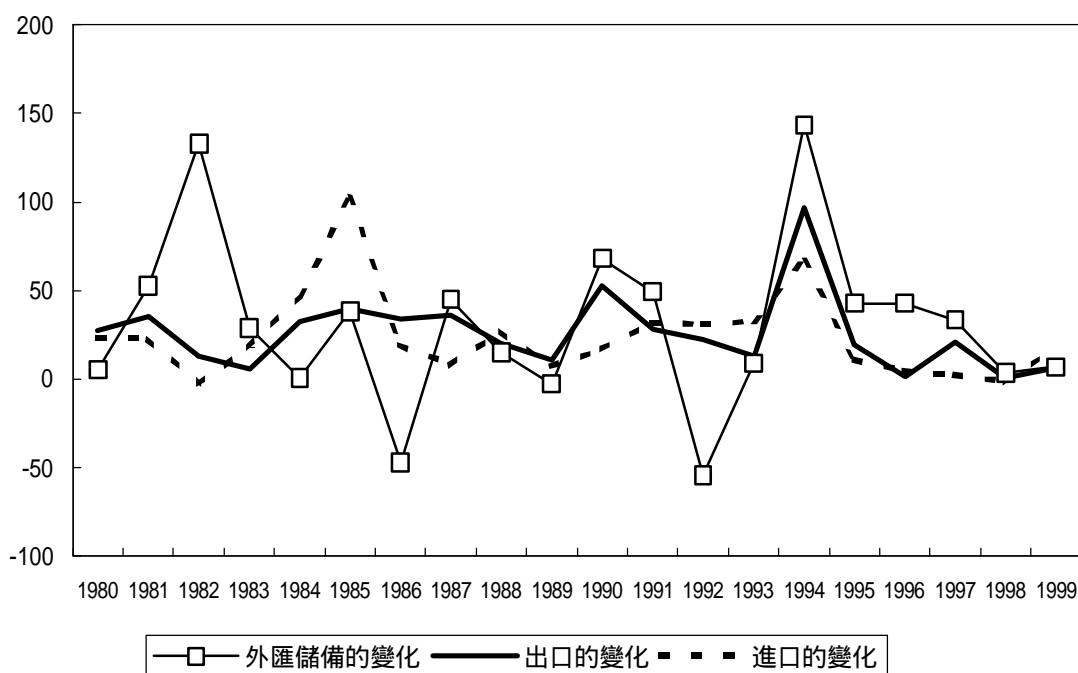


圖 5.1 及圖 5.2 資料來源: 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p. 588, 642; 1999: pp. 57, 578; 1991: p. 615; 中國對外經濟統計年鑑, 1998: p. 14
 註: 圖 5.1 及 5.2 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5.322 內容

對外匯內容的闡釋又可以分為兩方面: 按其成份分的話, 可由國際收支平衡入手解釋其中經常帳和資本帳各項目的變化; 按其分配分的話, 則可由政府庫存、中國銀行結存和民眾持有各方來解釋 (這會留待 5.33 節再解釋)。

國際收支平衡與外匯儲備的發展 –

國際收支平衡是影響外匯儲備發展的要素, 簡單來說, 外匯儲備變動 = 經常項目差額 + 資本項目差額 + 誤差與遺漏。仔細來說, 國家外匯的來源有反映在經常帳上的出口創匯的貿易外匯收入和其他非貿易外匯收入; 也有反映在資本帳上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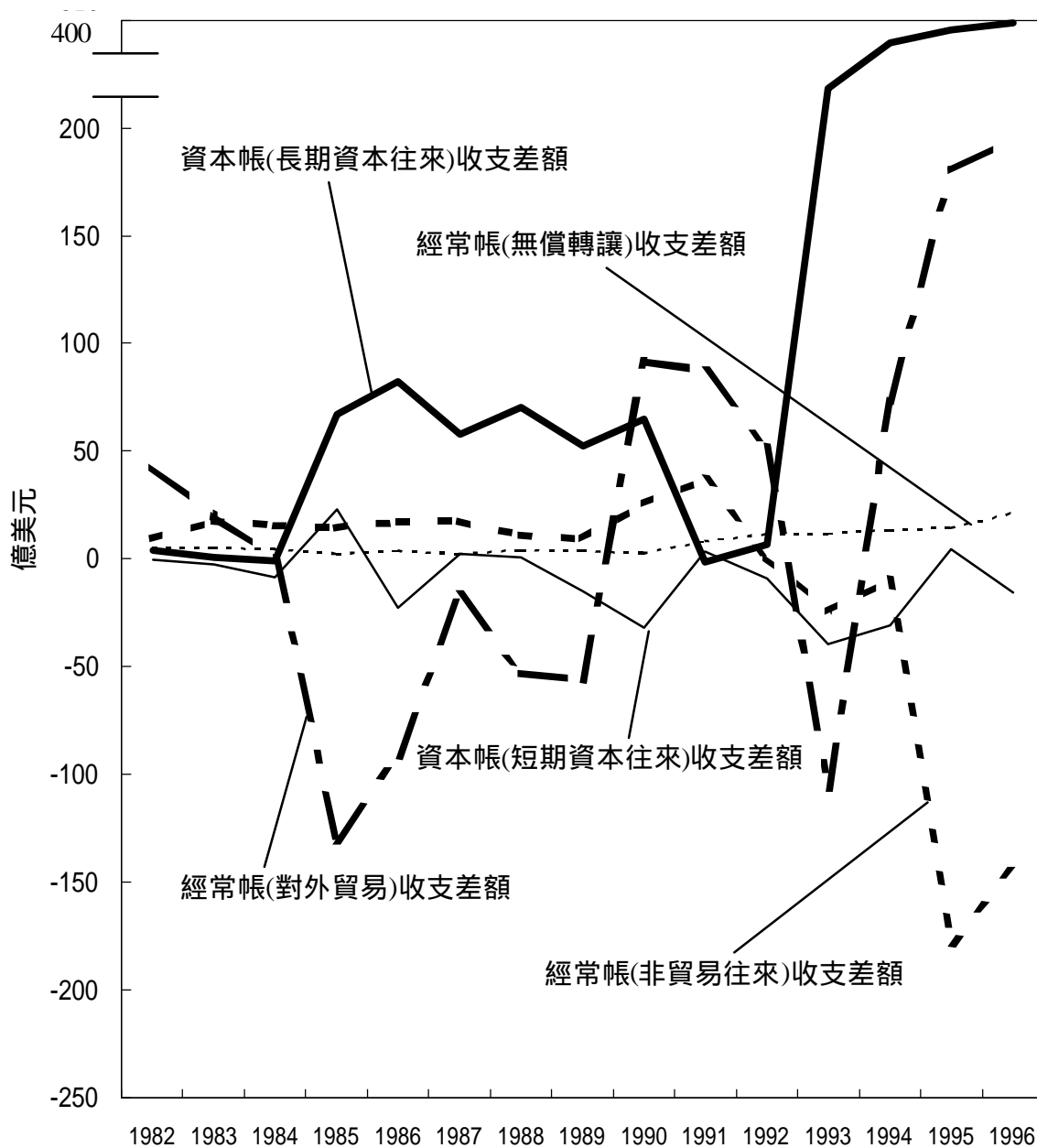
中央、地方、企業和中國銀行等單位從國際金融組織、市場和外國政府取得的融資，以及外商在中國的投資（這些外資的流入會構成國家的債務）。

圖 5.3 顯示了兩者在 1982-96 年之間的發展與變遷。當中短期資本往來和無償轉讓（僑匯和國際間無償援助）在這 14 年間變化不大，故暫可以不加理會。而最左右外匯儲備增減的是對外貿易（出入口）、非貿易往來（貨運、旅遊和投資）¹⁵ 和長期資本往來（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政府間借貸、國際組織間借貸、銀行借貸、地方部門借貸和其他的資金往來）¹⁶ 三大項目。外匯儲備除了 1985-86, 1989 和 1993 年在經常項目明顯入超的情況下處於低水平之外，其餘各年（特別是 1994 年以後）都有較快的增長。這最主要是來自資本帳的貢獻，其原因在於長期資本的大量流入和資金外流的嚴格控制。相反地，在對外貿易賺得外匯的同時，非貿易支出卻保持高水平，使經常帳的貢獻受到限制。所以中國外匯儲備有很大部份是由長期資本的流入而構成。

¹⁵投資收支包括利潤、利息和銀行收支。利潤是指外國、港澳台地區在中國和中國在外國、港澳台地區以獨資、合資和合作經營企業匯入和匯出的利潤。利息是指外國、港澳台地區在中國和中國在外國、港澳台地區以獨資、合資和合作經營企業匯入和匯出的股息和利息。銀行收支是指中國的銀行在境外各業務的手續費和佣金等收支（劉光燦、孫魯軍、管濤, 1997: p.32）。

¹⁶長期資本往來是指合同償還期在一年或一年以上或支付償還期的資本往來。直接投資是指外國、港澳台地區在中國和中國在外國、港澳台地區以獨資、合資、合作及合作勘探開發方式進行的投資。證券投資指外國、港澳台地區購買中國發行的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和中國買賣外國、港澳台地區發行的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87）。

圖5.3 國家儲備資產及其決定因素的發展 (1982-1996)



資料來源: 巴曙松, 1999: pp. 244-245; 中國對外經濟統計年鑑, 1998: pp. 3-5

註: 本圖數據當年總餘額計算

不過，經常帳所表示的是無償的外匯收支，而資本帳表示的是有償的外匯流動。而長期資本的流入，則是由中央政府、地方部門、企業及銀行等主體的對外舉債而成，故此中國的外匯儲備是屬於債務性儲備。雖然如此，這種長期資本輸入又以外國對華的直接投資（FDI）佔了絕大多數，故較為可靠穩定，在金融危機中亦未見大量撤走。

5.33 國家庫存與中國銀行結存的關係

圖 5.4 是由表 5.1 整合而成，反映了國家外匯庫存、中國銀行外匯結存和外匯儲備的總量變化。改革開放以來的總趨勢是在不斷上升，尤其是在 1994 年後的升幅特別明顯¹⁷。圖 5.5 則顯示外匯儲備分配在政府庫存和中行結存間的比例上變化。改革開放初期，中國銀行的外匯結存佔了全國的一半以上。後來政府庫存雖有回升，但是在整個 80 年代中後期，中行的結存仍然佔着絕大比重。1985 年是政府庫存開始大幅下跌的一年，只佔總儲備的大約兩成，其主要原因是地方和企業大量用匯進口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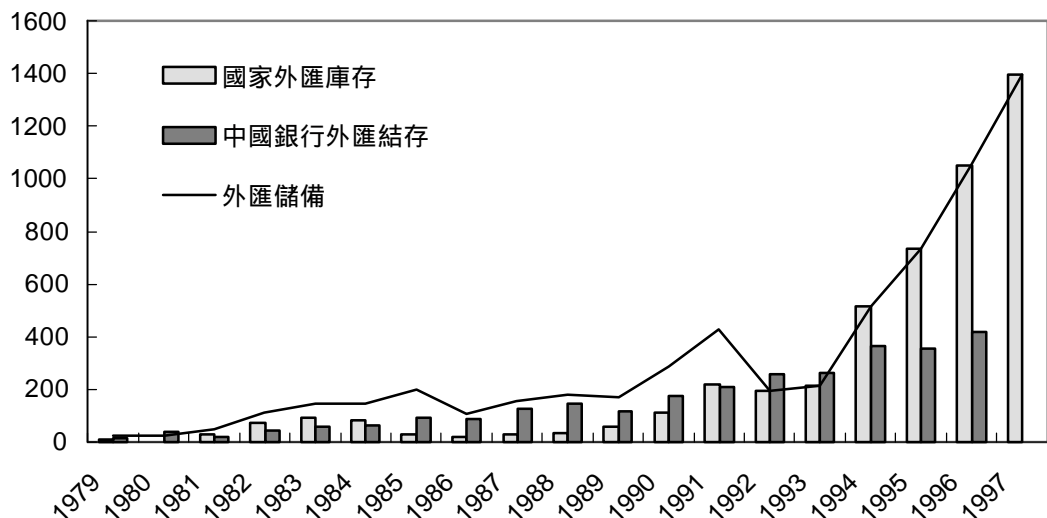
由 80 年代初至中期，中國的外匯資金主要是經中國銀行取得，當中包括：國

¹⁷正如 5.312 節中的解釋，1992 年的外匯儲備下調是因為統計上的改變，而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外匯流失。1994 年以後外匯儲備（國家外匯庫存）的大幅增加，除了是國際收支的盈餘（持續的外匯順差及外來投資增加）之外，還包括了些制度性因素。在結售匯制度下，企業的外匯收入及使用都要經過銀行辦理，使中國的外匯儲備包含着經營性外匯和儲備性外匯。反之，一般西方國家的外匯儲備只屬儲備性，結果中國的外匯儲備數字明顯較多。

¹⁸國家外匯儲備包括了中央外匯的收支和留成外匯的收支，於是中央的外匯運用、企業日常的國際收支和儲戶（民眾）日常的外匯增減，都通過國家外匯儲備來進行，政府庫存經常也跟而變動（尚平順、嚴彩郡, 1995: p. 71）。

外政府貸款、國際金融機構融資、出口信貸、商業貸款和金融租賃等，也即包括第四章 4.212221 節所提到的三貸貸款。正因為這些外匯資金是由中行透過吸收國內外的外幣存款和增加本身的自有資本而取得，所以中行也有權對這些資金用作貸款或投資等各方面的商業活動。結果中行結存不等於政府可運用的自有外匯資金，是為既混亂又矛盾的制度（陳文鴻, 1989: p. 6），削弱了政府以外匯儲備用作穩定經濟的調控工具。

圖5.4 中國外匯儲備構成的變化 (1979-1997)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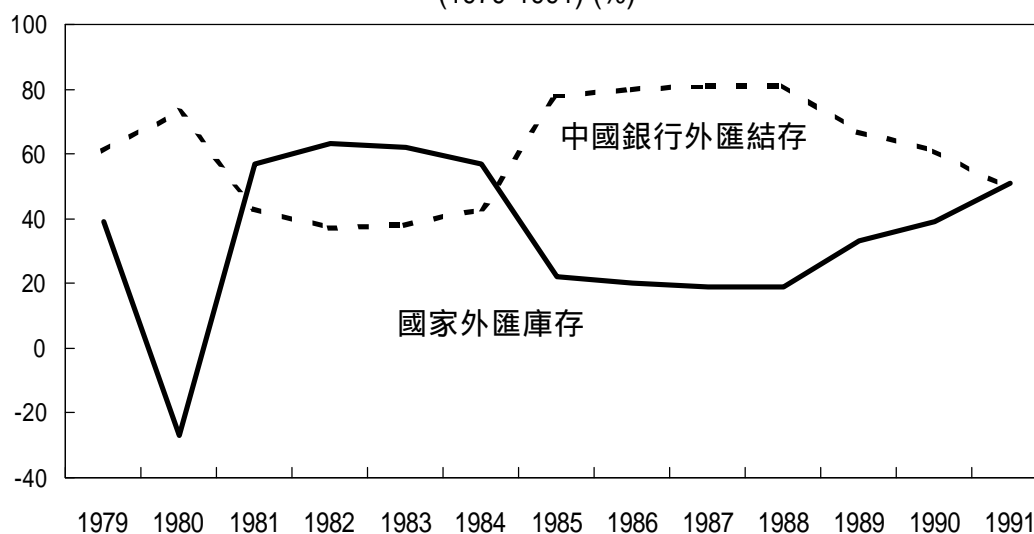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0, 133; 中國對外經濟統計年鑑 1998, p. 14

註(一): 1992 年以後外匯儲備的構成定義不再包括中國銀行外匯結存，而只等於國家的外匯庫存。

註(二): 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圖5.5 政府外匯庫存與中國銀行外匯結存佔國家外匯儲備的比例
(1979-1991) (%)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0, 133; 中國對外經濟統計年鑑 1998, p. 14

註: 1980年曾出現國家外匯庫存為負值的現象, 所有對外支付由中國銀行的外匯結存來保證

中國銀行結存比率的上升也離不開外匯體制的改革。中行在 80 年代初已開辦外匯調劑業務。並進行外匯貸款, 例如優惠利率貸款、貼息貸款和特種甲乙類貸款¹⁹等。中行本身的外匯投資也不斷擴大。80 年代中期中國面對龐大的外貿赤字時, 中行也加強在國外吸收外匯資金, 尤以來自海外和港澳地區的存款增加為主, 用來滿足國內貸款的需求, 及彌補政府庫存的流失 (國家計委會, 1988: p. 215)。

5.4 外匯市場的形成與發展及中國銀行的地位

5.41 外匯儲備與外匯市場的關係

外匯管理、外匯儲備和外匯市場之間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在宏觀經濟變動之下，國際收支可能因而轉變，外匯儲備也該因應外匯管理體制的改革而在總量及內容上發生變化。這些變化自然會影響外匯市場外，各外匯市場參與主體的日常買賣，及中央銀行對市場的干預，也是影響市場供求的因素。

5.42 中國外匯市場的結構

外匯市場的範圍十分廣泛，其結構可從幾方面來說。首先依其交易性質（外幣、票據和有價證券）可分為外匯買賣市場、外匯拆借市場和外幣有價證券市場，以中國的現況而言則以外匯買賣市場為主體，其餘兩項則較不發達。此外按交易之貨幣種類劃分的話則可分為人民幣兌外幣市場和外幣兌外幣市場，這樣的劃分是因為人民幣只是部份地自由兌換，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的業務有嚴格的限制。最後可以從進行交易的主體來界定成三類交易市場，即顧客與外匯銀行的櫃台/零售市場、外匯銀行與外匯銀行之間的同業/批發市場、外匯銀行與中央銀行之間的外匯平準基金市場²⁰（何澤榮, 1997: pp. 54-56）。

¹⁹特種甲、乙類貸款都是鼓勵對外貿易的優惠性貸款（見第四章 4.212221 節）。

²⁰顧客與外匯銀行的交易市場（櫃台、零售、第一層次市場）– 對銀行而言，出口收匯和匯入匯款是銀行的買入外匯行為，而進口付匯各匯出匯款則是銀行出售外匯行為。這裡對顧客的定義十分廣泛，包括了所有與外匯指定銀行有外匯交易關係的公司或個人，例如進出口貿易公司、跨國集團、資產管理機構、外匯投資者、留學生、遊游者及僑居者等。不過以中國的情況來說，銀行與進出口貿易公司有最多的結售匯業務。

外匯銀行與外匯銀行之間的交易市場（同業、批發、第二層次市場）是外匯銀行間為了軋平其外匯頭寸，而進行相互交易的市場。因為銀行在第一個層次的外匯市場與客戶交易後，若某種外匯的買入金額大於賣出金額，則產生超買或這種外匯多頭的現象。若果某種外匯的賣出金額大於買入金額，則會產生超賣或這種外匯的空頭的現象。這種外匯的買賣差額就叫外匯頭寸（foreign exchange position），銀行要面對外匯波動的風險。比起其他兩類的交易市場，銀行間的外匯市場存在着最龐大的交易量。

外匯銀行與中央銀行之間的交易市場會影響人民幣匯率穩定，中央銀行加入市場參與外匯買賣是通過外匯平準基金進行，故此市場又叫外匯平準基金市場（何澤榮, 1997: pp. 44-47）。

5.43 外匯市場的發展及中國銀行的參與

5.431 市場雛型的形成（1980-85年）

改革初期外匯調劑業務只限國營和集體企業單位參加，而且只能透過中國銀行辦理。這也是中行作為外匯專業銀行的職責之一。中行不但參與外匯市場的運作，更是有經營和管理市場的地位。嚴格地來說，當時的外匯調劑業務正處於發展之初，並不是真正的外匯市場，只是不同市場主體之間的外匯使用權的有償轉讓，仍然帶有濃厚的計劃分配性質（巴曙松, 1999: p. 2）。

5.432 市場的確立 (1986-87 年)

1986 年原本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和中國銀行共同辦理的外匯調劑業務，由中國銀行移交給外匯管理局領導下的調劑中心辦理。這時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經濟特區和沿海主要城市都設立了不同規模的外匯調劑中心；但這些調劑中心沒有規範的聯繫。1988 年才規定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集中統一管理一切外匯現匯和額度及各地的調劑市場。與此同時，隨着外匯管理權力轉移給國家外匯管理局，而且更多的外匯指定銀行加入競爭，中國銀行的外匯業務內容也起了變化。

1986 年按《關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規定》，政府開始允許外資企業之間進行外匯調劑，但要與國有和集體企業交易分開。這限制到 1988 年獲突破，外匯調劑中心統一外匯額度、現匯、國營、集體與外資企業的市場。外匯價格則容許在監管之下有較大的自由浮動。例如 1988 年上海成立了首個公開的外匯調劑市場，實行了較有規模的管理，包括：會員制、競價成交的交易方式和實行資金集中清算（龐繼英, 1997: p. 8; 巴曙松, 1999: pp. 6-7）。

5.433 市場的規範化 (1994 年-現在)

1994 年以後建立全國統一的兩層次外匯市場，即是顧客與外匯銀行的零售市場（經營外匯指定銀行與客戶之間的結售匯）、外匯銀行之間的同業批發市場（經營銀行間及中央銀行的外匯交易）；而且強調了全國分中心實行統一的聯網交易（巴曙松, 1999: p. 9; 許斌, 1996: p. 8; 龐繼英, 1997: pp. 2-4）。當外匯銀行在結售匯過程中出現超買或超賣的情況時，可以透過市場交易來平衡其外匯頭寸。新的銀行間

外匯市場與 1994 年改革前的外匯調劑市場有很大的分別，除了其統一性之外，還有由外匯額度交易制度演變為以銀行結售匯交易制度，參與者由外匯額度餘缺的企業為主體變為以進出口商等原始交易者為基礎、由外匯經紀人作媒介、以外匯指定銀行和中央銀行為主體（中國外匯市場年鑑, 1997: p. 10）。此外，中央銀行也有正常途徑加入市場的買賣，來控制外匯供求，以達致政策性目標（中國證券業年鑑, 1998: p. 96 ）。而中國銀行則以自營會員身份加入銀行間外匯市場，與其他獲准的外匯指定銀行有着同等地位，參與外匯的買賣。

表 5.2 的數字充份表達了中國銀行結售匯市場份額的下降趨勢。中行在 1995 年佔有 70% 的結匯和 50% 的售匯市場，到 1996 年下跌到分別為 63% 和 41%，而 1997 年則只剩下 56% 和 37%（中國證券業年鑑, 1998: p. 106; 1997: p. 132）。雖然該數字在 1999 年有所回升，而且還在業內擁有最多的業務量，但是可以肯定的是其外匯業務比起以往的百份百壟斷，迅速下降約只剩下五成的佔有率。中國銀行仍然保有一定的市場佔有額，除了因為這是其傳統業務外，中行也有較雄厚的外匯資產和龐大的國外銀行網絡，而且也與外商投資企業有較廣的業務聯繫。不過可以預料的是隨着中國加入世貿和金融領域的開放，外資銀行在結售匯業務的參與肯定會急速上升，中行的市場份額很有可能進一步減少。

表 5.2 中國銀行的結售匯業務 (1995-1999)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結售匯總額 (億美元)	NA	NA	NA	1186.2	1201	1430
增減百份比 %	NA	NA	NA	-4.80	1.45	19.1
市場佔有率 %	60	52	46.55	47.30	53.25	NA
結匯 (億美元)	829.6	730	910.7	710.6	707	826
增減百份比 %	NA	-12	24.70	-22.04	-0.51	16.8
市場佔有率 %	70	63	56.40	NA	59.4	NA
售匯 (億美元)	565.4	458	471	475.6	494	603
增減百份比 %	NA	-19	2.80	1.00	3.72	22.1
市場佔有率 %	50	41	36.70	NA	47.1	NA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年報, 1995-2000

註: 本圖數據按當年總額計算

總結:

總括來說，中國銀行傳統上是政府的外匯專業銀行，到現在為止，其外匯業務還是該行的重要業務，而且相對其他國內銀行而言仍然保持着領導的地位。中國銀行的發展在 1994 年的改革之前一向都直接受到政府的外匯管理政策影響，中行本身的業務也要在很大程度上配合着外匯儲備和外匯市場的管理。1994 年的商業化改革後，中行與其他商業銀行有同等的地位，不再承擔着政府的外匯政策性任務。因此，其外匯業務的重要性必相對下降。

第六章 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及其管理方式

引言

由改革開放到現在，中國的金融體制一直循着自由化和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國有商業銀行不論在資產規模、業務範圍和組織結構各方面也都在不斷地調整。在整個過程中，政府又如何把金融機構的擴張規範化、怎樣考察銀行的營運是否健康、又如何平衡銀行的自主經營和中央銀行的監察職責，及怎樣確保銀行的營運與國民經濟的穩定發展相互協調，這些問題都是作為中央銀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必須解決的。

本章首先概述中央銀行對國有銀行的監管制度的歷史演變，然後集中討論體現在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方式。這可助以說明在金融深化的背景下，中行的資產負債和損益的變化情況。最後借用銀行的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一系列指標，研究中行在這三方面的管理與發展趨勢。不過，本章的討論偏重於對管理制度的介紹與描述。下一章才進一步對中國銀行的實際營運效率進行量化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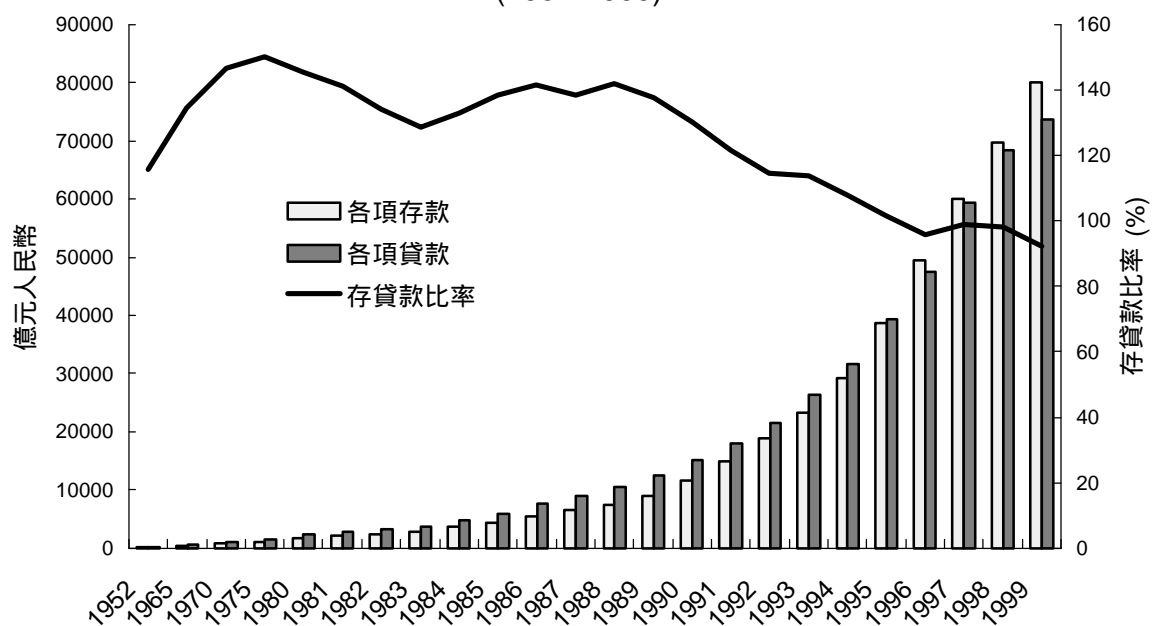
6.1 中國人民銀行（中央銀行）對銀行體制的管理

6.11 計劃經濟下的資金分配

在計劃經濟時代及大一統的銀行體制之下(1952-78)，中國人民銀行根據財政部所編製的資金分配計劃，將投資與生產所需的資金，分配到有關的企業或建設與生

產單位。銀行根據計劃指標進行財政撥款或貸款，根本不具備任何商業性的經營動機¹。銀行也根據資金流動計劃，接受國營企業的存款，但是銀行的存款與貸款根本沒有任何關係。而且在國家的急速工業化的投資策略的支配之下，銀行貸款撥款規模不斷擴大，使貸存款比率在改革開放之前居高不下（見圖 6.1）²。

圖6.1 國家銀行的存貸款數額及貸存款比率長期變化的趨勢 (1952-1999)



資料來源：中國經濟年鑑, 1997: pp.820-821; 中國金融年鑑, 2000: p.402

註：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6.12 權力下放下的貸款擴張

1978 年後，銀行開始有商業性的經營目標。但是，在改革開放初期，中央銀

¹為了確保資源分配到政府認定的優先發展產業，政府對企業實行相應的統一物質調配與管理。因此，企業的盈利能力也不作為分配的標準 (Kueh, 1998: pp. 121-122)。

²貸存款比率 = 各項貸款餘額 / 各項存款餘額 x 100%。其意義在於反映金融機構的流動性管理，資金的來源與運用是否配合。

行仍保持極大的信貸計劃權力，專業銀行的角色尚未肯定。總體上來說，雖然政府已開始進行市場化改革，而貸存款比率也有緩緩下降的趨勢(見圖 6.1)，但銀行還不能大量地主動吸收存款或增加貸款。

更深層的金融改革到 1984 年底才啟動。政府開始於 1985 年落實“實貸實存”政策，要求銀行自行按計劃籌措足夠的資金才可以加以運用，即是說銀行要有足夠的存款，才可以增加貸款額度。於是各間銀行除了完成中央銀行的資金計劃之外，有了更大的自主權去進行自己的信貸計劃，並且沒有嚴格的最高貸款限額的限制(高洪星、楊立新, 1995: p.56)。

一向由中央決定的信貸計劃權力到 1987 年才有再進一步的下放。人民銀行分行有權給予各分區行更高的信貸配額，尤其是關於促進經濟增長的貸款更易於審批(Jin, 1994: pp.153-154)。在這新政策之下，四大專業銀行主動採取各種措施，大規模地吸納存款，以支持貸款的擴張。這也是 80 年代中期以後中國開始發生通貨膨脹的改革背景。當時各地方政府、國有，以至於集體企業及個體經營都對資金需求極大，儘量向銀行要求信貸。銀行為了滿足資金需求、擴大自身的資產規模和增加市場佔有率，也不斷地擴充負債性的資金來源，及把短期的存款用於長期的貸款。如表 6.1 所示，實際的信貸量高於計劃的信貸量。因為欠缺法規的制約和資產負債管理的經驗，銀行信貸開始失控。圖 6.1 顯示貸存款比率因此急速上升至 1988 年的 142% 水平，比起西方商業銀行一般的 70% 要高出一倍。這時期的過度信貸擴充也造成了銀行大筆呆壞帳的形成，給以後的金融改革留下了沈重的包袱。

表 6.1 中國信貸計劃與實際執行結果的比較 (1984-1992) 億元人民幣

	年初信貸計劃	實際執行結果	超計劃 (%)
1984	432	992.6	135
1985	662	1056.4	60
1986	950	1685.3	77
1987	1225	1423.3	16
1988	1560	1537.8	-1
1989	1585	1850.1	17
1990	1700	2731.1	61
1991	2100	2895.1	38
1992	2830	3547.1	25

資料來源: 中國經濟研究諮詢有限公司, 1993: p.13

6.13 信貸計劃下的貸款管理

經過 80 年代後期的經濟危機後，中央銀行開始採用信貸計劃指標的管理方式，限制銀行貸款規模不可超過一定的標準。也即是說銀行多存也不可多貸。中央銀行的緊縮政策立即奏效，貸存款比率從 1989 年開始急速下調，到 90 年代中期基本保持存貸平衡(見圖 6.1)。信貸計劃是政府直接監控經濟及投資活動的重要工具，對銀行貸款的數額、產業投向、種類和形式，甚至個別的借款者都有所計劃，以確保符合政府的投資取向 (World Bank, 1997: p.28)。

6.14 市場化的資產負債管理

1992 年中國確定了市場經濟為制度發展的總方向，1994 年又推行宏觀經濟調控政策。這令中央銀行的信貸計劃政策不合時宜，因為實際執行的貸款量多於計劃量³，再加上非國有經濟的急速發展，更突顯銀行商業化的需要。因此，中國人民

³信貸計劃的影響力已在不斷下降。以 1994-95 年為例，佔信貸計劃 60% 的短期貸款 (working capital loans) 已是由商業銀行自主決定，只是中長期的貸款 (investment loans) 仍要經過政府有關部門 (國家計劃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 的批核 (World Bank, 1997: p.27)。

銀行在 1994 年頒下《關於對商業銀行實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通知》，並且在 1998 年全面推行，以取代信貸計劃的管理方式。資產負債比例管理強調商業銀行的營運，要在確保流動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以追求盈利為目標，這也叫作協調「三性」的經營方針(詳見下 6.222 節)。

6.2 中央銀行的宏觀監控及商業銀行微觀管理方式

6.21 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監管目標

中央銀行透過資產負債比例監管個別商業銀行，其目的在於保證銀行體制的穩健運行。其監管的方式是運用一系列的指標來控制銀行的風險，評定銀行的安全性，並在危機出現前作出預防。故此可視為宏觀性的銀行管理。事實上，1995 年開始逐步實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以後，整個銀行體制的貸存款比率當年已趨於平衡，1996 年更下調至 95% 水平，使國民經濟在 90 年代的後半期進入持續通貨緊縮的階段。

6.22 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的主要內容

廣義上的資產負債管理是指銀行管理者對其持有的資產負債類型、數量、及組合等同時做出決策的一種綜合性資金管理方法。狹義的資產負債管理主要指利差管理（即控制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差額），使其大小及變化與銀行總的風險及收益目標相一致（高洪星，楊立新，1995: pp. 1, 5）。一個完整的資產負債管理營運體系包括一系列的過程：對經營現狀的分析 對經營環境的預測 制訂經營戰

略 計劃的實施與調節 對經營成果的跟進研究 (高洪星, 楊立新, 1995: p. 240)。由此可見資產負債管理較注重所有者 (股東) 的利潤效果, 用合乎市場的管理方法達到資產與負債兩者間的協調。此可視為微觀性的銀行管理。

6.221 銀行的經營目標

從商業銀行的微觀角度來看, 其經營目標基本上是追求利潤的極大化。然而銀行在追求這一「盈利性」的目標的同時, 也要維護一定的「流動性」和「安全性」的標準, 以保證資金的正常流動和信貸資產的順利收回 (高洪星, 楊立新, 1995: pp. 22-24)。所以資產負債管理的主要目標是如何達到這「三性」的平衡發展。

6.222 「三性」管理的基本內涵

流動性是指銀行要有能力隨時應付客戶提款、滿足貸款需求和一些突然的資金運用。安全性是指銀行通過對資產應用的合理控制, 避免風險的出現; 但風險高的資產又往往是盈利能力高的資產, 所以安全性與盈利性是具有一定的矛盾, 銀行必須在風險程度不同的資產上作抉擇。盈利性是指銀行通過經營業務獲取利潤的能力, 主要是決定於資產負債規模、結構、利率水平及其差額的大小 (高洪星, 楊立新, 1995: pp. 22-24)。總括來說, 銀行資金的運用首先要與流動性保持一致; 其次, 運用必須限制在資本所能承受的風險範圍之內。只有滿足了這兩個基本要求, 銀行才能採取其他措施去努力實現其盈利目標 (高洪星, 楊立新, 1995: p. 51)。

相應着上述的銀行經營目標和原則, 本章根據表 6.2 所示的美國銀行業財務報告標準, 分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和績效比率三部份來分析中國銀行的現況。先描

述中國銀行財務報告⁴的內容，包括其資產、負債和資本（資產負債表）各項目的變化和結構。然後應用各種資產負債比率來闡釋中國銀行的「三性」情況（損益表和績效比率）。

表 6.2 美國銀行業財務報告指標系統 (Data for national banks in the United States)

資產負債表 Balance sheet	損益表 Income	績效比率 Performance ratios
資產 Assets	淨收入 Net income	資本回報率 Return on equity
貸款 Loans	淨利息收入 Net interest income	資產回報率 Return on assets
房地產 Real estate	非利息收入 Noninterest income	淨利率差 Net interest margin
工商貸款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noncurrent loans	非利息支出 Noninterest expense	
其他所有的房地產 Other real estate owned	貸款損失撥備 Loan-loss provision	損失撥備與貸款之比 Loss provisions to loans
不可轉讓證券 Securities not tradable	證券買賣淨收入 Net gains on sales of securities	貸款損失與貸款之比 Net loan loss to loans
	特殊收益 Extraordinary income	非經常性貸款與貸款總額之比 Noncurrent loans to loans
總負債 Total liabilities	淨貸款損失 Net loan loss	損失撥備與貸款總額之比 Loss reserves to loans
		貸款損失撥備與非經常性貸款之比 Loss reserves to noncurrent loans
總存款 Total deposits		
國內存款 Domestic deposits		貸款資產比率 Loans to assets
貸款損失撥備 Loan-loss reserve		貸存比率 Loans to deposits
		資本充足比率 Equity to assets
所有者權益資本 Equity capital		資本槓桿比率 Estimated leverage ratio
總資本 Total capital		按風險資產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 Estimated risk-based capital ratio

資料來源: Goldstein, 1997: p.97

⁴中國銀行業財務報告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企業財務通則和金融保險企業財務制度編製的。

6.3 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的變化

資產管理指的是銀行的資金運用，如何在持有適度的準備金之下協調貸款和證券投資兩種主要資產的業務。而負債管理則指的是銀行的資金來源經營，即在金融市場上吸納安全、可靠及成本低的資金來源，以滿足資金運用的需要。

6.31 資產

表 6.3 根據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見附錄表 6.1），取其中的資產項目重新劃分成現金、貸款和證券投資三大類，（合共組成了絕大部份的資產總額），以介紹及分析中國銀行的資產發展。

6.311 銀行的資產內容

現金類 –

現金資產通常是指那些與現金等同，隨時可以用於流動性支付的銀行資產（戴國強, 1999: p. 116）。其中包括庫存現金、存放在中央銀行的準備金、存放同業的現金、應收款項和貼現及買匯。現金資產主要用於銀行日常的現金使用及民眾提款或借款的需要，同時也是為符合中央銀行的準備金規定而作出的應急準備，保障銀行的安全。現金的特性為流動性極高，但盈利性低，又稱為銀行的第一儲備。銀行在符合了基本的法定儲備後，有極大的自主權調節現金資產的多寡。這是一種流動性的管理。其中的庫存現金和在中央銀行的準備金除了作為法定儲備金之外，其（超額儲備的）增減也可反映出銀行資金的運轉和「頭寸」的調度⁵（高洪星、楊立新，

⁵所謂頭寸是指在現金資產中可供商業銀行直接自主運用的資金，即銀行在一定時間內能夠用於客戶支付存款和發放貸款或長期佔用的那部份資金數額。故此，銀行流動性管理也被視為資金頭寸的匡算與調度（高洪星，楊立新，1995: p. 205；戴國強，1999: p. 119）。

表 6.3 中國銀行資產項目的構成及變化 (1981-1999) (百萬元人民幣)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現金										
數額 (1)	22717	33058	39747	64239	54238	57309	96331	126283	164461	226600
增減百分比 (%)		45.52	20.23		-15.57	4.93	69.26	31.09	30.23	37.78
佔總資產百分比 (%)	24.64	27.76	28.83	32.07	20.81	16.89	21.8	22.55	24.28	26.37
佔 (已修正) 總資產百分比 (%)	23.88	30.24	30.39	46.23	32.26	26.9	33.7	36.88	36.71	36.87
貸款										
數額 (2)	33900	48921	55320	61709	94720	133598	162837	183706	247548	332523
增減百分比 (%)		41.08	40.13		53.49	41.05	21.89	12.82	34.75	34.33
佔總資產百分比 (%)	36.77	41.08	40.13	30.81	36.35	39.39	36.84	32.82	36.54	38.71
佔 (已修正) 總資產百分比 (%)	38.62	44.73	42.38	44.42	36.34	62.71	56.96	53.65	55.26	54.1
證券及投資										
數額 (3)	549	1183	2461	10345	16332	19702	23898	29360	27453	43468
增減百分比 (%)		115.48	108.03		57.87	20.63	21.3	22.86	-6.5	58.34
佔總資產百分比 (%)	0.6	1	1.78	5.16	6.27	5.81	5.41	5.25	4.05	5.06
佔 (已修正) 總資產百分比 (%)	0.63	1.08	1.89	7.43	9.71	9.23	8.36	8.57	6.13	7.07
總資產										
數額 (4)	92205	119100	137853	200315	260556	339569	441968	559701	677410	859111
增減百分比 (%)		121.11	-18.97		30.07	30.18	30.31	26.64	21.03	26.82
合約及或有資產 (5)	4424	9782	7926	61408	92424	126514	156111	217275	229460	244460
修正後的總資產 (6)	87781	109318	129927	138907	168132	213055	285857	342426	447950	614651
合約及或有資產與修正後的總資產之比 (5) / (6)	0.05	0.09	0.06	0.44	0.55	0.59	0.55	0.63	0.51	0.4

續表 6.3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現金									
數額 (1)	302397	402316	400214	648417	775964	775052	821358	804280	778799
增減百分比 (%)	33.45	33.04	-0.52		19.67	-0.12	5.97	-2.08	-3.17
佔總資產百分比 (%)	27.29	28.28	23.13	35.65	39.38	37.22	36.8	32.49	29.75
佔 (已修正) 總資產百分比 (%)	36.51	38.14	34.03	35.65	39.38	37.22	36.8	32.49	29.75
貸款									
數額 (2)	414325	496561	605792	870288	938886	1041811	1137344	1284141	1335643
增減百分比 (%)	24.6	19.85	22		7.88	11	9.17	12.91	4.01
佔總資產百分比 (%)	37.4	34.92	35	47.85	47.64	50.04	50.96	51.87	51.02
佔 (已修正) 總資產百分比 (%)	50.03	47.07	51.51	47.85	47.64	50.04	50.96	51.87	51.02
證券及投資									
數額 (3)	94665	124811	129060	204164	171414	192916	200581	294821	394287
增減百分比 (%)	117.78	31.84	3.4		-16.04	12.54	3.94	46.98	33.74
佔總資產百分比 (%)	8.55	8.78	7.45	11.23	8.7	9.26	9	11.91	15.06
佔 (已修正) 總資產百分比 (%)	11.43	11.83	10.97	11.23	8.7	9.26	9	11.91	15.06
總資產									
數額 (4)	1107739	1422132	1731270	1818710	1970611	2082003	2231714	2475393	2618090
增減百分比 (%)	28.94	28.38	21.74		8.35	5.65	7.19	10.92	5.76
合約及或有資產 (5)	279505	367246	555201	756696	688082	680955	813451	713790	910271
修正後的總資產 (6)	828234	1054886	1176069	1818710	1970611	2082003	2231714	2475393	2618090
合約及或有資產與修正後的總資產之比 (5) / (6)	0.34	0.35	0.47	0.42	0.35	0.33	0.36	0.29	0.35

資料來源: 附錄表 6.1

- 註:
- a 1994年 and 以後的總資產值 (4) = (1) + (2) + (3) + (固定及其他資產), 由於固定及其他資產比重甚低, 故本表不作考慮。至於1994年以前的總資產值 (4) 基本上等於 (1) + (2) + (3) + (5)。
 - b 1994年以前的總資產值包括了合約及或有資產, 故有必要把這筆數扣除, 重新修正總資產額:
(6) = (4) - (5), 並且按修正的總資產值重整資產項目的構成比重
 - c 合約及或有資產 (5) 包括: 期收款項, 未收代收款項, 應收保證款項, 信託資產

1995: p. 205)。由於現金資產是屬於無收益資產，因此銀行在維持一定水平之外便盡量把它加以運用。中國銀行的現金資產主要是以存放同業形式持有，1994-98 年間約佔了總資產的 25%。其次為在中央銀行的存款，約佔 5% (參看附錄表 6.1)。

證券投資類 –

除了現金準備之外，銀行也參與有價證券買賣和各類型的投資活動。這種證券投資雖不及現金資產的流動性大，卻是可以賺取利息或隨時透過買賣兌換，故既有盈利性的特點，也有安全性和流動性的好處，被稱為銀行的第二儲備。證券投資是貸款之外可以賺取收入的資產，是一種靈活性較大的選擇，有助於避免集中貸款時的風險。中國銀行買賣的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及資信在“AA”級的國際性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是指中行對外向其他獨立法人進行的權益性投資 (中國銀行年報, 1998: p. 47)。其中又以認購國庫券及國家政策性銀行發行的金融債券為主。這也是合乎當前的中國金融環境，因為企業發行的債券還是相對地少，股票市場的發展尚未完善，中央銀行又不鼓勵銀行從事股票市場的投機活動。反之，政府公債相對來說風險低，安全性和流動性都較高，再加上中行是國有銀行，故投資在政府債券為主，也完全可以理解。

貸款類 –

貸款是銀行的最主要收益來源，也是銀行最重要的資產。相對現金和證券投資來說，貸款資產雖然可以帶來利息收入，但其流動性則較低，風險也較大，安全性也不高。不過，貸款又可分為不同年期、用途和對象的貸款。其盈利性、安全性和

流動性各異。1985-97 期間人民幣短期/流動性貸款（一年以內償還）佔了中國銀行 85-90% 的貸款總額。其中有一半以上用於商業貸款，其次為工業貸款（生產技術、機械設備和原材料的引進，以降低企業出口創匯的成本），及對其他外貿企業提供的周轉資金。1998 年中行給予國有企業的貸款佔總貸款的 64%，而外資企業則佔了 18.4%，集體企業和個體私營企業分別佔了 17.6%（參考第四章 4.2121 節）。

然而，中行作為一間國有銀行，仍保持一定的政策性貸款，對有關企業的風險評估未必合乎標準。政策性貸款流動性偏低，並容易轉為呆壞帳，增加銀行風險。

固定及其他資產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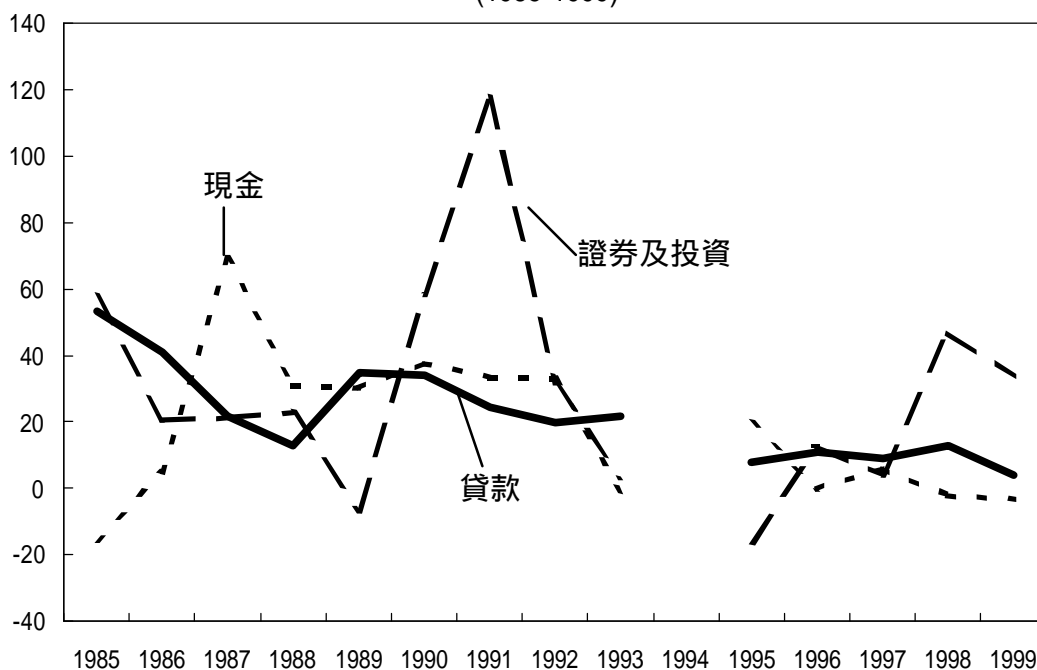
最後銀行也有一定數量的固定及其他資產，主要是指銀行的器具、設備和房產等基本設施。其所佔比重極低；以 1999 年來說，只佔了資產總額的 4.3%。

6.312 資產項目的變化

根據表 6.3 的劃分，在此繪製了圖 6.2 和圖 6.3 來說明中國銀行各資產項目的變化和趨勢。圖 6.2 顯示中國銀行各資產項目在 1985-99 年間的發展。由於統計方法的不同，故 1985-93 年間的水平比 1994-98 年間為高，但整體趨勢仍清晰可見。總資產一直保持了平穩的發展。1985-93 年間平均每年增長 20-30%，而 1995-99 年則維持 5-10% 的增長。至於現金資產的增長除了 80 年代中期較快以外，其速度似乎有長期下調的趨勢，到 1998-99 年甚至減至零或負增長。貸款資產的增長從 80 年代中期以來也一直維持下降的趨勢，1995 年以後才開始穩定下來。證券及類似

投資則是增長變化幅度最大的資產。由於中國的證券市場一直未有完善的發展，股票市場到 1990 年才啟用，故這裡所指的證券交易主要是國庫券和財政債券的買賣。中國銀行的證券存量除了 80 年代初期的上升外，80 年代中後期的增幅都在收窄。1990 及 1991 年曾經有急速的上升，但 1993 年以後在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下，中行在證券的投資增幅下降，甚至有負增長。進入 90 年代中期後，中國的直接融資市場有了較規範的發展，中行更有鑑於證券業務擁有高流動性和帶來收入的功能，於是在 1997 年曾再次提升投資力度，但接着在金融危機影響下又降低投資速度。

圖6.2 中國銀行各類資產的增減趨勢 (%)
(1985-1999)



資料來源: 表 6.3

註: 因為 1981-93 年的資產包括了或有資產，而 1994 年後則不包括，所以 94 年後數字不能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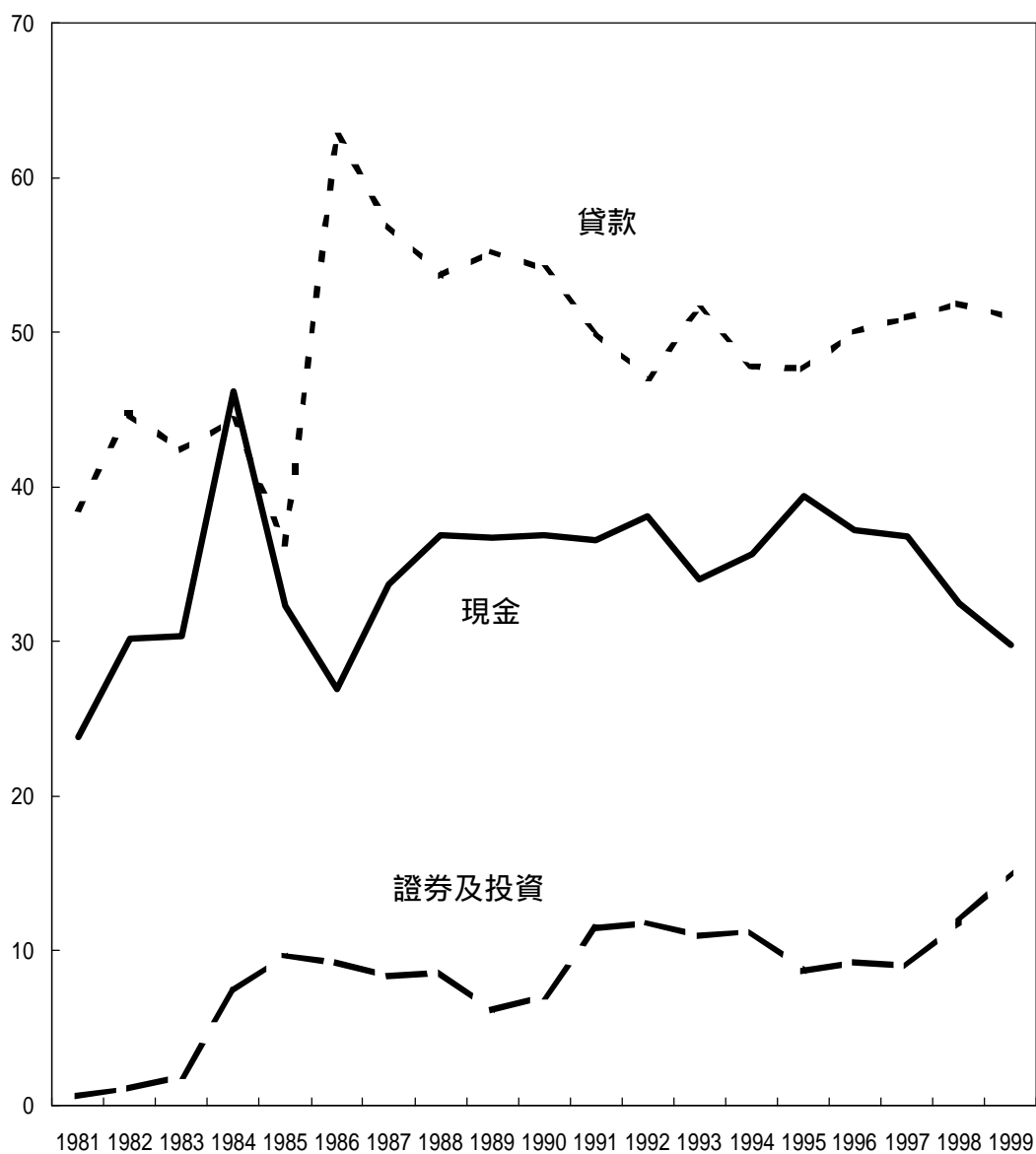
圖 6.3⁶ 充分說明了貸款資產一直是中國銀行的最主要資產。除了 1984-86 年的一段波動時期外⁷，貸款由 1986 年至今都保持五成以上的比重；現金資產在 1984-86 年間的波動後，一直都維持在大約 33% 的範圍。證券及投資則是最為穩定的，自從 1984 年開始到 1998 年都穩佔了 10% 的資金運用。

瞭解各項資產所佔的比重後，可進一步探討其在 1981-98 年間的長期變化趨勢。改革開放之初至 1988 年顯然是變化幅度較大的時期。其原因除了改革初期法規未規範化之外，更是由於 1984 年金融體制開始自由化及經濟體制開始市場化所造成。當中最清楚易見的是中行 1986 年的現金資產比重比 1984 年下降了 20%，而貸款業務比重相反地提升了 18%。中行的證券投資業務比重也在 1983 至 1985 年間上升了 8%。這些數據都切合了當時中國經濟過熱、通脹加劇及銀行放款過度的現象。這情況至到 1989 年政府大力緊縮經濟後才得到控制，使貸款所佔的比重由 1989 年至 1994 年下跌了 8%，而現金比重則有所上升。不過在 1994 年後隨着宏觀調控的實施、金融系統法則進一步規範化和銀行的商業化，中行開始重新緩緩提高貸款和證券投資的資產比重，並調低現金的比重（1994 至 1999 年減低近 10%），以追求更高的盈利。

⁶在圖 6.3 當中，由於 1981-93 年的資產包括了或有資產，而 1994 年後則不包括，故此有必要把 1981-93 年的資料修正，計算出扣除或有資產後實質的數值（見表 6.3）。（以後將會按已修正後的資料作分析）

⁷ 1984-86 年間的波動主要表現為中國銀行在 1984-85 年度提高了持有現金資產的比重，到 1985-86 年度則大幅增加貸款，使貸款的比重上升。

圖6.3 中國銀行各項資產項目佔當年資產總額的比重
(1981-1999) (%)



資料來源: 表 6.3

註: 圖中所用的是修正後之數值

6.32 負債

6.321 銀行的負債內容

存款類 –

存款是銀行最主要的資金來源，銀行資產規模的增長也視乎存款的增長。一般來說，存款包括中央銀行存款、同業存款⁸和客戶存款。而中行以客戶存款的佔款較多，1999年佔了負債及資本總額的65%。同業存款和中央銀行存款則各佔21%和3%。表6.4列出中行客戶存款的幣種、期限和存款人結構等三方面的數據。表內中行人民幣存款的提升又再次反映了中行已由以往的外匯專業銀行脫變為多元化業務的銀行，但外匯存款的相對高水平也代表着中行仍舊有較多的國際業務。定期存款比重的上升則表示了中行能夠吸納到較為穩定和可用程度高的資金，但是同時也要付出更高的利息成本。中行努力自行吸收民眾個人的存款，代替對中央銀行撥款的依賴，也增加了銀行本身的資金自給水平（詳見第四章的4.211節）。

借入資金及結算中負債類 –

借入負債是指銀行通過金融市場或直接向中央銀行融通的資金，相對存款負債來說是屬於主動型負債。其資金來源範圍相當廣泛，包括同業拆借、中央銀行借款/再貼現、金融債券和證券回購等。結算中負債指在結算業務活動過程中形成的負債，也即是各種原因形成的應付款項（高洪星，楊立新，1995: p. 45, 190）。

⁸同業存款是指金融同業和其他國家中央銀行在中行的存款，一般用於進行日常結算往來，反映了與國內外的金融聯繫更趨緊密。

表 6.4 中國銀行客戶存款的貨幣種類, 年期, 及客戶結構 (1995-1999) (億元人民幣)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億元	(%)	億元	(%)	億元	(%)	億元	(%)	億元	(%)
貨幣										
人民幣	4957.4	43.9	5069.7	40.5	5958.04	43.3	7294.18	39.15	8662.28	43.64
外匯	6335.08	56.1	7448.09	59.5	7801.86	56.7	11337.33	60.85	11186.82	56.36
總存款	11292.48	100	12517.79	100	13759.9	100	18631.51	100	19849.1	100
年期										
活期	5488.14	48.6	5357.61	42.8	5682.84	41.3	7139.59	38.32	7717.33	38.88
定期	5804.34	51.4	7160.18	57.2	8077.06	58.7	11491.92	61.68	12131.77	61.12
總存款	11292.48	100	12517.79	100	13759.9	100	18631.51	100	19849.1	100
客戶										
個人	4381.48	38.8	5144.81	41.1	5806.68	42.2	8546.27	45.87	8993.63	45.31
企業	4325.02	38.3	4731.72	37.8	5077.4	36.9	7124.69	38.24	7622.05	38.4
機構	2595.98	22.9	2641.26	21.1	2875.82	20.9	2960.55	15.89	3233.42	16.29
總存款	11292.48	100	12517.79	100	13759.9	100	18631.51	100	19849.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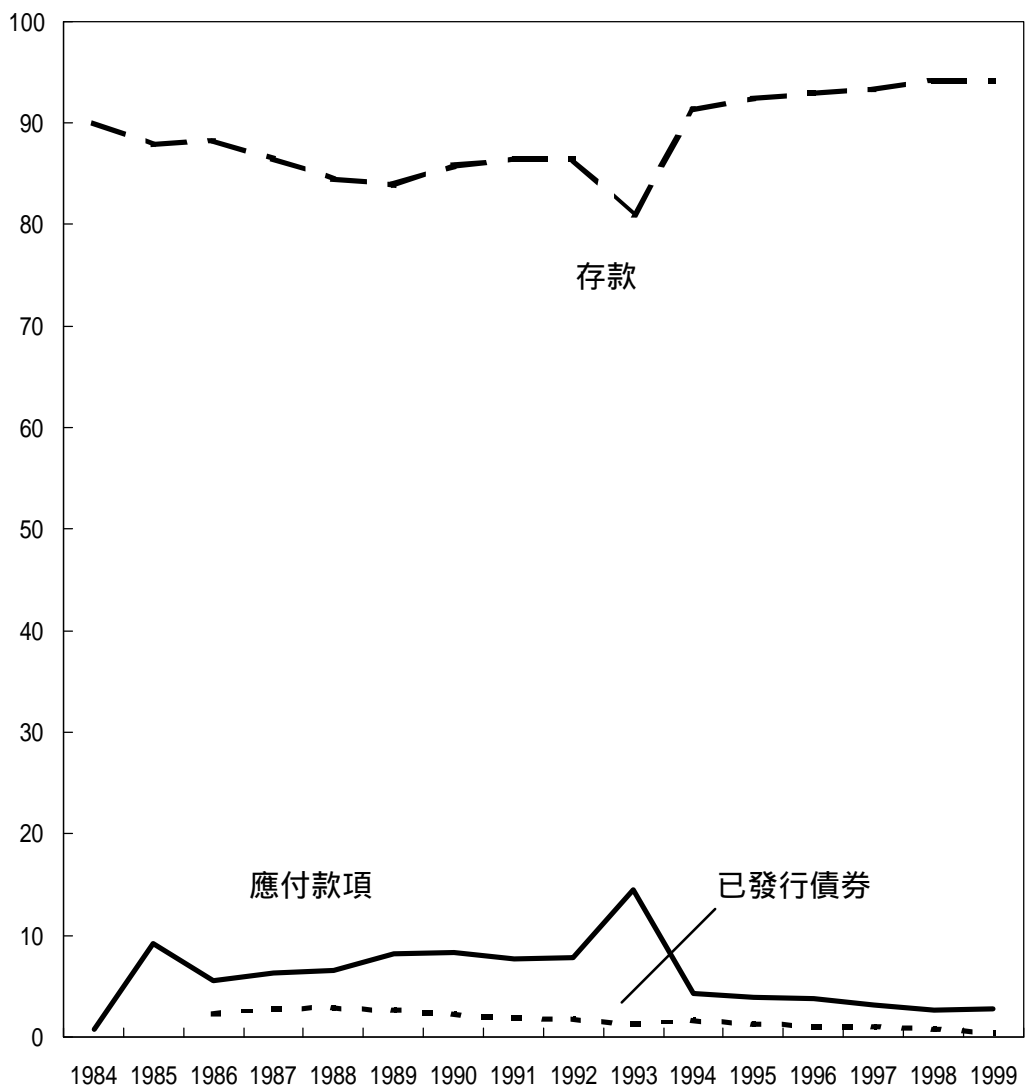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44; 1999: p. 56

註: 1995-97年的數字是單指中國銀行本行, 而1998和1999年則是中國銀行集團的數字
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6.322 負債項目的變化

圖 6.4 及表 6.5 顯示了中國銀行的負債內容，即存款、借入和結算中負債三者間佔負債總額的比重及其變化。

圖6.4 中國銀行各項負債項目佔負債(含所有者權益)總額的比重(1981-1999) (%)



資料來源: 表 6.5

註: 圖中所用的是修正後之數值

表6.5 中國銀行負債項目的構成及變化 (1984-1999)(百萬元人民幣)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存款								
數額 (1)	127104	151284	190494	247392	286792	378523	530857	719304
增減百分比 (%)		19.02	25.92	29.87	15.93	32	40.24	35.5
佔總負債百分比 (%)	65.51	60.22	57.69	58.21	53.6	59.04	65.03	68.23
佔 (已修正) 總負債百分比 (%)	90	87.88	88.21	86.46	84.48	83.87	85.77	86.43
應付款項								
數額 (2)	1047	15756	12065	17790	22211	37003	51080	63632
增減百分比 (%)		55.28	-23.43	47.45	24.85	66.6	38.04	24.57
佔總負債百分比 (%)	0.54	6.27	3.65	4.19	4.15	5.77	6.26	6.04
佔 (已修正) 總負債百分比 (%)	0.74	9.15	5.59	6.22	6.54	8.2	8.25	7.65
已發行債券								
數額 (3)			4764	7925	9509	11704	13578	15445
增減百分比 (%)				66.35	20	22.84	16.01	13.75
佔總負債百分比 (%)			1.44	1.86	1.77	1.83	1.66	1.46
佔 (已修正) 總負債百分比 (%)			2.21	2.77	2.8	2.6	2.2	1.86
總負債								
數額 (4)	194018	251217	330207	424996	535058	641133	816340	1054281
增減百分比 (%)		29.48	31.44	28.71	26	19.82	27.33	29.15
合約及或有負債 (5)	52665	79074	114261	138861	195585	189829	197410	222033
修正後的總負債 (6)	141353	172143	215946	286135	339473	451304	618930	832248

續表 6.5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存款								
數額 (1)	926278	1042714	1603771	1754984	1861630	2000275	2200495	2327777
增減百分比 (%)	28.77	12.57		9.43	6.08	7.45	10	5.78
佔總負債百分比 (%)	68.16	62.74	91.3	92.37	92.95	93.3	94.21	94.2
佔 (已修正) 總負債百分比 (%)	86.44	80.96	91.3	92.37	92.95	93.3	94.21	94.2
應付款項								
數額 (2)	83050	186860	75822	73026	74251	65323	59373	67746
增減百分比 (%)	30.52	125		-3.69	1.68	-12.02	-9.11	14.1
佔總負債百分比 (%)	6.11	11.24	4.32	3.84	3.71	3.05	2.54	2.74
佔 (已修正) 總負債百分比 (%)	7.75	14.51	4.32	3.84	3.71	3.05	2.54	2.74
已發行債券								
數額 (3)	18137	15096	27974	23921	20533	20717	17363	8650
增減百分比 (%)	17.43	-16.77		-14.49	-14.16	0.9	-16.19	-50.18
佔總負債百分比 (%)	1.34	0.91	1.59	1.26	1.03	1	0.74	0.35
佔 (已修正) 總負債百分比 (%)	1.69	1.17	1.59	1.26	1.03	1	0.74	0.35
總負債								
數額 (4)	1358894	1661848	1756644	1900037	2002878	2144001	2335843	2471223
增減百分比 (%)	28.9	22.29		8.16	5.41	7.05	8.95	5.8
合約及或有負債 (5)	287301	373920	756696	688082	680955	813451	743790	910271
修正後的總負債 (6)	1071593	1287928	999948	1211955	1321923	1330550	1592053	1560952

資料來源: 從附錄的表6.1整合而成

- 註:
- 1994年和以後的總負債值 (4) = (1) + (2) + (3) + (匯款) + (其他債合計), 由於匯款及其他負債比重較低, 故本表暫不作考慮。至於1994年以前的總負債值 (4) 基本上等於 (1) + (2) + (3) + (5)。
 - 1994年以前的總負債值包括了合約及或有負債, 故此有必要把這筆數扣除, 重新修正總負債額: (6) = (4) - (5)。並且按修正的總負債值重整負債項目的構成比重
 - 合約及或有負債 (5) 包括: 期付款項, 代付款項, 保證款項, 信托負債

據圖 6.4 所示，存款負債佔 80-90%。雖然其比重在 1984-93 年間輕微下跌，但在 1994 年全面商業化後，中行減少對中央銀行借款的依賴，並且更積極吸引存款，使存款比重較 1993 年上升 10%⁹，確保了佔 90% 以上的地位。應付款項和已發行債券分別指結算中負債和借入負債，雖然它們都是中行的資金來源之一，但所佔比重則各保持 5-10% 和 1-2%，而且相對存款來源的提升之勢，兩項在 1994 年後更是在緩緩下降。與一般商業銀行相同，在民眾收入上升和儲蓄提升的情況下，中國銀行的存款負債將保持絕對的優勢。在負債當中又以定期存款為主，也即是說中行的負債流動性低，資金來源穩定，有助銀行長遠的計劃。

不過存款負債比重上升的優勢在另一方面卻說明了中行對資金來源的控制較為被動，因為銀行除了靠增加服務網絡和創新產品來吸引存款之外，存款的增減更易受社會經濟與民眾的預期影響，這是銀行無法控制的。相對而言，銀行可以自主決定借入負債的多寡，借入負債的清償要求比存款高，是為流動性較大的負債。同業拆借、向中央銀行的借款（再貼現）和在金融市場上的借款，都屬於借入負債的種類。

⁹修正前的存款佔總負債比重大幅上升 30%，其原因在於 1994 年前的合約及或有負債仍包括在負債總額之中，分薄了存款所佔的比重。於是在 1994 年後把合約及或有負債減除後，便造成統計上的大幅變化（詳見表 6.5 註文）。

6.33 資本金

銀行的資產負債還包括了資本項目一欄，也即是所有者權益，即銀行所有者的自有資本或產權資本（高洪星，楊立新，1995: p. 166, 170-172）。這筆所有者資本是銀行開業時的註冊資金，也是銀行經營時用於沖銷壞賬和抵銷風險，或銀行擴張規模時的必備基礎。因此資本項目對銀行來說是銀行健康狀況的重要指標，直接影響銀行的信譽和民眾對其信心。所以為着保障債權人（如存戶）的利益，中央銀行都要求銀行資本達到一定的標準。

6.331 銀行的資本內容

銀行資本主要由股本(實繳資本金)、公積(結餘)、稅後利潤(純利)和各項準備金(撥備)四者組成。股本即是股東投入銀行的資本，若按西方商業銀行的分類，銀行股本/資本金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和資本性債券，但中國銀行具有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的特質，政府是唯一的股東，故其股本乃由政府財政撥入。財政部發行的公債便是國有銀行資本再注資的主要來源。公積金可分為資本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資本公積金包括股本溢價、法定財產重估增值、接受捐贈的資產價值等；盈餘公積金包括按照政府有關規定從稅後利潤中提取的公積金（中國銀行年報 1998 p. 49）。純利則是當年利潤扣除所得稅後的盈利。各項準備金包括了壞帳撥備、呆帳撥備、投資風險撥備和其他撥備四種，用於沖銷各種資產業務可能造成的損失，減低銀行面對的風險。依中國銀行的統計方法，這些準備金在 1994 年後已不被列入資本項目，故以下的計算也把它從所有者權益合計中扣除。

6.332 資本項目的變化

表 6.6 列出各主要資本項目的數據。圖 6.5 繪出所有者權益佔負債（含所有者權益）總額之比率及其資產變化趨勢。圖 6.6 反映各資本項目佔當年負債總額的比重，圖 6.7 表示各資本項目總量上的增減。首先從（圖 6.5）所有者權益佔負債總額（修正後）的百份比（即資本充足比率）去看，其比率雖有升有跌，卻一直是保持在 8% 以下。其中 1984-89 年間是比率上升的時期。若與圖 6.4 對照，便可知其上升原因是與存款負債所佔比重下降有關。這說明了中國銀行在這段時期未能吸引更多的存款以應付貸款的增加（圖 6.3）。這與當時通貨膨脹減低民眾存款的意欲是分不開的。此後在 1989 年至 1997 年間，所有者權益佔負債總額比率便不斷下降，其主要因在於政府在 1989-91 年推行經濟緊縮政策，使物價下降、利率調升，存款上升；再加上中行在 1994 年商業化改革後積極吸納存款。相反，中行的資本金增長於 1986-97 年間一直放緩（圖 6.7），結果造成中行股本比重甚至低到 4% 以下。不過 1994 年的金融改革也使中國銀行更注重根據商業銀行的原則進行經營。因為更注意到資本金的充足程度對銀行穩定的重要性，於是力求透過股本的增加來提高其資本金充足比率。尤其是 1997 年金融危機後，政府和銀行都更意識到增加風險防範能力的重要性，於是財政部便開始大量注資入國有銀行，以提高資本充足比率。

表66 中國銀行資本 (所有者權益) 項目的構成及變化 (1984-1999)(百萬元人民幣)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股本 (資本金)								
數額 (1)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15000	15000	18000
增減百分比 (%)		27.01	66.67	0	50	50	0	20
佔所有者權益合計百分比 (%)	15.88	32.14	33.87	29.4	40.59	41.34	35.07	33.67
公積 (結餘)								
數額 (2)	1825	2318	3308	4500	5923	8388	10998	13633
增減百分比 (%)		27.01	42.71	36.03	31.62	41.62	31.12	23.96
佔所有者權益合計百分比 (%)	28.99	24.83	22.41	26.46	24.04	23.12	25.71	25.5
各項準備								
數額 (3)	1976	2174	3446	3631	4491	7829	10611	13491
增減百分比 (%)		10.02	58.81	5.37	23.68	74.33	35.53	27.14
佔所有者權益合計百分比 (%)	31.39	23.29	23.34	21.35	18.23	21.58	24.81	25.24
稅後利潤								
數額 (4)	1495	1843	3008	3874	4224	5060	6161	8333
增減百分比 (%)		23.28	63.21	28.79	9.03	19.8	21.76	35.25
佔所有者權益合計百分比 (%)	23.75	19.74	20.38	22.78	17.14	13.95	14.4	15.59
所有者權益合計								
數額 (5)	6296	9335	14762	17005	24638	36277	42770	53457
增減百分比 (%)		48.27	58.14	15.19	44.89	47.24	17.9	25
佔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總額百分比 (%)	3.14	3.58	4.28	3.85	4.4	5.36	5	4.83
佔 (已修正)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總額百分比 (%)	4.26	5.14	6.4	5.61	6.77	7.44	6.46	6.04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總額 (6)	200314	260552	344969	441968	559696	677410	859110	1107738
合約及或有負債 (7)	52665	79074	114261	138861	195585	189829	197410	222033
修正後的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總額 (8)	147649	181478	230708	303107	364111	487581	661700	885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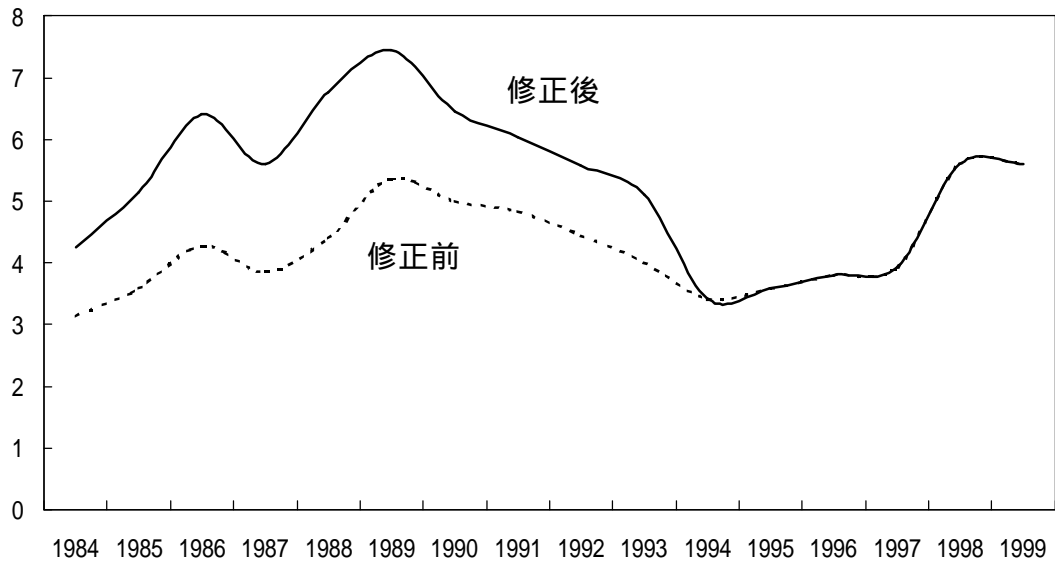
續表6.6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股本 (資本金)								
數額 (1)	30000	30000	30000	52000	52000	62000	104500	104500
增減百分比 (%)	66.67	0		73.33	0	19.23	68.55	0
佔所有者權益合計百分比 (%)	47.44	43.21	48.34	73.68	65.72	70.69	74.88	71.15
公積 (結餘)								
數額 (2)	8064	14350	26641	13888	21916	21778	32690	39458
增減百分比 (%)	-40.85	78		-47.87	57.81	-0.63	50.11	20.7
佔所有者權益合計百分比 (%)	12.75	20.67	42.92	19.68	27.7	24.83	23.43	26.87
各項準備								
數額 (3)	14946	15233						
增減百分比 (%)	10.78	1.92						
佔所有者權益合計百分比 (%)	23.63	21.94						
稅後利潤								
數額 (4)	10232	9839	5425	4686	5209	3935	2360	2909
增減百分比 (%)	22.79	-3.84		-13.62	11.16	-24.46	-40.03	23.26
佔所有者權益合計百分比 (%)	16.18	14.17	8.74	6.64	6.58	4.49	1.7	2
所有者權益合計								
數額 (5)	63242	69422	62066	70574	79125	87713	139550	146867
增減百分比 (%)	18.3	9.77		13.71	12.12	10.85	59.1	5.24
佔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總額百分比 (%)	4.45	4.01	3.41	3.58	3.8	3.93	5.6	5.61
佔 (已修正)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總額百分比 (%)	5.57	5.11	3.41	3.58	3.8	3.93	5.6	5.61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總額 (6)	1422135	1731270	1818710	1970611	2082003	2231714	2475393	2618090
合約及或有負債 (7)	287301	373920	756696	688082	680955	813451	743790	910271
修正後的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總額 (8)	1134834	1357350	1818710	1970611	2082003	2231714	2475393	2618090

資料來源: 從附錄的表6.1 整合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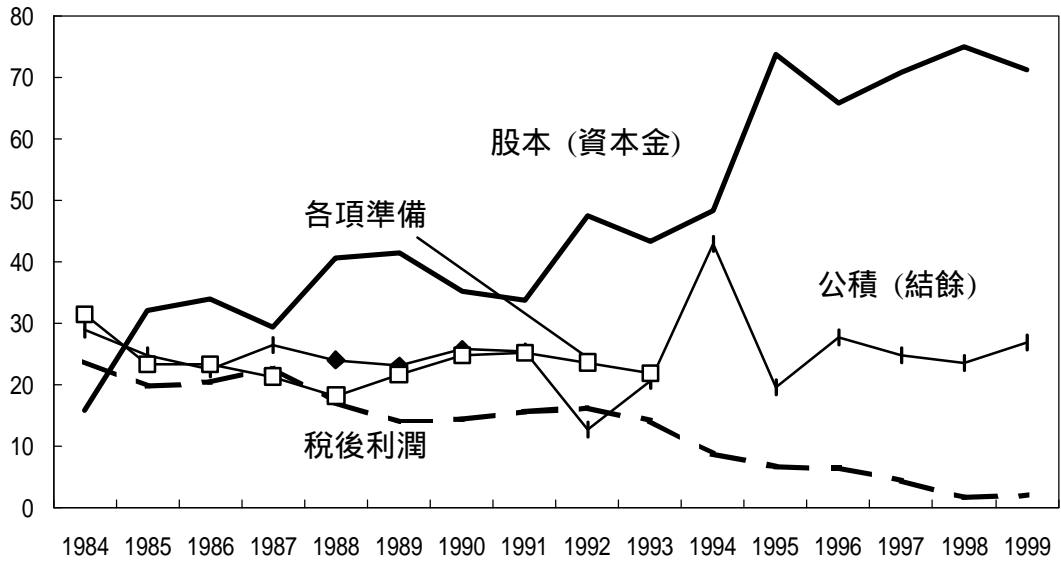
- 註:
- a 所有者權益合計值 (5) = (1) + (2) + (3) + (4)
 - b 1994年以前的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總額包括了合約及或有負債, 故此有必要把這筆數扣除, 重新修正額: (8) = (6) - (7)
 - c 合約及或有負債 (7) 包括: 期付款項, 代付款項, 保證款項, 信托負債

圖6.5 中國銀行所有者權益佔負債 (含所有者權益) 總額的比重
(1984-19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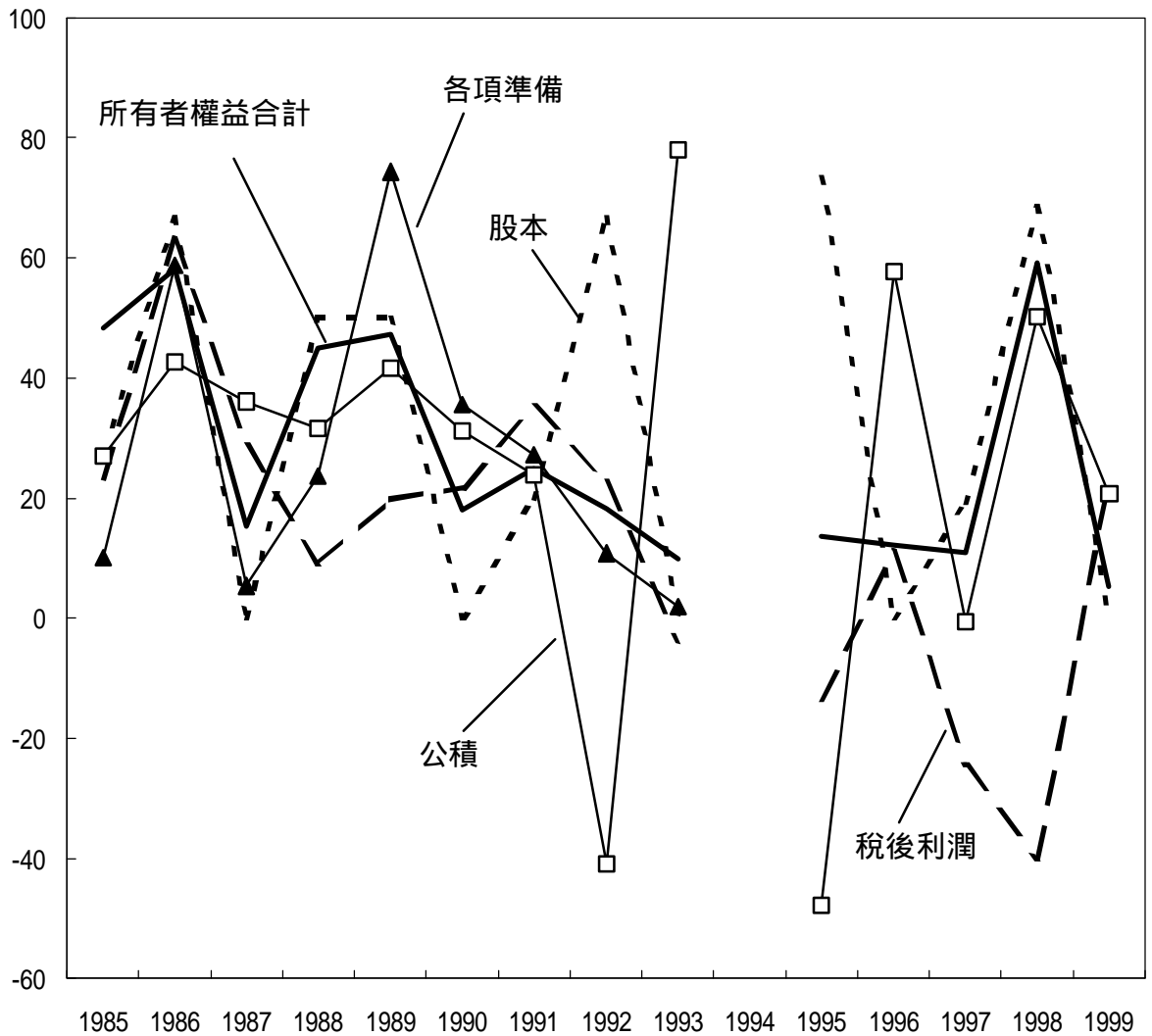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表 6.6

圖6.6 中國銀行資本項目佔所有者權益的比重
(1984-1999) (%)



資料來源: 表 6.6

圖6.7 中國銀行各資本項目的變化趨勢
(1985-1999) (%)



資料來源: 表 6.6

圖 6.6 顯示了股本是所有權權益的主要組成部份，也是資本金的基礎，其發展方向與所有權權益總額幾乎平衡。可見股本的變動因素與所有權權益合計差不多。從圖 6.7 也可以看到公積金的增減變化幅度相當大，但其本身的數額極少，只佔了負債總額的 1%、所有權權益合計的 20%-30% 左右，所以影響性不大。反而是稅後

利潤雖只佔負債總額不足 1%、所有者權益的 20% 以下，但其變動意義卻是十分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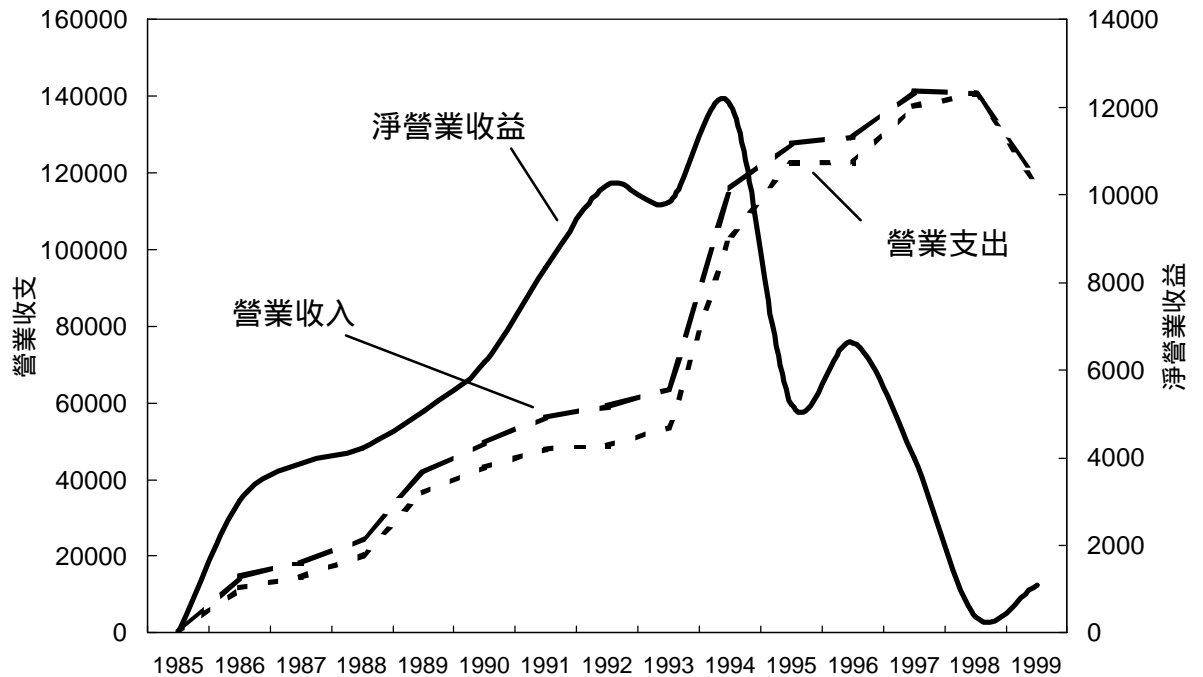
圖 6.6 又顯示稅後利潤佔所有者權益自 1984 年以來保持着下降趨勢，由 23% 降至 1999 年的 2%。其原因除了其他資本來源（如股本）的比重上升外，更重要的是如圖 6.7 所示，中行稅後利潤在 1986 年後的增長速度持續下降，到 1993 年後稅後利潤數額開始下跌，在 1998 年更加下跌了 40%。這說明了中國銀行在金融系統自由化和多元化之下，面對更加劇烈的競爭，收入的上升不及成本上升得快。尤其是 1994 年商業化和 1997 年金融危機之後，中行面對的困難更是嚴重。

最後還要介紹中國銀行的撥備情況，也即是銀行用於抵銷任何損失的準備金。如圖 6.6 所示，各項撥備一直只佔中行總資產的 1% 至 1.5%。所以其變動幅度的大小不會對其比重有多大影響。但是由圖 6.7 的變化百分比中還是可以看出中行雖然在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中期減慢撥備的增加，但在 90 年代中後期又重新調高撥備的增長，以加強中行的風險防範能力。1998 年的呆帳準備金高達 285.09 億元，佔貸款餘額的 2.17%，佔不良貸款的 61.36%（中國銀行年報 1998 p. 47）。

6.34 損益狀況

除了資產負債平衡表外，中國銀行的財務報告還包括了損益表，說明了銀行的收益、成本和利潤的情況及其相互關係。附錄表 6.2 詳細列出中國銀行 1978-99 年的損益報告。此處僅扼要討論中行整體的營業利潤情況，分析其收入和支出的各組成部份對稅前/稅後利潤的影響。

圖6.8 中國銀行營業收益發展
(1985-1999) (百萬元人民幣)



資料來源: 附錄表 6.2

註(一): 淨營業收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支出

註(二): 本圖數據按當年總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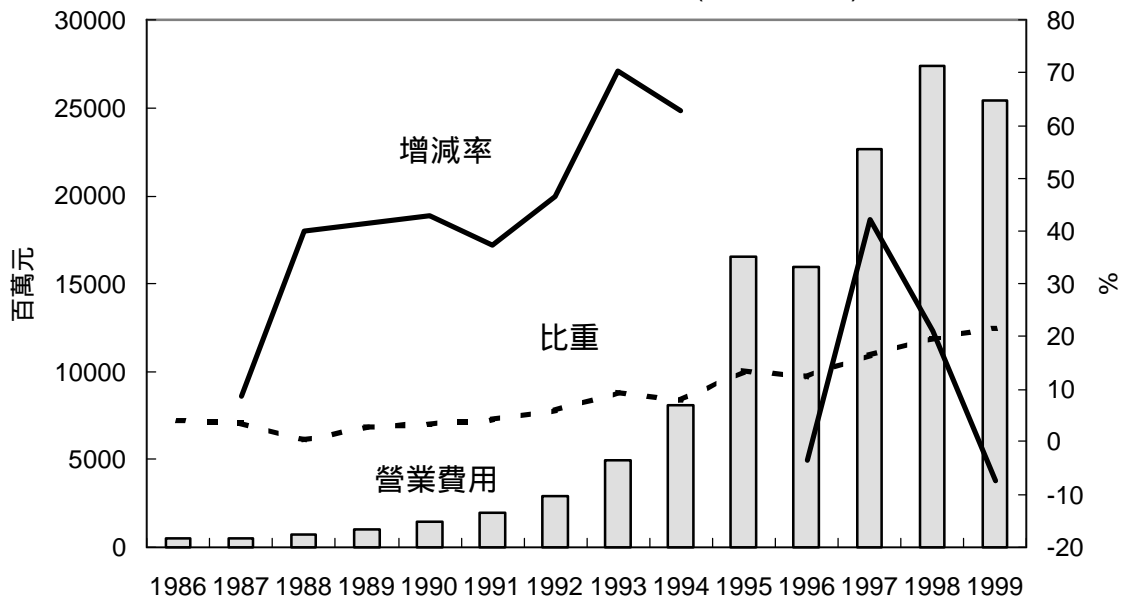
圖 6.8 顯示了中國銀行自 1985 年以來的營業收益變化。就其整體走勢而言，中行的營業收入與支出都在一致地上升。1999 年才開始下降。淨營業收益額在 1985-94 年間同樣維持上升，但是在 1994 和 1995 年中行邁向商業化、業務和收入大幅擴張的同時，中行的營業成本支出卻上升更快，使其營業收益不升反降。再加上 1997 和 1998 的金融危機，使中行營業收益跌至極低水平。圖 6.8 只是描述了一些中行盈利發展背景，現在再進一步闡釋中行損益表的變化細節。

6.341 收支發展

6.3411 利息收支與金融企業往來收支

利息收入是指銀行各項貸款和透支資產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¹⁰；利息支出是指銀行各項存款負債業務所付出的利息支出。正如附錄表 6.2 所述，利息收入和支出在 1995-98 年間分別佔了總營業收入和支出的約 70-80% 和 55%。金融企業往來收入和支出代表中行與包括中央銀行在內的其他同業金融機構間往來的利息收支，在 1995-98 年間分別佔了總營業收入的 16-22% 和支出的 24-30%。由此可見，對客戶和同業間的存款、貸款及資金往來是中國銀行的主要業務內容，當中的利息收支及其差額的管理對決定中行的營業收益起了關鍵作用。

圖6.9 中國銀行的營業費用, 其年度增減率, 及其佔營業總支出的比重 (1986-1999)



資料來源: 附錄表 6.2

註: 本圖數據按當年總額計算

¹⁰一般而言，貸款利息收入、證券投資收入、交易利潤（如外匯和債券等）、手續費及佣金，是銀行主要的收入來源。

6.3412 營業費用

圖 6.9 所指的營業費用包括經營時需要的管理費、折舊費和準備金。其中最主要是用於準備金的撥給。以 1998 年為例，呆帳準備金就佔了營業費用的 64%（中國銀行年報 1998）。至於圖 6.9 顯示營業費用保持上升勢頭，以至佔營業總開支達 20%，都證明了中國銀行大幅增加的呆帳撥備帶來營業成本的上升，影響到盈利性。

6.342 盈利能力

如附錄表 6.2 所示，中國銀行的淨營業收入雖然自 1997 年以來驟減，但仍然要付沉重的營業稅金及其他附加費（如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附加費等），使中行營業利潤出現負數，到 1998 年有接近 52 億元的營業虧損。可見中行在開支上升比收入升幅快和稅金支付調升的情況下，銀行利潤下跌甚至虧損的現象無法避免。不過，中國銀行除了營業收支之外，還有相當規模的對外股權投資利潤、股利收入和證券投資的利息及買賣差價收益。這筆投資收益在 1995-99 年間維持在 85-90 億元的水平，成為彌補營業虧損和增加稅前利潤的重要保證，這也構成中行近年來大力發展投資銀行業務的原因。

附錄表 6.2 同時也顯示中國銀行稅前及稅後利潤的發展。其差額顯然代表所繳付的所得稅。由 1978 至 1996 年中行稅前利潤一直不斷上升，到 1994 年開始有所波動。1997 年金融危機以後便大幅下降。這種對國際金融氣候的敏感度也說明了中行業務更為國際化，同時也意味了中行要面對更劇烈的外來競爭和衝擊。此外，中行繳付的利得稅對稅後盈利有絕對的影響。1996 年以前利得稅稅率高達 55%。

1997 年後降低為 33%。這稅率顯然偏高。

6.4 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比例管理方式

表 6.7 根據國際標準列出「三性」(流動性、安全性及盈利性) 管理的主要指標

及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作為討論中國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的基礎。除分析中行這二十年來的業績表現外，也兼及中行與其他三間國有銀行的比較。

表 6.7 「三性」的綜合分析及其計算方法

比率管理名稱	計算程式	補充說明
1. 流動性		
1.1 資產流動性:		
1.1.2 現金資產比率	現金/資產 x 100%	
1.1.3 備付金資產比率	(現金+在中央銀行存款)/資產 x 100%	人民銀行文告規定要有 5-7%
1.1.4 證券投資資產比率	證券投資/資產 x 100%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指標規定: 投資證券年期不得超過 5 年, 超過 5 年的證券不得超過證券總額的 30%
1.1.5 貸款盈利資產比率	貸款/盈利資產 x 100%	盈利資產是指現金及其他資產以外的資產, 此值越小則流動性越大
1.1.6 短期貸款與貸款之比	短期貸款/貸款總額 x 100%	
1.1.7 中長期貸款與貸款之比	中長期貸款/貸款總額 x 100%	
1.1.8 盈利性流動資產與盈利性資產之比	盈利性流動資產/盈利性資產 x 100%	
1.1.9 資產結構比率 (流動性資產與總資產之比)	流動資產/總資產 x 100%	反映銀行整體流動水平 流動性資產包括: 現金、備付金、同業存款、貼現及押匯、證券
1.2 負債流動性:		
1.2.1 存款負債比率	存款/(負債+資本) x 100%	
1.2.2 活期存款與存款之比	活期存款/存款總額 x 100%	
1.2.3 定期存款與存款之比	定期存款/存款總額 x 100%	
1.2.4 借入資金與負債之比	總借款/(負債+資本) x 100%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指標規定: 不得超過 4%
1.2.5 流動負債與總負債之比	流動性負債/總負債 x 100%	流動性負債包括: 向中央銀行借款、同業存款、活期存款、匯款
1.3 資產與負債配合的流動性:		
1.3.1 備付金比例	備付金余額/各項存款余額 x 100%	此項為法定及超額儲備, 比率高則對債權人有保障 備付金包括: 現金、業務周轉金、存放

			中央銀行款項、存放同業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指標 規定：人民幣不得低於 5%，人民幣存款 余額上繳 8%，外匯 2%給中央銀行
1.3.2	短期證券與存款之比	短期證券/存款 x 100%	
1.3.3	貸存款比率	貸存款比例=各項貸款余額/各項存款余額 x 100%	用於測定負債與資產是否匹配的指標，中國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指標規定：人民幣不得超過 75%，外匯不得超過 85%
1.3.4	中長期貸款與中長期存款之比	一年期以上中長期貸款余額/一年期以上存款余額 x 100%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指標規定：人民幣不得超過 120%，外匯不得超過 60% 若該指標超過 100%，即意味着短存長貸和流動性差
1.3.5	流動性比率	1 年內流動資產/1 年內流動負債 x 100%	資產流動性比例指標是反映銀行資產流動性強弱的重要指標，中國的標準值 是要求 1 個月內的流動性資產與 1 個月內的流動性負債之比應大於或等於 25%。流動性資產是指可以在 1 個月內變現成現金的資產，包括銀行的庫存現金、在中央銀行的備付金存款、在同業的存放資金、1 個月內的銀行同業借款、可上市變現的債券票據、1 個月內歸還的貸款；流動性負債包括銀行 1 個月以內的活期存款、同業存入資金和金融債券等
1.3.6	速動比率	3 個月內流動資產/3 月內流動負債 x 100%	
2	<u>安全性 (風險管理)</u>		
2.1	資產項目：		
2.1.1	投資信用風險		是因證券價格受到利率因素影響引起的風險，主要以證券投資的分散化程度來衡量，信用等級高的證券的比例越高則風險越少
2.1.2	信貸風險分散化程度指標 – 單個貸款比例	對最大一戶借款客戶貸款余額/資本總額 x 100% 對最大十戶借款客戶貸款余額/資本總額 x 100%	對貸款在客戶、地區及行業的分佈檢察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指標規定：對單個借款者不得多於總資本的 15%；對最大十戶借款客戶的貸款不得多於總資本的 50%。 資本總額=所有者權益貸方余額
2.1.3	貸款利息收回率	(本期貸款利息收入-本期應收利息增加額)/本期貸款利息收入 x 100%	人民銀行文告： 貸款實收利息佔貸款利息收入的比例不低於 90%
2.1.4	利率風險比率	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x 100%	資產及負債對利率的敏感性
2.1.5	貸款質量指標 逾期貸款比率 呆滯貸款比率 呆帳貸款比率	逾期貸款/各項貸款余額 x100% 呆滯貸款/各項貸款余額 x100% 呆帳貸款/各項貸款余額 x100%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指標規定： 逾期貸款與貸款總額之比不得超過 8% 呆滯貸款與貸款總額之比不得超過 5% 呆帳貸款與貸款總額之比不得超過 2% 貸款質量指標：人民銀行在 98 年開始把貸款質素分五類：正常、關注、次級、

2.1.6	貸款呆帳準備金與資產之比	貸款呆帳準備金/資產 x 100%	可疑、損失貸款。中國銀行至 98 年仍用一逾兩呆：逾期貸款、呆滯貸款、呆帳貸款，其中呆滯貸款加上呆帳貸款又稱為不良貸款。 一般美國銀行有 0.7% 以上
2.1.7	貸款呆帳準備金與貸款總額之比	貸款呆帳準備金/貸款總額 x 100%	貸款呆帳準備金與貸款總額之比不少於 1.4%
2.1.8	信用風險比率	低質量貸款/資產總額 x 100%	比率是指銀行貸款和投資的利息或本金不能按契約規定進行還付的危險，它可以用逾期貸款和貸款損失的實際數字與貸款總額或資產總額之比來衡量，銀行的低質量貸款多，則承擔的信用風險就越，同時它的收入一般越多
2.1.9	貸款保證率	擔保或抵押貸款/貸款總額 x 100%	取得擔保或抵押的貸款總額之比
2.1.10	拆借資金比例 – 拆入資金比例 拆出資金比例	拆入資金余額/各項存款余額 x 100% 拆出資金余額/各項存款余額 x 100%	拆入資金包括：銀行業拆入、金融性公司拆入 拆出資金包括：拆放銀行業、拆放金融性公司
	風險資產比率	加權風險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x 100%	風險資產與資產之比應少於 60%
2.2	資本項目：		
2.2.1	核心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風險資產總額 x 100%	核心資本指股本、公積金、稅後利潤之和，再扣除對外權益性投資與呆帳損失未核銷部份之和的 50%。(中行年報 98)
2.2.2	資本充足率指標	資本總額/風險資產總額 x 100%	資本總額指核心資本加上各項準備金及發行五年期以上的債券，再扣除對外權益性投資和呆帳損失尚未核銷部份的 50%。國有商業銀行的附屬資本只有呆帳撥備。可透過提高資產質素、減少風險資產，增加盈利及撥備來增加比率。(中國銀行年報 98)
2.2.3	資本風險比率	資本/風險資本總額 x 100%	人民銀行文告：不少於 8% 反映銀行在存款者和債權人的資產遭受危險之前能夠承擔的資產價值損失的程度，與財務杠杆比率和資本收益率相反
2.3	資產與負債的配合：		
2.3.1	流動性風險比例	短期投資/存款總額 x 100%	反映銀行支付顧客提款和增加貸款等實際的或潛在的流動性需要與流動性供給之間的比較，比率大則代表銀行流動性來源越多，流動能力越強，銀行承擔的流動風險越小
3	<u>盈利性</u>		
3.1	稅前利潤絕對值		
3.2	稅後利潤絕對值		
3.3	資產收益率指標	利潤總額/資產總額 x 100%	利潤總額與資產總額之比，應大約 1%，不低於 0.5%，數值愈大代表資產獲利能力愈高，對銀行經營者重要
3.4	資本收益率指標	利潤總額/資本淨額 x 100%	利潤總額與資本淨額之比反映了商業銀行資本的獲利能力，應大於 15%，反

3.5	銀行利差率	$(\text{利息收入}-\text{利息支出})/\text{贏利資產} \times 100\%$	映股東收益的多少 其中的贏利資產是指那些能獲得外來利息收入的資產,除了現金、存放同業和房產外,都是贏利資產,比率大則銀行贏利資產的得利能力越大
3.6	銀行利潤率	$\text{淨利潤}/\text{總收入} \times 100\%$	這比率反映銀行收入有多大部分作為利潤留在銀行,反映銀行的獲利能力
3.7	資產使用率	$\text{總收入}/\text{資產總額} \times 100\%$	這比率反映銀行資產的利用效率,即一定數量資產所實現的收入的多少
3.8	財務槓桿比率	$\text{資產總額}/\text{資本}$	反映銀行資本的經營效率,即一定的資本量可以推動多少資產

6.41 流動性比例管理

6.411 資產項目

資產項目的流動性管理包括現金、貸款和證券投資之間的配置,當中又涉及短期資產與長期資產的關係。表 6.8 列出中國銀行 1981-1999 年間流動性比率的變化,以及與其他國內銀行 1998 年的數字比較。在現金類方面¹¹,中央銀行對備付金資產比率有 5-7%的要求(參考表 6.7)。中國銀行在 1994-98 年間剛好維持在 5-6%的準備,但其他國有商業銀行則有 10% 以上的準備。這說明中國銀行保持基本現金標準之餘,較能夠把資金運用到帶來收益的項目上。在證券投資類方面,中國銀行在 90 年代開始已把證券投資與資產之比調高至大約 10% 的水平,比一般的國有商業銀行為高,而與股份合作制的交通銀行相若。在貸款類方面,中國銀行的貸款盈利資產比率在 80 年代以來已維持在 50-60% 的範圍之內,明顯比其他國有商業銀行在

¹¹銀行必須保證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存款支付和貸款需要。按總行對人民幣流動性管理的規定,分行要把存款的一定比例交上總行,由總行統一使用和調度餘缺。即是說當分行資金充裕時便把存款上繳;當分行有資金缺口時,可向總行借款;當分行為應付對外支付而需要現金時,總行便無限供應。至於外幣流動性的管理,也是實行統一經營、集中管理,並要各級分行每日呈報外匯業務的頭寸(中國銀行年報,1999: p.36)。

表6.8 中國銀行與其他三間國有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流動性比率的比較 (1981-1999) (%)

中國銀行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資產項目													
現金類	現金資產比率 a	NA	NA	NA	3.31	0.19	0.21	0.25	0.37	0.45	0.4	0.34	0.35
	備付金資產比率 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證券類	證券投資資產比率 a	0.63	1.08	1.89	7.43	9.71	9.23	8.36	8.57	6.13	7.07	11.43	11.83
貸款類	貸款盈利資產比率 a	NA	NA	NA	45.11	57.14	63.43	57.42	54.1	56.3	55	50.87	48.36
	短期貸款與貸款之比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中長期貸款與貸款之比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盈利性流動資產與盈利性資產之比 c												
整體	流動性資產與總資產之比 (人民幣)												
	流動性資產與總資產之比 (外匯)												
負債及資本項目													
存款類	存款負債比率 a	NA	NA	NA	86.09	83.36	82.67	81.62	78.76	77.3	80.23	81.21	81.62
	活期存款與存款之比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定期存款與存款之比 b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借款類	借入資金與負債之比 a	NA	NA	NA	NA	NA	2.07	2.61	2.61	2.4	2.05	1.74	1.6
整體	流動負債與總負債之比 (人民幣)												
	流動負債與總負債之比 (外匯)												
資產與負債的配合													
	備付金比例	NA	NA	NA	46.92	32.61	27.42	37.21	41.58	40.2	40.14	39.86	42
	短期證券與存款之比 d	0.91	1.4	0.25	8.14	10.8	10.34	9.66	10.24	7.25	8.19	13.16	13.47
	貸款存款比率	75.63	71.17	67.44	58.89	81.49	88.17	83.05	85.67	89.58	85.14	79.44	81.12
	中長期貸款與中長期存款比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												
	流動性比率 (外匯)												
	速動比率 e												

續表6.8 中國銀行 農業銀行 工商銀行 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1998	1998	1998	1998
資產項目												
現金類	現金資產比率 a	0.59	0.6	0.58	0.49	0.54	0.49	1.08	0.77	0.77	0.8	0.66
	備付金資產比率 a	NA	4.9	5.54	5.98	6.02	4.85	6.08	11.91	11.6	13.57	
證券類	證券投資資產比率 a	10.97	11.23	8.7	9.26	9	11.91	15.06	8.37	8.47	8.47	12.85
貸款類	貸款盈利資產比率 a	53.18	49.44	50.64	52.57	56.45	54.69		75.44	74.94	68.79	54.86
	短期貸款與貸款之比 b	NA	NA	59.2	59.9	58.8	57.21	58.12	83.94	79.02	NA	70.39
	中長期貸款與貸款之比 b	NA	NA	40.8	40.1	41.2	42.79	41.88	16.06	21	NA	29.61
	盈利性流動資產與盈利性資產之比 c											
整體	流動性資產與總資產之比 (人民幣)					11.3	15.5	19.4				
	流動性資產與總資產之比 (外匯)					33.8	34.3	38.8				
負債及資本項目												
存款類	存款負債比率 a	76.82	88.18	89.06	89.42	89.63	88.89	88.91	67.56	81.26	80.68	81
	活期存款與存款之比 b	NA	NA	48.6	42.8	41.3	38.32	38.88	71.77	44.55	53.81	89.27
	定期存款與存款之比 b	NA	NA	51.4	57.2	58.7	61.68	61.12	28.23	55.45	46.19	10.72
借款類	借入資金與負債之比 a	1.11	1.54	1.21	0.99	0.93	0.7	0.33		1.26	0.41	
整體	流動負債與總負債之比 (人民幣)					54.7	50.4	52.6	55.64	42.31	51.22	79.71
	流動負債與總負債之比 (外匯)					56.9	49.8	47.7				
資產與負債的配合												
	備付金比例	36.84	38.31	38.74	35.87	35.88	31.91		17.43	17.11	17.74	27.72
	短期證券與存款之比 d	12.38	12.73	9.77	10.33	10.03	13.4		0.51	NA	NA	4.86
	貸款存款比率	84.48	81	83.14	83.23	82.66	82.43	78.77	102.87	86.31	83.37	66.29
	中長期貸款與中長期存款比	NA	NA	130.73	114.96	104.14	103.36	98.93	58.52	32.66	NA	183.05
	流動性比率 (人民幣)					21.2	32.6	38.2				
	流動性比率 (外匯)					65.8	76.6	92.2				
	速動比率 e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的數據源於附錄表6.1

其他國內銀行的數據則來自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p.427-444

註: NA 資料欠缺

a 1984-93年的現金類數據已作修正, 扣除了資產總值中的或有資產

b 1997年及之前是中國銀行總行數據, 98年後為中國銀行集團數據

c 欠貸款及證券的流動性資料

d 此比率有被高估的可能, 因為無足資料顯示證券投資的年期和變現能力

e 欠3個月內的流動性資產及負債資料

1998 年的 70-75% 為低，而與交通銀行接近。這說明了中行資產業務較為多元化，並不是單單依靠貸款業務來獲取盈利。中行的短期貸款與貸款之比在 1995-98 年間則約為 57-60% 的水平，比其他銀行的 70-80% 為低。這說明中行的中長期貸款比重較高。其中長期貸款與貸款之比也說明了同樣的事實。關於資產的流動性方面，雖然人民幣及外匯資產的流動性都在增強，但外匯資產的流動性明顯較高，以 1999 年為例已高出近 10%，這與中行把較多的外匯運用在同業存放和國際銀行業務的需要有關¹²。

6.412 負債及資本項目

存款類方面，表 6.8 說明中國銀行的存款負債比率一直保持在 80-90% 之間，尤其在 90 年代中後期更接近 90%，比其他銀行高出 10%。這反映了中行透過吸納存款擴張規模的努力。中行的活期/短期存款與總存款之比則較其他銀行為低，而且有下調走勢。反之，中行的定期/長期存款與存款之比到 1998 年有 61%，比農業銀行和工商銀行分別高出 33% 和 6%。這說明中行資金來源較穩定和可靠，但要付出較大的利息開支。借款類方面¹³，各間銀行的借入資金與負債之比都是相若，並符合不許超過 4% 的規定（參考表 6.7）。整體上說，中行的人民幣和外匯負債有較接近的流動性，並且同時維持下調的趨勢，這肯定與定期存款佔存款總額的提升和向中央銀行借款的減少是相關的。

¹²第四章的圖 4.12 顯示了中國銀行在 1997 年把四成的外匯存放在國外銀行，再加上同業拆借的期限被控制在六個月之內，使外幣流動性大增。

¹³例如同業拆借和國債回購可以作為補充性的資金來源。

6.413 資產與負債的配合

表 6.8 顯示，中國銀行 1998 年的備付金比例維持在 30-40%，明顯高於其他國有商業銀行的 17%。其主因在於中行存放同業的數額較多，以 1998 年為例已佔了總資產的 23%。這裡與中行有較大程度的國際銀行業務參與有關。本章的開頭已用了貸款存款比率來檢驗兩者之間是否關係協調，並觀察銀行資產負債間的變化的意義。此外進一步借助這有力指標來說明中國銀行與其他國有銀行的差異。中行的貸款存款比率除了在 80 年代中期的貸款膨脹時期曾達 70% 之外，一直都保持在 60% 左右的位置。在 1998 年則為 58%，比中央銀行規定的 75% 以內（參考表 6.7）要低 17%、比農行低 44%、比工行和建行低 28-25%、比交行低 8%。這清楚說明了中國銀行對貸款的控制和存款的吸收比其他銀行做得更好。不過在貸款的年期結構中，中行的中長期貸款與中長期存款之比雖然比中央銀行規定的 120% 為低，並且在逐年減少，但 1998 年還是高達 103%，比農行高出 45%、比工行高 71%。這也說明基本上中行的長期存款剛好用於長期貸款，沒有短期存款用於長期貸款的不良現象。在流動性資產增加和流動性負債減少的情況下，流動性資產與流動性負債之比上升是必然的，而外幣與人民幣流動性比率的差距在 1999 年更拉大至 54%。

6.42 安全性比例（信用風險）管理

6.421 資產項目

1995 年的商業銀行法對銀行貸款集中的程度有一定的限制，但各銀行一般沒

有公佈任何貸款集中程度的數據。中國銀行也不提供有關信用風險指標的資料。只能說中行實行“統一授信、審貸分離、分級審批、責權分明”的信用風險管理體制¹⁴，也許較注重貸款的形式、數額、期限和擔保的風險監控。至 1999 年底，中行的擔保貸款佔總貸款額的 81%，並且完成了 6.6 萬家客戶的信用評級，佔可評級客戶的 93.8%¹⁵。此外，中行也按規定對單一借款客戶的貸款餘額限制在資本額的 10% 以下，對最大十家各戶的貸款也不超過資本額的 50%；力求把集中性風險分散（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p.30-32）。

貸款融資業務是中行最主要的業務，也佔了盈利資產的一半以上，故此貸款的質素十分重要。依表 6.9 所示，逾期貸款比率、呆滯貸款比率和呆帳貸款比率都是鮮明的貸款質量指標，中央銀行對此都有嚴格的標準，分別不得高於 8%、5% 和 2%（參考表 6.7）。中行在 1995-98 年間的各個指標都合乎規定，但是卻有上升的趨勢。除了維持貸款質素外，銀行還必須持有一定的呆帳準備金以核銷貸款的損失，1997-99 年間的呆帳準備金佔各項放款及透支的約 2%-2.2% 之間，並且比其他的商業銀行為高。此外中國銀行的風險資產比率在 1998 年為 54%，即是加權風險資產接近 60% 的限制點。

¹⁴其內容是中國銀行作為一個整體，統一識別、評估和管理客戶的整體信用風險，集中管理和控制具體的授信業務風險（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30）。

¹⁵評級方法乃參考國際大銀行和評級公司的評級方法，來進行內部評級。

表6.9 中國銀行與其他三間國有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安全性比率的比較 (1981-1999) (%)

資產項目	中國銀行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投資信用風險 a										
信貸風險分散化程度指標(風險集中) b										
單個客戶										
地區										
行業										
貸款質量指標										
逾期貸款比率 c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呆滯貸款比率 c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呆帳貸款比率 c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貸款回收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貸款保證率 d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風險資產比率 e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貸款呆帳準備金與貸款之比 i	3.2	2.3	2.58	2.23	2.44	3.16	3.19	3.26	3.01	2.5
貸款呆帳準備金與資產之比 j	0.99	0.83	1.02	0.82	0.8	1.16	1.24	1.22	1.05	0.88
拆借資金比率										
拆出資金余額與存款余額之比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拆入資金比率	NA	NA	NA	NA	NA	2.07	2.61	2.61	2.4	2.05
資本項目										
核心資本充足率 h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本充足率指標 h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本風險比率										
資產與負債的配合										
流動性風險比例 I										
利率風險比率 j										

續表6.9 中國銀行 農業銀行 工商銀行 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資產項目	中國銀行					農業銀行 工商銀行 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1998	1998	1998	1998
投資信用風險 a										
信貸風險分散化程度指標(風險集中) b										
單個客戶										
地區										
行業										
貸款質量指標										
逾期貸款比率 c	NA	6.73	7.13	7.06	6.9	9.84				
呆滯貸款比率 c	NA	1.77	1.61	1.94	2.57	3.93				
呆帳貸款比率 c	NA	0.27	0.27	0.98	1.04	1.09				
貸款回收率	NA	NA	NA	NA	NA					
貸款保證率 d	NA	NA	NA	NA	NA					
風險資產比率 e	NA	NA	NA	39.1	53.74					
貸款呆帳準備金與貸款之比 i	NA	2.12	1.96	2.06	2.22	2.09	0.52	0.35	0.22	2.21
貸款呆帳準備金與資產之比 j	NA	1.01	0.98	1.05	1.15	1.09	0.36	0.24	0.15	1.23
拆借資金比率										
拆出資金余額與存款余額之比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3.63
拆入資金比率	1.74	1.6	1.11	1.54	1.21		0.99	1.55	0.7	0.6
資本項目										
核心資本充足率 h	NA	NA	NA	8.07	9.16	8.88	6.67	5.68	5.22	4.82
資本充足率指標 h	NA	NA	NA	9.69	10.39	9.8				
資本風險比率										
資產與負債的配合										
流動性風險比例 I										
利率風險比率 j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的數據源於附錄表6.1

其他國內銀行的數據則來自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p.427-444

註: NA 資料欠缺

a 無證券信用等級的資料

b 無貸款客戶資料, 仍可嘗試由貸款行業及地區去找

c 1997年及之前是中國銀行總行數據 1998年後為中國銀行集團數據

d 沒有擔保貸款的資料

e 沒有各項資產貸款風險的詳細資料

f 1994年沒有撥備金的資料, 1993年及以前為各項撥備與貸款之比

g 1994年沒有撥備金的資料, 1993年及以前為各項撥備與資產之比

h 中國銀行數據乃以風險資產計算, 其他商業銀行則以總資產計算

i 無短期投資資料

j 不夠資料測定資產及負債對利率的敏感性

6.422 資本項目

資本金包括所有者注入的資金，是銀行沖銷壞賬和抵銷風險的屏障。資本金充足程度因此特別重要。中央銀行規定銀行的核心資本（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少於4%，資本（二級資本）充足率不少於8%（參考表 6.7）。中國銀行的這兩個指標都高於此標準，也比其他國內的銀行的水平為高。中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 1999 年達9%，資本充足率 10%（見表 6.9）。

6.43 盈利性比例管理

不論銀行規模有多大，業務範圍有多廣，銀行管理的最終目標還是盈利的追求，所以銀行的盈利能力也意味了其經營的效率有多少。表 6.10 顯示中國銀行的稅前或稅後利潤絕對值一直都有所增長，但其盈利能力在 1997 金融危機後驟降，雖然仍比其他國有銀行的情況為好。同樣地，反映每單位資產創利能力的資產收益率和反映每單位資本（股本）創利能力的資本收益率雖然一直都在下跌，到 1999 只分別為 0.17%和 3%，比理想中的 1%和 15%（參考表 6.7）以上相差甚遠；但在金融危機的表現已較其他國有商業銀行為好。

一般來說，銀行的資產規模越大、高盈利質素的資產多、負債成本低、資產與負債間的利息差額大，銀行的利潤總額（稅前利潤）和淨利潤（稅後利潤）也會越高。但是這裡所說的高利潤並不一定代表銀行經營效率高，因為這要視乎每單位的

表6.10 中國銀行與其他三間國有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的盈利性比率的比較 (1981-1999) (%)

中國銀行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稅前利潤絕對值 a	1495	1843	3008	3875	4224	5060	6161	8333	10232	9840
稅後利潤絕對值 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產收益率 ROA ^b	0.75	0.71	0.89	0.88	0.75	0.75	0.72	0.75	0.72	0.57
資本收益率 ROE ^b	23.75	19.74	20.38	22.79	17.14	13.95	14.4	15.59	16.18	14.17
銀行利差率	NA	NA	1.5	1.29	1.23	1.33	1.22	1.18	1.05	1.26
銀行利潤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資產使用率	NA	NA	4.33	4.14	4.39	6.15	5.77	5.09	4.15	3.67
財務槓桿比率 ^c	200.31	86.85	69	88.39	56	45.16	57.27	61.54	45.16	57.71

續表6.10	中國銀行						農業銀行 工商銀行 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1998	1998	1998	1998
稅前利潤絕對值 a	12057	10414	11576	5874	3522	4341	913	3452	1644	2667
稅後利潤絕對值 a	5426	4686	5209	3935	2360	2909	-913	1139	1087	1446
資產收益率 ROA ^b	0.66	0.53	0.56	0.26	0.14	0.17	0.05	0.11	0.09	0.55
資本收益率 ROE ^b	19.43	14.76	14.63	6.7	2.52	3	0.69	2.01	1.93	22.77
銀行利差率	1.05	1.69	1.49	1.75	1.65		2.08	1.65	0.03	1.16
銀行利潤率	4.68	3.67	4.02	2.78	1.68		-0.05	0.07	0.06	5.66
資產使用率	6.38	6.49	6.22	6.33	5.69	4.53	1.77	5.58	6.57	5.28
財務槓桿比率 ^c	60.62	37.9	40	36	23.69	25.05	15.32	18.89	22.61	41.32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的數據源於附錄表6.1及附錄表6.2

其他國內銀行的數據則來自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p.427-444

註: NA 資料欠缺

a 百萬元人民幣為單位

b 以稅前利潤計算的收益率

c 此數字未乘以100%

資產或資本能創造多少利潤。如交通銀行的收益率在金融危機之下比四大國有商業銀行高出多倍，資本收益率比國有商業銀行多 20%，而財務槓桿比率高達 41.32（見表 6.10），這些說明了股份合作制銀行的效率可能更高。

6.5 商業銀行績效分析的限制性

本章主要是採用對商業銀行的財務比率分析，來討論中國銀行的經營狀況。不過，在這裡不得不承認，這種分析方法有其局限性，當中有兩個原因。其一，本文陳述過，中行對非國有單位貸款的增加（4.222 節）、對中央銀行借款依賴的減少（6.32 節）、和對貸款對象的還款能力與回報的重視（6.421 節），都可以說是業務漸趨商業化的應有行為。但是這些商業化行為，直至到 1995 年中行由專業銀行轉變為商業銀行，甚至到 1998 年取消信貸計劃之後，商業化才有較明顯的發展。故此不能單單以近幾年銀行的績效表現，來判斷中行比其他長時期在市場經濟下經營的純商業銀行為差。其二，由本文第三章對國有銀行發展的回顧，以至第四及第五章對中行業務及角色的闡述，都說明了中行不是單純的商業銀行，而是具備為國家發展政策服務的發展性銀行。因此，除了本章所利用的純商業銀行績效分析之外，同時也應該考慮到用其他的標準，來衡量中行在什麼程度上，政策性業務的執行是有效率的。

Laurenceson 和 Chai (2001) 認為追求最大利潤收益不是中國國有銀行的最終目標，反而應該由國有銀行是否達到促進國家經濟發展的目標，來作為對國有銀行

經營效率的考察標準。此外，國有銀行的穩健性也不應單單由銀行的資產負債結構來解釋，反而要看政府是否有意願和能力對國有銀行作支持。他們比較了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與政府財政預算、銀行貸款、外國投資和企業自籌資金四項因素間的關係。當中發現到銀行貸款與國家經濟增長，有明顯的正相關關聯。政府也願意為銀行逐步核銷不良貸款，並且有能力透過國家財政力量充實銀行的資本。故此，國有銀行作為國家的發展性銀行，是達到目標和有效率的。在政府的支持下，其穩健性是毫無疑問。

總結

中國銀行在金融深化、貨幣管理改革和商業化等背景下，自 1996 年開始便不斷進行結構性重組，尤其是參照西方銀行的經驗訂立資產負債的管理制度，對流動性管理和風險的控制已達一定程度上的標準，並且肯定會繼續的改善。不過，這些所謂較深層次的商業化改革，是在 90 年代中後期才有較具體的措施。究竟在進行改革期間，國有銀行的績效表現如何？商業化措施能否增強銀行的盈利能力和穩健性？這些問題會是第七章所關心的。

本章最後曾經提到一般商業銀行績效分析，在中國國有銀行應用的局限性。不過，在此有四點解釋到局限性的存在，並不影響績效分析的可應用性和真實性。第一，本文是利用統一標準來衡量中行在改革期間的變化，這些指標的改變正正就表達了銀行自身的發展；第二，四大國有銀行有着同一的發展背景，彼此都不是純商

業性銀行，透過把中行與其他國內的銀行進行比較，可以清晰地觀察到同樣肩負政策性業務的同時，彼此間經營效率的差異；第三，將帶有發展性目標的中行，與其他在市場經濟下經營的純商業銀行比較，雖然可能會有不公平，但這樣比較才可找出國有銀行的不足之處，況且與國際銀行系統標準的整合，也同樣是國有銀行改革的目標；第四，若果要仔細分開考察中行的政策性和商業性業務績效，這便必須要有十分詳細的資料（例如個別貸款的內容，借款者的背景資料，以至整個批核的過程），但是銀行一般都不會公開有關資料，本文也只能作較宏觀的分析。故此應用一般商業銀行績效分析，是可以成立的。

附錄表6.1 中國銀行資產負債表 (不包括中銀集團的附屬金融企業)

單位: 人民幣

資產項目	1999			1998			1997			1996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資產項目												
現金與準備金												
現金	28198	1.08	130.64	12226	0.49	1.05	12099	0.54	17.71	10279	0.49	-9.44
存放中央銀行	130903	5	21.46	107777	4.35	-11.86	122276	5.48	7.06	114214	5.49	16.82
存放同業	520510	19.88	-10.59	582129	23.52	-0.21	583370	26.14	7.38	543286	26.09	-4.82
貼現及買匯	23738	0.91	-28.37	33141	1.34	-23.71	43439	1.95	-6.94	46680	2.24	14.83
應收款項	75833	2.9	9.43	69298	2.8	14.85	60340	2.7	-0.67	60746	2.92	9.44
減: 壞帳準備金	-383	-0.01	31.62	-291	-0.01	75.3	-166	-0.01	8.5	-153	-0.01	66.3
淨額	778799	29.75	-3.17	804280	32.49	-2.08	821358	36.8	5.97	775052	37.22	-0.12
貸款融資												
各項放款及透支	1364219	52.11	3.93	1312650	53.02	13.08	1160789	52.01	9.28	1062264	51.02	10.79
減: 呆帳準備金	-28576	-1.09	0.24	-28509	-1.15	21.6	-23445	-1.05	14.63	-20453	-0.98	2.61
淨額	1335643	51.02	4.01	1284141	51.87	12.91	1137344	50.96	9.17	1041811	50.04	11
證券投資												
證券	368529	14.08	35.09	272806	11.02	53.77	177408	7.95	6.95	165882	7.97	16.71
投資	25974	1	17.54	22098	0.89	-5	23251	1.04	-14	27034	1.3	-7.67
減: 投資風險準備金	-216	0.008	160.24	-83	-0.003	6.41	-78	-0.003		0	0	
淨額	394287	15.06	33.74	294821	11.91	46.98	200581	9	3.94	192916	9.26	12.54
固定資產 (包括房地產及器具)	40003	1.53	16.7	34279	1.38	18	29049	1.3	13.31	25637	1.23	11.4
其他資產	73668	2.81	16.57	63198	2.55	31.87	47925	2.15	-6.06	51018	2.45	-22.5
減: 其他準備金	-4310	-0.16	-19.08	-5326	-0.22	19.87	-4443	-0.2	0.27	-4431	-0.21	-1.36
合約及或有資產												
資產合計	2618090	100	5.76	2475393	100	10.92	2231714	100	7.19	2082003	100	5.65

	1999	1998	1997	1996
合約及或有資產				
期收款項	320631	239600	239786	129690
應收及期收款項				
未收代收款項	81349	83607	94803	98303
應收保證款項	269390	295333	341230	345051
信托資產	238901	125250	137632	107911
合計	910271	743790	813451	680955

負債及資本項目

負債項目

存款

中央銀行存放款	89870	3.43	-27.35	123701	5	-31.61	180888	8.11	-3.71	187862	9.02	1.09
同業存款	542454	20.95	4.54	518897	20.96	17.03	443397	19.87	5.07	421989	20.27	-4.2
客戶存款	1695453	64.76	8.83	1557897	62.94	13.22	1375990	61.66	9.92	1251779	60.12	10.85
存款總額	2327777	88.91	5.78	2200495	88.89	10	2000275	89.63	7.45	1861630	89.42	6.08

匯款

應付款項	28149	1.08	-2.51	28873	1.17	-18.21	34132	1.53	32.28	25802	1.24	-6.93
已發行債券	67746	2.59	14.1	59373	2.4	-9.11	65323	2.93	-12.02	74251	3.6	1.68
其他債合計	8650	0.33	-50.18	17363	0.7	-16.19	20717	0.93	0.9	20533	0.99	-14.16
合計	38901	1.49	27.4	30535	1.23	29.64	23554	1.06	14	20662	0.99	1.37

合約及或有負債

負債總額	2471223	94.39	5.8	2335843	94.36	8.95	2144001	96.07	7.05	2002878	96.2	5.41
------	---------	-------	-----	---------	-------	------	---------	-------	------	---------	------	------

資本項目

股本 (資本金)	104500	4	0	104500	4.22	68.55	62000	2.78	19.23	52000	2.5	0
公積 (結餘)	39458	1.51	20.7	32690	1.32	50.11	21778	0.98	-0.63	21916	1.05	57.81
各項準備												
稅後利潤	2909	0.11	23.26	2360	0.1	-40.03	3935	0.18	-24.46	5209	0.25	11.16
所有者權益合計	146867	5.61	5.24	139550	5.64	59.1	87713	3.93	10.85	79125	3.8	12.12

負債及淨值合計	2618090	100	5.76	2475393	100	10.92	2231714	100	7.19	2082003	100	5.65
----------------	----------------	------------	-------------	----------------	------------	--------------	----------------	------------	-------------	----------------	------------	-------------

	1999	1998	1997	1996
合約及或有負債				
期付款項	320631	239600	239786	129690
代收款項	81349	83607	94803	98303
保證款項	269390	295333	341230	345051
信托負債	238901	125250	137632	107911
合計	910271	743790	813451	680955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年報, 中國金融年鑑各年相關資料

註: 表內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續附表6.1

	1995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94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93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92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資產項目												
現金與準備金												
現金	11351	0.58	3.69	10947	0.6		6940	0.4	86.36	3724	0.26	33.38
存放中央銀行	97769	4.96	25.14	78125	4.3							
存放同業	570782	28.96	8.64	525388	28.89		377228	21.8	-2.06	385175	27.08	35.65
貼現及買匯	40650	2.06	19.71	33957	1.87		16046	0.93	19.6	13417	0.94	-14.28
應收款項	55504	2.82										
減: 壞帳準備金	-92	-0.005										
淨額	775964	39.38	19.67	648417	35.65		400214	23.13	-0.52	402316	28.28	33.04
貸款融資												
各項放款及透支	958819	48.66	10.17	870288	47.85		605792	35	22	496561	34.92	19.85
減: 呆帳準備金	-19933	-1.01										
淨額	938886	47.64	7.88	870288	47.85		605792	35	22	496561	34.92	19.85
證券投資												
證券	142134	7.21	-18.73	174882	9.62							
投資	29280	1.49	0	29282	1.61							
減: 投資風險準備金	0	0										
淨額	171414	8.7	-16.04	204164	11.23		129060	7.45	3.4	124811	8.78	31.84
固定資產(包括房地產及器具)	23013	1.17	35.69	16960	0.93		10926	0.63	58.51	6893	0.48	16.24
其他資產	65826	3.34	38.72	47452	2.61		30077	1.74	23.75	24305	1.71	122.63
減: 其他準備金	-4492	-0.23										
合約及或有資產							555201	32	51.18	367246	25.82	31.39
資產合計	1970611	100	8.35	1818710	100		1731270	100	21.74	1422132	100	28.38

	1995	1994	1993	1992
合約及或有資產				
期收款項	130195	185620		
應收及期收款項			181281	79945
未收代收款項	111217	123169	118413	69393
應收保證款項	348954	349678	207329	178793
信托資產	97716	98227	48178	39115
合計	688082	756696	555201	367246

負債及資本項目

負債項目

存款

中央銀行存放款	185241	9.4	5.16	176146	9.69							
同業存款	440495	22.35	24.87	352771	19.4		325598	18.81	3.64	314169	22.09	59
客戶存款	1129248	57.3	5.06	1074854	59.1		717116	41.42	17.15	612109	43.04	17.36
存款總額	1754984	89.06	9.43	1603771	88.18		1042714	60.23	12.57	926278	65.13	28.77
匯款	27723	1.41	-23.57	36273	2		31842	1.84	0.36	31728	2.23	52.58
應付款項	73026	3.71	-3.69	75822	4.17		186860	10.8	125	83050	5.84	30.52
已發行債券	23921	1.21	-14.49	27974	1.54		15096	0.87	-16.77	18137	1.28	17.43
其他債合計	20383	1.03	59.23	12801	0.7		11416	0.66	-7.94	12400	0.87	-4.82
合約及或有負債							373920	21.6	30.15	287301	20.2	29.4
負債總額	1900037	96.42	8.16	1756644	96.59		1661848	96	22.29	1358894	95.55	28.9

資本項目

股本(資本金)	52000	2.69	73.33	30000	1.65		30000	1.73	0	30000	2.11	66.67
公積(結餘)	13888	0.7	-47.87	26641	1.46		14350	0.83	78	8064	0.57	-40.85
各項準備							15233	0.88	1.92	14946	1.05	10.78
稅後利潤	4686	0.24	-13.62	5425	0.3		9839	0.57	-3.84	10232	0.72	22.79
所有者權益合計	70574	3.58	13.71	62066	3.41		69422	4	9.77	63242	4.45	18.3
負債及淨值合計	1970611	100	8.35	1818710	100		1731270	100	21.74	1422135	100	28.38

	1995	1994	1993	1992
合約及或有負債				
期付款項	130195	185620		
代收款項	111217	123169	118413	69393
保證款項	348954	349678	207329	178793
信托負債	97716	98227	48178	39115
合計	688082	756696	373920	287301

續附表6.1

資產項目	1991			1990			1989			1988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資產項目												
現金與準備金												
現金	2792	0.25	13.04	2470	0.29	22.89	2010	0.3	60.54	1252	0.22	72.21
存放中央銀行												
存放同業	283952	25.63	34.83	210600	24.51	40.25	150157	22.17	27.24	118009	21.08	29.2
貼現及買匯	15653	1.41	15.7	13530	1.57	10.05	12294	1.81	75.08	7022	1.25	64.52
應收款項												
減: 壞帳準備金												
淨額	302397	27.29	33.45	226600	26.37	37.78	164461	24.28	30.23	126283	22.55	31.09
貸款融資												
各項放款及透支	414325	37.4	24.6	332523	38.71	34.33	247548	36.54	34.75	183706	32.82	12.82
減: 呆帳準備金												
淨額	414325	37.4	24.6	332523	38.71	34.33	247548	36.54	34.75	183706	32.82	12.82
證券投資												
證券												
投資												
減: 投資風險準備金												
淨額	94665	8.55	117.78	43468	5.06	58.34	27453	4.05	-6.5	29360	5.25	22.86
固定資產 (包括房地產及器具)	5930	0.54	29	4597	0.54	108.2	2208	0.33	49.69	1475	0.26	20.9
其他資產	10917	1	46.28	7463	0.87	18.84	6280	0.93	293.48	1596	0.29	2.11
減: 其他準備金												
合約及或有資產	279505	25.23	14.34	244460	28.45	6.54	229460	33.87	5.61	217275	38.82	39.18
資產合計	1107739	100	28.94	859111	100	26.82	677410	100	21.03	559701	100	26.64

	1991	1990	1989	1988
合約及或有資產				
期收款項				
應收及期收款項	57472	47051	39631	21690
未收代收款項	61032	53507	43709	80753
應收保證款項	138989	127202	132894	103003
信托資產	22012	16700	13226	11829
合計	279505	244460	229460	217275

負債及資本項目

負債項目

存款

中央銀行存放款												
同業存款	197724	17.85	41	140276	16.33	37.29	102176	15.08	41.21	72358	12.93	41
客戶存款	521580	47.09	24.68	390581	45.46	41.34	276347	40.79	28.87	214434	38.31	9.67
存款總額	719304	64.93	35.5	530857	61.79	40.24	378523	55.89	32	286792	51.24	15.93
匯款												
應付款項	20839	1.88	47.23	14154	1.65	19.31	11863	1.75	22.25	9704	1.73	32.79
已發行債券	63632	5.74	24.57	51080	5.95	38.04	37003	5.46	66.6	22211	3.97	24.85
其他債合計	15445	1.39	13.75	13578	1.58	16.01	11704	1.73	22.84	9509	1.7	20
其他債合計	13028	1.18	40.66	9262	1.08	-23.87	12211	1.8	8.47	11257	2.01	96.8
合約及或有負債	222033	20.04	12.47	197409	22.98	4	189829	28.02	-2.94	195585	34.94	40.85
負債總額	1054281	95.17	29.15	816340	95.02	27.33	641133	94.64	19.82	535058	95.6	26

資本項目

股本 (資本金)	18000	1.62	20	15000	1.75	0	15000	2.21	50	10000	1.79	50
公積 (結餘)	13633	1.23	23.96	10998	1.28	31.12	8388	1.24	41.62	5923	1.06	31.62
各項準備	13491	1.22	27.14	10611	1.24	35.53	7829	1.16	74.33	4491	0.8	23.68
稅後利潤	8333	0.75	35.25	6161	0.71	21.76	5060	0.75	19.8	4224	0.75	9.03
所有者權益合計	53457	4.83	25	42770	4.98	17.9	36277	5.36	47.24	24638	4.4	44.8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107738	100	28.94	859110	100	26.82	677410	100	21.03	559696	100	26.64

	1991	1990	1989	1988
合約及或有負債				
期付款項				
代收款項	61032	53508	43709	80753
保證款項	138989	127202	132894	103003
信托負債	22012	16700	13226	11829
合計	222033	197410	189829	195585

續附表6.1

	1987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86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85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84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資產項目												
現金與準備金												
現金	727	0.16	1552.27	440	0.12	-86.38	323	0.12	57.56	205	0.1	
存放中央銀行												
存放同業	91336	20.67	76.34	51794	15.27	5.67	49017	18.81	-17.53	59433	29.67	
貼現及買匯	4268	0.97	-15.9	5075	1.5	3.61	4898	1.88	6.46	4601	2.3	
應收款項												
減: 壞帳準備金												
淨額	96331	21.8	69.26	57309	16.89	4.93	54238	20.81	-15.57	64239	32.07	
貸款融資												
各項放款及透支	162837	36.84	21.89	133598	39.39	41.05	94720	36.35	53.49	61709	30.81	
減: 呆帳準備金												
淨額	162837	36.84	21.89	133598	39.39	41.05	94720	36.35	53.49	61709	30.81	
證券投資												
證券												
投資												
減: 投資風險準備金												
淨額	23898	5.41	21.3	19702	5.81	20.63	16332	6.27	57.87	10345	5.16	
固定資產 (包括房地產及器具)	1220	0.28	37.7	866	0.26	7.31	807	0.31	13.03	714	0.36	
其他資產	1563	0.35	-1.08	1580	0.47	-22.17	2030	0.78	6.95	1898	0.95	
減: 其他準備金												
合約及或有資產	156111	35.32	23.4	126514	37.3	36.88	92424	35.47	50.51	61408	30.66	
資產合計	441968	100	30.31	339569	100	30.18	260556	100	30.07	200315	100	
合約及或有資產												
期收款項												
應收及期收款項	17250			12253			13350			8743		
未收代收款項	30826			20818			14945			8217		
應收保證款項	95608			85018			60567			41966		
信托資產	12427			8425			3562			2482		
合計	156111			126514			92424			61408		
負債及資本項目												
負債項目												
存款												
中央銀行存放款												
同業存款	51322	11.61	31.69	38971	11.3	11.2	35046	13.45	57.09	22310	11.14	
客戶存款	196070	44.36	29.4	151523	43.92	30.2	116238	44.61	10.92	104794	52.31	
存款總額	247392	56	29.87	190494	55.22	25.92	151284	58.06	19.02	127104	63.45	
匯款	7308	1.65	80.89	4040	1.17	44.54	2795	1.07	-14.79	3280	1.64	
應付款項	17790	4.03	47.45	12065	3.5	-23.43	15756	6.05	55.28	10147	5.07	
已發行債券	7925	1.79	66.35	4764	1.38							
其他債合計	5720	1.29	24.81	4583	1.33	98.57	2308	0.89	180.78	822	0.41	
合約及或有負債	138861	31.42	21.53	114261	33.12	44.5	79074	30.35	50.15	52665	26.29	
負債總額	424996	96.16	28.71	330207	95.72	31.44	251217	96.42	29.48	194018	96.86	
資本項目												
股本 (資本金)	5000	1.13	0	5000	1.45	66.67	3000	1.15	27.01	1000	0.5	
公積 (結餘)	4500	1.02	36.03	3308	0.96	42.71	2318	0.89	27.01	1825	0.91	
各項準備	3631	0.82	5.37	3446	1	58.81	2174	0.83	10.02	1976	0.99	
稅後利潤	3874	0.88	28.79	3008	0.87	63.21	1843	0.71	23.28	1495	0.75	
所有者權益合計	17005	3.85	15.19	14762	4.28	58.14	9335	3.58	48.27	6296	3.29	
負債及淨值合計	441968	100	28.12	344969	100	32.4	260552	100	30.07	200314	100	
合約及或有負債												
期付款項												
代收款項	30826			20818			14945			8217		
保證款項	95608			85018			60567			41966		
信托負債	12427			8425			3562			2482		
合計	138861			114261			79074			52665		

續附表6.1

	1983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82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81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80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資產項目												
現金與準備金												
現金												
存放中央銀行												
存放同業	39747	28.83	20.23	33058	27.76	45.52	22717	24.64				
貼現及買匯												
應收款項												
減: 壞帳準備金												
淨額	39747	28.83	20.23	33058	27.76	45.52	22717	24.64				
貸款融資												
各項放款及透支	55320	40.13	13.08	48921	41.08	44.31	33900	36.77				
減: 呆帳準備金												
淨額	55320	40.13	13.08	48921	41.08	44.31	33900	36.77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												
減: 投資風險準備金												
淨額	2461	1.78	108.03	1183	1	115.48	549	0.6				
固定資產 (包括房地產及器具)												
其他資產												
減: 其他準備金												
合約及或有資產	7926	5.75	-18.97	9782	8.21	121.11	4424	4.8				
資產合計	137853	100	13.46	119100	100	50.91	92205	100				
	1983			1982			1981			1980		
合約及或有資產												
期收款項												
應收及期收款項	6375			4011			2640					
未收代收款項				4784			1489					
應收保證款項												
信托資產	1551			987			295					
合計	7926			9782			4424					
負債及資本項目												
負債項目												
存款												
中央銀行存放款												
同業存款	15760	11.87	-5.62	16699	14.54	7.28	15565	17.5				
客戶存款	82030	61.79	20.81	67898	59.1	51.48	44824	50.39				
存款總額	97790	73.67	15.6	84597	73.64	40.09	60389	67.88				
匯款												
應付款項												
已發行債券												
其他債合計												
合約及或有負債												
負債總額	97790	73.67	15.6	84597	73.64	40.09	60389	67.88				
資本項目												
股本 (資本金)												
公積 (結餘)												
各項準備												
稅後利潤												
所有者權益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132749	100	15.56	114878	100	29.14	88958	100				
	1983			1982			1981			1980		
合約及或有負債												
期付款項												
代收款項												
保證款項												
信托負債												
合計												

續附錄表6.1

資產項目	1979			1978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資產項目						
現金與準備金						
現金				12694	32.8	
存放中央銀行						
存放同業				7155	18.49	
貼現及買匯						
應收款項						
減: 壞帳準備金						
淨額				7155	18.49	
貸款融資						
各項放款及透支						
減: 呆帳準備金						
淨額						
證券投資						
證券						
投資						
減: 投資風險準備金						
淨額				95	0.25	
固定資產 (包括房地產及器具)						
其他資產						
減: 其他準備金						
合約及或有資產				1677	4.33	
資產合計				38707	100	
	1979			1978		
合約及或有資產						
期收款項						
應收及期收款項				1024		
未收代收款項				653		
應收保證款項						
信托資產						
合計				1677		
負債及資本項目						
負債項目						
存款						
中央銀行存放款						
同業存款				7035	18.72	
客戶存款				15769	41.96	
存款總額				22804	60.68	
匯款						
應付款項						
已發行債券						
其他債合計						
合約及或有負債						
負債總額				22804	60.68	
資本項目						
股本 (資本金)						
公積 (結餘)						
各項準備						
稅後利潤						
所有者權益合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37583	100	
	1979			1978		
合約及或有負債						
期付款項						
代收款項						
保證款項						
信托負債						
合計						

附錄表6.2 中國銀行損益表 (不包括中銀集團的附屬金融企業)

	1999			1998			1997			1996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94271	79.56	-13.21	108625	77.15	2.14	106347	75.25	11.16	95668	73.92	0.72
金融企業往來收入	15462	13.05	-34.64	23656	16.8	-15	27827	19.69	7	26005	20.09	-8.38
手續費收入	4667	3.94	-5.93	4961	3.52	20.71	4110	2.91	7.87	3810	2.94	0.45
匯兌收益	3286	2.77	34.78	2438	1.73	31.22	1858	1.31	-43.27	3275	2.53	729.11
其他營業收入	798	0.67	-28.62	1118	0.79	-5.89	1188	0.84	77.05	671	0.52	135.44
總營業收入	118484	100	-15.85	140798	100	-0.38	141330	100	9.2	129429	100	1.24
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68277	58.16	-9.12	75131	53.5	3.1	72874	53.06	4.96	69433	53.65	3.97
金融企業往來支出	20864	17.77	-39.83	34673	24.69	-12.72	39726	28.92	11.97	35478	27.41	-5.85
手續費支出	2523	2.15	3.32	2442	1.74	39.07	1756	1.28	4.59	1679	1.3	19.67
營業費用	25415	21.65	-7.31	27419	19.52	20.96	22667	16.5	42.15	15953	12.33	-3.4
匯兌損失	0	0		0	0		0	0		0	0	
其他營業支出	321	0.27	-58.09	766	0.55	131.42	331	0.24	24.91	265	0.2	7.29
總營業支出	117400	100	-16.4	140431	100	2.24	137354	100	11.84	122808	100	0.15
利潤												
淨利息收入	25994			33494		0.06	33473			26235		
非利息收入	-24910			-33127			-29497			-19614		
淨營業收入	1084			367			3976			6621		
減: 營業稅金及附加	-5499			-5531			-5877			-3819		
營業利潤	-4415			-5164			-1901			2802		
加: 投資收益	8835			8868			8365			9090		
加: 營業外收入	296			242			202			153		
減: 營業外支出	-375			-424			-792			-469		
稅前利潤	4341			3522			5874			11576		
減: 所得稅	-1432			-1162			-1939			-6367		
稅後利潤 (純利)	2909			2360			3935			5209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年報, 中國金融年鑑各年相關資料

註: 表內數據按當年總額計算

續附錄表6.2

	1995			1994			1993			1992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94987	74.3	-4.04	98982	85.34	84.46	53659	84.45	6.53	50371	85.3	0.14
金融企業往來收入	28385	22.2										
手續費收入	3793	3		17007	14.66	72.19	9877	15.55	13.7	8687	14.71	43.9
匯兌收益	395	0.31										
其他營業收入	285	0.22										
總營業收入	127845	100	10.22	115989	100	82.56	63536	100	7.58	59058	100	4.83
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66782	54.46	-19.63	83095	80	102	41097	76.54	0.28	40982	83.93	-2.05
金融企業往來支出	37683	30.73										
手續費支出	1403	1.14		12745	12.26	67.04	7630	14.21	54.8	4929	10.1	18.03
營業費用	16515	13.47		8092	7.79	62.85	4969	9.25	70.46	2915	5.97	46.7
匯兌損失	0	0										
其他營業支出	247	0.2										
總營業支出	122630	100	17.99	103932	100	93.56	53696	100	9.97	48826	100	1.71
利潤												
淨利息收入	28205			15887			12562			9389		
非利息收入	-22990			-3830			-2722			843		
淨營業收入	5215			12057			9840			10232		
減: 營業稅金及附加	-3415											
營業利潤	1800											
加: 投資收益	8848											
加: 營業外收入	97											
減: 營業外支出	-331											
稅前利潤	10414			12057			9840			10232		
減: 所得稅	-5728			-6631								
稅後利潤 (純利)	4686			5426								

續附錄表6.2

	數額 百萬元	1991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1990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1989 比重 %	增減率 %	數額 百萬元	1988 比重 %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50300	89.28	12.75	44611	90.03	18.07	37784	90.67	81.08	20866	84.89	38.88
金融企業往來收入												
手續費收入	6037	10.72	22.16	4942	9.97	27.11	3888	9.33	4.66	3715	15.11	12.88
匯兌收益												
其他營業收入												
總營業收入	56337	100	13.69	49553	100	18.91	41672	100	69.53	24581	100	34.21
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41841	87.16	10.56	37843	87.21	-1.2	32318	88.27	89.98	17065	83.83	46.17
金融企業往來支出												
手續費支出	4176	8.7	1.8	4102	9.45	24.98	3282	8.96	27.41	2576	12.65	14.29
營業費用	1987	4.14	37.32	1447	3.33	42.98	1012	2.76	41.54	715	0.35	39.92
匯兌損失												
其他營業支出												
總營業支出	48004	100	10.63	43392	100	18.52	36612	100	49.86	20356	100	40.97
利潤												
淨利息收入	8459			6768			5469			3801		
非利息收入	-126			-607			-406			424		
淨營業收入	8333			6161			5063			4225		
減：營業稅金及附加稅												
營業利潤												
加：投資收益												
加：營業外收入												
減：營業外支出												
稅前利潤	8333			6161			5060			4224		
減：所得稅												
稅後利潤(純利)												

續附錄表6.2

	1987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86 數額 百萬元	比重 %	增減率 %	1985 數額 百萬元	1984 數額 百萬元	1983 數額 百萬元	1982 數額 百萬元	1978 數額 百萬元
營業收入											
利息收入	15024	82.03	12.73	12143	82.68						
金融企業往來收入											
手續費收入	3291	17.97	29.36	2544	17.32						
匯兌收益											
其他營業收入											
總營業收入	18315	100	24.7	14687	100						
營業支出											
利息支出	11675	80.85	25.62	9294	79.58						
金融企業往來支出											
手續費支出	2254	15.61	17.7	1915	16.4						
營業費用	511	3.54	8.72	470	4.02						
匯兌損失											
其他營業支出											
總營業支出	14440	100	23.64	11679	100						
利潤											
淨利息收入	3349			2849							
非利息收入	526			159							
淨營業收入	3875			3008							
減：營業稅金及附加稅											
營業利潤											
加：投資收益											
加：營業外收入											
減：營業外支出											
稅前利潤	3875			3008			1843	1495	1201	1067	165
減：所得稅											
稅後利潤(純利)											

第七章 中國銀行與其他國有商業銀行總體實力與盈利效率的對比

引言

經過二十多年的改革，中國的銀行體制雖然呈現一定的競爭性和多元化，但其內部仍然存在不少的問題，影響到個別銀行的實力的發展。從在宏觀的角度來看，這些問題包括中央銀行當局在市場化的背景下仍然在執行一定信貸計劃；國有銀行仍然受政府政策的影響，向國有企業提供政策性貸款；同時，間接融資仍佔主導地位，直接融資市場不發達。整個金融體制與市場經濟的要求仍大一的距離。站在個別銀行的角度來看，國家對國有企業的信貸政策，使國有銀行的不良資產不斷累積、應收未收利息增加、貸款資金回收速度慢、資產與資本比率下降，實收利潤也長期在低位徘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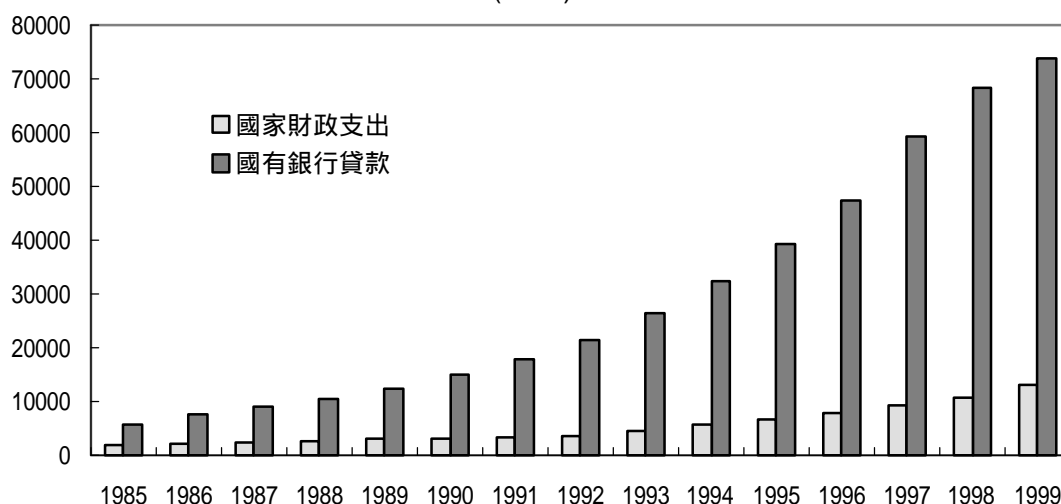
本章承接第六章對中國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的分析，進一步討論中國銀行的貸款規模、資本實力，及其盈利潛力，並與其他國有商業銀行進行比較。

7.1 貸款實力的增長

1979 年改革以來，金融機構不論在資產規模上或對經濟的影響力方面，都有相當大的發展，論文的第三章已從金融機構資產增長及資金流量兩方面說明了其重要性，金融相關比率由改革開放初期的不足 0.6 上升至 1997 年的 1.2，即是說金融機構的總資產值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100% 以上。這是金融深化的一種表現，尤其是

對中國這樣一個轉軌中的國家而言，金融深化的急速發展，對支持國民經濟的增長起了積極的義意。正如 Lardy (1998) 所言“改革期間金融機構的增強反映在貸款總額的急速增長上。... 通過金融機構分配資源的作用已超過國家財政分配的重要性。”圖 7.1 說明了國有銀行貸款在總量或增長速度上，都要比國家財政支出為大。

圖 7.1 1985-1999年中國國家財政支與國有銀行貸款量比較
(億元)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年鑑, 2000: p.402; 1998: p.509; 1995: p.484; 1995: p.457; 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255; 1999: p.265

註：本圖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7.11 貸款總量

表 7.1 列出 1993 年以來各類型金融機構貸款的總量，及其個別的市場佔有率。

金融機構對政府以外各部門貸款總量的提升十分明顯，由 1993 年至 1999 年已增加了 207.14%。在這兩倍的貸款增長量中，國有商業銀行雖佔了增長總額的 73%，但其所佔比重卻是在緩緩下降，在 90 年代中後期保持 76% 的佔有率。由此可見經過

多年的金融多元化和自由化後，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仍然在各自業務領域上佔有壟斷的地位。其中以中國銀行來說，其貸款業務佔有率雖然下降較快，1999年已比1993年下跌了5.23個百分點，但是其外匯貸款業務還是有較高的佔有率¹。80年代後期開始，不少不同所有制的商業銀行相繼成立，它們的貸款佔有比重也有所上升，不過增幅卻是相當有限，由1993至1999年只有3.22個百分點的上升。至於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貸款佔有率更是接近原地踏步。

表 7.1 中國各金融機構的綜合貸款量 (1993-1999) (億元)

年份	合計	國有商業銀行		中國銀行		其他商業銀行		農村信用合作社		城市信用合作社		財務公司	
		\$	\$ %	\$ %	\$ %	\$ %	\$ %	\$ %	\$ %	\$ %			
1993	30892	25581	82.81	6057	19.61	1235	4	3143	10.18	777	2.52	155	0.5
1994	39285	31424	80	8702	22.15	1847	4.7	4168	10.61	1582	4.03	262	0.67
1995	48862	38020	77.81	9588	19.62	2909	5.95	5234	10.71	2257	4.62	440	0.9
1996	59007	44809	75.94	10622	18	4242	7.19	6364	10.79	2869	4.86	720	1.22
1997	72915	55868	76.62	11607	15.92	4765	6.54	7692	10.55	3737	5.13	850	1.17
1998	84367	64133	76.02	13126	15.56	6095	7.22	8848	10.49	4233	5.02	1056	1.25
1999	94884	71916	75.79	13642	14.38	7164	7.55	9802	10.33	4754	5.01	1246	1.31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季報，2000-1: pp.24-33

註：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行。其他商業銀行包括交通銀行，中信實業銀行，中國光大銀，華夏銀行，中國投資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招商銀行，和深圳發展銀行等。農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合作社和財務公司屬於非銀行金融機構。

貸款總數只包括各類型金融機構的年底貸款餘額（對政府以外各部門的債權）

¹ 1999年中國銀行集團的外幣資產佔60%；中行於大陸內分行的外匯企業存款餘額市場佔有率為40%（中國銀行年報，1999: p. 13）。

一般而言，貸款可以再分類為工商業貸款、消費貸款和房地產貸款，但中國的銀行資產負債表卻是以短期及中長期來劃分貸款，故很難斷定借貸者的組合。例如貸款對象是企業或是消費者？借款企業中的所有制成份又是如何？消費貸款又是怎樣運用？貸款的質素屬於良好或是呆壞？這些答案雖在銀行資產負債表中找不到，但對理解佔銀行資產最大比重的貸款資產十分重要。

7.12 貸款內容

國有銀行多是以貸款年期、行業、地區或所有制來劃分貸款用途，很少涉及零售業務的消費貸款分類。以中國銀行來說，各年年報都強調了零售銀行業務對該行而言仍屬起步階段，而且只描述主要服務內容，未提及消費貸款額的多寡。直到1999年的中行年報才公佈消費貸款為182億元人民幣，只佔了該行當年貸款總額的1.33%。在這182億元貸款中，沿海地區佔了一半以上，而其中個人住房消費則佔了67%（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18）。由中國銀行的例子可見，國有銀行對民眾的消費貸款實在微不足道，貸款地區只集中在沿海地區，貸款服務的種類更是有限得很。

國有銀行對民眾貸款如此之少，但城鄉居民在銀行的存款卻佔了1998年國民生產總值的60%。究竟民眾的存款是怎樣被銀行運用？如前面所言，國有銀行貸款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政府財政撥款，用於支持國有企業的經營及政府的重點開發項目。這裡便提出兩種對政策性貸款的評估方法。

中央銀行借款 –

Lardy (1998) 認為“國有銀行信貸量的大幅增加是基於對中央及地方政府權力的服從，而不是銀行自己的商業決定。這些貸款便是所指的政策性貸款或再貸款 ... 這也證明了改革前困擾中國的中心問題，即資金的低效分配仍然存在。”中國官方沒有公開完整的政策性貸款數字，中國銀行財政報告也沒有列出那些屬政策性貸款。但政策性貸款的存在，似乎可以借用回看銀行從中央銀行借款的數據反映出來，因為這筆借款很可能是政府「指定」銀行再貸款出去的對象。

表 7.2 1986-1999 年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及中國銀行的借貸 (億元)

年份	四大國有銀行			中國銀行		
	從中央銀行借款	總貸款	從中央銀行借款 佔總貸款的%	從中央銀行借款	總貸款	從中央銀行借款 佔總貸款的%
1986	2682	8111	33.10	NA	NA	NA
1987	2756.5	9765	28.20	NA	NA	NA
1988	3361.2	10246	32.80	NA	NA	NA
1989	4163.3	12064	34.50	NA	NA	NA
1990	5082.9	14760	34.40	NA	NA	NA
1991	5905.6	17595	33.50	NA	NA	53
1992	6709.9	21082	31.80	NA	NA	NA
1993	9612.6	25870	37.20	NA	NA	NA
1994	6962.87	32827.36	21.21	1761.46	8702.89	20.24
1995	6830.68	39078.76	17.48	1852.41	9588.19	19.32
1996	7974.31	47573.56	16.76	1878.62	10622.64	17.69
1997	6017.05	52888.44	11.38	1808.88	11607.89	15.58
1998	5209.96	62864.19	8.29	1237.01	13126.5	9.42
1999	5166.3	65819.52	7.85	898.7	13642.19	6.59

資料來源: NA 資料欠缺

1986-1993: Lardy (1998 p.84)

1994-1999: 中國金融年鑑, 2000: pp. 433-444; 1999: pp.427-429; 1998: pp. 558-560;

1997: pp. 502-504; 1996: pp.472-473; 1994: pp.509-512

註: 表內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表 7.2 顯示了國有銀行從中央銀行借款佔總貸款的比重，從中可以觀察到銀行貸款中有多少是依賴中央銀行的借款，這數額或可視為政策性貸款。80 年代中後期至 90 年代初，國有銀行平均有 33% 的貸款是靠中央銀行借款，而實質數額也是逐年提升。但是 1994 年後其比重開始下降，1998 年只剩下 8.29%。主要的原因是政策性銀行的建立逐步取代四大國有商業銀行所負責的政策性貸款。中國銀行 1994 年前因為是外匯專業銀行，所以可以較其他專業銀行更依賴人民銀行的借款。但 1994 年商業化後，中行從中央銀行借款佔總貸款的比重也迅速下降，到 1998 年只有 9.42%，略高於平均水平。

以中央銀行借款來量度政策性貸款總量方法並不全面。除了從中央銀行取得的借款會用於政策性貸款外，國有銀行也會根據政府的政策性信貸計劃要求，將居民的存款投放在非銀行商業決定的貸款對象上。所以表 7.2 所顯示的政策性貸款的比重似乎偏低。

國有銀行的信貸計劃 –

表 7.3 列出各金融機構（國有銀行為主）的信貸資金的運用。其中城鎮集體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業貸款和三資企業貸款，分別代表三種不同所有制的貸款；加上承包責任制的農業貸款和包括消費及住房貸款的其他貸款，共同構成了非國有制的短期工商業貸款。按這樣的劃分，表中的工業生產企業、物資供應企業、商業企業和建築企業的貸款都屬於對國有制企業的短期貸款。最後還有歸類於中長期貸款的

表7.3 中國金融機構信貸資金的運用 (1985-1999) (億元)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工業生產企業貸款	984.8	1417.4	1706.9	2085.1	2724.6	2559.4	4235.8	4956.1
物資供銷企業貸款	380.8	477.1	493.5	521	582.2	653	696.8	818.8
商業企業貸款	2649.3	3089.4	3506.2	4100.6	4775.1	5768.5	6691.2	7677.7
建築企業貸款	267.1	369.4	466.5	494.7	601.3	671.5	715	906.1
農業貸款	429.5	542.5	711.4	821.2	959.5	1185.6	1209.5	1448.7
城鎮集體企業貸款	310.6	414.9	534.6	636.9	693.1	815.7	933.7	1143.6
個體工商業貸款	10.7	10.6	15.5	19.3	15.4	15.6	16.6	22.9
三資企業貸款								
其他貸款	180.4	235.7	336.7	320.3	346.6	399	501.1	717.2
固定資產貸款	705.3	1005.9	1286.8	1559.2	1776	2245.8	3044.4	3924.6

續表7.3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工業生產企業貸款	6047.3	7209.2	8789.3	10782.1	15434	17821.5	17948.9
物資供銷企業貸款	974.1	1016.9	1063.4	1118.1			
商業企業貸款	9037.5	10052.7	12163.3	14417.1	17410.5	19752.4	19890.9
建築企業貸款	1052.2	1116.8	1035	1695.1	1507.6	1628.7	1476.9
農業貸款	1720.2	1554.1	1921.6	2367.8	3063.4	4444.2	4792.4
城鎮集體企業貸款	1365.3	1141.9	1066.4	1199.8			
個體工商業貸款	34	53.5	34.1	53.8	161.4		
三資企業貸款		737	900	1217.3	1716.2		
其他貸款	1060	1547.8	2394.9	2549.4	5299.8	16966.3	19778.6
固定資產貸款	5170.5	8011.3	10025.6	12034.2	14724.6	20717.8	23968.3

資料來源: 中國人民銀行季報, 2000-1: p. 13;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 509; 1992: p.456

註: 各金融機構包括人民銀行、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其他商業銀行、城市合作銀行和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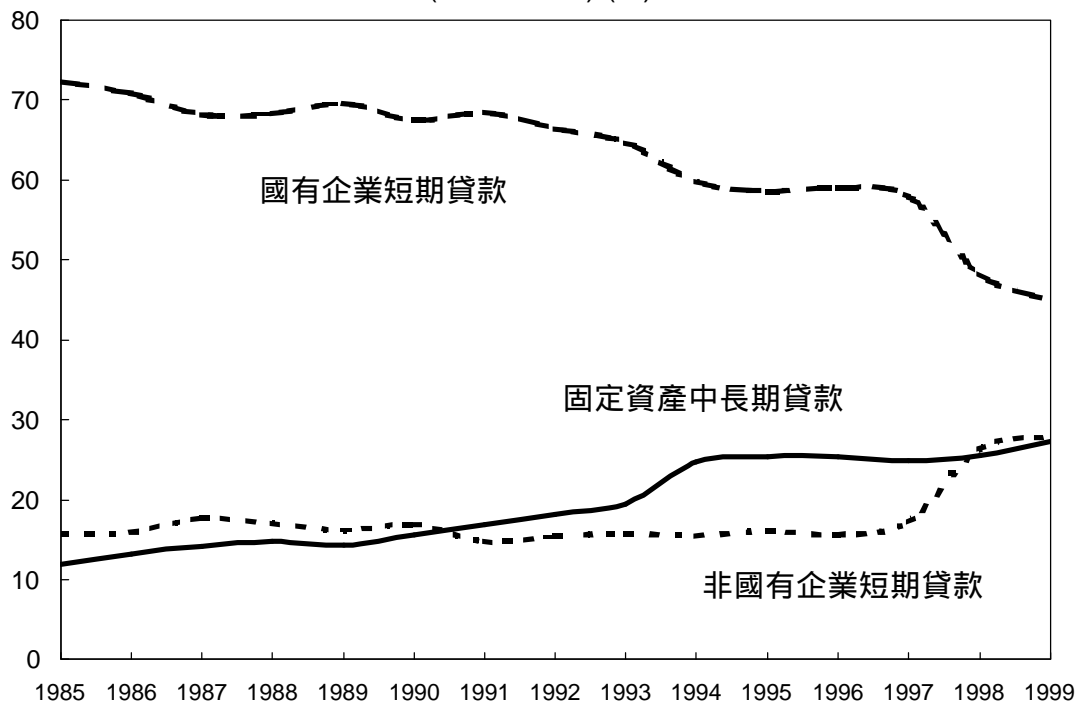
固定資產貸款屬中長期貸款, 其餘則為短期貸款。

1998年後城鎮集體企業貸款, 個體工商業貸款及三資企業貸款, 均被劃為其他貸款。

表內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固定資產貸款，包括基礎建設、機械和能源等貸款。根據這樣的劃算方法，可以把表 7.3 的數據編製成圖 7.2。

圖7.2 按所有制劃分的中國金融機構信貸資金的運用
(1985-1999) (%)



資料來源同表 7.3

圖 7.2 說明了國有企業一直是金融機構最主要的貸款對象，但其所佔比重已由 1994 年前的 65%-70% 下降至 1999 年的 45% 左右。這下降趨勢明顯是受金融體制多元化和自由化的影響。尤其是 1994 年國有銀行商業化和 1998 年放棄國家信貸計劃後，銀行對國有企業貸款都有非常顯著的減少，銀行對國有企業財政支持的角色逐步淡化。對非國有企業的貸款本來一直保持 15% 左右的水平，但 1998 年的改革也

帶動其比重急速上升。中長期貸款方面雖無講明貸款對象是那種所有制，但一般來說肯定是以國家重點建設及優先產業的貸款為主。所以綜合來說，儘管政府不斷強調“要使銀行成為真正的銀行”，以及“銀行要自主經營和自負盈虧”，但事實上金融機構在改革期間還依然擔當對國家計劃項目或國有企業提供貸款的重要角色。

國有銀行所負擔的政策性貸款對其本身難免帶來負面的影響。因為銀行把大量存款資金投放於財務效率低的國有企業，而利率又是由中央銀行釐定(偏低)，於是時常造成資金的無效分配，這不但削弱了國有銀行的盈利能力。而且更影響到宏觀經濟的穩定性。

7.2 資本實力的對比

銀行的實力可以用四個不同的指標來加以衡量，包括資本與資產的比率、與貸款餘額質量相應的儲備的規模、盈利率、及存貸利率差。本章也利用這些指標去量度中國四大國有銀行在改革期間其實力的消長。

7.21 銀行資本 –

銀行資本有幾種類別：(1) 股本(實繳資本金)。(2) 核心資本(即所有者權益相等於巴塞爾協議的一級資本)，包括有股東權益和現已公開的從留存收益或其他盈餘(即股票溢價、留存利潤、一般準備金和法定準備金)中劃撥的準備金。(3) 由各種準備金和混合型資本工具組成的其他補充資本(即巴塞爾協議的二級資本)。(4) 由一級與二級資本相加的總銀行資本(中國人民銀行文告, 1997年第14號)。

圖 7.3 和圖 7.4 分別計算出四大國有銀行和交通銀行的實繳資本及核心資本的比重。從四大銀行總體來說，不論是實繳資本或所有者權益，1995-96 年間都有清楚的下跌。其原因是銀行資產的增加遠比銀行資本的增加速度為快。到 1996 年為止，四大國有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已低至 3%，比起股份合作制的交通銀行少 1.4%。這個下跌的趨勢到 1997 年靠政府發行債券，並對國有銀行大量注資才獲改善。1998 年的資本充足比率回升至 5.8% 水平。中國銀行的實繳資本佔資產比重雖然較為低，但卻是相反地一直在提升。而所有者權益佔資產比重（資本充足比率）自 1994 年展開商業化後，更是高於四大國有銀行的比率。

圖7.3 四大國有銀行, 中國銀行, 及交通銀行實繳資本佔總資產的比重 (1985-19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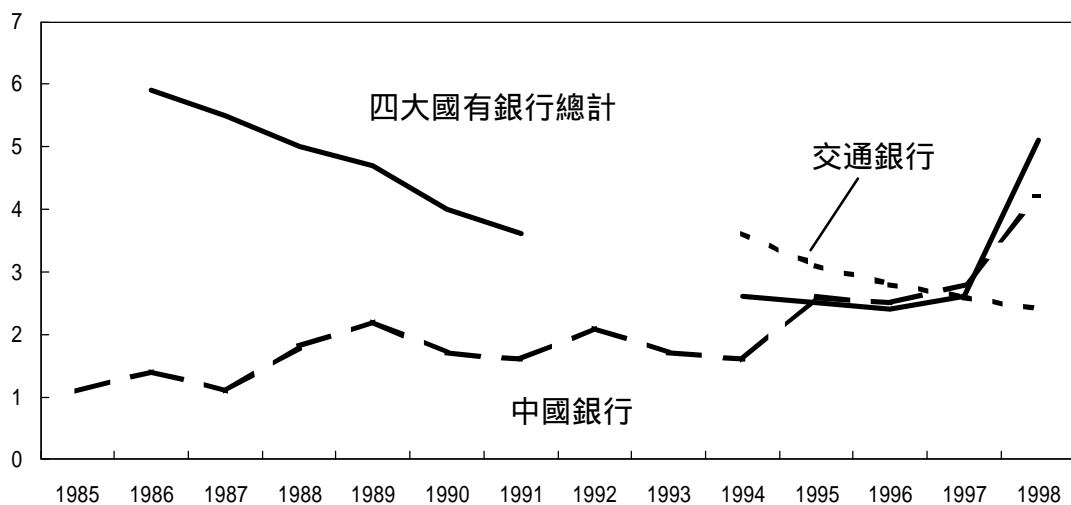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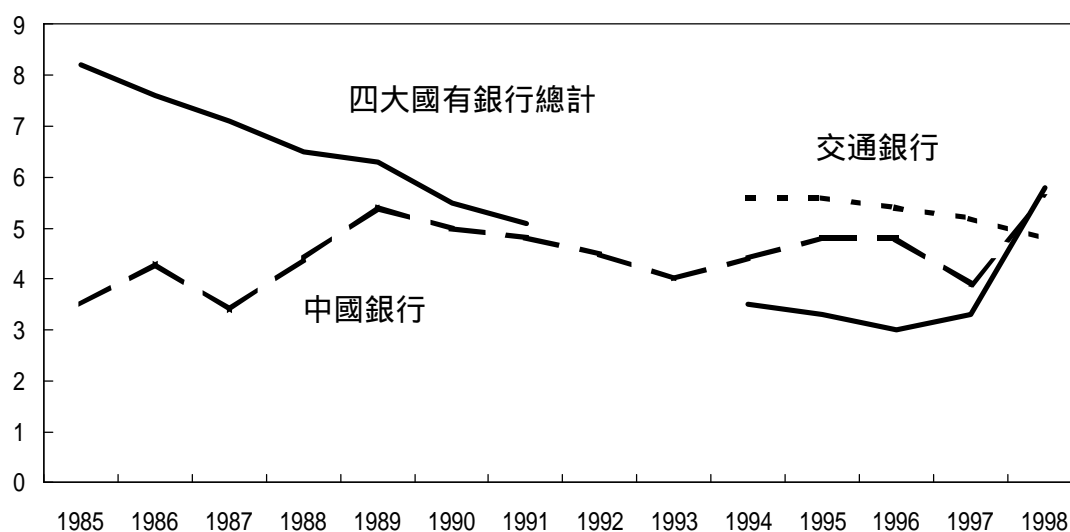


圖7.4 四大國有銀行, 中國銀行, 及交通銀行的資本充足率
(所有者權益佔總資產的比重) (1985-1998) (%)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9: pp.427-429; 1998: pp. 558-560; 1997: pp. 502-504; 1996: pp.472-473; 1994: pp.509-512; 1993: p. 400; 1992: pp. 518-521; 1991: pp. 120-123

註: 按非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1997-99 年的中國銀行資本定義不包括各項準備金

不過, 圖 7.3 和圖 7.4 的資本充足比率不是基於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表 7.4 依風險加權資產計算, 按巴塞爾協議的規定², 顯示了中國銀行比其他國有銀行擁有更充足的銀行資本。以 1994 年為例, 中行的資本充足比率達 7.4%, 遠比其他國有銀行為高, 並且接近巴塞爾協議對 8% 的要求³。1997-99 年間, 中行的指數更達到 10% 的水平。

²巴塞爾協議規定銀行的核心資本佔其加權風險資產的比例最少 4% ; 而所有者權益或淨值佔其加權風險資產的比例至少為 8%。

³香港所有本地銀行在 1998 年的資本充足比率為 18.5%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1999: p.129)。

表 7.4 依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四大國有銀行的資本充足率 (1988-2000) (%)

年份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1988	6.81		5.59	11.17
1989	5.45		7.2	9.75
1990	5.48	7.49	6.72	8.72
1991	5.35	6.41	6.69	7.4
1992	5.13	5.5	6.31	6.32
1993	6.57	4.1	5.35	4.79
1994	5.7	6.95	7.37	4.31
1995				
1996				
1997			9.96	
1998			10.39	
1999			9.8	
2000			8.31	

資料來源: Lardy, 1998: p.94
中國銀行年報 1997-2000

表 7.5 說明了中國銀行資本與風險資產比率的變化。以 1999 年來說，經過加權風險計算後的資產總額是 14237.83 億元，比資產負債表中未經修正的 26180.9 億元為低。此外，因為資本總額是核心資本加上各項準備金及發行五年期以上的債券，核心資本充足比率和資本充足比率之間的差距在 1997-99 年間不足 1%。這說明中行的各項準備金和五年期以上的債券不是太多。

表 7.5 中國銀行資本與風險資產比率 (1997-2000)

	1997	1998	1999	2000
所有者權益 (億元)	877.13	1395.5	1468.67	1658.62
		(59.1)	(5.2)	(11.5)
股本 (實繳資本)(億元)	620	1045 (68.6)	1045 (0)	1045 (0)
公積金及稅後利潤 (億元)	257.13	350.5	423.67	504.02
		(36.3)	(20.9)	(15.9)
核心資本總額 (億元)	704	1217.96	1264.32	1414.29
(巴塞爾一級資本)		(73)	(3.8)	(11.9)
資本總額 (億元)	845.31	1382.53	1394.82	1438.69
(巴塞爾一級與二級資本總和)		(63.6)	(0.9)	(0.3)
風險資產總額 (億元)	8726.89	13296.5	14237.83	17322.62
		(52.4)	(7.1)	(17.8)
核心資本充足率 (%)	8.07	9.16	8.88	8.16
資本充足率 (%)	9.69	10.39	9.8	8.31

註: 括號數字為比上年增加百份率

中國銀行所有者權益=股本+公積金+稅後利潤

核心資本指股本、公積金、稅後利潤之和，再扣除對外權益性投資與呆帳損失未核銷部份之和的 50%

資本總額指核心資本加上各項準備金及發行五年期以上的債券，再扣除對外權益性投資與呆帳損失未核銷部份之和的 50%

風險資產乃按中國人民銀行的標準計算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年報, 2000: p.19; 1999: pp.50-58; 1998: p.49; 1997: p.45

7.22 貸款損失準備金 (loan-loss reserve)

貸款損失準備金是銀行維持還債能力的重要工具，用於核銷不良貸款，確保銀行經營的安全性。

表 7.6 顯示了中國銀行貸款損失(呆帳)累積準備金⁴ 在逐年提升，並且保持佔貸款餘額比例的 2%，比財政部在 1997 年定下的 1%標準⁵、建設銀行和農業銀行

⁴此準備金不是專門應付已被確認為不良貸款的準備金，而是一般意義上的貸款損失準備金，並包括在巴塞爾協議的二級銀行資本金當中。

⁵財政部規定，呆帳準備金按當年年末貸款餘額的 1%差提取，並從成本中列支，當年核銷的呆帳準備金在次年給以補提 (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32)。

在 1996 年底分別達到的 0.58% 和 0.47% 為高 (Lardy, 1998: p.97)。雖然如此，中行累積準備金佔不良貸款餘額比例卻是明顯地下降，尤其在 1999 年下跌至 14.1%。當中的原因主要是不良貸款的增加，加大了需要核銷準備金的壓力。如表中所示，1999 年提取的準備金下跌了 23.6 億元，而核銷之準備金上升了 26.42 億元，使該年的年準備金只有 0.67 億元。相反，中行的不良貸款卻在不斷上升，到 1999 年更達新高峰。所以有必要進一步討論中行的撥備是否足夠。

表 7.6 中國銀行貸款損失(呆帳)準備金 (1994-1999)

年份	提取之 準備金 億元	核銷之 準備金 億元	年準備金 億元	累積準備金 億元	佔貸款餘額 的比例 (%)	佔不良貸款餘 額的比例 (%)
1994				148.83	1.71	
1995	66.14	15.64	50.5	199.33	2.08	98.33
1996	45.42	40.22	5.2	204.53	1.95	103
1997	73.65	43.74	29.91	234.45	2.02	69.17
1998	103.92	53.28	50.67	285.09	2.17	61.36
1999	80.37	79.7	0.67	285.76	2.09	14.1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年報，1999: pp.49, 55; 1998: p.47; 1997: p.43; 1996: p.46; 1995: p.45

註：準備金制度主要包括貸款呆帳準備金和應收帳款壞帳準備金。在中國國內的銀行機構，是按年末貸款餘額的 1% 差額提取。

$$\text{提取準備金} - \text{核銷準備金} = \text{年準備金}$$

7.23 不良貸款(non-performing loans)

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金的重要性和多寡，要視乎銀行的不良貸款有多少。這主要關係到國有企業的還款能力。

國有銀行一般不正式公佈不良貸款的數據。僅有時提供零星的訊息。如中國工商銀行規劃信息部副主任在 1996 年初說逾期貸款、呆滯貸款和呆帳貸款在 1995 年底

平均分別佔了四大國有銀行貸款總額的 11.3%、7.7% 和 1.3%。戴相龍出任人民銀行行長前也表示四大國有銀行的不良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重，每年以 2% 的比例增長 (Lardy, 1998: pp.121-122)。此後，戴相龍在 1998 年 1 月再表示，不良貸款已佔到貸款的 25% (李曉西, 1999: p.97)。照此推斷，不良貸款在 1998 年應有 15716.05 億元，佔當年國內生產總值的 20.14%，遠比四間銀行的資本淨值總和 5587.47 億元為多。所以純粹從企業經營的角量來看，國有銀行可視為技術上已經破產。事實上不良貸款的問題並沒有明顯的改善，而且比估計還更嚴重。2000 年由四大國大銀行分離的不良貸款有 14000 億，而壞帳率則高達 10%，這與 1998 年的情況差不多 (雅虎財經 2001 年 8 月 4 日 <http://chinese.news.yahoo.com/010804/3/a7qx.html>)。更者，戴相龍在 2000 年 3 月曾表示，包括轉移到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在內的國有銀行不良貸款，總共高達 35000 億，相當於 2000 年 GDP 的 40% (聯合早報 <http://latelinenews.com/ll/fanti/1073312.shtml>)。這個數據進一步說明剛才對國有銀行可說是技術上破產的估計，已屬是保守的評估。

本章 7.22 節曾提到中國銀行相對其他國有銀行而言，有較多的貸款損失(呆帳)準備金，而且保持佔貸款總額的 2% 水平。這數額是否足夠便需進一步論證。參看表 7.7，以 1995 年來說，中國銀行的“一逾兩呆”貸款⁶ 合共佔貸款總額的 9%，比

⁶中國人民銀行在 1995 年把貸款劃分為四類: 1.正常貸款; 2.逾期貸款 (包括到期未償付貸款和延期到期仍未償付的貸款); 3.呆滯貸款 (是指逾期 2 年或 2 年以上的貸款，和借貸者推遲生產或者其項目不再發展而發生的貸款); 4.呆帳貸款 (即是借貸者宣佈破產和清算後不能償付的貸款)。不良貸款是指呆滯貸款及呆帳貸款之和。

四大國有銀行平均的 22% 少得多，而且中行的 199.33 億元準備金剛好足以抵銷不良貸款。不過中國銀行的貸款質素在 1997 年後迅速惡化。不良貸款（呆滯貸款 + 呆帳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由 1995 年的 2%，上升至 1997 年的 3% 和 1999 年的 5%。若再加上逾期貸款的話，中行在 1999 年的“一逾兩呆”貸款便佔了貸款總額的 15%，亦即是 2027.23 億元，超出了該年 285.76 億元的呆帳準備金和 1468.67 億元的資本金。中行是否已經技術上破產，關鍵便在於貸款的回收率和不良貸款的核銷進度。可惜這方面的數字未見公佈。不過國有銀行的主要借款者既是虧損面頗大的國有企業，貸款回收率偏低是可以理解的（可參考附錄專欄 7.1 對銀行貸款取向和國企經營效率的評估）。

表 7.7 同時反映了中行歷年所核銷的呆帳貸款都不足 80 億元，準備金佔不良貸款的比重在 1999 年只有 14%。此核銷數額相對大量的問題貸款而言實在是微乎其微。綜合以上，可以推斷龐大的“一逾兩呆”貸款嚴峻地挑戰了中國銀行的安全性。中行的呆帳貸款準備金明顯不足，就連銀行的資本金也不能抵銷這些問題貸款。

表 7.7 中國銀行的貸款質量 (1995-1999) (億元)

年份	正常貸款		逾期貸款		呆滯貸款		呆帳貸款	
	餘額	比重 (%)	餘額	比重 (%)	餘額	比重 (%)	餘額	比重 (%)
1995	8747.31	91.23	644.88	6.73	169.99	1.77	26.01	0.27
1996	9665.68	90.99	757.42	7.13	171.31	1.61	28.23	0.27
1997	10449.42	90.02	819.52	7.06	225.19	1.94	113.76	0.98
1998	11776.13	89.71	885.75	6.75	330.53	2.52	134.09	1.02
1999	11614.96	85.14	1342.74	9.84	535.53	3.93	148.96	1.09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年報，1999: p.54; 1998: p.47; 1997: p.42

註：表中的數字不包括中國銀行集團的附屬機構。

按中國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標準，逾期貸款餘額與各項貸款餘額之比不得超過 8%，呆滯貸款餘額與各項貸款餘額之比不得超過 5%，呆帳貸款餘額與各項貸款餘額之比不得超過 2%。

以上所闡述的統計是按中國國內“一逾兩呆”方式劃算的不良貸款數字，未必符合國際的標準。直到 2000 年中國銀行開始按國際上的統計方法，去重新估計中行的貸款質素。表 7.8 顯示了中國銀行與香港本地銀行的資產質素比較，當中可以發現中國銀行的正常貸款只佔貸款總額的大約一半，而不良貸款的比重在 1999 年則高達 40%，比香港本地銀行超出 30%。此外，中國銀行是國內四大國有銀行中比較穩健的一間，其他三間國有銀行雖未公佈有關數字，但其資產質素比中行還要差是可以想像的。這些數據都明顯證明中國銀行業的不良貸款情況遠比國內評估的嚴重，而其危險程度也遠超國際標準，肯定會為中國銀行業帶來持續的負面影響。

表 7.8 中國銀行與香港本地銀行的資產質素比較 (1999-2000)

	中國銀行		香港本地銀行	
	佔貸款總額比重 (%)		佔貸款總額比重 (%)	
	2000	1999	2000	1999
正常貸款	51.9	43.7	86.3	82.14
關注貸款	19.32	16.96	6.52	8.04
不良貸款	27.78	39.34	7.18	9.81
其中: 次級	10.01	13.74	2.54	3.72
可疑	1.62	19.69	4.17	5.44
損失	4.15	5.91	0.47	0.6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年報, 2000: p.18;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2000: p. 35

此外，若果與其他國家/地區比較中國銀行或中國的整個銀行體制，其不良貸款過多和撥備不足的問題尤為突出。表 7.9 比較了銀行間不良貸款撥備的涵蓋比率。中國銀行的涵蓋比率在逐年遞減，明顯比金融體制健全的美國、香港和新加坡

為低。中國銀行雖較國內同業有較充裕的撥備，但是還未達到國際水平。此外，把中國國有銀行 1996 年的數字與其他國家/地區比較，可發現其不良貸款撥備涵蓋比率不足 0.1%。這比日本、印尼和泰國都低。這些東亞國家都在 1997 年爆發了金融危機，其中一個主因就是銀行系統沒有足夠的呆帳準備金應付龐大的不良貸款，直接危及了銀行的穩健性。

表 7.9 中國銀行不良貸款撥備涵蓋率與其他國家/地區比較 (1995-1996) (%)

		呆帳準備金 佔貸款總額之比	不良貸款 佔貸款總額之比	不良貸款撥備 涵蓋比率
		(1)	(2)	(3) = (1) / (2)
中國銀行	1995	2.08	2.04	1
	1996	1.95	1.88	1
	1997	2.02	2.92	0.7
	1998	2.17	3.54	0.6
	1999	2.09	5.02	0.4
四家國有銀行	1996	不足 1	約 10	不足 0.1
其他國家/地區 (94-96 年間之 平均值)	美國	2.7	1.6	1.7
	日本	1	3.3	0.3
	香港	2.2	3.1	0.7
	新加坡			1.2
	台灣	1.1	2.6	0.4
	印尼	2.6	11.2	0.2
	泰國	1.7	7.6	0.2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年報，1999：pp.49, 54-55；1998：p.47；1997：pp.42-43；1996：p.46；1995：p.45
Lardy, 1998：pp.97, 121-122
Goldstein, 1997：pp.16-17

7.3 盈利狀況

7.31 資產回報率

表 7.10 比較中國銀行、香港本地銀行和美國商業銀行的資產回報率。美國的商業銀行的資產有較高的稅前利潤回報，而香港的本地銀行在較低的稅率下則有較好的稅後利潤回報，但基本上兩地的資產回報表現都相似，在 2000 年都約有 1.7% 的稅前資產回報率。反觀中國銀行在 2000 年的表現則明顯較弱，其資產稅前及稅後利潤回報率分別只有 0.17% 和 0.11%。這樣充份反映了中行的低經營收入和高費用運作，尤其是壞帳及其他準備佔資產總額的比重較香港和美國的銀行為高，直接影響了盈利能力。

表 7.10 中國銀行、香港本地銀行與美國商業銀行
(FDIC-insured commercial banks) 的資產回報率比較 (2000)

資產回報率組成項目	佔資產回報率的比例 (佔平均總資產的百份比) (%)		
	中國銀行	香港本地銀行	美國商業銀行
淨利息收入 (1)	1.33	2.18	3.27
其他經營收入 (2)	0.37	0.9	2.45
經營收入總額 (1 + 2 = 3)	1.7	3.08	5.72
經營開支 (4)	0.95	1.11	3.46
壞帳及其他準備 (5)	0.56	0.3	0.47
除稅前經營溢利 (3 - 4 - 5 = 6)	0.19	1.67	1.79
出售固定資產與其投資所得 溢利及其他特殊項目 (7)	0.02	0.01	-0.04
除稅前溢利 (6 + 7 = 8)	0.17	1.68	1.75
稅項 (9)	0.06	0.24	0.61
非經常項目 (10)	0	0	-0.0005
除稅後溢利 (8 - 9 + 10 = 11)	0.11	1.44	1.14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年報, 2000: pp. 58-61;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2000: p. 34;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http://www.fdic.gov/>

為擺脫這困境，中國銀行業需要：增加自行釐定利率的權力，以提高利息收入；實行混業經營及發展中間業務，吸取非利息收入；提高生產效率，有效限制經營成本；逐步減少壞帳撥備，減少利潤的損耗；降低稅率，提升銀行收益。不過，這些建議不單需要銀行本身的改革，也要整個經濟的宏觀配合，所以國有銀行不可能在短期內大幅提高盈利能力。

除了把中國銀行與其他國際間的銀行比較之外，表 7.11 則從包括中國銀行在內的四大國有銀行和交通銀行的稅前利潤額及資產回報率作比較。顯而易見，各間銀行的稅前利潤絕對值自 1984 年至 1996 年間在不斷攀升，但其資產回報率相反地在不斷下跌。這證明了銀行資產擴張速度比利潤的增長為快。這情況在 1997 年後更為惡化，資產回報率在利潤減少和資產增加的影響下急劇下降，說明銀行在擴大資產規模的同時，資產的盈利能力卻在減少。1998 年只剩下 0.1% 的回報率，是歷年最低⁷。

中國銀行的資產回報率在 1992 年前一直比其他銀行低，在 1994-1996 年的國有銀行商業化期間，其回報率比四大國有銀行平均高 0.2-0.3%。而屬於多種所有制的交通銀行明顯擁有較高盈利能力的資產。以 1995 年來說，其資產回報率比四大國有銀行要多出 1.25%。

⁷香港所有本地銀行於 1998 年的除稅前利潤的資產回報率為 1.17%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1999: p.27)。

表 7.11 四大國有銀行，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的稅前盈利及資產回報率比較
(1984-1999)

年份	四大國有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稅前利潤 (億元)	資產回報率 (%)	稅前利潤 (億元)	資產回報率 (%)	稅前利潤 (億元)	資產回報率 (%)
1984			14.95	0.75	-	-
1985	131.03	1.4	18.43	0.71	-	-
1986	158.23	1.3	30.08	0.89	-	-
1987	204.16	1.4	38.75	0.88	1.4	0.69
1988	205.45	1.1	42.24	0.75	2.42	0.57
1989	259.5	1.1	50.6	0.75	12	2.26
1990	254.96	0.9	61.61	0.72	17.05	2.71
1991	306.99	0.9	83.33	0.75	21.71	2.05
1992	323.04	0.7	102.32	0.72	30.7	2
1993	233.54	0.4	98.4	0.57	38.57	2
1994	202.64	0.3	120.57	0.66	50.9	1.67
1995	255.58	0.3	104.14	0.53	56.24	1.55
1996	269	0.3	115.76	0.56	57.81	1.45
1997	115.89	0.1	58.74	0.26	52.21	1.16
1998	95.31	0.1	35.22	0.14	26.67	0.6
1999	154.78	0.15	43.41	0.18	26.85	0.5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2000; pp.443-460; 1999: pp.427-429, 441-444; 1998: pp. 558-560, 572-573; 1997: pp. 502-504, 516-518; 1996: pp.472-473; 1995: pp.518-526; 1994: pp.509-512, 516-517; 1993: p. 400; 1992: pp. 518-521; 1991: pp. 120-123; 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p.44-47

註: 資產回報率 = 稅前利潤絕對值 / 資產總額 x 100%
表內數據按當年總額計算

實際上表 7.12 所反映的資產回報率其本身可能還是偏高。其原因是國有銀行的財務報告中，其利息收入差不多接近其貸款量乘以貸款利率。這似乎假定了大部份借款者都按期支付了利息，沒有什麼不良貸款存在。由此看來，銀行所公佈的利息收入，實際上很可能包括不良貸款應收但又未收的利息 (accruing interest) 或貸款滾動時的利息資本化 (capitalizing interest payments) 收入。這種計算法明顯誇大了實質的利息收入(Lardy, 1998: pp.101-103)。表 7.12 列出了按法定貸款利率計算

出來的中國銀行 1997 年的貸款利息收入。其總額為 1161.61 億元，只略低於中國銀行公佈的 1291.63 億元。這似乎證明了銀行的利息收入很接近其貸款量乘以貸款利率。事實上中國銀行 1997 年有近一成的貸款是逾期及不良貸款（中國銀行年報, 1998: p.47），當中逾期一年以內的貸款，其應收利息尚計算入損益之內⁸，故中行該年的利息收入肯定應比其公佈的數字為低。

表 7.12 中國銀行的利息收入的測算狀況 (1997)

各項放款及透支 (億元)	短期貸款 (1 年以內) (1)	7793.5
	中長期貸款 (1-3 年) (2)	2368.63
	中長期貸款 (3-5 年) (3)	1111.48
	中長期貸款 (5 年及以上) (4)	1848.97
金融機構法定貸款利率 (%)	短期貸款利率 (1 年以內) (5)	8.15
	中長期貸款利率 (1-3 年) (6)	9.36
	中長期貸款利率 (3-5 年) (7)	9.9
	中長期貸款利率 (5 年以上) (8)	10.53
利息收入 (億元)	計算得出的貸款利息收入 (9)	1161.61
	中行公佈的利息收入	1291.63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年報, 1997: pp.42-44;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p.531-532

註：數字包括中國銀行及其全資附屬金融企業。

$$(9) = (1) \times (5) + (2) \times (6) + (3) \times (7) + (4) \times (8)$$

中國銀行營業利潤有可能被誇大的另一個原因是不良貸款準備金不充分，也即是低估了銀行的營業費用。按中國銀行的規定，營業費用包括了管理費用、折舊費和提取準備金。以 1998 年為例，中行營業費用有 274.19 億元，其中管理費用 133.28

⁸ 至到 2000 年 1 月起，逾期 180 天以上貸款的應收利息才不再計入損益，而計在表外核算（中國銀行年報, 2000: p.17）。

億元、撥備提取 103.92 億元、其他用途則為 36.79 億元(中國銀行年報, 1998: p.45)

雖然撥備提取已佔了營業費用額的 38% , 但正如本章 7.23 節所說, 中行的貸款呆帳準備金是不足的, 故此絕對有必要增加撥備。這含意中行的經營成本應該高於現有水平, 直接減低了其利潤。

除了上述兩個原因高估中行的盈利能力之外, 中行也可能低估了現有存款留存和吸收存款的成本 (Lardy, 1998: pp. 106-115)。這一問題要從銀行的存款及貸款結構, 再加上利率差度來考慮。下節會有較詳細的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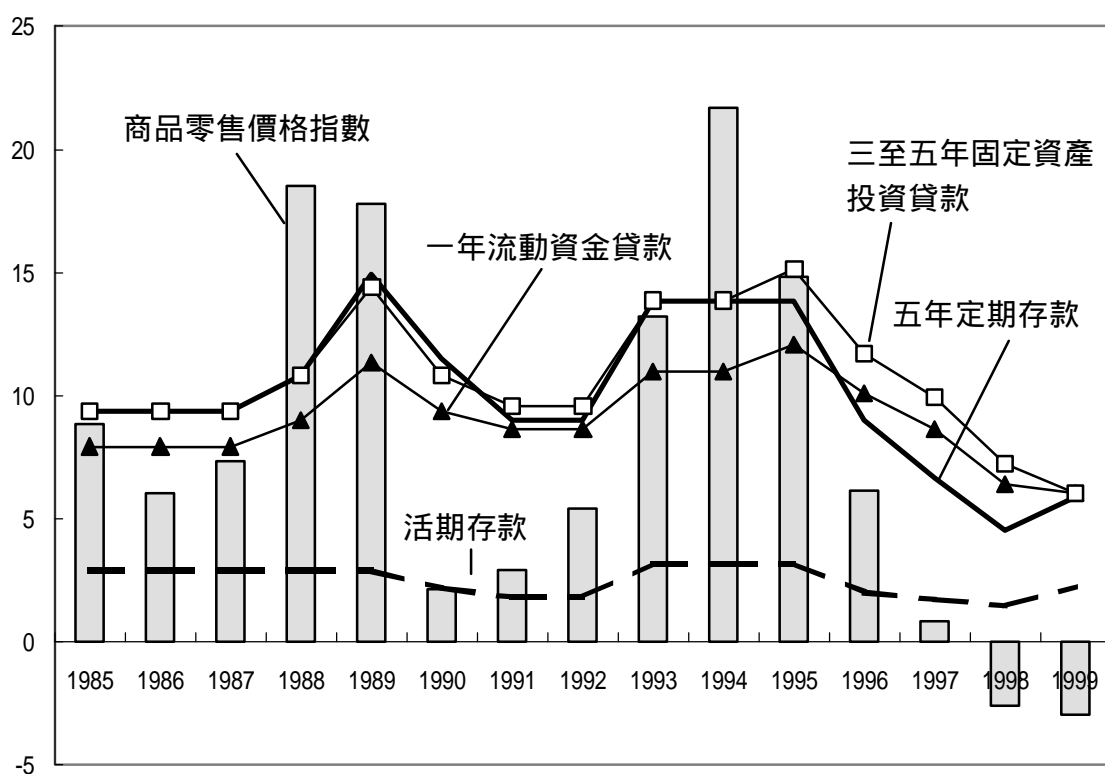
7.32 利率差

一般來說, 銀行是利用吸納存款及提供貸款作為其基本的業務, 透過兩者間的利率差而賺取利潤, 故利息的收入與支出一直佔了銀行營業收益和成本的重要部份。以中國銀行 1999 年業績來說, 該年的利息收入與支出分別佔了營業總收入和支出的 92.6%和 75.9% (包括金融企業往來收支)。故此存款及貸款利率的走勢對銀行的經營狀況有極為重要的影響; 而中國的利率又是由中央銀行、國家計劃委員會和財政部幾個國務院部門基於政策性需要來決定。並非決定於資金市場的供求情況。

圖 7.5 顯示了利率和通脹有相當密切的關係。1988-89 年和 1994-95 年都是通貨膨脹嚴重的時期, 如果政府不調高存款利率的話, 存戶的實際利率變為負數, 銀行便要面對儲蓄急降或擠提的風險, 同時間存款的流失也直接影響到銀行業對國有

企業貸款的能力。可以想像，政府除了用財政政策控制通脹外，更在通脹期間大幅提高利率。在增加投資者借款成本以減少投資意欲之餘，還可鼓勵民眾儲蓄和削弱消費。

圖7.5 中國的存款及貸款利率與商品零售價格指數的走勢比較
(1985-19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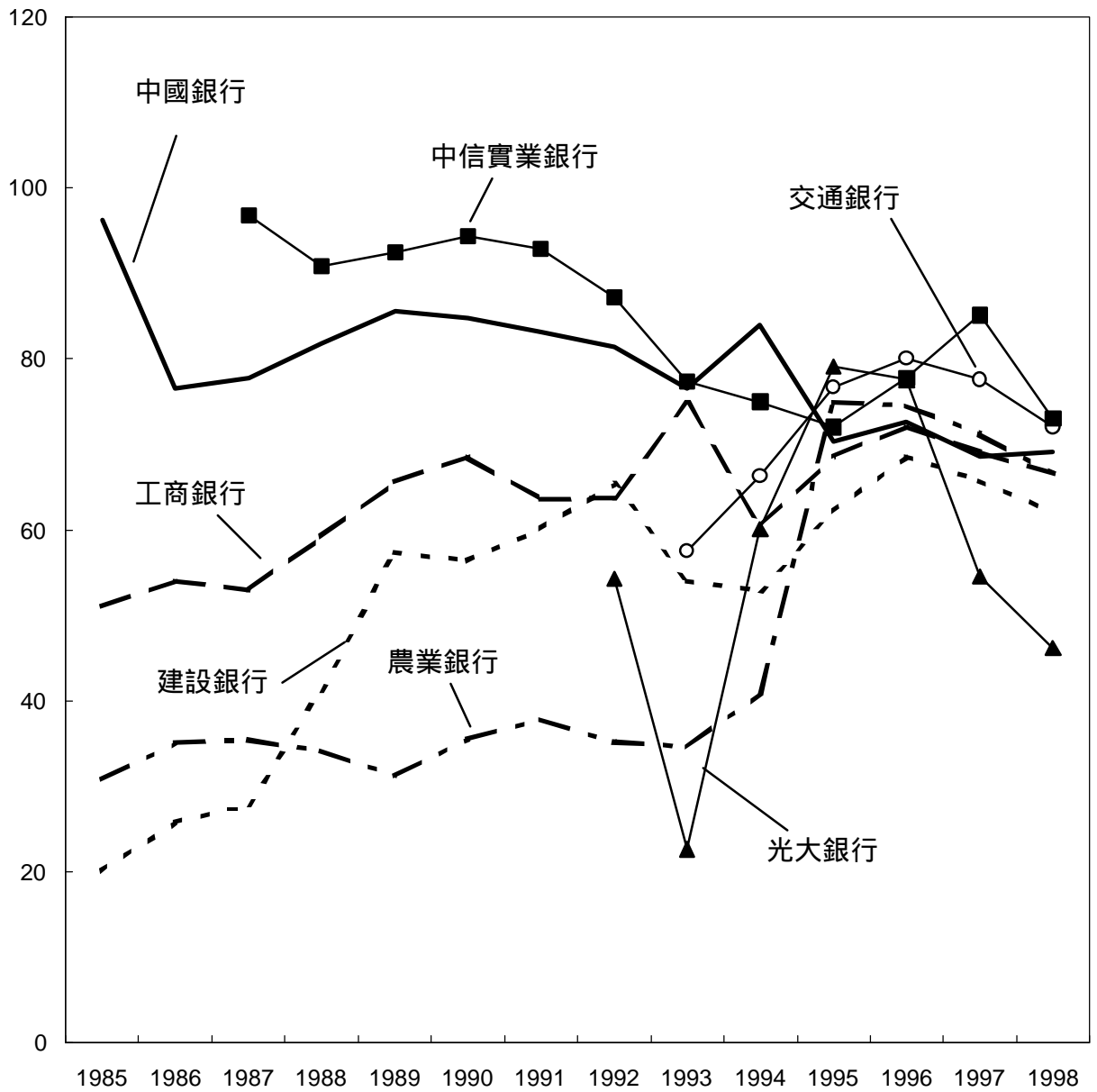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人民銀行文告, 1999-9: pp.9-12
 中國金融年鑑, 1999: pp.409-410; 1997: pp.493-494; 1995: pp.510-511;
 1994: pp.498-501; 1992: pp.506-511; 1991: pp.84-86; 1990: pp.178-179;
 1989: pp.156, 161; 1988: pp.117-120
 中國統計年鑑, 1999: pp.53, 289, 293

政府基於政策的考慮來制定利率政策，直接影響到銀行的利息收入與支出。圖 7.6 反映了中國銀行業存款利息支出佔貸款利息收入比重的變化。利息支出佔利息收入的比重的上升，有兩個因素。其一為支出的上升速度比收入的增長率快，說明利率差在縮窄；其二是銀行的存款及貸款結構發生轉變，如大量存款由活期轉向定期，或固定貸款轉為流動性貸款。這兩種因素都會促使銀行的盈利能力下降。首先從總趨勢來看，1988-89 年和 1994-96 年通脹劇烈，政府調高利率加以控制，銀行存款利息支出佔貸款利息收入的比重明顯上升。1990-91 年和 1996 年以通脹的放緩，也使利率調低，銀行利息支出佔利息收入的比重隨之下降。利率與銀行經營收支的密切關係由此可見。

在影響銀行利息收支的兩個主要因素之中，究竟是利率差的變化或者是存貸款結構的轉變比較重要？這可透過圖 7.7、7.8 和 7.9 加以討論。如圖 7.7 所示，1988-89⁹ 和 1993-94 年的通脹期間一年期的流動資金貸款與活期存款的利率差有所擴大。也即是短期貸款利率的上升比短期存款利率的上升快。而三至五年固定投資貸款與五年定期存款利率差是相反地下降，也就是長期存款利率的上升比長期貸款利率的上升更快。這個相反的現象導致銀行存款結構有很大的轉變。圖 7.8 和圖 7.9 的中國銀行例子印證了這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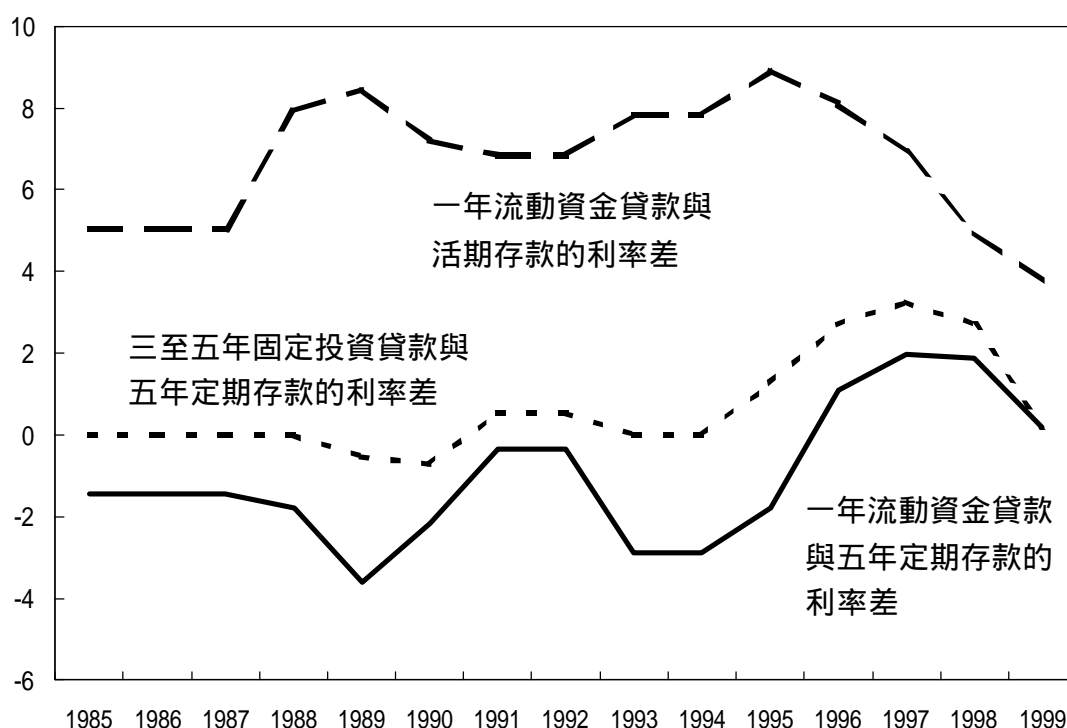
⁹為了壓制通脹的上升，中國人民銀行在 1988 年 9 月設立保值存款，把三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利率與物價上漲幅度掛鉤，使定期儲蓄存款平均利率高達約 20% (李楊、何德旭, 1999: p.169)。

圖7.6 中國銀行業存款利息支出佔貸款利息收入比重的變化
(1985-1998) (%)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9: pp.427-429, 441-445; 1998: pp. 558-560, 572-573; 1997: pp. 502-504, 516-518; 1996: pp.472-484; 1995: pp.517-526; 1994: pp.509-512, 516-517; 1993: p. 403-406; 1992: pp. 518-527; 1991: pp. 120-123, 130; 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p.44-47

圖7.7 中國短期及長期存貸款利率差的變化 (1985-1999) (%)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文告, 1999-9: pp.9-12
 中國金融年鑑, 1999: pp.409-410; 1997: pp.493-494; 1995: pp.510-511; 1994: pp.498-501; 1992: pp.506-511; 1991: pp.84-86; 1990: pp.178-179; 1989: pp.156, 161; 1988: pp.117-120
 中國統計年鑑, 1999: p.293

圖 7.8 說明了中國銀行的活期存款利率基本上變化不大。最主要的變化是定期存款利率在 1988-89 年和 1994-96 年間的提升，其直接效果是定期存款佔中行人民幣總存款比重的明顯增加，由 1985 年的 3% 增加至 98 年的 57%¹⁰。圖 7.9 展示了中

¹⁰雖然 1996 年後的定期存款利率已大幅下降，但中行定期存款的比重卻居高不下。其主要原因在於在宏觀經濟調控，以至 1997 年後的亞洲金融風暴，都使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再加上國內內部需求不足，居民消費意欲偏低。結果使中行定期存款比重沒有明顯的變化，並無下降的跡象。

圖7.8 中國銀行的存款結構 (企業及儲蓄定期存款的比重)
與存款利率變化比較 (1985-19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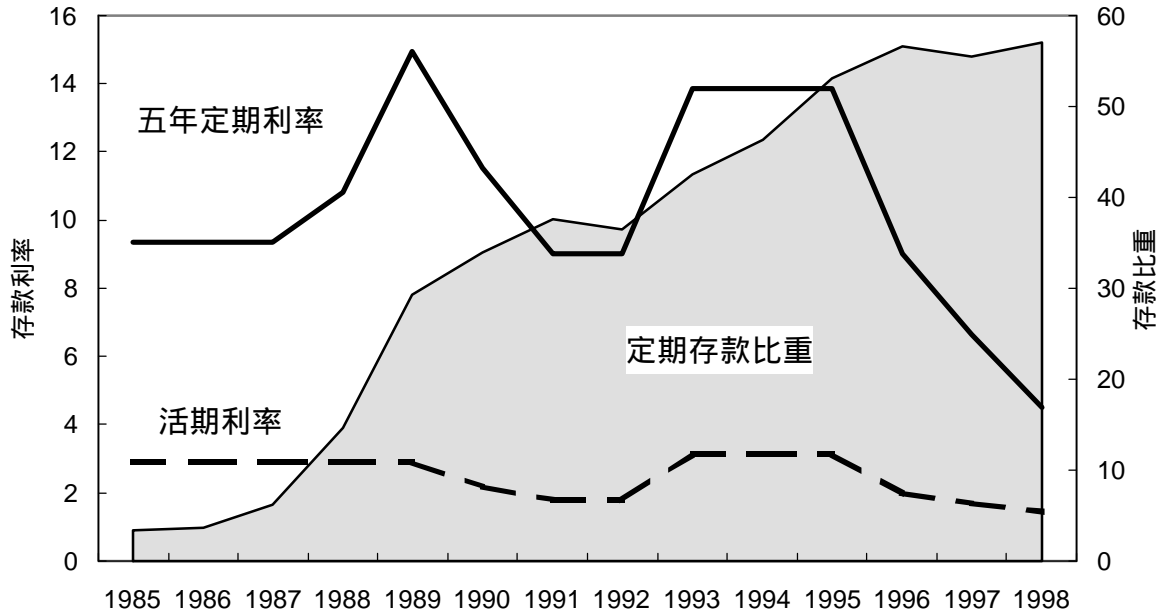


圖7.9 中國銀行流動資金貸款及固定資產貸款佔總貸款的比重
及其貸款利率變化比較 (1985-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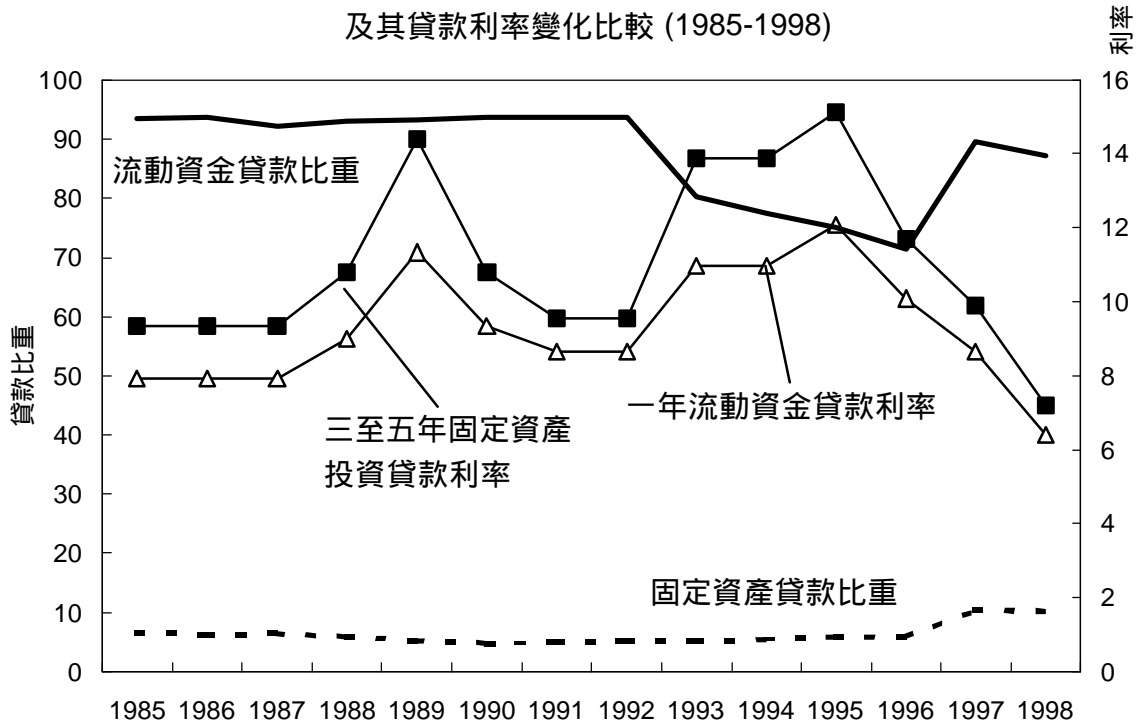


圖 7.8 及圖 7.9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0, p.156; 1991: p. 156; 1992: p. 533; 1993, p. 414; 1994, p. 526; 1998: p. 586; 1999: p.460 中國金融統計 1952-1996, pp. 53-57

國銀行貸款結構對貸款利率的變化無明顯的反應¹¹，由 1985 年至 1998 年流動性貸款一直佔了絕大部份的人民幣貸款總額，而固定投資貸款一直只佔 10% 以下。這種定期存款比重調升，而流動性貸款仍佔主導的情況，形成了高成本的長期資金來源用於低收益的短期資金運用現象。這大大地影響了銀行的盈利能力，也就成為通貨膨脹時期銀行利息支出佔利息收入比重增加的原因。

綜合來說，利率的高低影響着銀行存款結構的變化，以及影響到銀行的營運狀況。所以利率是極為重要的因素，也含義着利率自由化對銀行的重要性。

圖 7.7 的一年流動資金貸款與五年定期存款利率差曲線更突顯出定期存款用於短期貸款的影響，也就是銀行要面對負利率差的危險。這解釋了為何除了中國銀行和中信實業銀行外，各間銀行的利息支出佔利息收入比重的總方向都朝上升發展，並且在 1996 年利率差變回正值後才得以減低。中國銀行業因為在通脹期間面對不利的利率環境，即使所有借款者都準時繳還款項及支付利息，銀行的盈利也是負的，其資本也形將萎縮 (Lardy, 1998: p.106)。這裡也進一步印證政府對利率的硬性控制，是一種明顯的「金融壓制」手段，使商業銀行仍然受到政府的決策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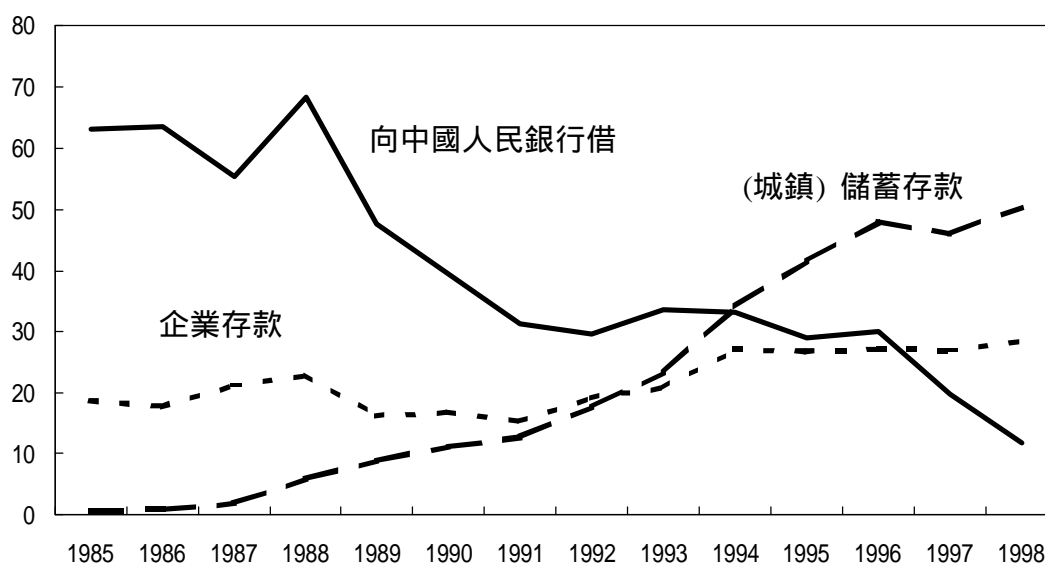
但是為何只有中國銀行的利息支出佔利息收入比重是朝下降方向發展，這便或多或少與中行的獨特性有關。

¹¹貸款利率的變化對貸款結構無影響力，說明了利率彈性小。其原因包括政府或部門的政策性需求、國有企業的“軟預算約束”和“投資渴求”。

7.33 中國銀行的獨特性

圖 7.10 列出了中國銀行各項資金來源所佔比例的變化，可見中行 1994 年前仍是依賴向人民銀行借款作為最主要的資金來源，這反映中行的存款利息支出是有限的。另外，企業存款也佔了 20-30%。企業因有較大流動性需要而一直保持以活期存款為主，中行在這方面的利息支出也比起個人儲蓄存款的利息支出為低。這兩個關係都說明了在 1988-89 年和 1993-95 年通脹加劇期間，因儲蓄存款佔資金來源比重較少的緣故，中行付出的經營成本較少。這解釋了圖 7.6 所示中行利息支出佔利息收入比重朝下降方向發展的原因。

圖7.10 中國銀行向人民銀行借款, 企業存款及(個人)儲蓄存款佔其人民幣資金來源的比重 (1985-1998) (%)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0, p.156; 1991: p. 156; 1992: p. 533; 1993, p. 414; 1994, p. 526; 1998: p. 586; 1999: p.460 中國金融統計 1952-1996, pp. 53-57

中國銀行的獨特性不只是在於其資金來源的結構，如表 7.13 所示，還包括了其前身是外匯專業銀行的角色，及其積極推行業務國際化的努力。1994 年的國有銀行商業化以前，中行一直是政府的外匯專業銀行。1980 年代末才開始主動吸收人民幣存款。即使中行的外匯資產與總資產之比因此下跌，但仍然佔着主導地位。2000年中行的外匯存貸款，在國內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分別是 48.7%和 58.4% (中國銀行年報, 2000: P.14)。中行可以在根據國際市場價格來決定利率的外匯存貸款業務方面取得更為可觀的收入¹²，以彌補人民幣存貸款業務所面對的不利利率環境。同樣地，由於中行以往是外匯專業銀行的緣故，它一直都比國內其他銀行有更多的海外機構，再加上在商業化的同時積極拓展國際銀行業務，使海外機構利潤與集團利潤之比提升。這也意味海外機構所賺取的收入可以補足國內機構的窘境。所以 1994 年除了中國銀行外的其他三間國有銀行都是虧損的 (Lardy, 1998: p.115)。

表 7.13 中國銀行(集團)外匯資產業務及海外機構利潤的比重 (1994-2000) (%)

年份	外匯資產 / 總資產 x 100%	海外機構利潤 / 集團利潤 x 100%
1994	75.6	15.51
1995	69.05	30.88
1996	62.07	31.69
1997	65.69	61.37
1998	64.51	89.13
1999	60.08	83.51
2000	58.82	68.59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年報, 2000: p.1; 1999: p.1; 1998: p.1; 1997: p.1; 1996: p.1; 1995: p.3

¹²外幣存貸款利率是根據國際金融市場利率決定，如 LIBOR、HIBOR，並隨着國際金融市場基準利率的變化而調整。而中國銀行則可在一定幅度內調整利率浮動的幅度，如存款利率可上浮 5%、貸款利率可依情況來上浮 10% (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34)。

總結

中國的經濟發展自改革開放以來雖然取得一定的成就，但其金融體制的多元化和自由化仍然不足，直接導致資金的分配與運用效率偏低。結果不單影響經濟的再進一步發展，就連取代了財政分配資源的銀行業也受到深刻的影響。從銀行資本的充裕程度、損失準備金的多寡、不良貸款的比例偏高、資產的盈利能力偏低和存貸利率差不足等各方面的問題，比其他國際性銀行以至國內股份制銀行都要差。增加銀行資本金可靠政府注資在短期內解決，但是要改善資產質素和提升盈利水平，卻是需要較長的時間。

雖然本章一再闡釋中國銀行（以至四大國有銀行）是在高風險低盈利的狀況下經營，然而國有銀行仍然擁有龐大的資產和繼續保持運作。這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有政府的支持和民眾的信心。但若要發展為與國際金融接軌的體制，能夠承受國際性的競爭，則還需要進一步地改革以完善其營運效率。

附錄

專欄 7.1 國家融資及效率

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歸類，雖然政策性貸款沒有嚴格的定義，但仍然可以大致劃分為以下五項 (IMF, 1996)：

- 能源、交通及各基本建設的投資貸款，其特徵為信貸規模大、還款年期長
- 對國有企業技術改造的固定資產貸款，一般年期達五年或以上
- 提供給農村（尤其是指貧困地區）的貸款
- 扶助具國家或地區發展價值的國有企業，並給予營運資金貸款的支持
- 教育及醫療等貸款津貼

本附錄承本章 7.12 節，針對五類政策性貸款中頭兩類最重要的固定資產投資，來討論國內金融機構的貸款分配和企業的融資結構，並闡釋國有企業的融資及經營效率。

固定資產投資的地位 –

固定資產投資大致上包括基本建設投資、更新技術及設施改造投資和房地產開發投資（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 230）。中國的社會資源配置，更是由固定資產投資的方式進行（孫工聲, 1999: p.16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研究指出“由改革開放開始，中國的宏觀經濟周期主要是由國有企業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資產投資上的過度支

出所引起的。因此，控制固定資產投資上的過度膨脹一直是過去和現在穩定經濟努力中注意的焦點” (IMF, 1994: p.31)。投資的多寡對轉型經濟的意義更在於：在宏觀層面上影響到價格的穩定和經濟的增長；在微觀的層面上也影響到產業結構及企業重組的發展 (Jefferson、Hu 及 Singh, 1999: p.217)。事實上，固定投資佔國民生產總值之比保持着上升之勢，由 1980 年的 20% 增加至 1999 年的 37% (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p. 22, 170) ，兩者間保持着相關的發展趨勢。

銀行信貸的計劃與分配 –

金融機構一向都擔當着金融中介的角色，隨着改革開放和金融深化的發展，銀行信貸更成為各經濟主體的重要資金來源。附錄表 7.1 顯示國內對固定資產貸款在各經濟主體間的分配，當中可見國有經濟一直取得了一半以上 (60%-80%) 的國內貸款資金。中國的國家發展策略，例如 Tam (1995) 提出的中央貨幣分配計劃，都強調銀行對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的支持。四大專業銀行實際上是按政府的分配計劃來經營，執行着政策性及商業性貸款。不過，在其他所有制經濟體的興起和挑戰下，國有經濟佔有的比重有緩緩下降的趨勢。以鄉鎮企業為主的集體經濟所取得的資金又所佔比重自 1996 年以來已不斷下調 (由 1995 年的 20% 減到 1999 年的 10%)。取而代之的是新興的股份制經濟，其取得的貸款比例由 1993 年 2% 上升至 1999 年的 11%，而且保持着較高的增加率。事實上，股份制也是企業改革的產物，許多是由國有或集體經濟轉化過來，重新以現代企業制度經營。外商投資及港澳台商投資的經濟合計約佔國有貸款的 7%-9%，各年所佔比重沒有太大的變動。個經濟體所取

附錄表7.1 國內貸款在國家固定資產投資的運用 (1986-1999) a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國有經濟 (億元)	449.95	564.36	656.42	528.66	689.47	1018.07	1601.41	1948.36	2395.61	2578.19	2851.23	3008.12	3578.07	3737.61
平均增加 (%)		25.43	16.31	-0.19	30.42	47.66	57.3	21.67	23	7.62	10.59	5.5	18.95	4.46
比重 (%)	70.49	67.51	71.77	73.8	79.17	78.79	74.41	66.59	64.69	61.4	62.3	62.9	64.55	65.28
集體經濟 b (億元)	148.86	221.09	258.7	152.25	145.61	220.96	499.22	691.76	746.63	848.6	763.75	677.79	639.75	581.52
平均增加 (%)		48.52	17.01	-41.15	-4.36	51.75	126	38.57	7.93	13.66	-10	-11.25	-5.61	-9.1
比重 (%)	23.32	26.45	28.29	21.25	16.72	17.1	23.2	23.64	20.16	20.21	16.69	14.17	11.54	10.16
個體經濟 (億元)	39.5	50.49		35.45	35.8	53.16	51.39	53.86	65.92	80.72	124.26	146.12	238.89	168.47
平均增加 (%)		27.82			1	48.49	-3.33	4.81	22.39	22.45	53.94	17.59	63.49	-29.48
比重 (%)	6.19	6.04		4.95	4.11	4.11	2.39	1.84	1.78	1.92	2.72	3.06	4.31	2.94
聯營經濟 (億元)								15.09	25.04	39.77	42.47	47.95	17.8	27.51
平均增加 (%)									65.94	58.83	6.79	12.9	-62.88	54.55
比重 (%)								0.52	0.68	0.95	0.93	1	0.32	0.48
股份制經濟 (億元)								58.25	156.39	257.64	312.06	412.82	590.43	676.21
平均增加 (%)									168.48	64.74	21.22	32.29	43.02	14.53
比重 (%)								2	4.22	6.14	6.82	8.63	10.65	11.81
外商投資經濟 c (億元)								148.82	238.24	270.5	297.6	296.25	210.94	223.8
平均增加 (%)									60.09	13.54	10.01	-0.4	-28.8	6.1
比重 (%)								5.09	6.43	6.44	6.5	6.19	3.81	3.91
港澳台投資經濟 (億元)								6.54	69.31	116.04	144.1	161.4	252.43	290.68
平均增加 (%)										67.42	24.18	12	56.4	15.15
比重 (%)								0.22	1.87	2.76	3.15	3.37	4.56	5.01
其他經濟 (億元)								3.13	5.97	7.28	41.04	32.1	14.58	20.12
平均增加 (%)									90.73	21.94	464	-21.78	-54.58	38
比重 (%)								0.11	0.16	0.17	0.9	0.67	0.26	0.35
國內貸款總額 (億元)	638.31	835.94	914.59	716.36	870.88	1292.19	2152.02	2925.81	3703.11	4198.73	4576.53	4782.55	5542.89	5725.93
平均增加 (%)		30.96	9.41	-21.67	21.57	48.38	66.54	35.96	26.57	13.38	9	4.5	15.9	3.3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p. 170-171; 1999: pp. 186-187; 1998: pp. 188-189; 1997: pp. 152-153; 1996: pp. 140-141;

1995: pp. 138-139; 1994: pp. 140-141; 1993: p.146; 1992: p.146; 1991: p.144; 1990: p.154; 1989: p.478; 1988: p.560; 1987: p.468

註: a 國內貸款是指企業及單位向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借入的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的各種國內借款, 包括銀行利用自有資金及吸收的存款發放的貸款, 上級主管部門撥入的國內貸款, 國家專項貸款, 地方財政專項資金安排的貸款, 國內儲備貸款的資金等。(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230)

b 集體經濟當中又以農村集體經濟(鄉鎮企業)佔了大部份, 1999年便佔了國內對集體經濟貸款餘額的70%

c 1993年的外商投資經濟包括: 中外合資, 中外合作, 外資, 外資與大陸合資和外資與大陸合作經營

得的國內貸款，其增長率也基本上跟隨着全國總額的變化，與國家經濟的發展相關。例如 1988-89 年的下調是基於緊縮通脹政策的需要，而 1992 年的急升和 1994 年的下調也與當年的經濟過熱和宏觀調控相關。

資金分配的有效性 –

按上節對國內貸款分配結構的闡述，國有企業是金融機構（國有銀行為主）的主要貸款對象。這種資金的分配方式看來是缺乏效率的。資金無法流向高效率的企業。

附錄表 7.2 列出了四組反映企業生產效益的指標。(1) 總資產貢獻率反映企業總資產的獲利能力，體現企業的經營和管理水平。國有企業的總資產貢獻率都處於最低的位置，1997-99 年間只有 44% -47% 的貢獻率，比集體企業低了約 73%。(2) 資產負債率反映企業經營所需要面對風險的大小，而資產與負債之差也反映所有者權益的多寡（所有者權益 / 總資產額 \times 100% 便是企業的資本充足比率）。比較幾年間的數字，國有企業負債約佔了資產的 64%，比外商或港澳台投資企業高出約 5%。(3) 工業成本費用利潤率是反映工業生產成本及費用投入的經濟效益。這指標雖然隨經濟的波動有較大的變化，但是明顯地指出國有企業每賺取一單位的利潤要付出較高昂的費用。1997-99 年間國企的比率維持在 2%-3.5%，而股份制企業則有 5%-9.6%。

附錄表2 按經濟類型分的工業企業效益指標 (1986-1999)

單位: 億元人民幣

	1989			1994			1997								
	國有企業	集體企業	股份制	商投資企業	台商投資	國有企業	集體企業	股份制	商投資企業	台商投資	國有企業	集體企業	股份制	商投資企業	港、澳、台商投資企業
企業單位數 (個) (1)	73501	340446				79731	342908	4359	12713	16388	74388	319438	12522	19861	23020
工業總產值 (2)	11872.96	4945.33				25301.22	15835.96	2914.72	3413.67	3107.88	27858.61	19771.58	4929.99	8215.91	6027.4
工業增加值 (3)	3460.23	1288.1				7902.95	4123.54	842.48	914.06	726.6	9192.93	5255.7	1429.36	1993.79	1547.91
資產合計 (4)						38477.28	11932.93	4147.79	4069.49	3268.18	59107.61	16558.85	8220	10270.05	7863.84
負債合計 (5)						26103.87	8356.23	2236.11	2548.56	2016.38	38315.02	11600.57	4655.17	5786.62	4881.83
產品銷售成本 (6)						17204.36	9577.13	1913.92	2285.14	2187.95	22413.28	13703.37	3642.88	6186.79	4562.39
利潤總額 (7)	743.01	218.93				829.01	386.12	255.44	197.18	106.71	427.83	458.43	285.49	311.67	178.81
工業增加值率 % (3) / (2) a	29.14	26.05				31.24	26.04	28.9	26.78	23.38	33	26.58	29	24.27	25.68
總資產貢獻率 % (2) / (4) b						65.76	132.7	70.27	83.88	95.1	47.13	119.4	59.98	80	76.65
資產負債率 % (5) / (4) c						67.84	70.03	53.91	62.63	61.7	64.82	70.06	56.63	56.34	62.08
工業成本費用利潤率 % (7) / (6) d						4.81	4.03	13.35	8.63	4.88	1.91	3.34	7.84	5.04	3.92

續表2

	1998			1999							
	國有企業	集體企業	股份制	商投資企業	台商投資	國有企業	集體企業	股份制	商投資企業	台商投資企業	
企業單位數 (個) (1)	64737	47745	9487	10717	15725	61301	42585	4480	11054	15783	
工業總產值 (2)	33621.04	13179.67	2343.19	8458.43	8299.47	35571.18	12414.11	5247.08	9960.23	8994	
工業增加值 (3)	11076.9	3302.21	572.49	1993.36	2061.7	12132.41	3170.83	1617.93	2520.92	2330	
資產合計 (4)	74916.27	11275.66	1969.94	10951.54	10375.41	80471.69	10502.01	9190.91	12076.69	10942.23	
負債合計 (5)	47748.38	7624.02	1293.78	6163.63	6198.72	49495.01	6909.27	4793.16	6704.58	6383.45	
產品銷售成本 (6)	27092.45	9781.04	1696.18	6585.25	6438.29	28919.13	8629.98	3928.53	7769.75	7054.57	
利潤總額 (7)	525.14	394.8	86.33	212.54	206.07	997.86	454.5	378.43	430.55	323.38	
工業增加值率 % (3) / (2) a		32.95	25.06	24.43	23.57	24.84	34.11	25.54	30.83	25.31	25.91
總資產貢獻率 % (2) / (4) b		44.88	116.89	118.95	77.24	80	44.2	118.21	57.08	82.47	82.2
資產負債率 % (5) / (4) c		63.74	67.61	65.68	56.28	59.74	61.51	65.79	45.64	55.52	58.34
工業成本費用利潤率 % (7) / (6) d		1.94	4.04	5.09	3.23	3.2	3.45	5.27	9.63	5.54	4.58

資料來源: 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p. 414-147; 1999: pp.432-435; 1998: pp.444-447; 1995: pp.388-391; 1990: pp.418-421

註: a 工業增加值率是指在一定時期內工業增加值佔同期工業總產值的比重, 反映降低中間消耗的經濟效益

b 總資產貢獻率反映企業全部資產的獲利能力, 是企業經營業績和管理水平的集中體現

c 資產負債率反映企業經營風險的大小, 也反映企業利用債權人提供的資金從事經營活動的能力

d 工業成本費用利潤率指在一定時期內實現的利潤與成本費用之比, 是反映工業生產成本及費用投入的經濟效益指標, 同時也反映降低成本的經濟效益的指標

比較附錄表 7.1 和 7.2 的數據，可以看見國內貸款流向國企而沒有流向效益較佳的經濟體反映了資金分配效率偏低。這種低效率的分配與金融系統的市場化程度有着密切關係，中國社會科學院曾有研究指出分別有 70% 的勞工分配、62% 的產品定價、51% 的企業管理和 23% 的土地轉讓是按市場決定，但卻只有 17% 的資金是基於市場分配 (Groombridge and Barfield, 1999: p.10) (這系列數字有可能已是 80 年代末或 90 年代初資料，不過仍然可以指出資金的分配在很大程度上由中央決定)。由此可見，政府在透過不同手段，尤其是信貸計劃對國內貸款的管理，來支持國有企業的營運。

國有企業的資金來源 –

既然已知國內貸款的分配狀況，在此還可從企業的角度去看其融資發展。由改革開放開始，投資體制由以往的中央全權分配，發展到地方、企業、銀行和個人也有得以投資的自主性。此後外商和股份制同樣加入參與融資活動。故此融資渠道變得多元化：(1) 政府利用賦稅，透過投資及財政支出來提供資金；(2) 民間（住戶及企業）運用儲存的資金，來進行再投資；(3) 銀行吸納存款，並透過貸款來作資金分配；(4) 在開放經濟體中，外國借款、直接投資和各式的利用外資方法，都可補充國內短缺的資金來源。

相對計劃經濟下由政府統支統收的融資方法，在改革開放下投資主體更為多元化，國有企業的融資渠道也因而增加，並隨經濟發展而轉變。附錄表 7.3 表達了國

附錄表7.3 國有經濟的固定資產投資資金來源 (1986-1999)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國家預算內資金 (億元)	468.52	472.15	397.87	338.71	385.42	370.98	332.44	456.34	463.61	544.98	556.95	612.72	1080.62	1555.89
平均增加 (%)		0.77	-15.73	-14.87	13.79	-3.75	-10.39	37.27	1.59	17.55	2.2	10.01	76.36	43.98
比重 (%)	23.68	20.55	14.67	13.36	13.21	10.23	6.3	6	4.97	5	4.62	4.68	7.03	9.76
國內貸款 (億元)	449.95	564.36	656.42	528.66	689.47	1018.07	1601.41	1948.36	2395.61	2578.19	2851.23	3008.12	3578.07	3737.61
平均增加 (%)		25.43	16.61	-19.46	30.41	47.66	57.3	21.67	23	7.62	10.59	5.5	18.95	4.46
比重 (%)	22.74	24.56	24.2	20.85	23.62	28.06	30.37	25.44	25.7	23.66	23.65	22.98	23.28	23.44
利用外資 (億元)	98.26	168.35	243.08	257.41	266	302.61	421.16	465.24	668.84	859.38	811.07	663.11	665.89	612.24
平均增加 (%)		71.33	44.39	5.9	3.37	13.76	39.18	10.47	43.76	28.49	-5.62	-18.24	0.42	-8.06
比重 (%)	4.97	7.33	8.96	10.15	9.11	8.34	8	6.08	7.17	7.89	6.73	5.07	4.33	3.84
自籌資金 (億元)	760.29	877.87	1098.52	1085.27	1230.11	1564.21	2457.58	3676.7	4755.34	5307.15	6142.25	6902.89	7664.69	7441.67
平均增加 (%)		15.47	25.13	-1.2	13.35	27.16	57.11	49.61	29.33	11.6	15.74	12.38	11.04	-2.91
比重 (%)	38.43	38.2	40.49	42.8	42.15	43.11	46.6	48.01	51.01	48.7	50.95	52.73	49.87	46.66
其他資金 (億元)	201.47	215.27	316.81	325.43	347.63	372.25	461.06	1111.34	1083.48	1731.82	1731.49	1865.82	2247.46	2240.08
平均增加 (%)		6.85	47.17	2.72	6.82	7.08	23.86	141.04	-2.51	59.84	-0.02	7.76	20.45	-0.33
比重 (%)	10.18	9.37	11.68	12.84	11.91	10.26	8.74	14.51	11.62	15.89	14.36	14.25	14.62	14.05
國有經濟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 (億元)	1978.5	2297.99	2712.8	2535.48	2918.64	3628.11	5273.64	7657.97	9322.49	10898.24	12056.24	13091.72	15369.3	15947.76
平均增加 (%)		16.15	18.05	-6.54	15.11	24.31	45.36	45.21	21.74	16.9	10.63	8.56	17.4	3.76

資料來源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p. 170-171; 1999: pp. 186-187; 1998: pp. 188-189; 1997: pp. 152-153; 1996: pp. 140-141;
1995: pp. 138-139; 1994: pp. 140-141; 1993: p.146; 1992: p.146; 1991: p.144; 1990: p.154; 1989: p.478; 1988: p.560; 1987: p.468

有經濟的固定資產投資資金來源，包括國家預算內資金、國內貸款、利用外資、自籌資金和其他資金。國企自行籌集的資金一直都是最主要的資金來源，由 80 年代中後期的約 40% 增加到 90 年代中後期的約 50%。國內給予國企的貸款沒有大的波動，除了 1992 年的增長外，其佔國企資金來源的比重都維持在 23%。可見國內貸款鎖定在一定的水平，隨國內的經濟波動而變化。信貸政策計劃起着穩定經濟的作用。國家預算內分配給國企的資金則在明顯地減少，其所佔比重由 1986 年的 24% 下降到 90 年代中期的 5%，其原因在於政府的財政力量下降及撥改貸政策的實施（第三章已作解釋）。1998-99 年，政府的財政預算對國企的撥給才有所增加，1999 年的比重回升至 10%。這也許是政府回應東亞金融危機，加強財政支出，以帶動經濟增長的結果。外商投資雖然佔國有企業資金的來源不足 10%，但對國內的經濟變化較為敏感，如 1989 年其增長率急降 38%、1992 及 1994 年的增長率有 40%、90 年代中後期在國企改革和金融風暴的不穩定因素下，其對國企的資金流入也在不斷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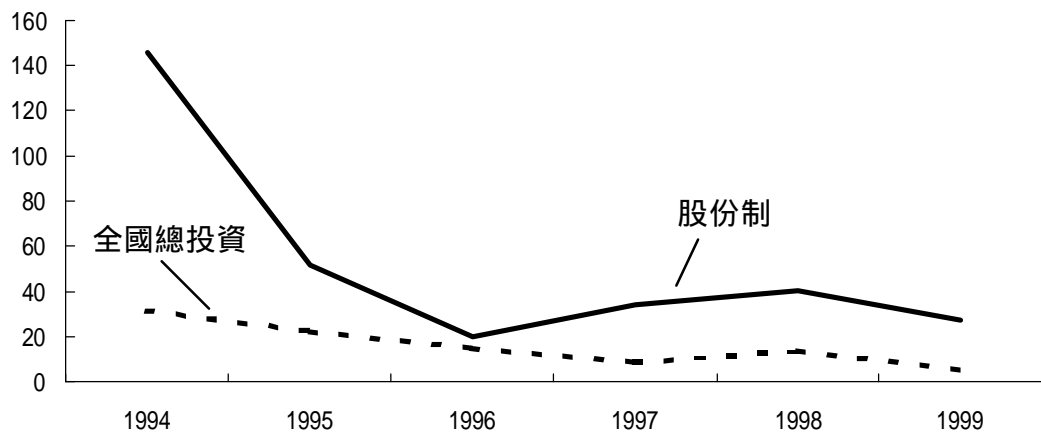
在此還要對國企的自籌資金有所解釋。自籌資金佔最大比重，但其構成也是最為模糊。按官方的定義，自籌資金指建設單位報告期內收到的，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的由上級主管部門、地方和企事業單位自籌的資金（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 230）。這是在市場化的改革下，國有企業有權保留一部份利潤和折舊資金，無須上繳中央。此外，在中央與地方政府實行承包制後，地方政府也傾於把其管轄的企業所獲得的收入轉為預算外資金，不必上繳給中央。結果這些留成利潤及預算外資金便成

為企業的自籌資金 (IMF, 1994: p.36)。不過剛才指出的預算外資金、企業稅後利潤和折舊資金、以及城鄉居民個人投資，是一種制度化的自籌資金。此外還有集體單位的自籌投資、股份制企業發行股票和債券、借用外資、以及各種攤派和集資等，這屬於非制度化或半制度化的自籌資金 (李揚、何德旭, 1999: p.23)。

股份制企業的發展 –

總括來說，隨着中國經濟的發展和市場化程度的增大，銀行貸款（在國有銀行商業化和信貸計劃逐漸式微的背景下）也會更多流向高經營效益的企業，按工業成本費用利潤率計，股份制企業是最有效益者。國有企業本身（在重組、兼併和破產的背景下）也要改善自身的經營效率才可取得銀行融資，朝股份制改革，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是明確的大方向。股份制企業是按企業法人登記註冊，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等額股份構成並通過發行股票集資，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對公司承擔有限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其債務承擔責任 (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462)。如附錄圖 7.1 所示，股份制企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比全國數字為高，可見股份制企業所佔的貸款份額極有可能在將來不斷增加，而其本身規模也會擴充。

附錄圖7.1 股份制企業投資與全國固定資產投資增長率的比較
(1994-1999) (%)



資料來源: 中國統計年鑑, 2000: pp. 170-171; 1999: pp. 186-187; 1998: pp. 188-189; 1997: pp. 152-153; 1996: pp. 140-141; 1995: pp. 138-139; 1994: pp. 140-141

最後補充一點: 自籌資金應會繼續成為國企的主要融資渠道, 因當中包括了金融市場的直接融資、與其他企業間的合資生產和利潤留存等重要資金來源, 若把自籌資金一項更規範化的話, 將有助企業融資發展。

第八章 中國銀行大陸總行與香港分行的比較

引言

香港是一個高度自由開放的金融中心。經過多年的發展後，香港擁有相當健全的銀行體制。相反，中國正在由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的過渡中。其銀行體制正逐步邁向商業化和規範化發展，相對香港而言，卻尚未健全。中國銀行大陸總行雖然比起其他國有銀行的商業化程度較高，也較國際化，其盈利能力也較強；但是相對其香港分行而言，其市場運作的經驗，尚嫌不足。因此，比較分析兩地的中國銀行，或可進一步窺知將來大陸總行將來的發展方向與方式。

本章首先扼要分析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的歷史發展和在香港銀行業的地位。接着比較香港分行與大陸總行在業務與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差異，以探討其對大陸總行進一步改革的可能涵意。

8.1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的發展

8.1.1 在香港的發展歷程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成立於 1917 年。1950 年重組並由中國銀行總管理處領導，其業務集中於中港間的貿易、匯款和投資服務。1979 年改革開放後，中行香港分行也隨着總行的改革而起了變化，與其他十二間中資銀行組成港澳地區中銀集團。此後，中國銀行不斷在香港擴展業務範圍和深度，參與香港的經濟建設。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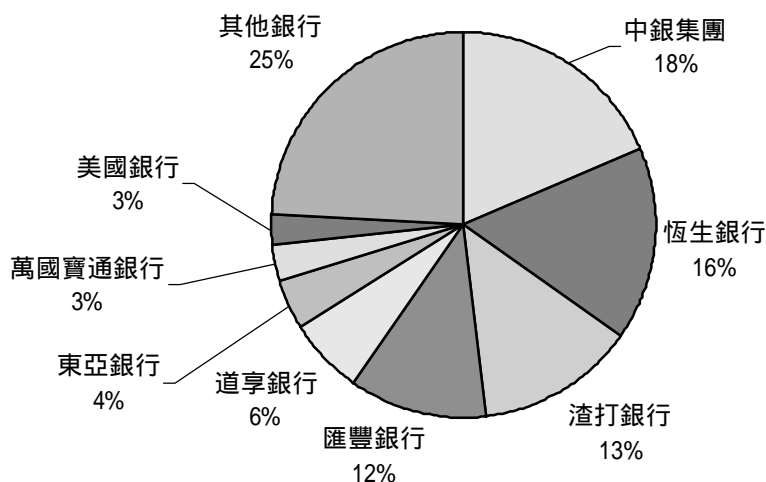
(以下簡稱中銀) 於 1994 年開始參與發行港幣鈔票，成為本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

其地位與匯豐和渣打銀行這些傳統的英資大銀行逐步接近。1996 年和 1999 年中銀更出任香港銀行公會主席。2001 年 10 月中銀集團進行重組，成立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8.12 與香港本地銀行的比較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中港經濟互動加強，中資機構在香港大量集資（參看本章附錄專欄 8.1）。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中資機構在香港的金融業務也肯定會增強。在各中資機構中，中銀集團一直被視為最重要的參與者，而且扮演着領導的角色。中銀以“為港澳的繁榮穩定服務、為內地建設服務”為宗旨（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 1991: p.5），其業務也在不斷的多元化及專門化，以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至 1999 年末，中銀集團十二間銀行的存款與貸款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18.1% 和 16%（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p. 25-26），是繼匯豐以後在香港第二大銀行集團。在中銀集團貸款業務中，私人貸款所佔比重比 1998 年已上升到 34%（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p. 25-26）。1999 年中銀集團承辦的按揭貸款合約增長最為突出。如圖 8.1 所示，其的市場佔率高達 18%，名列市場的第一位。

圖8.1 1999年主要銀行承辦按揭合約登記統計



註：
樓宇包括工、商、舖、住宅及車位物業；
樓宇按揭契單指金管局認可私人金融機構所承辦的按揭；
樓宇按揭契單扣除了重復登記的部分；
中銀集團包括旗下十二行，其他銀行集團包括所屬的金融機構。

資料來源：信報 2000年3月3日

除了存款及貸款之外，中銀集團的其他業務也在香港佔有很大的比重。據中銀信用卡（國際）董事總經理蘇誠信表示，中銀信用卡市場的佔有率約 11%，在業內排名第五至第六位，並可望在 2001 年集團重組後擴充至 20% 至 25%，排名提升至第二位（蘋果日報 2000 年 9 月 26 日）。至於投資銀行業務方面，中銀國際（投資銀行）在 2000 年上半年牽頭安排的銀團貸款共 11 宗，涉及金額 1211 億港元，佔了香港區市場佔有率的第一位（蘋果日報 2000 年 8 月 31 日）。

8.13 與其他中資銀行比較

除了中國銀行之外，中國其他主要銀行都有在香港建立分行和拓展業務，例如：
中信集團 1986 年向嘉華銀行注資 3.5 億港元，並在 1998 年改其名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網頁<http://www.citickawahbank.com/>）、中國建設銀行在香港也

成立了第一間海外分行，並在 1998 年控制香港的建新銀行七成股份，主要服務對象是中小型企業（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網頁<http://www.ccbhk.com/>）。中國工商銀行 2000 年 4 月收購香港友聯銀行，並在 8 月改名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簡稱「工銀亞洲」），也以提供公司銀行服務為主（工銀亞洲網頁<http://www.icbcasia.com/profile.htm>）。雖然如此，表 8.1 還是說明了中銀在香港的中資銀行之中，其業務仍然佔領導性的地位。從在港支行數目而言，中銀集團有 372 間（其中 44 間屬中行香港分行），比第二位的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多出 300 多間；若以在港資產規模而言，中銀集團又比工行、建行和中信在港的附屬銀行大得多。

表 8.1 中資銀行的資產規模及支行網絡（百萬美元）

	工商 銀行 a c	工銀 亞洲 b	中國 銀行 a c	中銀 集團 b	建設 銀行 a c	建新 銀行	農業 銀行 a d	交通 銀行 a d	中信實 業銀行 a c	中信 嘉華 b
總資產	426490	2448.2	349870	112026	265188	NA	243666	58304	18955	6362.3
總資本	21864	322.3	17877	NA	NA	NA	16244	2809	968.07	731.39
實收資本（股本）	20170	115.6	12590	NA	NA	NA	15905	1411	790.36	332.62
貸款	292424	1371.0	179414	45578	144692	NA	168462	30494	8507.2	4043
在香港支行數目(間)	1	21	44	372	1	NA	0	39	0	26
註:	a 中國大陸總行資料 b 2000 年上半年數字 c 1999 年年底數字 d 1998 年年底數字 NA 資料欠缺									

資料來源：
各銀行官方網頁
中國金融年鑑, 1999: p.428
信報 2000 年 4 月 20 日

8.14 中銀與集團的十二間銀行比較

表 8.2 列出了中銀十二間姊妹行 2000 年上半年的業績。中銀本身的稅前盈利明顯比集團的其他十一間銀行為高，資產規模也是最大。如果是把在中國大陸註冊的 8 間銀行與在香港註冊的 4 間銀行進行比較的話，香港註冊的 4 間有較好的盈利增長表現，而資本充足比率也處於很高的水平。相反，中國大陸註冊的 8 間的盈利都有所下跌，而資本充足比率雖在 8% 以上，但都比香港註冊的為低。

表 8.2 香港中銀集團 12 間銀行 2000 年上半年的業績 (億港元)

半年業績	中國大陸註冊								香港註冊			
	中國銀行	廣東省	金城	國華商業	新華	鹽業	浙江興業	中南	南洋商業	寶生	華僑商業	集友
稅前盈利	66.03	3.91	3.7	2.41	3.36	4.41	2.59	0.99	7.92	6.59	4.21	3.7
變幅 (%)	-22.4	-6.9	-72.8	-66.7	-57.6	-28.5	-73	-79.6	116.3	59.38	51.91	4.23
資本充足比率(%)	9.87	16.1	26.58	14.17	11.55	27.05	17.63	16.49	28.52	39.6	26.73	34.83
一般撥備	22.97	4.08	3.61	3.68	7.79	6.85	2.63	3.04	15.43	4.79	4.05	1.85
變幅 (%)	2.87	7.94	7.76	-1.87	-1.52	3.01	1.94	6.67	20.28	5.03	4.91	-5
特殊撥備	24.83	12.23	10.9	11.05	32.87	4.41	11.45	10.97	13.05	5.73	8.91	2.95
變幅 (%)	8.24	35.75	-21	6.05	41.56	2.65	7.41	33.13	-14.6	-5.48	-20.6	-7.77

註：內地註冊的 8 家銀行，稅前盈利及資本充足比率為總行數字，其餘為香港數字。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2000 年 9 月 5 日

綜合來說，中國銀行香港分行比其他在香港經營的銀行（包括其他中資銀行和中銀集團的其他成員明顯佔了重要地位，而且其重要性還在不斷加強。中國的其他主要銀行剛開始在香港建立分行，而中銀集團已有相當的分行網絡。目前中銀集團正在進行的重組，勢將使其於港澳地區的影響力更大鞏固¹。

¹香港中銀集團於 2001 年 1 月確認了重組方案，並於 10 月實行。中銀集團中的十家銀行，包括在中國大陸註冊的中行香港分行、新華銀行、金城銀行、鹽業銀行、國華商業銀行、中南銀行、廣東省銀行、浙江興業銀行，以及在香港註冊的寶生銀行和華僑商業銀行，會將它們的全部資產負債合併，組成一家在香港註冊的銀行。另外兩家在香港註冊的南洋商業銀行和集友銀行的權益也會一併注入，但仍然保持其獨立法人地位，並作為新銀行的附屬機構（中國銀行網頁）。

8.2 中國銀行總行與香港分行的業務比較

8.2.1 業務種類

表 8.3 比較了中國銀行在大陸與在香港的業務種類，其中大致可分為私人和企業客戶服務兩大類，當中又有分不同類別的項目。以私人理財來說，中行在大陸與香港地區都提供最基本的存款、貸款和銀行卡服務。不同的在於香港方面有較多和全面的個人理財及投資服務，如中銀理財為個人提供理財資訊；智達銀行服務是一種電視互動理財；又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客戶進行證券買賣交收。至於企業理財業務，中行本身也透過其投資銀行在兩地提供了一些基本的企業服務，如證券承銷、證券經紀、公司併購、資產管理、項目融資和公司理財。此外，兩地分行都有不同種類的工商貸款項目；但明顯的是大陸總行的貸款類別比較專門化和有鮮明的用途區分，例如出口賣方信貸規定用於出口合同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上的成套設備及其它機電產品；出口買方信貸只適用於支持中國大陸的進出口公司和出口企業出口國家允許的由中國製造的機電產品。對外勞務承包貸款是為了支持國家對外勞務承包企業對外承包工程和輸出勞務及開展其他國際經濟技術合作而發放的；BOT (Build-Operate-Transfer) 項目融資是投放給以與政府機構形成一種伙伴關係的私營機構參與的國家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國際結算業務方面，兩地分行同樣地提供了基本的信用證、托收和匯款業務。不過除此以外，中國大陸總行還多了些與中國外匯結匯政策相關的業務，而這些業務在香港這個無外匯管制的地方是沒有的。這包括加工貿易保證金台賬業務（為了加強海關與銀行等部門之間的監督，

以減少外匯管理的漏洞) 以及涉外收入申報業務 (用來幫助國家對外匯收支和國際收支平衡情況及變化趨勢進行分析和預測)。還有針對中國大陸廣大的市場，大陸總行也負責國內結算，方便資金在各省市間的融通。

表 8.3 中國銀行總行與香港分行的業務比較

總行大陸的業務		香港分行業務	
<u>私人理財</u>	人民幣活期儲蓄存款 人民幣定期儲蓄存款 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外幣定期存款 電話, 手機銀行服務	<u>私人戶服務</u>	港幣活期儲蓄存款 港幣定期存款 外幣活期儲蓄存款 外幣定期存款 中銀理財服務 智達銀行服務 證券投資 貴金屬買賣
<u>外匯理財</u>	匯出匯入款項 個人購售匯 外匯兌換 個人實盤外匯買賣	<u>外匯理財</u>	匯款 外匯兌換
<u>個人消費信貸</u>	個人住房貸款 汽車消費貸款 教育助學, 家居裝修, 旅遊度假貸款	<u>個人消費信貸</u>	置業樂按揭計劃
<u>銀行卡</u>	長城人民幣信用卡, 長城電子借記卡, 銀行卡 長城國際信用卡		中銀卡, 中銀信用卡, 中銀易達錢
<u>企業理財</u>	投資理財 融資理財 資金清算, 諮詢, 保管 投資銀行服務 電子銀行服務	<u>工商戶服務</u>	中銀國際 投資研究 項目融資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u>企業信貸</u>	固定資產貸款 流動資金貸款 「三貸」貸款 出口賣方信貸 出口買方信貸 銀團貸款	<u>工商貸款</u>	工商業貸款 貿易融資 銀團貸款

	房地產開發貸款		物業及機械按揭
	對外勞務承包貸款		建築放款
	項目融資		項目貸款
	BOT 項目融資		
	票據貼現		
	保理業務		
		中銀強積金服務	
外匯理財	即期, 遠期, 擇期, 掉期外匯買賣	外匯理財	匯款
	外匯, 利率期權		外匯兌換
	外匯, 利率互換		
	遠期結售匯		
國際結算	信用證	押匯 (貿易融資服務)	進口 開出信用證
	匯款	匯出匯款	進口押匯
		匯入匯款	進口代收
	托收	出口跟單托收	信托提貨
		出口光票托收	擔保提貨
	進口代收		出口 通知及保兌信用證
	加工貿易保證金台賬		轉讓信用證
	涉外收入申報		出口托收
	來料加工結匯		出口托收買單
	特殊貿易結算		議付出口信用證單據
	國際結算融資		打包放款
	銀行保函		
	保理業務		
國內結算	票據結算		
	票據清算		
	匯兌		
	托收承付		
	委托收款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總行及香港分行官方網頁
<http://www.bank-of-china.com/bocproduct/index.htm> 和 <http://www.bankofchina.com/b5/index.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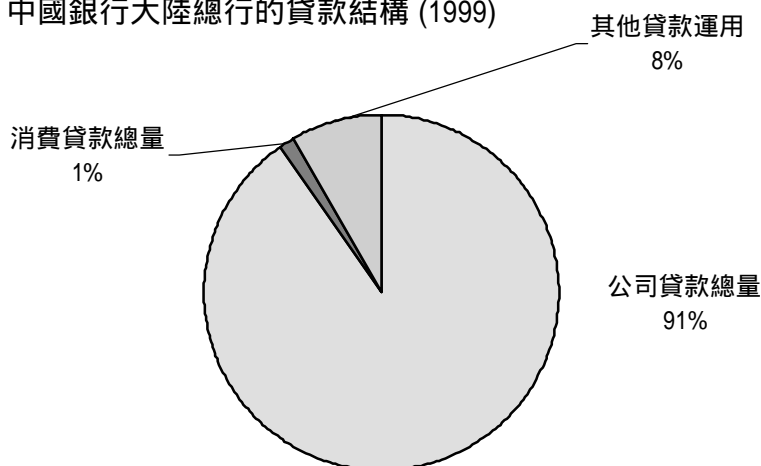
由以上可見中國銀行大陸總行和香港分行在私人戶和企業戶, 以至投資銀行及國際結算各方面都同樣地提供了一些基本的服務。不過由於中國及香港不同的營商

環境，再加上中國銀行的一些傳統國有銀行的特質，大陸總行有一些較特別的業務；例如在中國外匯管制的背景之下，總行必須配合國家的外匯政策，來進行外匯交易和國際結算，及在一定程度上，為促進國家的經濟建設負擔一定的政策性貸款。香港分行沒有這些政策任務負擔，完全按商業原則營運與發展。

8.22 業務重點

圖 8.2 和圖 8.3 分別展示了 1999 年中國銀行大陸總行及香港分行的貸款結構。很明顯地中行在兩地的貸款業務雖然重點都在企業融資，但是香港分行的貸款運用仍然較多元化，高達 30% 的貸款投放於個人消費，而大陸總行在這方面卻只有 1.33%；其餘多達 90% 的貸款用於企業項目。這說明香港分行有較成熟的個人零售網絡，遠比大陸總行發達。

圖8.2 中國銀行大陸總行的貸款結構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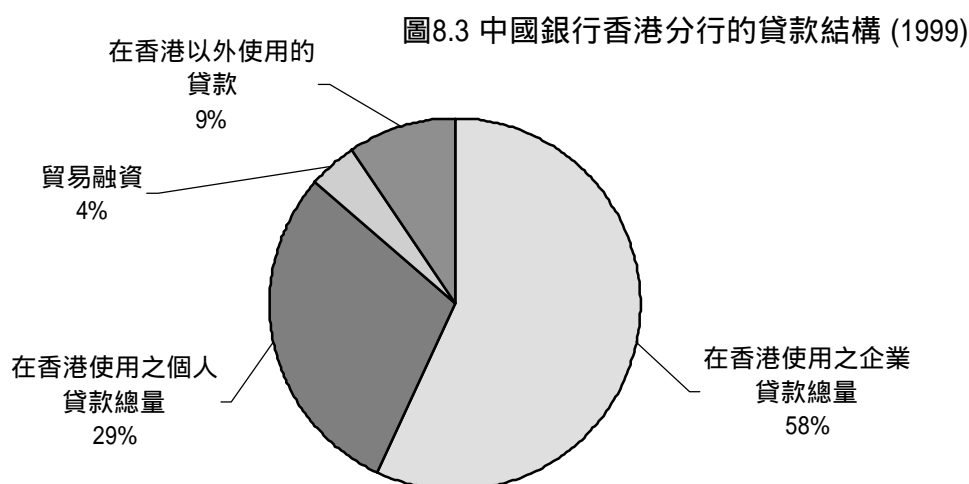


圖 8.2 和 8.3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p. 13-19;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全年財務資料, <http://www.bankofchina.com/b5/aboutus/99b.htm>

圖 8.4 和 8.5 分別顯示 1999 年中國銀行大陸總行及香港分行的企業貸款組合。香港分行的貸款有一半以上用於物業發展及投資 (53%)，而大陸分行卻少於 3%。相反地，大陸總行重點貸款給商貿企業(21%)和包括輕工、紡織、電子、機械、石化與化工在內的製造行業(30%)，而香港分行投放到製造業的少於 10%。圖 8.6 又顯示香港分行在投放給個人的 30% 中，有 80% 以上屬住宅按揭貸款²。這樣的資金運用，與圖 8.7 所顯示的香港銀行業按經濟行業分類的在香港使用之總貸款及墊款構成相似。物業發展及投資仍是最主要的貸款類型 (41%)，但金融企業 (21%) 和批發零售 (16%) 也佔了相當的貸款比重。這也與大陸總行有顯著的差別。

²自 1994 年以來，住宅按揭貸款一直是香港銀行業最主要的貸款項目。1997-98 亞洲金融危機後，在其他貸款項目下降的同時，其累積貸款數量仍然上升。1999 年年底整體上銀行的住宅按揭拖欠比率只有 1.13%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1999: pp. 27, 31, 33)。

圖8.4 中國銀行大陸總行企業貸款的行業結構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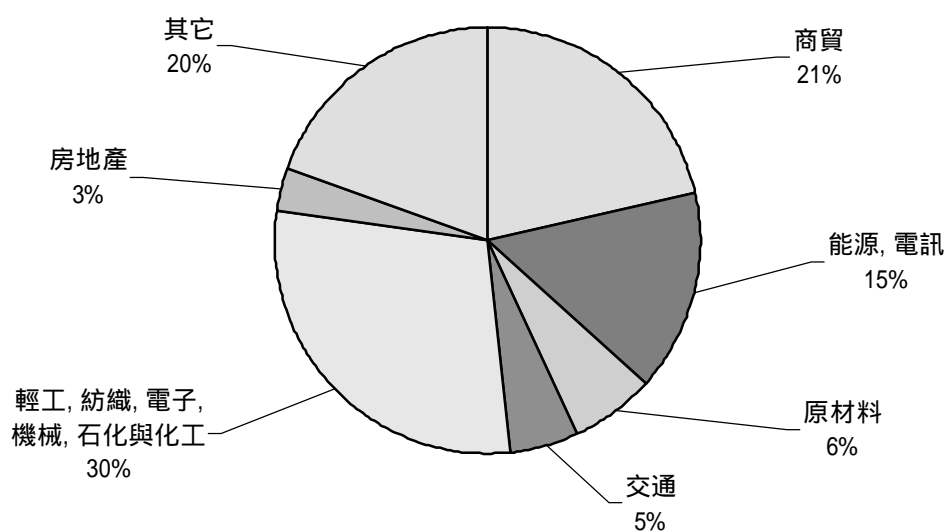


圖8.5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企業貸款組合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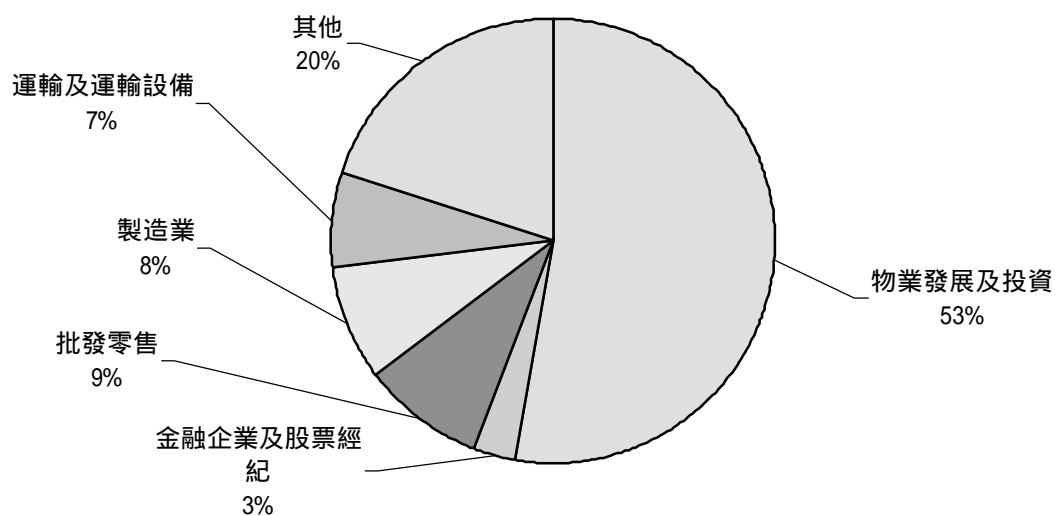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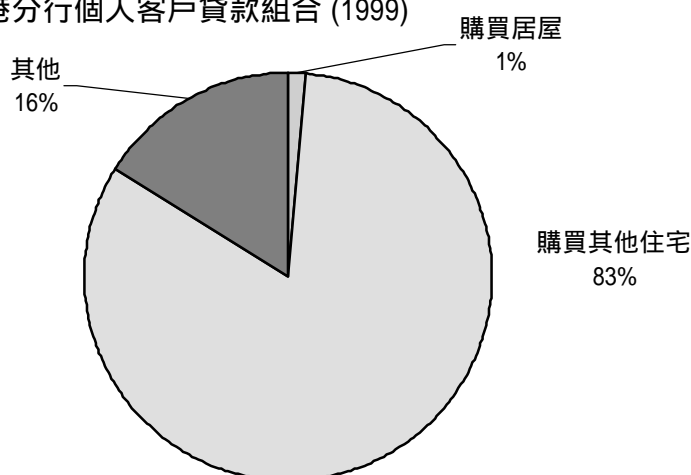


圖 8.4 和 8.5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14;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全年財務資料, <http://www.bankofchina.com/b5/aboutus/99b.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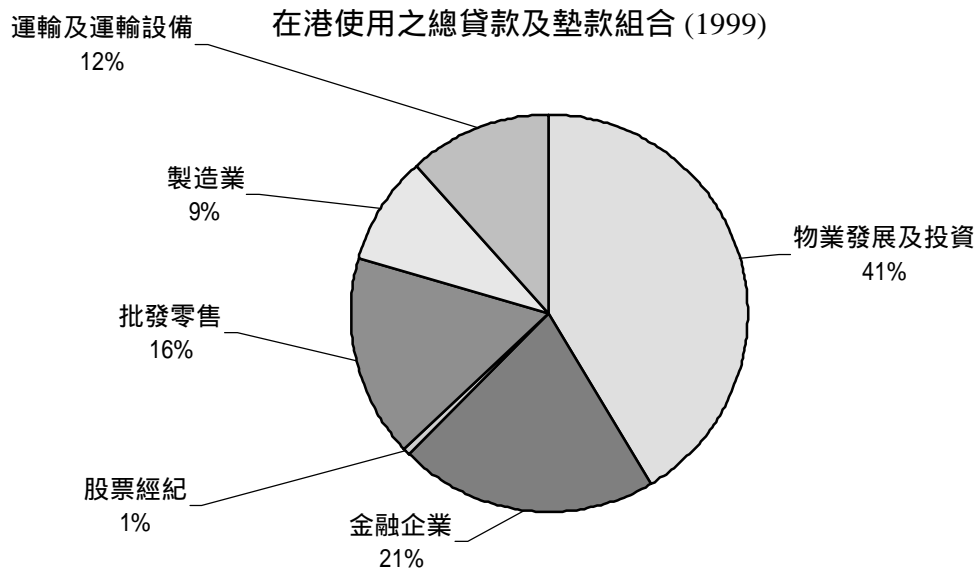
圖8.6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個人客戶貸款組合 (1999)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全年財務資料，
<http://www.bankofchina.com/b5/aboutus/99b.htm>

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的置業樂按揭計劃，提供新盤及二手私人物業貸款、居者有其屋物業買賣及配套設施貸款、租者住其屋公屋出售計劃貸款、和房協夾心階層住屋計劃貸款。

圖8.7 香港銀行業按經濟行業分類的
在港使用之總貸款及墊款組合 (1999)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數據月報，
<http://www.info.gov.hk/hkma/chi/statistics/index.htm>

8.3 中國銀行總行與香港分行的資產負債管理比較

表 8.4 分流動性、安全性和盈利性三方面，對中港兩地中國銀行的經營進行比較³。

**表 8.4 中港兩地中國銀行的流動性，安全性（風險），及盈利性比率的比較
(1999) (%)**

		大陸總行	香港分行	
流動性比率	資產項目			
	現金類	現金資產比率	1.08	17.88
	證券類	證券投資資產比率	15.06	14.14
	貸款類	貸款資產比率	51.02	31.12
		短期貸款與貸款之比 a	58.12	NA
		中長期貸款與貸款之比 a	41.88	NA
	負債及資本項目			
	存款類	存款負債比率	88.91	80.75
		活期存款與存款之比 a	38.88	NA
		定期存款與存款之比 a	61.12	NA
		客戶存款與各項存款之比	72.84	49.39
	借款類	借入資金與負債之比	0.33	3.61
	資產與負債的配合	客戶貸款存款比率	78.77	74.88
		中長期貸款與中長期存款比率 (一年期或以上) a	98.93	NA
流動資金比率		NA	52.09	
安全性（風險）比率	資產項目			
	貸款質量指標	逾期貸款比率 f	9.84	
		呆滯貸款比率	3.93	
		呆帳貸款比率 b	1.09	10.15
		貸款呆帳準備金與貸款之比 d	2.09	6.92
		貸款呆帳準備金與資產之比 e	1.09	2.82

³中國銀行香港分行屬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故香港金融管理局在 1994 年制定的《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佳執行指引》未能適用於中國銀行。其在港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直接向總行報告，並只會以綜合數字形式公佈部份資料（香港金融管理局，1999: pp.101-103）。例如一般準備和資本充足比率便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在中國銀行年報中作綜合的披露。不過，隨着金管局對海外機構本地分行業務資料披露要求的進一步提高，可望中行香港分行以後會有更高的透明度。

資本項目

	核心資本充足率 g	8.88	NA
	資本充足率指標 g	9.8	31.24
盈利性比率	稅前利潤絕對值 h	523	609.87
	稅後利潤絕對值 h	350.48	NA
	成本/收入比率	NA	24.52
	資產收益率 ROA	0.17	0.54
	資本收益率 ROE g	3	NA

資料來源: 中國銀行年報 1999;
中國銀行全年財務資料, <http://www.bankofchina.com/b5/aboutus/99b.htm>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1999;
明報及蘋果日報: 2000-8-31

註:

- a 欠缺香港分行按貸款及存款年期歸類的資料
- b 香港分行數字為中銀集團於 2000 年上半年度的呆壞帳貸款比率, 而 1999 年的比率為 8.01%
- c 中銀集團公佈的 2000 年上半年呆壞帳餘額為 360.89 億港元;
按金融管理局界定的問題貸款餘額為 542 億港元, 佔貸款的 15.25%
- d 香港分行數字為中銀集團於 2000 年上半年度呆壞帳撥備與貸款之比
- e 香港分行數字為中銀集團於 2000 年上半年度呆壞帳撥備與資產之比
- f 逾期貸款是一個統稱, 當中包括呆帳及壞脹
- g 香港分行之數字為中銀集團在香港註冊銀行的四間銀行於 2000 年上半年度之資料, 故不宜用作比較
- h 數字為中銀集團於 2000 年上半年度業績,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

8.31 流動性

香港分行保存的流動性較強的現金類資產佔有比率明顯比大陸分行高出 16%, 反而貸款類資產比率則低了 20%, 由此可見香港地區的中行在資金運用時較注重其流動性。同樣地, 兩地的資金來源有 80% 或以上各項存款, 其中又以客戶存款為主, 並相似地把約 75% 的客戶存款用於貸款上。但不同的是大陸分行有 72% 的存款來自客戶儲蓄, 而香港分行的客戶存款只佔總存款的 50%, 另外有 32% 的存款來自港外辦事處存款。如果與其他香港本地銀行相比, 中行兩地的 75% 貸存比率便顯得比香港本地銀行平均的 52.9% 為高, 說明了資本運用上欠多元化。

8.32 安全性

在安全性（風險）方面，中港兩地的情況各有不同。這主要反映於不良貸款和呆壞帳撥備的差異。大陸總行的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 9.84%、呆滯及呆帳合計的不良貸款佔貸款的 5.02%。香港分行的呆壞帳貸款（呆滯及虧損貸款）比率為 10.15%。不過，這些數字都是按中國銀行大陸總行的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監控指標計算（中國銀行年報, 1999）。如按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界定計算的話，中銀集團香港分行在 1999 年的問題貸款比率是 15.25%，比大陸總行同年的 5.02% 高出 10%⁴。雖然香港分行的問題貸款表面上比大陸嚴重，但這又是否代表其所面對的風險比大陸總行為大呢？又或者是因為會計制度不同而不能比較呢？這需要進一步考慮問題貸款的回收和撥備的情況。香港中銀集團直至 2000 年上半年呆壞帳累積 360.89 億港元，而收回的呆壞帳累計有 359.6 億港元；其中現金約 149 億、重組貸款約 107 億、出售抵押品約 103 億⁵。此外，中銀的呆壞帳撥備結餘 246 億港元，與貸款和資產之比分別為 6.92% 和 2.82%，比大陸分行的 2.09% 和 1.09% 高。所以可見香港中銀

⁴按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貸款質素可分為良好貸款、需要關注貸款和特定分類貸款。特定分類貸款又可分為次級、呆滯和虧損三種。而中國人民銀行 1995 年把貸款劃分為四類：正常貸款、逾期貸款、呆滯貸款、呆帳貸款。1998 年，人民銀行開始把貸款質素分成五類：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損失貸款，與國際上的標準相近（但中國銀行未有公佈按新分類制度劃分的數據）。中港兩地所用的分類名稱及計算雖有不同，但中國大陸的呆滯、呆帳貸款及香港的呆滯、虧損貸款，都是指逾期一段長時間或無法收回的貸款。

⁵中行大陸總行沒有公佈不良貸款追收數字，但依第七章 7.23 節的估計，對國有企業貸款的回收較為困難。而香港中銀集團在 1999 年對中資企業貸款佔總貸款 23%，雖然這比重在 2000 年上半年已下降至 19%，但中資企業貸款呆壞賬仍是佔了呆壞賬總額的五至六成。雖然如此，中銀集團主席劉金寶認為對中資貸款的撥備相當足夠。以 1999 年上半年來說，特殊撥備連抵押品已相等於呆壞賬的 70%-75%（明報 1999 年 3 月 18 日；明報 1999 年 9 月 1 日；蘋果日報 2000 年 8 月 31 日）。

集團比大陸中行有更充份的呆壞帳準備，而且絕大部份的呆壞帳都得以追回；其面對的風險也較大陸中行為低。雖然如此，1999 年香港中銀集團的逾期超過 3 個月及經重組貸款佔貸款比率仍有 10.72%，比其他香港本地銀行平均的 6.69% 高出 4.03%。香港中銀的呆壞帳撥備佔了資產的 2.82%，多於香港本地銀行的 0.6%，直接影響中銀的盈利能力⁶（香港金融管理局, 1999: pp. 32-33）。

8.33 盈利性

在盈利性方面，中行香港分行的優勢更是明顯。在較小的資產規模之下取得較大的稅前利潤，其資產收益率為 0.54%，比大陸中行的 0.17% 高。不過香港的註冊銀行的稅前資產回報率平均是 1.34%，而成本與收入比率為 37.8%（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1999: pp. 31-33），兩項盈利性指標都要比中行香港分行的 0.54% 和 24.52% 高。這說明了其他的香港銀行較有能力以較低成本取得更高收入，使資產回報率增大⁷。

8.4 中國銀行總行與香港分行經營的差別及其涵意

王國剛（2000）曾經將四大國有銀行（包括中國銀行）與西方或境外（包括香港）的銀行作比較，發現主要的分別在於四大國有銀行仍然存着極濃厚的專業銀行

⁶例如香港中銀集團 1999 年提取準備金前之盈利額有 21.7 億美元，但在貸款質素下降的情況下，比上年大幅增加提取準備金 83.6%（14.2 億美元），使集團的稅前利潤比上年下降 33%（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 25）。可見貸款質素的下降是使中銀集團淨利息收入跌幅大於其他銀行的主因。

⁷香港存貸款利率由銀行公會釐定，1999 年香港本地銀行淨利息差為 2.29%。反之，中國大陸的利率仍由政府控制，限制了銀行的盈利能力。

色彩，帶有政府機關的行政特性來經營。這種比較基本上也適用於中行大陸總行與香港分行之間。這裡可以歸納為三點加以說明。

8.41 經營定位

在金融深化的過程當中，國有銀行實際上是政府進行宏觀調控的重要手段，履行着一定的宏觀調控職能。本文第四章分析中國銀行的發展及業務變化之時，已提到中行很大程度上切合中國對外貿易和利用外資的國家政策的需要。在商業化進程中仍然擔當着政策性的功能。在這情況下要使國有銀行完全轉變為真正的商業銀行並不容易。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雖然無須按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進行定位，而純粹依從國際化和市場經濟原則來自主經營⁸。這差別可以由本章 8.21 節所討論的中行在兩地的業務種類的差別看出來。大陸總行有較多與國家政策配合的外匯交易和國際結算業務，其貸款業務也與國有企業及基礎建設密切關聯。香港分行則完全沒有這些政策性的業務負擔，其業務內容完全類似國際化的商業銀行。

8.42 經營目標

國有銀行的經營往往以滿足政府行政的需要多於以追求利潤為目標。換言之，“國有獨資的特質嚴重影響了銀行的商業性質，... 如中央政府向國有銀行發放規定數量的投資貸款，雖是指導性，但實際上是指令性的。... 銀行的貸款仍執行着重

⁸香港在 1999 年共有 156 間認可的持牌銀行，其中 141 間是海外註冊機構，佔了香港本地 60% 和 50% 的總貸款及客戶存款。各銀行可以自由提供產品及服務，可見香港的金融業高度國際化（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1999: pp. 152-153）。

點向國有經濟傾斜的政策，國有經濟得到的貸款佔執行銀行貸款總額的比重一直在 80% 以上” (王國剛, 2000: pp. 48-50)。前中行行長王雪冰也表示“中國銀行在 1999 年重點支持交通、通信等基礎設施建設和高新科技產業的發展。大力推進了國有企業債轉股，協議轉股金額約 190 億元” (大公報 2000 年 1 月 25 日)。

香港的金融體制擁有極高的自由和開放度，特區政府也沒有任何附屬的銀行企業。中國國務院在香港的中聯辦也並不擔當任何監控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的行政或經濟職能，以求符合中國政府的政策目標。因此，分行與其他香港本地及外資銀行一樣，以追求利潤為目標進行競爭。正如 8.22 節有關業務重點比較指示，香港分行比大陸總行投入更多比重的個人貸款，尤其是絕大部份投放於利潤大而風險低的按揭貸款。這與大陸總行側重貸款給商貿企業和製造行業，以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目標，大異其趣。

8.43 資產質素

本文第六、七章已對中國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和資產質素有所講述。中行基本上合乎 8% 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但在龐大的不良貸款和撥備不足的情況下仍要面對潛在的風險。中行的資本金主要依賴政府發行的國債填補。香港一般銀行的資本金基本上由股東注資及利潤結存構成，其資本實力遠比大陸國有銀行充盈。中銀集團在香港註冊的四間銀行 1999 及 2000 上半年的資本充足率高達 31.24%，比中國銀行的 9.8% 高。本章 8.32 節提到中行香港分行的問題貸款雖然表面上比大陸總行嚴重，但卻具較高的回收能力和較多的撥備及抵押，故其所面對的風險程度實際

上也較低。

在中國大陸經營的銀行與在香港經營的銀行在資產負債管理上有如此明顯的差異，這與前面所說的經營定位及目標相關。其背景因素包括大陸金融體制常遇到的問題：政策的影響、地方政府干預、信貸的財政化、信貸管理弱、銀行間無序競爭、以貸謀私等現象（王國剛, 2000: pp. 48-50）。這種政府、銀行和企業間的矛盾是中國由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和金融深化過程所必然遇到的困難，而香港是已發展成熟的經濟體，並有完善的法律制度保障銀行業的自主經營，故無須面對這種困境。

總結

中國的國有銀行，包括中國銀行，再解決當前的困境，轉化為純粹的商業性銀行，恐怕需要借用中國加入世貿組織的契機。透過外資銀行的業務競爭，改善其經營管理，儘快與國際上的制度併軌。

附錄

專欄 8.1 中資金融機構在香港的地位

自中國改革開放以來，中資企業⁹在香港所經營的業務範圍及總量在不斷提升。中資的金融企業佔有特別重要的地位。按基本法的規定，香港與大陸之間實行一國兩幣的制度，即香港與中國大陸各保持其獨立的貨幣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是彼此獨立的組織，兩地間的債權債務完全按照國際金融規則辦理。因此所有權屬中國大陸的銀行在香港經營要須經香港金管局批准，並且被視為外地註冊的銀行。

中港兩地的金融聯繫

中國大陸有超過 40% 的進口及出口通過香港轉口。香港一直是中國大陸的主要外地投資者。1998 年香港對中國的直接投資達 185.08 億美元，佔外資總額的 40.71% (中國統計年鑑, 1999: p.596)。在 2490 間海外公司在港設立的地區總部中，其中 90% 的市場覆蓋範圍包括中國大陸在內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0: p.19)。中港兩地的金融聯繫，如附錄表 8.1 所反映的兩地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債權債務關係，不斷地增進。香港銀行業對國內銀行所負債務 (國內銀行對香港銀行所持債權) 由 1991 年底至 2000 年 7 月，港、外幣共上升了 106.16%。香港銀行業對國內銀行所持債

⁹香港中資企業是指經過政府、在香港註冊、國家股本佔絕對比例，並基本上是中國政府外派的企業。在此定義下，到目前為止香港的中資企業大致有三千家左右 (大公報 1999 年 10 月 24 日)。

權的上升也有 85.43%，可見中港金融互動在不斷增加。但不同的是香港銀行對國內銀行所負數量接近的港元和外幣債務在 1997-99 年間雖有下跌，但其趨勢到 2000 年還是上升的；而香港銀行對國內銀行所持債權明顯是以外幣為主，並在 1994-97 年急速上升後，在金融風暴和廣信事件¹⁰ 的影響下明顯下降。到 2000 年 7 月為止，香港銀行對中國的結存是負債為主。

附錄表 8.1 香港銀行業對國內的負債及所持債權 (1991-2000) (百萬港元)

	對國內銀行 所負債務		對國內銀行 所持債權		對國內非銀行客戶 所負債務		對國內非銀行客戶 所持債權	
	港元	外幣	港元	外幣	港元	外幣	港元	外幣
1991	79716	60528	29156	75097	343	3979	1843	45640
1992	74570	76574	32123	80849	920	5591	2822	53123
1993	67228	87814	37171	101471	645	5923	2732	53561
1994	99408	126367	47597	129012	1371	6476	1895	59744
1995	110867	105553	52230	171634	2822	6494	2439	62575
1996	123651	162844	65610	221821	3008	8624	3357	67257
1997	130936	158851	75461	261722	8629	7945	3999	66942
1998	139597	132981	77862	195852	8204	9810	3374	47304
1999	106140	129444	49962	156775	10804	15883	2652	36037
2000 (至 7 月)	126764	162367	44568	148751	15316	22260	2520	31278

註：香港銀行包括在港的中資銀行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數據月報，<http://www.info.gov.hk/hkma/chi/statistics/index.htm>

¹⁰廣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GITIC) 於 1999 年 1 月因只有 24.1 億元人民幣資產，無法償還 36.17 億元的債務而宣布破產。廣信一向為廣東省吸納外資用於基本建設和房地產開發，被視為省政府吸引外資的窗戶。但其破產後，因以香港為主的外資銀行的債權未經認可註冊，故其債務未必得以償還，嚴重打擊香港銀行業對中國大陸的貸款信心 (China Economic Review, December 1998; February 1999)。

中資金融機構在香港的影響力

1999 年年底，一共有 32 間中資金融機構在香港的三級制銀行系統當中經營，其中有 19 間是持牌銀行、3 間是有限制牌照銀行，另外 10 間是接受存款公司，合共佔了金融機構總數的四份之一。附錄表 8.2 說明了所有權屬中國大陸的認可機構，在香港的港元資產總額和客戶存款的市場佔有率都在 25% 左右，而港元客戶貸款方面都有約 20% 的佔有率；而且自 1990 年以來不斷上升。中資金融機構的港元業務規模比日本、美國和歐洲等外資銀行要大。更重要的是中資機構相對其他外資銀行而言把更多的港、外幣貸款在香港使用。1999 年在港使用之港元貸款佔有率 (21.04%) 與港元客戶貸款佔有率 (21.29%) 相若，而在港使用之外幣貸款佔有率 (11.7%) 高於外幣貸款佔有率 (5.31%)¹¹。由此可見，所有權屬中國的認可機構在香港銀行系統的外幣業務不及以日本為首的外資銀行 (所有權屬日本的認可機構在 1999 年佔了外幣資產總額的 40%)，但在港元業務上佔了肯定重要的地位。

¹¹ “在港使用之港元貸款”是單指在香港地區內使用之港元貸款；而“港元貸款”則包括在香港地區及外國地區使用之港元貸款。同樣地，“在港使用之外幣貸款”是單指在香港地區內使用之外幣貸款；而“外幣貸款”則包括在香港地區及外國地區使用之外幣貸款。

附錄表 8.2 所有權屬中國大陸的認可機構在本港的市場佔有率 (1990-2000) (%)

	資產總額		客戶存款額		客戶貸款及墊款		在香港使用的 貸款總額	
	港元	外幣	港元	外幣	港元	外幣	港元	外幣
1990	20.2	4.61	22.12	19.55	15.82	2.28	15.87	5.17
1991	22.23	4.68	23.01	19.74	17.4	2.17	17.26	7.29
1992	22.32	5.43	25.15	20.63	18.6	2.66	18.49	9.76
1993	21.4	5.7	24.83	21.29	17.76	2.63	17.56	9.02
1994	22.81	4.83	28.25	17.6	18.23	2.61	17.93	9.12
1995	23.5	5.05	28.24	16.78	19.56	2.56	19.17	10.17
1996	23.25	5.33	28.5	15.6	19.61	2.84	19.25	10.28
1997	22.9	5.2	28.02	14.1	20.72	3.15	20.46	8.66
1998	24.71	7.19	29.8	14.1	20.83	5	20.52	11.8
1999	23.3	8.09	27.31	13.76	21.29	5.31	21.04	11.7
2000	23.67	9.98	27	14.92	21.67	7.9	21.5	13.9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2000: pp.150-153; 1999: pp. 142-144; 1994: pp. 95-99

第九章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銀行業及中國銀行的可能影響

引言

經過了二十多年的改革開放後，中國的經濟漸漸融入國際經濟體系。不過以往的開放政策只是有限度的開放，政府在當中仍有一定的限制。為了進一步提高開放程度，促進各種產業的生產能力和競爭力，中國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就金融服務業而言，中國正式加入世貿組織後，便要遵守市場准入、國民待遇，及透明度等原則，容許外資金融機構與國內銀行進行平等的競爭。國有銀行將無可避免地面對外資銀行的衝擊，中國金融體制的穩健性也將受到嚴峻的挑戰。

本章重點介紹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並討論中國加入世貿後其營商環境的可能轉變及將來發展的可能空間。接着才研究中國銀行體制所可能面對的衝擊，及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中國銀行如何調整其營運方式。

9.1 外資銀行在中國經營的情況

中國銀行業於 1979 年開始對外開放，容許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代表處。1982 年底，外資銀行得以在 5 個經濟特區成立營業性附屬公司，主要是從事外匯和與外資企業相關的業務。之後中國雖然繼續放寬外資銀行的經營範圍和增加開放城市數量（如 1995 對外資開放城市增加至 24 個），但外資銀行仍然不能與中資銀行平等競爭。90 年代中後期，在中外貿易及金融關聯不斷增加，再加上中國開始要適應

加入世貿的要求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外資銀行參與有限度的人民幣業務和在一些內陸城市營業。在這背景之下，外資銀行在中國營業的機構數量和重要性也有所提高。

9.11 外資銀行所受的限制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經營所受到的限制，主要包括四方面：¹

參與形式 – 現有的規範准許外資金融機構設立代表處、銀行辦事處、合資銀行、獨資外資銀行分公司、合資金融公司、獨資外資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辦事處、合資保險公司與合資投資銀行。

申請者進入市場條件 - 獨資外資銀行或金融公司的外國申請者必須是金融機構、並中國成立代表處至少在兩年以上、還要在申請前一年的年終資產總額不得少於一百億美元。外資銀行要在中國設立分行，其申請前一年的年終資產總額不得低於兩百億美元。

經營地點 – 中國人民銀行只允許外資銀行在 23 個沿海地區主要城市和海南省經營。1999 年 4 月開始放寬限制，外資銀行可以在中國所有大城市各設立一家分行。

業務範圍 – 過去，外資銀行一般只能向外資公司和外國人提供外幣業務，而外資銀行的業務也僅限於外幣存款和貸款、票據貼現、匯款、保單、進出口結匯和外幣

¹目前與外國金融機構管制相關的法規包括：上海外資保險公司管理暫行條例（1992 年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1994）；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施行細則（1995）；合資投資銀行暫行管理條例（1995）；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代表處條例（1996）
<http://notes.tier.org.tw/TIER/ChIntl.nsf/22bd0f2fe4a525ab4825664400265449/15e612a090616c0248256610002cadab?OpenDocu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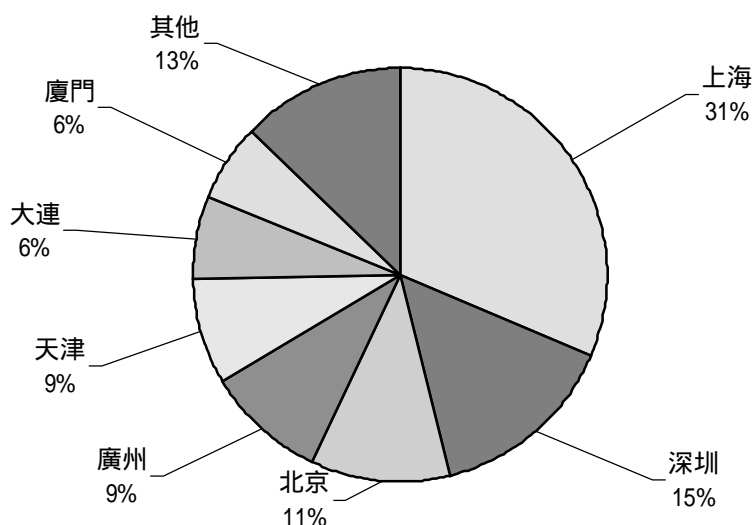
投資。1996 年 12 月和 1998 年 8 月後，有少數外資銀行獲准於上海浦東和深圳向外資公司和外國人開辦人民幣業務（種類包括存款、貸款、結算、擔保以及國債和金融債券投資）。後來上海外資銀行的服務範圍也可進一步擴展至江蘇及浙江，深圳外資銀行的服務範圍也獲擴張到廣東、廣西及湖南（香港貿易發展局, 1999: p.22; 2000: p.53）。

9.12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

9.121 業務種類及經營範圍的限制

在業務種類方面，由於外資銀行營業網絡有限，其客戶對象主要是較大型和業績較佳的企業。因為不准經營人民幣業務，外資銀行要透過同業拆借才能取得人民幣，所以其貸款資金只能以外匯為主。在營業範圍方面，由於存在地域的限制，絕大多數在中國設立的外資銀行都集中在沿海主要城市。圖 9.1 顯示了 1999 年外資銀行分支行的城市分佈，45% 左右集中在上海和深圳兩個城市，只有 3% 在內陸城市經營（包括成都、重慶、武漢和昆明）。

圖9.1 外資銀行分支行的城市分佈 (1999年)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展望 2000 : p.94

註: 1999 年的 163 間外資銀行中, 有 5 間開設於內陸城市, 其餘都在沿海城市。

9.122 在中國銀行業所佔的比重

圖 9.2 及 9.3 分別顯示了外資銀行在中國的資產、貸款、存款數量, 及其佔該年各金融機構總額的比重。雖然其各項總額在 90 年代都有所增長, 但所佔比重卻是非常的低。到 1998 年在亞洲金融危機之下還有下跌跡象, 至 2000 年才略有回升。以 2001 年 3 月為例, 資產、貸款及存款只各佔全國金融機構總額的 1.5%、0.5% 及 2.15%。同期的外資銀行貸款總額是 3017.05 億元人民幣, 遠比其所能吸納的 638.27 億元人民幣存款為多。貸存款比率高達 473%。外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顯然必須倚靠其總行的撥款或同業拆借, 以取得所需資金 (淨資金流入), 否則難以維持經營。

圖9.2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資產, 存款, 及貸款總額
(1993-2001/3) (億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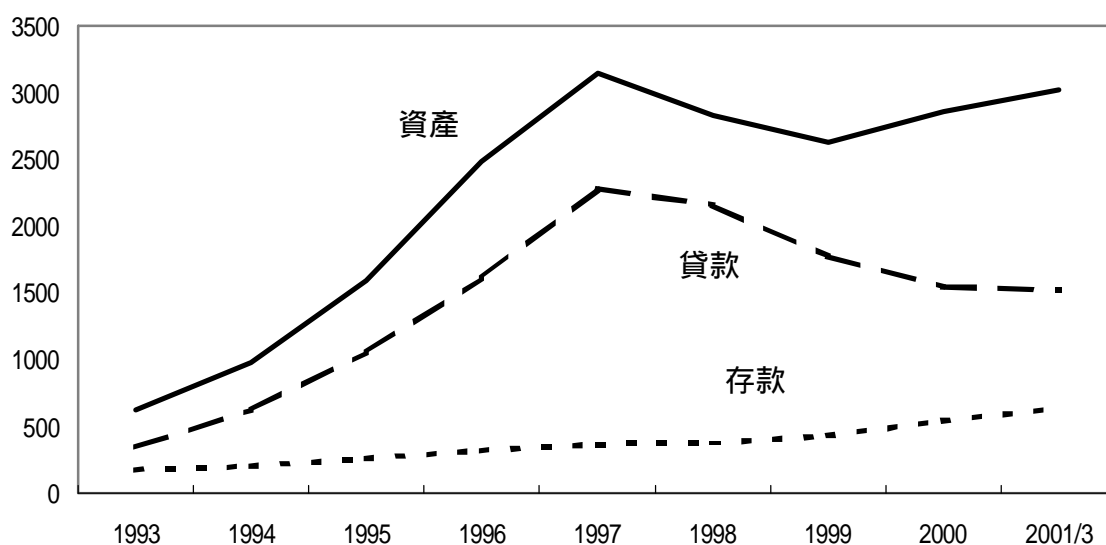


圖9.3 外資銀行在中國金融機構總額中的比重
(1993-2001/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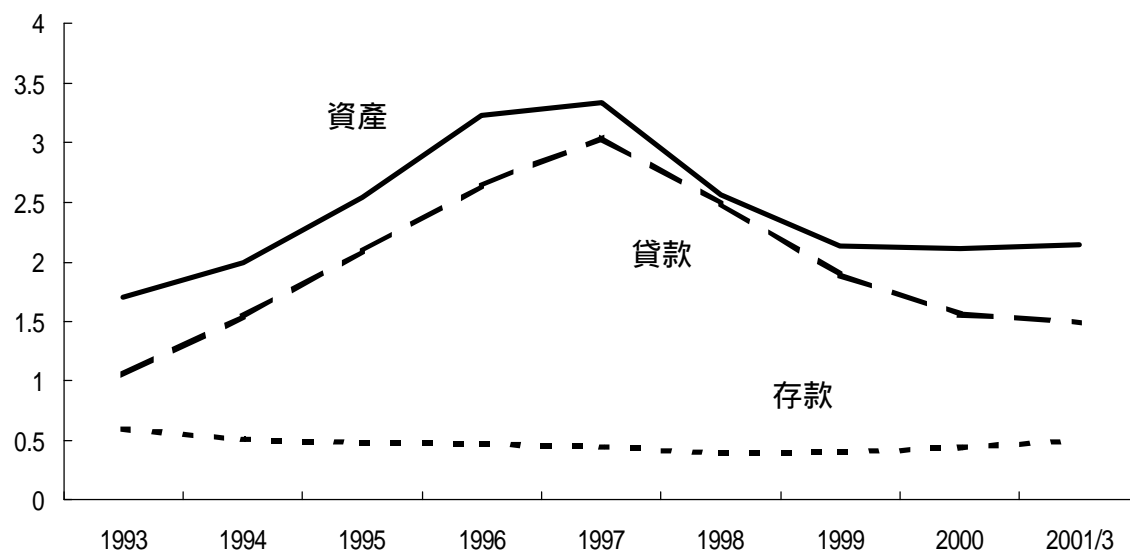


圖 9.2 及 9.3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年鑑, 1998: pp.508, 555; 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季報, 2001-1 (2001 年數據到 3 月為止)

註(一): 圖中數據是按官方匯率由美元換算為人民幣。1993 年前後不能作直接比較, 因當中有人民幣大幅貶值的因素。

註(二): 統計對象包括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外資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和獨資財務公司、合資財務公司。並包括所有外匯及人民幣資產、貸款和存款。

註(三): 圖中數據按年底餘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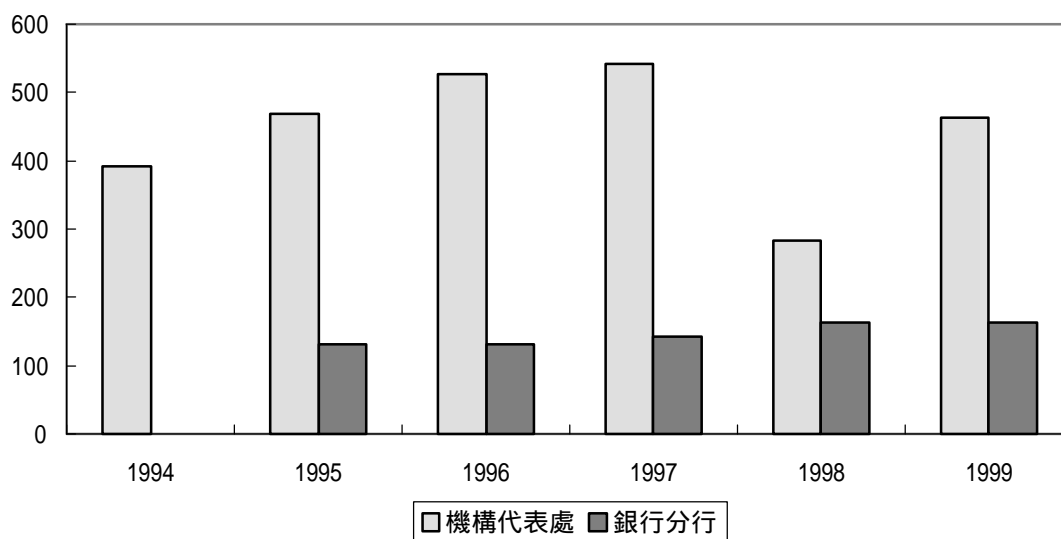
雖然外資銀行業務所佔份額甚低，但其外匯業務卻甚為突出。1999 年外資銀行的外匯資產、外匯貸款及外匯存款分別佔各金融機構總額的 16.4%、23% 及 5%。

(葉衛平, 1999: pp.398-400) 可見外資銀行對引入外資方面有一定的貢獻。

9.123 駐華金融機構的增長

圖 9.4 顯示了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的代表處在 90 年代初每年都在增加。1997-98 年間的金融風暴雖然令部份外資機構撤走，但 1999 年大部份開始返回。有實質業務的外資銀行分行在金融風暴期間都未見關閉。

圖9.4 外資機構在中國設立金融機構的數目 (1994-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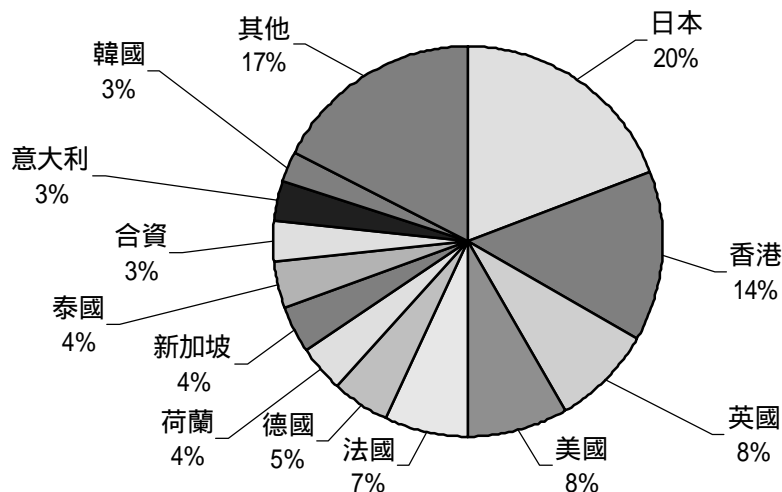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展望 2000 : p.94

中國金融年鑑, 1999: pp.549-551; 1998: pp.667-669; 1997: pp.603-605; 1996: p.563;
1995: p.596

註: 1994 年無外資銀行分行資料

在中國設立分行的外資銀行主要來自亞洲地區。如圖 9.5 所示，1999 年日本在中國設立了 89 間金融代表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內地銀行業的第二大投資來源地，共設立了 65 間代表處。以香港為基地的銀行，如匯豐、東亞和南洋商業等，是少數可以有限度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外資銀行（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0: p.33）。

圖9.5 在中國的外資機構代表處所屬之國家/地區 (1999)



資料來源: 中國金融展望 2000: p.95

註: 1999 年共有 463 間外資金融代表處, 其中有 429 間屬銀行機構, 其餘則為財務公司及信用卡公司等

9.2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外資銀行的影響

中美有關中國加入世貿的協議對開放銀行業的條文（中歐協議與中美協議大致相同），基本上是針對中國目前對外資銀行的限制而作出放寬的要求，以讓外資銀行取得國民待遇，與中國本地銀行平等競爭。

9.21 「入世」後外資銀行在中國的待遇

中美簽署世貿雙邊協議的市場准入承諾及條款（銀行業部份）包括：

- 中國承諾在 5 年內使美國的銀行獲得充分的市場准入
- 在加入世貿後 2 年，外國銀行將可以與中國企業進行人民幣業務往來
- 在加入世貿後 5 年，外國銀行將可以與中國居民進行人民幣業務往來
- 外國銀行在經營地域將可享有與中國各銀行同等的權利
- 在 5 年內，一切地理限制和顧客限制都將撤銷
- 在加入世貿後非銀行業金融公司可提供汽車融資

(資料來源：美中商務委員會 <http://www.uschina.org/public/wto/ustr/generalfacts.html>)

究竟中國加入世貿後外資銀行取得國民待遇後，在中國的市場佔有份額將否大幅擴張？中資與外資的銀行在那些領域會有最激烈的競爭？中國的銀行能否保持其優勢？中國的金融系統會否因開放而出現不穩定？這些都是值得關注的問題。

但是，在討論這些問題之前，也應先瞭解到，目前外資銀行所享受的一些「超國民待遇」，到時也會逐步取消。外資銀行目前享有一成五的所得稅優惠，並無需繳交營業稅，而中資銀行則要交三成三的所得稅和一定的營業稅。中國「入世」後，中外資稅率的統一，在所難免。目前外資銀行還可以進行「混業經營」，同時經營存款、保險、證券、信托基金，比中資銀行的分業經營提供更多的服務。但都隨着中國銀行體制的進一步改革，這方面的差距也會縮短。外資銀行實行可自由浮動的利率，可以利用貸款的利率彈性來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但是，目前中國的金融政策也開始因應「入世」的要求，準備將國內的利率自由化。據中國人民銀行監管司鄧紅國表示，就當前而言，這些中資及外資銀行的差別，對中央銀行執行國民待遇及製造公平競爭的環境造成一定的困難。而且外資銀行按國際慣例是由其總行所監管的，結果也增加了中央進行監管的難度（大公報 1999 年 12 月 2 日）。

9.22 外資銀行在中國發展的可能性

渣打銀行上海分行行長大衛格連表示：“目前外資銀行的客戶主要是外資企業，其人民幣存貸款業務與以四大國有銀行為主的中資銀行比較相距甚遠”（大公報 1999 年 11 月 24 日）。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分支行數量極其有限，其零售/個人銀行業務難以在短時間內大幅擴張，對龐大的中資銀行網絡造成威脅。外資銀行要在中國擴展業務，需要解決很多問題，包括更多地了解中國的市場環境、面對可能的風險和付出高的成本。外資銀行在中國加入世貿後，在短期可能將業務集中在企業融資方面，以良好的大型國有企業、外資公司和跨國公司為主要客戶。其人民幣存貸款業務不可能一下子對國內銀行造成太大的威脅。據香港貿易發展局北京經濟調研小組估計，只會有 10%-20% 的人民幣存款在銀行業開放後由內地銀行流向外資銀行（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0: p.33）。

9.3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中國銀行業的挑戰

長期而言，中國加入世貿後難免對中國資本實力不足、盈利能力低和風險性高的國內銀行業帶來嚴峻的挑戰。

9.31 對四大國有銀行的影響

存貸款業務的競爭 –

第七章 7.12 節估計 1998-99 年國有銀行貸款約有八成用於國有企業短期貸款；非國有企業短期貸款及固定資產中長期貸款各佔了兩成半。外資銀行的貸款目標目

前以非國有企業（尤其是外資企業、集體企業和個體企業）為主。國有企業與國有銀行有較長期的政策性關係，外資銀行至少在短期內不會貿然地與效益差或透明度不足的國企有借貸往來，更加不會提供回報慢、風險高的長期固定資產貸款。所以中國「入世」後，國有銀行應可保有其絕大的信貸市場佔有率。

存款業務方面，國有銀行（尤其是工商銀行和農業銀行）的營業網點遍佈全國各省、市、縣，對市民存款的吸納容易得多，外資銀行除非付出較高的成本和較長的時間建立與市民營業網絡，否則很難與國有銀行競爭。外資銀行現時的存款總額只佔各金融機構總額約 0.5%，而四大國有銀行則佔了 82.3%（大公報 2000 年 1 月 24 日）。所以外資銀行可以說是還處於準備起步的階段，不可能在短期大幅奪取國有銀行的存款市場優勢。

政府的支持 –

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司長李若谷說：“在相當一段時期內，政府仍會採取相應的措施支持和保護國內銀行，尤其是國有商業銀行”（大公報 2000 年 1 月 24 日）。支持和保護的方式包括國有銀行向股份制商業銀行轉化，政府提高銀行資本充足度、抽離不良資產、改善管理機制、及建立現代銀行制度等。中國人民銀行行長戴相龍曾表示：“國有商業銀行是國家經濟命脈，今後中國銀行業還是以國有商業銀行為中心，但它們又是經營貨幣的企業，屬競爭性行業；因此，將它們改造成國家控股的股份制商業銀行，沒有政策上的障礙。但目前國有商業銀行人員多、管理也差，還不具備改造成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條件。眼下着重的是把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資產抽離，建立現代銀行制度 ..”（大公報 2000 年 1 月 21 日）。這番話充份反映了國有銀行的

改革方向和政府作出支持的決心²。

9.32 對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影響

大型國有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和跨國公司等業績較佳的客戶將會是外資銀行競爭的主要對象³。雖然預計個人零售及人民幣存貸款業務不會出現大規模向外資銀行轉移的現象，不過對優質客戶的競爭必定會更為激烈。這對規模較小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衝擊較大。交通銀行總行研究開發部副總經理連平認為股份制商業銀行以批發業務為主，主要從事對企業的人民幣存貸款業務，並以經營業績較好的外商投資企業為對象；開放競爭後會有客戶流失。

9.33 對中國銀行的影響

外資銀行參與國內銀行業的競爭，對中國銀行的影響較大，因為中行與外資銀行的市場目標有較大的重疊。市場競爭主要將體現於外匯業務、沿海服務範圍、貸款對象及國際業務四方面。

外匯業務 –

1999 年外資銀行的外匯資產、外匯貸款及外匯存款已佔各中國金融機構總額的 16.4%、23% 及 5%；中國銀行 1999 年外匯貸款和外匯存款餘額分別佔全部商業銀行總餘額的 60.1% 和 40%⁴（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p.13-14）。中國的銀行法規定

²中國人民銀行在 2000 年向四大國有銀行派出由中央銀行、財政部和審計署等部門組成的監事會，評核銀行的信貸資產質量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並督促銀行的董事長、行長經營業績的改進 (<http://www.modernbooks.com/>)。

³按中國人民銀行國際司司長李若谷所說，銀行 80% 的利潤來自 20% 的優質客戶（大公報 2000 年 1 月 24 日）。

⁴中國銀行 1999 年人民幣貸款和人民幣存款餘額分別佔全部商業銀行總餘額的 11.5% 和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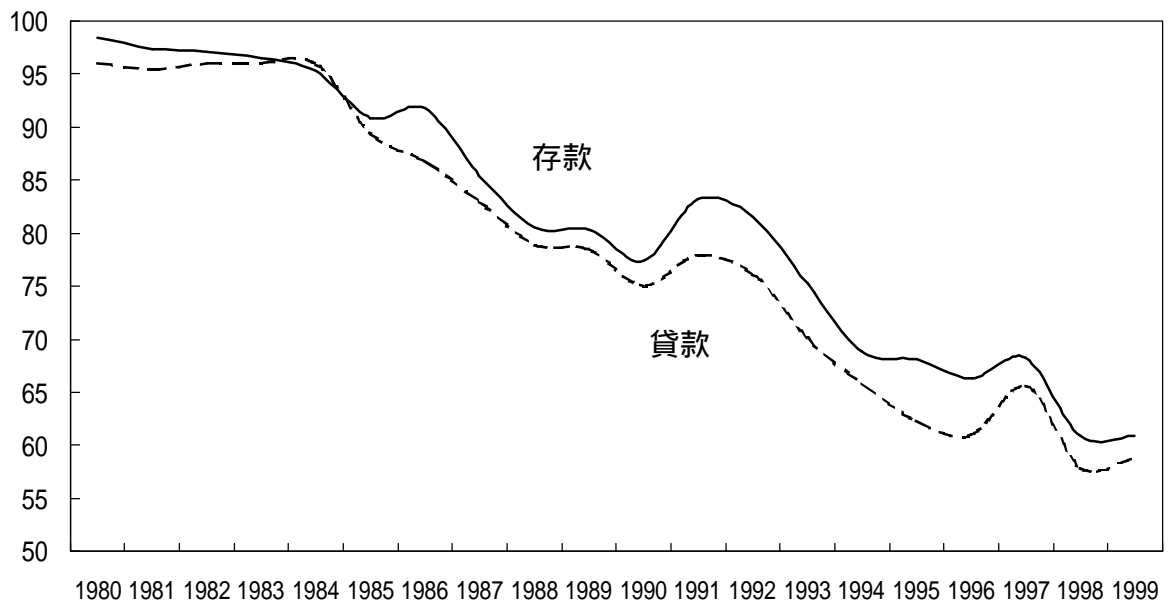
外資銀行吸收境內存款規模不得超過業務總資產的 40%，人民幣負債不能超過外幣負債的 50%，存款範圍也只限於三資企業（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 2000: p265）。中國加入世貿後，這些限制也會一一取消，外匯存款有可能更多地向外資銀行流入。事實上這現象已在發生。東亞銀行上海分行總經理關達昌表示，東亞上海分行 2000 年上半年人民幣存款及貸款總額，都比 1999 年年底增長了近兩倍，而人民幣存款約佔存款總額的三成。現時東亞銀行的人民幣有近一半的資金來自存款的吸納，其餘則為同業借款及同業拆借（明報 2000 年 9 月 9 日）由此可見外資銀行及中國銀行的外匯業務都佔了重要地位，日後的競爭也將更劇烈。

沿海服務範圍 –

外資銀行在中國的分行或辦事處絕大部份都集中在沿海主要城市。中國銀行 1998-99 年 69.5% 的貸款投入東部 12 個省、市，另外的 20.3% 和 10.2% 分別投放於中部和西部，存款方面則有 73.4%、17.3% 和 9.3% 分別源自東、中和西部省、市。清楚可見，不論中國銀行或是外資銀行都把較發達的沿海地區作為主要服務範圍，故競爭也是難免的。

以深圳經濟特區為例，圖 9.6 顯示了國有銀行的各項存款及貸款份額都在不斷下跌。1984 年容許外資銀行建立分行經營外匯業務、1992 年加快開放步伐和 1998 年批准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都是使國有銀行明顯失去市場份額較快的年份。

圖9.6 深圳經濟特區國有銀行佔金融機構總存款及貸款的份額 (1980-1999) (%)



資料來源: 深圳統計信息年鑑, 2000: pp.235-236

貸款對象 –

目前，外資銀行的貸款對象主要是三資企業的製造業貸款，1998 年貸款總額 109 億美元，佔總貸款額的 44%。其中機械行業貸款 17.7 億美元、電子行業貸款 26.6 億美元，化工行業 22.5 億美元，輕工行業貸款 27.3 美元 (人民日報 2000 年 04 月 17 日)。同樣地，中國銀行對外商的貸款也佔有相當位置。1999 年中行外匯貸款和人民幣貸款餘額在全部商業銀行中的市場份額分別為 62.6% 和 39.2% (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p.13-14)。因此，中國「入世」後中行與外資銀行的競爭顯然將更為劇烈。

國際業務 –

國際結算是中國銀行的傳統業務，至今還保持着最大的市場佔有率，但在其他商業銀行和外資銀行的競爭下，其業務量已有下降趨勢。(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16)

國際業務 (匯款、托收、信用證進口、出口結算) 被視為風險小、成本低、利潤高的業務，是外資銀行爭取的業務之一，而且外資銀行的國際業務經驗及技術都有明顯的優勢，對中行構成嚴重的威脅。現時外資銀行辦理的出口結算業務佔了市場份額的 40% 以上，中國銀行及外資銀行在這方面的業務規模較接近 (人民日報 2000 年 04 月 17 日)。

反過來說，若是中國銀行不斷提升其競爭能力，中行也有可能反過來奪取外資銀行的市場。因為在外資銀行的客戶主要是已佔五成以上出口額的外資企業，中行可利用其本身已有的國內與國外業務聯繫的優勢，來爭取對外企業的市場 (Kueh, 2001: p.9)。

此外，正如前面 9.21 節 曾提及，外資銀行一般來說實行混業經營，同時經營多種金融業務，例如存貸款、保障和証券買賣等，故在提供綜合服務及產品方面，都較中國銀行有優勢。外資銀行還可以有較大自主權控制利率，藉此吸引更多存款和賺取貸款利息。中國銀行目前在這方面，仍受諸多限制。

9.4 國有銀行的改革

9.41 加入世貿將促進中國建立現代化的金融制度

建立符合國際會計標準的現代銀行體制，是中國完成向市場經濟的轉變和保持合理的經濟增長的必要條件。一個現代化的中國金融體制，其基本框架應該包括：有效的金融中介（銀行）體制、完備的資本市場、商業銀行和外資銀行自由地加入競爭、政府放鬆的利率控制、合適的貨幣政策的宏觀經濟調控、資本賬下完全的自由可對換、良好的養老金制度。（Lardy, 1998: pp.129-140）中國的「入世」，將使中國的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顯然代表着建立現代化金融制度的一個契機。

9.42 國有銀行改革的策略

9.421 銀行自身的資本重構

對於如何進行國有銀行改革，學術界已提出了很多方法，例如：銀行產權的釐清、中斷一切可能的政策性影響、銀行內部管理體制的改善、鞏固原有業務之餘引入更多元化及具競爭力的銀行服務、進行金融業人才培訓、中央銀行權責的界定、健全金融監管的法律及規則、強制性公佈符合國際標準的銀行財務披露以提高透明度。本文將集中討論銀行資本結構重構（re-capitalization）的問題。

目前國有商業銀行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銀行資本不足（低資本充足率）和資產質素差（高不良貸款比率）。銀行資本結構重構的重點也在於資本金的充實和不良資產的抽離。抽離不良資產大體上有四種方式。其一，銀行可以透過出售貸款抵押品來追回部份企業的欠款，但基於所有權不清的原因，國企基本上沒有以抵押方

式向銀行貸款的概念。其二，銀行可以轉換對企業的債權為對企業的股權（債轉股），但這裡的問題是仍處於虧損的企業根本無法為銀行帶來收入，其股票價值也不會提升，反而銀行要兼顧這些企業和股票。其三，銀行可以賣掉本身不良貸款的債權（證券化），但現時資本市場還未成熟，再加上這些不良貸款債權的價值有多少難以確定，在市場上未必有投資者願意認購。其四，由銀行股東承擔所有不良貸款造成的損失，但四大國有銀行都是政府獨資擁有，而且虧損遠超出銀行現有的資產淨值，也即是損失由政府財政負擔（Lardy, 1998: pp.144-149）。

故此，要核銷國有銀行的不良資產，很大程度上唯有倚靠增加注資抵銷貸款損失。要提高國有銀行資本充足水平，Lardy 提出四種方法：銀行到資本市場發行股票籌集新資金、政府直接向銀行注入新資金、銀行把利潤進行再投資、出售無償貸能力企業的股份或出售這些企業的土地使用權和房產以獲得資金。銀行上市集資必須考慮到是否容許非國有經濟及外國投資者購買和所佔份額（某種程度的私有化），也要考慮盈利能力低、資不抵債的國有銀行股份是否有投資者承接（不過，政府對四大銀行支持的承諾相信可以吸引相當投資者的興趣）。銀行將利潤進行再投資，是一種要求銀行自行逐步核銷不良貸款的做法，但在國有銀行虧損嚴重、盈利水平低和還要繳交高達 33% 的利得稅現況下，這方法明顯是不切實際。在「債轉股」之下，銀行可以把部份對國企的股權或土地所有權出售以增加資本金額，但處於虧損的企業股票根本難以出售。最後只剩下政府直接向國有銀行注資一法，但單靠中央銀行的財政注入顯然不夠。最好的方法還是透過發行相等或多於不良貸款數

額的國債，向國有銀行進行注資。(Lardy, 1998: pp.150-157)

9.422 資產管理公司的設立

論文的第二章 2.43 節提到銀行的改革大體上可分為分散型和集中型兩種。據 Lardy 的分析，分散型的方法（如銀行個別地成立應對小組沖銷不良貸款、企業債權轉為股權、銀行不良資產的出售）在中國似乎難以實行。集中型的改革則較為可取。針對國有銀行資本不足的問題，政府發行債券籌集資金，對銀行注資。1994 年成立三間政策性銀行，為四大國有商業銀行全面終止政策性貸款來作準備，避免不良貸款的進一步累積。

不過，中國現行的資本重構方案，則較接近分散型和集中型的混合模式，即是政府作最終的財政支持，而每間國有銀行也要自行剝離不良資產。1998-99 年間，中國先後設立信達、東方、長城、華融四家資產管理公司，分別附屬四間國有銀行。其中，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便是附屬中國銀行負責收購、管理和處理中行的不良資產，並且為國有企業進行債轉股，以達到“優化銀行資產，減輕國企的利息負擔”的目標（中國銀行年報, 1999: p. 33）。

按在 2001 年 11 月公佈的《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規定，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 AMC)，主要是執行對不良資產的處置工作，並且為銀行建立明確的責任制和業績評估，以改善銀行的資產負債結構。這種處理不良資產的手段，在其他國家也有採用，例如美國在 1989 年設立重整信託公司 (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日本於 1996 年設立整理回收公司 (Resolution and

Collection Corporation)，以及南韓、泰國和印尼都在金融風暴後成立類似的資產管理公司。其運作形式有中央政府集中處理所有銀行的不良資產，也有由個別銀行之下設立專責單位以處理不良資產，而且多數由政府予以支持或經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http://www.icbc.com.tw/>）。

資產管理公司的功能包括五大項：1. 收購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2. 融通並處理問題放款與不良資產；3. 透過重整及重建對問題放款作專業的管理；4. 貸款抵押品（不動產、股票及硬體設備）之管理；5. 在合理的時候處理不良資產，以獲得最大的回收價值。簡單來說，資產管理公司是壞帳與資本市場之間的橋樑，活化銀行的貸款，使資金流通更具效率⁵（數位時代 2001 年 2 月號 http://www.bnext.com.tw/mag/2001_02/2001_02_1273.html）。

中國的四間資產管理公司各得到財政部撥款 100 億元人民幣。其他資金來源主要包括財政部擔保的債券和人民銀行的再貸款，處理不良貸款時的最終損失由財政部承擔。據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楊凱生表示，四間資產管理公司到 2000 年 10 月底為止，共承受了四間國有銀行的 13900 億元不良債權，使不良債權自四間國有銀行分離。並且自 1999 年 11 月開始，把不良債權轉換為股份，務求在十年內完成不良債權的處理。此外，還留在國有銀行內部的不良資產，也要加速整理和回收，指

⁵ 資產管理公司由銀行收購不良債權，除了債權人變更之外，借款人的債務總額和期限都不會改變，而其相關的抵押品亦隨之轉移到資產管理公司。之後，資產管理公司就按「公平市價」對出售不良資產。市價的評估一般包括五個因素：1. 預期回收的本金和利息；2. 抵押品的價值；3. 收款、處理與變賣資產的費用；4. 交易費用；5. 資產管理公司的管理費用（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http://www.icbc.com.tw/>）。

定銀行每年要降低不良貸款比率兩個百分點或以上，並由中央銀行進行監察。楊凱生進一步透露，2000年是四間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起步的第一年，它們的平均資產回收率達到了32.2%，現金回收率為12.7%⁶（楊凱生，經濟日報2001年7月18日）。

若果按個別的資產管理公司來說，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在2000年共完成了4077億元資產的收購、確權和資金清算工作，完成333戶牽頭企業的債轉股方案評審上報工作，共處置賬面資產78.58億元，回收資產32.8億元，其中現金20.6億元。公司總裁楊凱生說明，資產處置工作以回收現金為主線，採用追討本息、以物抵債、削減債務、收繳抵押品、債權轉讓、破產清算等多種方法回收資產（楊凱生，經濟日報2001年7月18日）。

至於負責中國銀行資產剝離的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在1999年和2000年分別吸收了中行的345億和2329億元剝離資產，並以1074億元現金和1600億元該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的債券給予中行（中國銀行年報，2000：p.42）。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孫昌基在2001年的工作會議上報告，該公司已經處置資產188億元（債轉股項目除外），回收現金13億多元（廣州日報2001年1月13日）。而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中銀香港）在2001年10月進行重組後，正在積極準備上市。為了達到上市要求，中銀香港需要剝離150億港元的不良產。解決方法乃由財政部承擔其中的30至70億元，餘下的由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處理（明報2001年10月11日）。

⁶ 美國重整信託公司的資產回收率是43.33%，但這數字有可能被高估（楊凱生，經濟日報2001年7月18日）。

總結

無論如何，加入世貿對中國來說具有相當積極的意義，其一是證明中國由以往的對外門戶開放提升到融入國際貿易及金融系統，是市場經濟發展的必然之路；其二是外資銀行進入中國經營，可以滿足及鼓勵更多的外資企業和外貿發展的需求；其三是肯定中國的金融系統正邁向現代金融制度發展，為國有銀行的改革定下時間表；其四是說明政府正逐步結束以往的管制型金融市場 (financial repression)，進而發展市場化和自由化的金融系統。希望利率和外匯管制的放鬆、資本市場的進一步完善、國有銀行的資本結構重組和實力的提升，將來會逐步順利完成。

第十章 內容總結及主要論點

10.1 全文內容總結

「金融深化」這個概念已在很多的著作曾經討論過。不過，這概念在不同的國家和地區，卻是有不同的意義。本論文就集中探討「金融深化」在中國的發展，並且怎樣地於中國銀行本身體現出來。總結來說，本文主要劃分為下面的四大部份：

第一部份包括有關「金融深化」著作的簡介及回顧，以及從宏觀的角度觀中國的「金融深化」進程 –

- 「金融深化」的研究由提出至今已得到大量的著作支持，而關於「金融深化」在中國的應用也不少。按中國的漸進式經濟改革來說，各階段的發展都在體現着不同的改革模式，而現在正處於後發展新興工業經濟體模式，與日本的銀行中介融資佔主導的金融體制相似，並發展出中國的貨幣管理及金融計劃模式（見第二章）。
- 「金融深化」的加深，以及銀行體制在中國的重要性和功能，都可從不同的宏觀經濟指標和個別銀行業務的變化得到證實。並與各時期金融體制的改革內容相關聯（見第三章）。

第二部份由微觀的角度，看中國銀行在中國銀行體制和外匯管理改革的背景之下，其實質業務有着什麼的轉變 –

- 隨着金融體制的發展，中國銀行的功能於改革開放（1978）前後，以至商業

化（1994）前後的比較已有很明顯的分別。雖然中行的功能愈來愈走向商業化是無可置疑的，但中行卻是保留着為國家經濟發展而服務的政策性角色（只是程度上的減少），這可以從中行業務與政府社會融資策略、利用外資方式和外匯管理的執行的比較得以說明。中國銀行融資業務的對象、地區、客戶、行業和產品類型都按中央銀行的貸款計劃管理而調整，甚至中行的國際融資業務也在配合着政府的利用外資政策（見第四章）。

- 此外，中國銀行自建國以來已是政府的外匯專業銀行，是政府外匯管理的行政單位。到 1978 年後中行雖獲得更大程度的自主權，而其他銀行也獲許發展外匯業務，中行還是保有外匯業務的壟斷性。例如 1993 年以前中行外匯結存與政府的外匯庫存共同構成國家的外匯儲備；在外匯市場建立以前，中行從事着國內外匯的買賣。故此中國銀行在外匯管理領域上的政策性角色非常明顯，並容易受國家的外匯政策影響（見第五章）。

第三部份以資產負債管理分析的方法，着手比較中國銀行與其他國有商業銀行的實力與盈利效率 –

- 為了更深入了解中國銀行的綜合實力，並不可單靠業務的組成或個別的資金利用項目得到解釋。而是要採用綜合性的銀行資產負債比例管理，分別闡釋資產、負債和資本金各項、損益狀況、以及流動性、安全性（風險）和盈利性的比率分析（見第六章）。
- 找出中國銀行的基本資料後，便要把這些資料作中行內歷年發展（1984-99）

的比較，並與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及國際性銀行作對比分析。其中主要的討論包括資本實力和盈利能力，因為這兩項分別關係着銀行的穩健性和經營效率。不過中國銀行這兩項都未合乎標準。例如中行擁有較其他國有銀行雄厚的資本金和損失撥備，但過高的不良貸款使銀行仍處於資不抵債；此外，中行比其他國有銀行有較高的資產回報率，但如果與香港的銀行或國際性銀行相比的話，卻是有相當差距。中行本身面對的問題也是其他國有銀行同樣要面對的問題，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政府對銀行的政策性要求或對商業經營的扭曲所造成，如政策性信貸計劃和對利率的操縱便是明顯的例子（見第七章）。

第四部份把中國銀行與其國際化的香港分行進行比較，找出國內業務與其他國家/地區的差距。並且前瞻中行在中國「入世」後將面對的競爭，和解決辦法 –

- 中國銀行是現時中國最國際化的銀行，其香港分行更擁有龐大的資產和業務，並長期在被認為全球最開放和高競爭之一的香港經營。故中行的大陸各分行與香港分行的業務種類、重點和資產負債管理都有着明顯的不同。國有銀行可參考中行香港分行的發展經驗，把其業務商業化和國際化（見第八章）。
- 隨着中國訂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和進一步開放的時間表後，中國的金融業肯定會面對外資銀行的競爭。相對其他國有商業銀行而言，中國銀行的外匯業務比重較大，其面對的競爭也將是最直接的，故中行必須要把自己提升至

具國際競爭的水平。無論如何，中國融入國際金融體制的同時，必然要應付更多的危機，增強銀行的實力是刻不容緩。在眾多的銀行改革方法之中，由政府支持的銀行資產重組是較可行的方法，從增加銀行資本金和核銷不良貸款入手，徹底改善銀行的資產質素（見第九章）。

10.2 論文的主要論點

中國是一個發展中國家，也是一個經濟轉型中國家。與其他轉軌國家一樣都是曾經採用計劃經濟模式，和在經歷着轉為發展市場經濟和市場開放的自由化過程。本論文選擇闡述中國自 1978 年至今各階段的改革內容，並解釋銀行體制的發展，和討論中國銀行業務內容經營業績的變化。選取這項為研討對象的理由在於，銀行體制是中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的一環，而中國銀行則是國有銀行中最有代表性的一間。

經過各章節的討論後，本論文得出以下的論點：

- 雖然政府已放棄計劃分配體制，但在建立市場經濟的同時仍然保存着計劃手段來進行貨幣管理。同樣地，中國銀行在其商業化的過程中也不得不受着中央銀行貨幣計劃的影響。尤其要對國家的社會融資政策和外匯管理政策配合，在發展商業業務的同時為政策性需要而提供配套，扭曲銀行業務的發展和業績表現，阻慢了「金融深化」的進程。
- 正是因為國有銀行在國家經濟發展上承擔着一定的政策性角色，尤其是對國

有企業及基礎建設的支持，使銀行的安全性、流動性和盈利性管理能力薄弱，大大影響了銀行的實力和穩健性。中國銀行也不列外，其經營效率及整體實力與其他國際性銀行相比的話，仍然是處於低水平。

- 脆弱的金融體制是中國經濟進一步發展的最大隱憂，亞洲金融危機的教訓使這問題浮現出來，如果中國不儘快改善其銀行體制，當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經濟更大地開放後所受到威脅也會增加。故此銀行的資產重組和經營環境的配合改革，建立現代的金融體制便相當重要。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一直在高度競爭和商業化的環境下經營，是為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理想例子。

「金融深化」是中國經濟改革的一項重要特徵，而且在市場不斷完善和與國際經濟體制更融合的趨勢下，金融深化程度也會進一步增加。不過，這所指的金融深化已不再單指金融資本的累積，而是包括直接融資和間接融資在內的自由化，以及金融工具的多元化，當然也包括法律和監管制度的規模化。「金融深化」對銀行（間接融資機構）的意義在於提高銀行實力、增加穩定性，和終止政策性貸款計劃；對股票和債券市場（直接融資市場）的意義在於增加市場深度，為企業或政府融資提供多元化的渠道，減少企業對銀行的依賴；對外匯系統的意義在於人民幣的全面自由對換，所有商業銀行都得以經營外匯買賣，打破壟斷的局面。只有「金融深化」的改革，才可以達致資源有效率分配 – 一個中國經濟的最根本問題。

參考書目：

1. 中文書目：

1.1 年鑑及年報

- 上海浦東新區統計年鑑 (1999) (上海市浦東新區統計局 編, 北京: 中國統計出版社)
- 中國人民銀行文告 (1997-1999) (中國人民銀行 編, 北京: 中國人民銀行)
- 中國人民銀行季報 (2000) (中國人民銀行統計司 編, 北京: 中國人民銀行)
- 中國金融 (1992/4 – 1999/7) (中國金融編輯部 編,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中國金融年鑑 (1986-2000) (中國金融學會 編, 北京: 中國金融年鑑編輯部)
- 中國金融展望 (1996-2000) (中國人民銀行 編, 北京: 中國人民銀行)
- 中國開放年鑑 (1995-1998) (經濟日報社 編, 北京: 經濟日報出版社)
- 中國外匯市場年鑑 (1997) (龐繼英 編,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 (1999)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年鑑編輯委員會 編, 北京: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 中國統計年鑑 (1983-2000) (中國統計年鑑編輯委員會 編, 北京: 中國統計出版社)
- 中國經濟年鑑 (1982-1998) (薛暮橋, 馬洪, 王夢奎 編, 北京: 中國經濟年鑑出版社)
- 中國銀行年報 (1995-1999) (中國銀行 編, 北京: 中國銀行)
- 中國證券業年鑑 (1997-1999) (中國證券業年鑑編輯委員會 編, 北京: 中國經濟出版社)
- 日本統計年鑑 (2000) (總務廳統計局 編, 東京: 總務廳統計局)
- 金融管理局季報 (1998-2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融數據月報 (2001)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1999-2000)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深圳統計信息年鑑 (2000) (深圳市統計信息局 編, 北京: 中國統計出版社)
- 新中國五十年統計資料匯編 (1999) (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綜合統計司 編, 北京: 中國統計出版社)

1.2 專書與論文

- 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 編 (1999) 中國現代中央銀行體制 – 中國人民銀行管理體制的重大改革,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 編 (1996) 中國金融統計 1952-1996, 北京: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 編 (1994) 港澳中銀集團, 香港: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
-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 編 (1991) 中銀集團, 香港: 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
- 中國金融體制改革跟踪研究課題組 (1997) “中國金融制改革跟踪研究”, 改革, (重慶社

- 會科學院, 中國工業經濟管理研究中心編), 1997 年第 3 期, pp. 64-75
- 中國宏觀經濟分析研究報告 (1994) 中國的外匯調劑市場, 香港: 中國經濟研究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總體設計課題組 (1993) “企業與銀行關係的重建”, 改革, 1993 年第 6 期, pp. 16-24
- 王元龍 (2001) “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股份制改革”, 大公報, 2001 年 2 月 27 日
- 王國剛 (2000) 進入 21 世紀的中國金融, 北京: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王光偉 (1999) “中國銀行體制的五大矛盾與困境”, 信報財經月刊, 1999 年 9 月 第 270 期, pp. 23-29
- 王艷娟 (1999) “國有企業資產重組與銀行信貸結構調整”, 刊於 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編 金融熱點問題(二) – 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的報告, 北京: 經濟科學出版社, pp. 177-183
- 王憲磊 (1999) “債轉股與銀行不良資產處理”, 大公報 1999 年 9 月 22 日
- 王華光 (1998) 中國國有商業銀行制度構建, 成都: 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
- 王志偉 (1998) “中國金融風險的預防與隱患的消除”, 經濟科學, (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8 年第 4 期, pp. 20-24
- 王國剛 (1996) “中國銀行改革: 歷史, 現狀與未來”, 中國經濟問題, (廈門大學經濟研究所編), 1996 年第 6 期, pp. 18-27
- 王恩助 (1996) 外匯入門, 台北: 台灣廣廈國際出版集團
- 于良春、鞠源 (1999) “壟斷與競爭: 中國銀行業的改革和發展”, 經濟研究, (北京, 經濟研究雜誌社編), 1999 年第 8 期, pp. 48-57
- 巴曙松 (1999) 中國外匯市場運行研究, 北京: 經濟科學出版社
- 尹全洲 (1995) “我國專業銀行商業化改革的社會成本約束” 經濟科學, 1995 年第 2 期, pp. 16-20
- 李若谷 (2000) “中國銀行業開放前景”, 大公報 2000 年 1 月 24 日
- 李揚、何德旭 (1999) 經濟轉型中的中國金融市場, 北京: 經濟科學出版社
- 李曉西 編 (1999) 21 世紀中國銀行業風險與防範, 廣州: 廣東經濟出版社
- 李子白 (1994) “論我國中央銀行對銀行業的風險監管”, 中國經濟問題, 1994 年第 3 期, pp. 45-48
- 李守榮 (1992) 中國金融體系概論, 北京: 經濟管理出版社
- 朱民、黃金老 (1999) “論中國的資產管理公司”, 經濟研究, 1999 年第 12 期, pp. 3-13
- 朱曉平 (1994) “向商銀行轉化入須解決的難點”, 中國經濟問題, 1994 年第 6 期, pp. 38-42
- 汪小亞 (1999) “產業結構政策研究”, 刊於 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編 金融熱點問題(二) – 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的報告, 北京: 經濟科學出版社, pp. 74-91
- 宋吟秋 (1998) “商業銀行的資產管理與風險”, 經濟科學, 1998 年第 2 期, pp. 51-55
- 呂燕 (1996) “商業銀行在中國的發展”, 信報財經月刊, 1996 年 5 月 第 230 期, pp. 25-27
- 阮緒洲 (1994) “中國金融調控制度: 變革要求與制約因素”, 經濟科學, 1994 年第 2 期,

pp. 3-8

- 何澤榮 (1998) 中國國際收支研究, 成都: 西南財經大學出版社
- 何清漣 (1997) 中國的陷阱, 香港: 明鏡出版社
- 林廣兆 (2000) “中國加入 WTO 對金融業的機會和挑戰”, 大公報, 2000 年 9 月 29 日
- 周業樑等 (1999) “中國本外幣政策協調研究”, 刊於 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 編 金融熱點問題(二) – 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的報告, 北京: 經濟科學出版社, pp. 46-63
- 易綱、趙先信 (2001) “中國的銀行競爭: 機構擴張、工具創新與產權改革”, 經濟研究, 2001 年第 8 期, pp. 25-32
- 易憲容 (2000)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 銀行業準備好了嗎”, 中國評論, (香港, 中國評論文化有限公司), 2000 年 5 月號, pp. 74-78
- 易木 (1999) “世貿組織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利弊”, 信報財經月刊, 1999 年 7 月 第 268 期, pp. 73-75
- 武捷思 (1996) 中國國有商業銀行行為研究,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青木昌彥、錢穎一 (1993) “從國際比較角度看中國銀行體制改革” 改革, 1993 年第 6 期, pp. 58-66
- 吳巍、宋公平 編 (1991) 中國外匯管理,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 (1999) 香港的貨幣與銀行體系: 回顧與前瞻,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金融管理局 編 (1997) 香港金融管理局便覽, 香港: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部 (2000) 中國加入世貿及其對香港的影響, 香港: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部 (1999) 貿易動向: 中國開放服務業市場, 香港: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部 (1998) 貿易動向: 香港服務業的競爭優勢, 香港: 香港貿易發展局
- 財政部外匯外事財務司 編 (1991) 非貿易外匯制度匯編, 北京: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 茅杰 (1999) “渣打: 我們不是狼”, 大公報 1999 年 11 月 24 日
- 姚長輝 (1998) “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的影響因素分析”, 經濟科學, 1997 年第 4 期, pp. 21-26
- 范迪奎、李若虹、孫江 編 (1989) 中國銀行與企業,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殷乃平 (2000) 大陸金融體制演變之探索, 台北: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本會
- 殷介炎、凌則堤、宋海鵬 編 (1993) 中國外匯管理與經營概覽, 北京: 經濟管理出版社
- 孫工聲 (1999) “完善信貸政策結構調整功能問題”, 刊於 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 編 金融熱點問題(二) – 來自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的報告, 北京: 經濟科學出版社, pp. 160-176
- 荊林波 (1999) “中國經濟的最大隱患: 銀行不良資產”, 信報財經月刊, 1999 年 9 月 第 270 期, pp. 36-36
- 徐秀琮 編 (1996) 國際結算, 北京: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 尚平順、嚴彩郡 編 (1995) 中國外匯體制改革理論與實踐, 北京: 經濟出版社
- 宮載雷 (1994) “中國式金融漸進改革綜論”, 經濟科學, 1994 年第 4 期, pp. 51-55
- 凌則堤 編 (1988) 中國外匯管理法律實務,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高劍紅 (1997) “信貸資金管理體制的改革”, 改革, 1997 年第 4 期, pp. 99-104
- 高洪星、楊立新 (1995) 現代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高興華 (1995) “產權重構: 專業銀行商業化的改革取向”, 經濟科學, 1995 年第 4 期, pp. 5-10
- 國家外匯管理局 編 (1996) 外匯體制改革專輯,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國家計委計劃經濟研究所金融問題研究組 (1988) 金融體制改革與宏觀經濟管理, 北京: 經濟科學出版社
- 國世平 (1995) “外資銀行在中國逐漸立穩腳跟”, 信報財經月刊, 1995 年 12 月 第 255 期, pp. 74-75
- 許小年 (1999) “銀行不良資產: 成因與清理”, 改革, 1999 年第 3 期, pp. 12-14
- 許美征 (1997) “專業銀行不良資產的處理”, 改革, 1997 年第 3 期, pp. 76-84
- 許斌 (1996) “中國外匯體制改革與外匯市場的發展”, 刊於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研究部 編, 中國外匯市場的實踐與探索,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pp. 8-12
- 陳順殷 (2000) 入世中國銀行業面臨的挑戰與對策,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陳全庚 (1998) 中國的外匯管理制度和對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規定, 香港: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陳惠峰 (1997) “我國銀行資本充足率低下之成因分析”, 中國經濟問題, 1997 年第 5 期, pp. 36-38
- 陳全庚、仲雨虹、趙玲華 (1993) 世界各國貿易和外匯管制大全, 北京: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 陳文鴻 (1989) 中國外匯問題, 香港: 廣角鏡
- 黃裕勇 (1999) “中國銀行業如何面對 WTO 的挑戰”, 大公報, 1999 年 8 月 5 日
- 黃鐵軍 (1998) 中國國有商業銀行運行機制研究,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梁海國、梁璐如、譚思洛 編 (1998) 外商投資企業信貸管理指南, 香港: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金融出版社
- 葉衛平 (1999) 中國入世衝刺與避險求強對策, 北京: 中國經濟出版社
- 張春霖 (1999) “銀行重組和企業重組的國際經驗”, 改革, 1999 年第 3 期, pp. 23-35
- 彭小泉 (1998) “隱患與難題 – 中國與金融風險”, 信報財經月刊, 1998 年 5 月 第 254 期, pp. 3-5
- 楊帆 (1999) “中國的潛在金融危機與漸進改革矛盾”, 信報財經月刊, 1999 年 8 月 第 269 期, pp. 3-13
- 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國際貿易經濟合作研究院 (2000) 2000 形勢與熱點 – 中國融入世界經濟大潮, 北京: 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出版社
- 劉鴻儒 (2000) “入世對中國的影響: 金融是核心”, 大公報, 2000 年 1 月
- 劉遜 (1998) 跨國銀行與金融深化, 上海: 上海遠東出版社

- 劉光輝、孫魯軍、管濤 編 (1997) 中國外匯體制與人民幣自由兌換, 北京: 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
- 趙令彬 (2000) “銀行管治面臨入世挑戰”, 大公報, 2000年2月11日
- 趙海寬 (1991) “中國的銀行業”, 刊於 饒美蛟, 鄭赤琰 編 香港與亞太區華人銀行業,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pp. 131-140
- 趙海寬 (1987) “論我國銀行體制的改革”, 刊於 Joseph C.H. Chai and Chi-keung Leung 編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香港: 香港大學, pp.552-561
- 潘正彥 (1999) “中國國有銀行的制度性改革”, 信報財經月刊, 1999年5月 第266期, pp. 73-76
- 潘岳 編 (1998) 中國對外投資發展戰略, 北京: 經濟科學出版社
- 樓繼偉、許美征、謝平 (1998) 中國國有專業銀行商業化改革,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曾旺達 等著 (1994) 中國經濟改革的新階段, 華盛頓: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 鄭江淮 (2001) “國有企業預算約束硬化了嗎?”, 經濟研究, 2001年第8期, pp. 53-60
- 鄭德良 (1991) “中國的銀行金融組織與經營要義”, 刊於 饒美蛟, 鄭赤琰 編 香港與亞太區華人銀行業,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 pp. 141-148
- 戴國強 編 (1999) 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學, 上海: 上海財經大學出版社
- 戴相龍 編 (1997) 邁向21世紀的中國金融業,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戴相龍、桂世鏞 編 (1997) 中國金融改革與發展,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謝平 (2000) “金融業全面競爭時代來臨”, 大公報, 2000年1月24日
- 魏謙 (1997) 外匯實戰技巧, 北京: 中國青年出版社
- 龐繼英 (1997) 中國外匯市場的變革與發展, 北京: 中國金融出版社
- 饒餘慶 (1991) “中國與香港銀行體制改革之比較”, 刊於 饒美蛟, 鄭赤琰 編 香港與亞太區華人銀行業,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pp. 9-42

1.3 互聯網網頁

- <http://www.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總行)
- <http://www.bocgroup.com/> (中國銀行集團港澳區)
- <http://www.bankofchina.com/>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 <http://www.pbc.gov.cn/> (中國人民銀行)
- <http://www.icbc.com.cn/> (中國工商銀行)
- <http://www.abocn.com/> (中國農業銀行)
- <http://www.ccbhk.com/>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 <http://www.safe.gov.cn/> (國家外匯管理局)
- <http://www.hkbea.com/> (東亞銀行)
- <http://www.cpeoffering.com/> (京華山一)
- <http://www.icbc.com.tw/>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2. 英文書目:

2.1 專書與論文

- Aivazian, Varouj A., Hejazi Walid and Han J.D. (1998) “How Much Does Finance Matter In East Asia?” in Dobson, Wendy (ed.) Fiscal Frameworks And Financial Systems In East Asia: How Much Do They Matter?,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p. 328-347
- Allen, Stuart (1996) FOREX Management For FIEs In The PRC, Hong Kong: Asia Law & Practice Ltd.
- Aoki, Masahiko and Patrick Hugh (1997) The Japanese Main Bank System – Its Relevance For Developing And Transforming Economi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nk of East Asia’s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and China Division (ed.) (1998-1994) China Analysis, Hong Kong: The Bank of East Asia Ltd.
- Bascom, Wilbert O. (1997) Ban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 In Developing Financial Markets,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Ltd.
- Beecham, B. Julian (1998) Monetary And Financial System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 Beijing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ed.) (1993) The Banking System Of China, Beijing: China Planning Press
- Blommestein, Hans J. and Spencer Michael G. (1993) “The Rol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in Caprio Gerard, Folkerts-Landau David and Lane Timothy D. (eds.) Building Sound Finance In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World Bank, pp. 139-187
- Brahm, Lawrence J. and Lu Stephen X.M. (1996)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Singapore: Butterworths Asia
- Brahm, Laurance J. and Pang Ji-ying (1994) The China FOREX Guide, Hong Kong: Longman Asia Business & Professional
- Brahm, Laurence J. (1993) Foreign Exchange Controls In China, Hong Kong: Longman
- Bowles, Paul (1997) “Financial Reform At The Crossroads” in Christopher Hudson (ed.) Regional Handbook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 The China Handbooks Prospects Onto The 21st Century, Chicago: Fitzroy Dearborn Publishers, pp. 162-172
- Bowles, Paul and Gordon White (1993)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Financial Reforms: Finance In Late Development,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Byrd, William (1983) China’s Financial System: The Changing Role of Bank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Caprio, Gerard, Folkerts-Landau David and Lane Timothy D. (1993) “Introduction” in Caprio Gerard, Folkerts-Landau David and Lane Timothy D. (eds.) Building Sound Finance In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 World Bank, pp. 1-17
- Canals, Jordi (1997) Universal Banking: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s And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ecil Dipchand, Zhang Yi-chun and Ma Ming-jia (eds.) (1994) The Chinese Financial System,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 Citibank China (ed.) (1994-1999) Citibank China Monitor, Shanghai: Citibank
- Chen, Bai-zhu, Dietrich J.Kimball and Feng Yi (2000) “An Overview Of China’ s Financial Markets: Progres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in Chen Bai-zhu, Dietrich J.Kimball and Feng Yi (eds.) Financial Market Reform In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5-25
- Chen, Yuan (1993) “China’ s Financial Deepening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1990’ s” in Yang Wen-yon and Zhang Feng-ming (eds.) Financial Deepening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Pacific Basin Economies, Beijing: People’ s Bank of China, pp. 205-210
- Cheng, Hang-sheng, Fong Gifford and Mayer Thomas (1997) “China’ s Financial Reform And Monetary Policy” in A.M. Babkina (ed.) Domestic Economic Modernization In China,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pp. 142-157
- Cheng, Yuk-sing (1999) “China’ s Fiscal Response To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in Chong Choi Lau and Geng Xiao (eds.) China Review 1999,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179-195
- Chi, Amy and Sarkar Amin (1997) “China’ s Central Bank And Efficiency” China Report 33 (1), pp. 83-90
- China Economic Review – The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Journal (1993-1999) (Greenwich: JAI Press)
- Demirguc-Kunt, Asli and Huizinga Harry (1999) “Determinants Of Commercial Bank Interest Margins And Profitability: 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13 (2), pp. 379-408
- Dai, Xiang-long (ed) (1997)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China, Beijing: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 Du, Liang-xing and Li Bing-xiang (1998) “The Basic Orientation And Goals Of China’ s Monetary Policy During The Period Of Economic Transitio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9 (3) pp. 42-51
- Duncan, Goldie-Scott (1995) Banking In China, London: Financial Times Financial Publishing
- Edwards, Sebastian (1995) Crisis And Reform In Latin America From Despair To Hope,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EIU (ed.) (1997) Business Report: China, Hong Kong: The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Limited
- Fan, Gang (1999) “Industrial Reform As A Major Cause Of Inflation” in Kueh Y.Y., Chai C.H. and Fan Gang (eds.) Industrial Reform And Macroeconomic Instability In China,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63-185
- Fan, Gang and Woo Wing-thye (1996) "State Enterprise Reform As A Source of Macroeconomic Instability: The Case Of China" Asian Economic Journal 10 (3), pp. 207-223
- Fanelli, Jose M. and Mednora Rohinton (1998) "Financial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n Overview" in Fanelli, Jose M. and Mednora Rohinton (eds.) Financial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pp. 3-27
- Ffrench-Davis, Ricardo (2000) Reforming The Reforms In Latin America, New York: St. Martin Press Ltd.
- Financial Times Business Information (1993) Banking In The Far East 1993: Structures And Sources Of Finance, London: Financial Times Business Information
- Fries, Steven M. and Lane Timothy D. (1993)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Restructuring In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in Caprio Gerard, Folkerts-Landau David and Lane Timothy D. (eds.) Building Sound Finance In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World Bank, pp. 21-43
- Frow, Tina M. (ed.) (1995) Commercial Banking Law In The PRC – Establishing A Foreign Commercial Banking Operation In China, Hong Kong: Asia Law & Practice Publishing Ltd.
- Fujimoto, Akira (1996) "Debt Crisis In China'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 State-owned Enterprise Reform Comes To Deadlock" China Newsletter No.123, pp. 19-24
- Garnaut, Ross and Ma Guo-nan (1993) "Economic Growth And Stability In China"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4 (1), pp. 5-24
- Gao, Shang-quan and Chi Fu-lin (eds.) (1996) Reforming China's Financial Syste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s Press
- Gao, Shang-quan (1993) "Taking A Market-oriented Direction And Pushing Forward In A Gradual Way – The Basic Experience Of China's Economic Reform" China Economic Review 4 (2) pp. 129-136
- Gertler, Jeffrey L. (1998) "The Process Of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in Abbott, Frederick M. (ed.) China I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pp. 65-80
- Gertler, Mark and Rose Andrew (1994) "Finance, Public Policy, And Growth" in Caprio Gerard, Atiyas Izak and Hanson James (eds.) Financial Reform Theory And Experi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13-47
- Goldstein, Morris (1997) The Case For An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ndard,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Groombridge, Mark A. and Barfield Clande E. (1999) Tiger By The Tail: China And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ashington D.C.: Publisher for the America Enterprise Institute

- Hannan, Kate (ed.) (1995) China, Modernization And The Goal Of Prosperity –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And Economic Policy In The Late 1980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 Lok-sang (1994)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In 1993” in Maurice Brosseau and Lo Chi-kin (eds.) China Review 1994,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10.3-10.15
- Ho, Lok-sang and He Xiang-wei (1993) “An Evaluation Of China’s Monetary Policy With A View To Future Development” in Hsueh Tien-tung, Sung Yun-wing and Yu Jing-yuan (eds.) Studies On Economic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77-93
- Hongkong Bank China Services Limited (ed.) (1991-1997) China Briefing, Hong Kong: Hongkong Bank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999) Guide To Hong Kong Monetary And Banking Terms, Hong Kong: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998) Best Practice Guide On Financial Disclosure By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997)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 An Assessment Of The Position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996) 1997: Hong Kong’s Financial Prospects, Hong Kong: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Research Department (1992) Trade Development – Status Report On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Hong Kong: Hong Kong Development Council
- Huang, Yi-ping and Yang Yong-zheng (1998) “China’s Financial Fragility And Policy Responses” Asian-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12 (2), pp.1-9
- Huang, Guo-bo (1996) “Problems Of Monetary Control In China: Targets, Behaviour and Mechanism” in Fan Qi-miao and Nolan Peter (eds.)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Incrementalism,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pp. 46-73
- Huang, Da (1995) “Macroeconomic Regulation And The Money Supply”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6 (2), pp. 5-17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1998)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Group
- IMF (1996) Monetary And Exchange System Reforms In China – An Experiment In Gradualism,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 IMF (1994)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 A New Phase,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Publication Services
- Jao, Y.C. (1998) Monetary And Finance In Hong Kong,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 Jao, Y.C. (1991) Financial Reform In China And Hong Kong 1978-89: A Comparative Overview, Hong Ko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Jefferson, Gary H., Hu G.Z. and Singh Inderjit (1999) "Industrial Investment, Finance, And Enterprise Performance In Chinese Industry" in Jefferson Gary and Singh Inderjit (eds.) Enterprise Reform In China – Ownership, Transition And Performance,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pp. 217-239
- Jefferson, Gary H. (1997) "China's Economic Future: A Discussion Paper"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8 (4), pp.581-595
- Jin, Leroy (1994) Monetary Policy And The Desig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China 1978-90,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Khambata, Dara (1996) The Practice Of Multinational Banking: Macro Policy Issues And Key International Concepts,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 Kim, Keuck-soo (1993) "The Korean Experienc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Yang Wen-yon and Zhang Feng-ming (eds.) Financial Deepening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Pacific Basin Economies, Beijing: People's Bank of China, pp. 137-155
- Kueh, Y.Y. (2001) The Chinese Banking Industry And The WTO, Hong Kong: Lingnan University
- Kueh, Y.Y. (1999) "Economic Reform In Chinese Industry: Efficiency And Instability" in Kueh Y.Y., Chai C.H. and Fan Gang (eds.) Industrial Reform And Macroeconomic Instability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19
- Kueh, Y.Y. (1999) "Investment Financing And The Profitability Criterion" in Kueh Y.Y., Chai C.H. and Fan Gang (eds.) Industrial Reform And Macroeconomic Instability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1-145
- Kwok, Kwok Chuen (ed.) (1996-1999) Greater China Viewpoints, Hong Kong: HK, China & NE Asia,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 Lardy, Nicholas R. (2000) "China And The Asian Financial Contagion" in Chen Bai-zhu, Dietrich J.Kimball and Feng Yi (eds.) Financial Market Reform In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27-37
- Lardy, Nicholas R. (1998) China's Unfinished Economic Revolution,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Lardy, Nicholas R. (1992)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1978-1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ne, Timothy D. (1994) "Reform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in Schipke Alfred and Taylor Alan T. (eds.) The Economics Of Transform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The New Market Economies, Berlin: Springer-Verlag, pp. 233-251
- Lapres, Daniel A. and Zhang Yue-jiao (1997) Business Law In China Trade, Investment And Finance, Paris: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 Laurenceson and Chai (2001) "State Bank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13 pp. 211-225

- Laurence, Henry (1999) "Financial System Reform And The Currency Crisis In East Asia" Asian Survey 39 (2), pp. 348-373
- Lees, Francis A. (1997) China Superpower, New York: St. Martin' s Press
- Leung, M.K. (1997) "Banking Integration: Hong Kong And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Report 33 (3), pp.367-381
- Levine, Ross (1997)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Economic Growth: Views And Agenda"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35, pp. 688-726
- Liou, Kuo-tsai (1998) Managing Economic Reforms In Post-Mao,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 Liu, Guo-guang (1997) "China' s Securities Market"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8 (3), pp. 36-44
- Li, Cheng-rui (1995)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moothing Out Property Rights Relations And Converting The Operational Mechanism"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6 (4), pp. 47-59
- Li, Kui-wai (1994) Financial Repression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Westport: Greenwood Publishing Group
- Lowe, Philip (1993) "The Impact Of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On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Economic Growth" in Yang Wen-yon and Zhang Feng-ming (eds.) Financial Deepening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Pacific Basin Economies, Beijing: People' s Bank of China, pp. 39-42
- Lu, Ding and Yu Qiao (2000) "Credit Quota As A Banking Risk Control In China: A Retrospect" in Chen Bai-zhu, Dietrich J.Kimball and Feng Yi (eds.) Financial Market Reform In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195-217
- Luk, Yim-fai (1993) "Banking" in Cheng Yu-shek and Maurice Brosseau (eds.) China Review 1993,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13.2-13.16
- Ma, Shu Y. (1998) "The Chinese Route To Privatization: The Evolution Of The Shareholding System Option" Asian Survey 38 (4), pp. 379-397
- MacDougall, Leanne (ed.) (1998) Securing Loans In The PRC, Hong Kong: Asia Law & Practice Publishing Ltd.
- MacDougall, Leanne (ed.) (1998) Trade Finance Strategies For The PRC, Hong Kong: Asia Law & Practice Publishing Ltd.
- McKinnon, Ronald I. (1994) Gradual Versus Rapid Liberalization In Socialist Economies, San Francisco: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Growth
- McKinnon, Ronald I. (1993) "The Asian Experience With Financial Reforms In Transitional Socialist Economies" in Yang Wen-yon and Zhang Feng-ming (eds.) Financial Deepening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Pacific Basin Economies, Beijing: People' s Bank of China, pp. 1-37

- McKinnon, Ronald I. (1993) The Order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 Financial Control In The Transition To A Market Economy,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Minami, Ryoshin (1994)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China,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Mundel, Robert A. I (1999) "Monetary And Financial Market Reform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The Special Case Of China", in Mario Blejer and Marko Skreb (eds.) Financial Sector Transformation Lessons From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265-308
- Myers, Ramon H. (1995) "Chinese Debate On Economic Reform: Can China Create A Socialist Market Economy?" Asian-Pacific Economic Literature 1995, pp.55-68
- Nao, Mu-han (1992) The Effectiveness Of Monetary Control In Post-Mao China: An Institutional Approach, Indiana: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 Naughton, Barry (2000) "Financial Development And Macroeconomic Stability In China" in Chen Bai-zhu, Dietrich J.Kimball and Feng Yi (eds.) Financial Market Reform In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143-167
- Naughton, Barry (1997) "Fiscal And Banking Reform" in Maurice Brousseau, Kuan Hsin-Chi and Kueh Y.Y. (eds.) China Review 1997,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267-271
- Naughton, Barry (1995) "China's Macroeconomy In Transi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4, pp. 1083-1104
- Naughton, Barry and McMillan John (1992) "How To Reform A Planned Economy: Lessons From China" Oxford Review of Economic Policy, 8 (1), pp.130-145
- Nyaw, Mee-kau (1999) "Readjustment Of The Managerial And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Of Chinese Enterprises" in Kueh Y.Y., Chai C.H. and Fan Gang (eds.) Industrial Reform And Macroeconomic Instability In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31-45
- Putterman, Louis (1995) "The Role Of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No.144, pp. 1047-1064
- Qin, Wan-shun, Jin Yun-hui and Liu Ming-zhi (1998) "1998: Conditions And Directions For Track-changing In China's Monetary Policies" in Liu Guo-guang, Wang Luo-lin, Li Jing-wen, Liu Shu-cheng and Wang Tong-sah (eds.) PRC 1998,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p. 375-386
- Rawski, Tomas G. (1999) "Reforming China's Economy: What Have We Learned?" The China Journal No. 41 January 99, pp. 139-156
- Reynolds, Paul D. (1982) China's International Banking And Financial System,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Roma, Lisa (1998) Institutions In Transition – Vietnamese State Bank Reform,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
- Root, Hilton L. (1995) Has China Lost Its Way? Getting Stuck In Transi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 Rozher, Steven (ed.) (1998) China's Top 200, Hong Kong: Asia Law & Practice Publishing Ltd.
- Russell, Smyth (1998) "Toward The Modern Corporation: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Institutional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Mainland China" Issues & Studies 34 (8), pp. 102-131
- Schmidt, Rodney (1998) "Banking On The Transition" in Fanelli, Jose M. and Mednora Rohinton (eds.) Financial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pp. 296-325
- Semkow, Brian (ed.) (1998) China Finance Manual, Hong Kong: Asia Law & Practice Publishing Ltd.
- Shahid, Yusuf (1993) "China's Collective And Private Enterprises: Growth And Its Financing" in Caprio Gerard, Folkerts-Landau David and Lane Timothy D. (eds.) Building Sound Finance In Emerging Market Economies,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World Bank, pp.298-330
- Skully, Michael T. and Viksnins George J. (1987) Financing East Asia's Success: Comparative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Eight Asian Countrie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Stiglitz, Joseph (1993)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Financial Markets, Taipei: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 Steinberg, H. Richard (1998) Institutional Implications Of WTO Accession For China, San Diego: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Strohm, David (1989) The Bank Of China – A Review Of Its Role And Func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Hong Kong/Macau Region, Macau: University of East Asia
- Tam, On Kit (1995) Financial Reform In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 Tsang, Shu-ki (1995)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in Lo Chi-kin, Suzanne Repper and Tsui Kai-yuen (eds.) China Review 1995,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21.2-21.35
- Viksnins, George (1980) Financial Deepening In ASEAN Countries, Hawaii: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Hawaii
- Vittas, Dimitri and Cho Yoon-Je (1996) "Credit Policies: Lessons From Japan And Korea"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11 (2), pp.277-297
- White, Gordon and Bowles Paul (1996)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Late Development In East Asia: China's Financial Reform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Barrett L, McCormick and Jonathan Unger (eds.) China After Socialism – In The Footsteps Of Eastern Europe Or East Asia? New York: M. E. Sharpe, pp. 149-179
- Wong, John (1998) "China's Economy In 1997" in Wong John (ed.) China's Economy And

- The Asian Financial Crisis, Singapore: Singapore University Press, pp. 5-19
- Woo, Wing-thye (1999) "The Real Reasons For China's Growth" The China Journal No. 41 January 99, pp. 115-137
- World Bank (1997) The Chinese Economy – Fighting Inflation, Deepening Reform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World Bank (ed.) (1997) China 2020: Development Challenges In The New Century,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World Bank (1995) Restructuring Banks And Enterprises – Recent Lessons From Transition Countries,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World Bank (1991) China Financial Sector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The World Bank
- Wu, Yi-feng (1995) "Market Economy And Governmental Intervention: The Debate Between New Classical Macroeconomics And New Keynesian Economic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6 (1), pp. 16-30
- Xu, Xiao-ping (1998) China's Financial System Under Transi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Yabuki, Susumu and Harner Stephen M. (1999) China's New Political Economy,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Yam, Joseph (1993) "Financial Deepening And Economic Growth – The Experience of Hong Kong" in Yang Wen-yon and Zhang Feng-ming (eds.) Financial Deepening And Economic Growth In The Pacific Basin Economies, Beijing: People's Bank of China, pp. 97-103
- Yang, Feng-lin and Cheng Jin-xian (1996)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t's Role, Results, And Reform In China"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6 (4), pp. 69-77
- Yang, Hai-qun (1996) Banking And Financial Control In Reforming Planned Economie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Yeh, Chang-mei (1993) "Mainland China's Financial System: Problems And Proposed Solutions" Issues & Studies 29 (12), pp.47-68
- Yeung, Wai-hong (1992) "The Chinese System At A Gridlock" in Kuan Hsin-chi and Maurice Brousseau (eds.) China Review,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14.2-14.12
- Yi, Gang (1994) Money, Banking And Financial Markets In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Zhang, Cheng-hui (1999)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China's Financial System" in Seiichi Masuyama, Donna Vandenbrink and Chia Siow Yue (eds.) East Asia's Financial Systems Evolution & Crisis, Tokyo: Institute of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rura Research Institute, pp. 291-313
- Zhong, Rongsa, Li Wei-dong and Zhang Xiao-ai (1998) "An Analysis Of Conditions In China's Securities Market In 1997" in Liu Guo-guang, Wang Luo-lin, Li Jing-wen, Liu

Shu-cheng and Wang Tong-sah (eds.) PRC 1998,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p. 329-346

Zhou, Jian-ping (2000) “Roots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Asia And Implications For China” in Chen Bai-zhu, Dietrich J.Kimball and Feng Yi (eds.) Financial Market Reform In China, Boulder: Westview Press, pp. 39-53

Zhou, Xiao-chuan and Zhu Li (1987) “China’ s Banking System: Current Status, Perspective On Reform”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11, pp. 399-409

2.2 互聯網網頁

<http://www.info.gov.hk/hkma/>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ttp://www.hkex.com.hk/>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http://www.info.gov.hk/censtatd/>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of HKSAR)

<http://www.fdic.gov/>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http://www.ffiec.gov/>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http://www.icbcasia.com/htm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http://www.hsi.com.hk/> (Heng Sen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http://www.vn.hsbc.com/>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